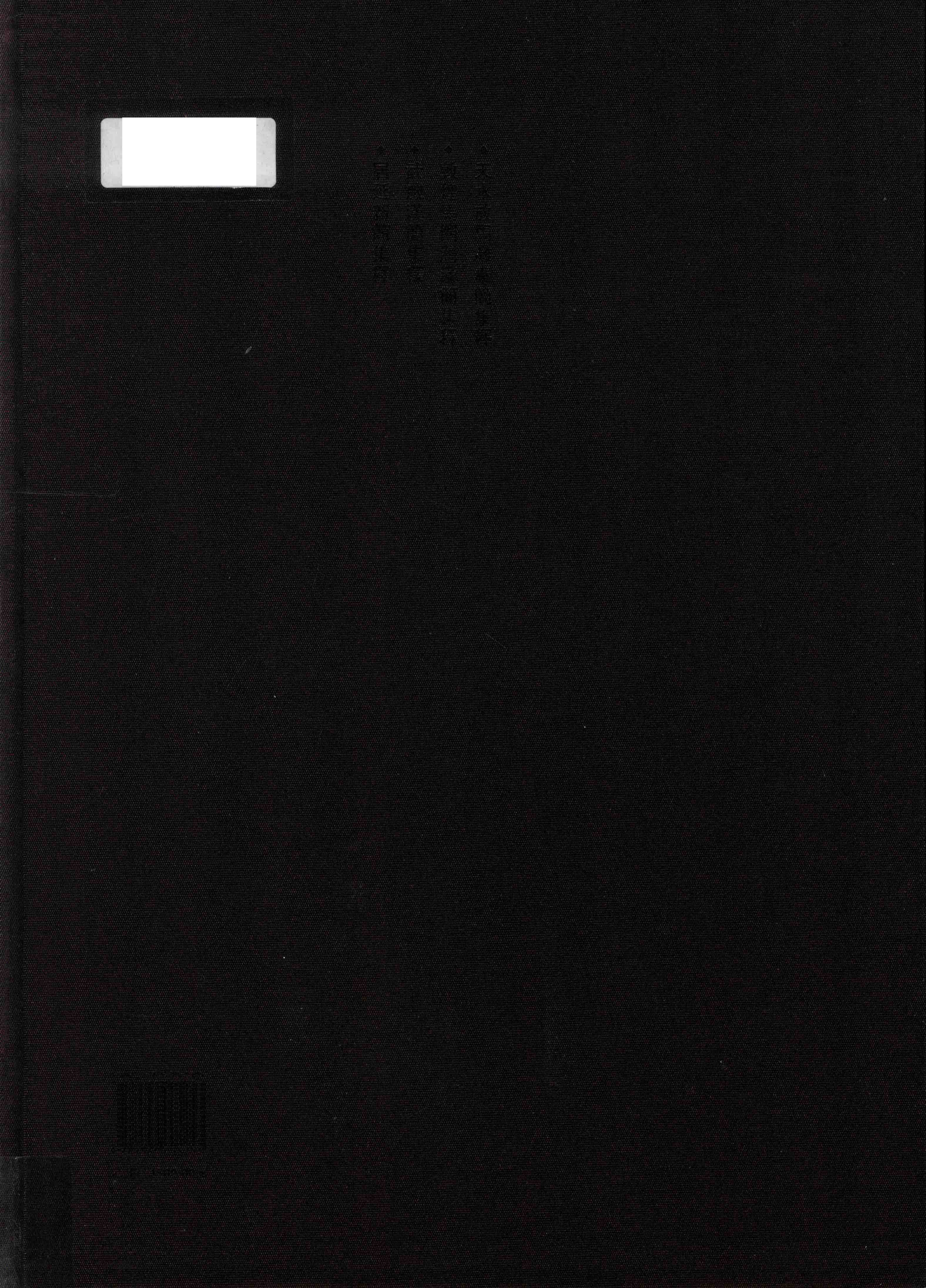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張德芳 主編 ◎ 張德芳 著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張德芳 主編
○
張德芳 著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肅文化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 張德芳著. -- 蘭州 : 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12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叢書）
ISBN 978-7-5490-0525-3

Ⅰ.①敦… Ⅱ.①張… Ⅲ.①敦煌(歷史地名)—簡(考古)—研究—漢代 Ⅳ.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74030號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張德芳 著

責任編輯 原彦平
封面設計 蘇金虎
出版發行 甘肅文化出版社
http://www.gswenhua.cn
地　　址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曹家巷1號(郵編:730030)
印　　刷 蘭州新華印刷廠
開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8開
印　　張 90
字　　數 900千字
版　　次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90-0525-3
定　　價 1500.00元

前言

甘肅秦漢簡牘，是我國百年來出土文獻的大宗。我們將天水放馬灘秦簡、武威漢簡、敦煌馬圈灣漢簡和居延新簡重新拍攝、整理、校讀、注解，以求以往出土的甘肅簡牘在圖片的清晰度和釋文的準確性上有較大改觀，以方便學術界研究利用。

兹將上述簡牘的特點和我們所做的工作述之如下：

天水放馬灘秦簡在全國出土秦簡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是由於發現較早，學術界關注度較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發現的雲夢睡虎地秦簡，使秦簡出土和秦史研究出現了一個新時代。時隔十年，放馬灘秦簡發現於北方的甘肅，南北相映，有了相互比照和參考的内容，自然成爲學術界關注的熱點。二是數量較多，四百六十一枚，這在六次百枚以上成批的秦簡發現中，除湘西里耶、雲夢睡虎地、江陵王家臺以外，位居第四。三是地理範圍，三分其一。迄今爲止，發現秦簡的地域範圍唯湖南、湖北和甘肅（四川青川木牘只有兩枚）。湖南只有湘西里耶，湖北唯雲夢和荆州。天水放馬灘秦簡的出土與上述兩地，就出土地而言，三足鼎立。四是放馬灘秦簡的内容有其本身的特點。雖然甲乙兩種《日書》同睡虎地秦簡《日書》有很多相似之處，但也有諸如《星分度》、《黄鐘》、《志怪故事》之類完全不同的内容。再説，即令内容完全相同，出自不同地域的兩種本子本身就能説明很多問題。更何况還有很多差異，所以二者不能替代。總之，天水放馬灘秦簡在全部出土秦簡中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和重要的學術地位。

甘肅是漢簡大省，數量多，發現早，研究歷史長，在海内外影響大。不僅全國百分之八十多的漢簡出自甘肅，而且由於天然的地理位置，甘肅所出漢簡自有其本身的諸多特點。

從國際視野看，甘肅漢簡的早期發現，每每都是國際性的學術事件。斯坦因本人是匈牙利人，後來入籍英國，服務於英印政府。他把一九〇七年和一九一四年兩次掘獲的敦煌漢簡運往倫敦，先後交由法國人沙畹（Emmanuel-èdouard Chavannes）、伯希和（Paul Pelliot）和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不管是發掘者還是整理者都是當時屈指可數的世界級頂尖學者，他們的參與一開始就使甘肅漢簡的整理研究成爲一門世界性學問，影響了整整一個時代的漢學世界。一九三〇年居延漢簡的發現，更是八年西北科學考查團的重要成果，是大規模大範

圍的國際性學術活動。

從國內情況看，甘肅漢簡一經發現，就被置於學術研究的焦點之上。幾代國學大師或者學界領袖都爲之傾注了力量，深深影響了一個世紀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學術走向。一部《流沙墜簡》被視爲中國簡牘學的開山之作，至今被學界奉爲經典。而羅振玉和王國維是海內外公認的清末民初的學術泰斗，他們對甲骨文、金文、簡牘和古史的研究，被稱之爲『羅王之學』。魯迅先生說過：『中國有一部《流沙墜簡》，印了將有十年了。要談國學，那才可以算一種研究國學的書。開首有一篇長序，是王國維先生做的，要談國學，他才可以算一個研究國學的人物。』其後於一九三〇年發現的居延漢簡，從保護、整理到研究，都自始至終貫穿了國內最高學術機構和頂級學術大師的關注和參與。最初由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安排的整理釋讀人員：瑞典語言學家高本漢、法國學者伯希和以及北大教授馬衡和劉復。後來調整擴充的名單是：傅斯年、馬衡、徐森玉、沈兼士、陳受頤、蒙文通、孟森、姚從吾以及向達、賀昌群、余遜、勞榦等。僅從這個名單看，就幾乎囊括了當時學界的所有精英。這些前輩學者當時或者後來都先後成爲一代名師和碩學大儒。當然，抗戰八年，內戰三年，世事風雲，江山易主。上面所列很多人并未如願以償地參加實際工作，但這并不影響我們對中國學術界對居延漢簡重視程度的判斷。所以甘肅漢簡的整理研究在近百年中國學術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從時代背景看，甘肅漢簡的出土整理和收藏保護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百年中國社會發展的起伏脉絡。一九〇七年清朝末世，風雨飄搖，大廈將傾。清政府內外交困，自顧不暇。斯坦因車載馬馱，將莫高窟的卷子和敦煌漢塞的簡牘文物運往英國，成了大英博物館的收藏品；一九一四年，雖帝制結束，民國肇興，但列強援手，軍閥割據，斯坦因的『壯舉』又在民國的舞臺上重演一次。兩次掘獲的漢簡先藏於大英博物館，後大英圖書館落成，又將此移交給後者，成爲大英圖書館的鎮館之寶。一九三〇年，居延漢簡運到北京，還未來得及全面整理就遭遇了炮火硝烟威脅，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抗戰前夕被匆忙轉移，經天津、青島，存到香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又飄洋過海，由香港運往美國。在美國整整沉睡了二十五年，最終於一九六五年年底回到台北。現被收藏于台北南港中研院史語所。只有一九四九年以後在甘肅出土的漢簡才全部收藏在甘肅。時勢變遷，人事滄桑，甘肅出土的漢簡難逃時代所賦予它的命運。

從漢簡本身看，甘肅漢簡除武威漢簡出自墓葬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九都出自河西邊塞烽隧遺址。邊塞有邊塞的特點：一是軍事屯戍文書居多，主要反映邊疆防禦、軍隊戍守、戍卒生活、後勤保障、武器配發、烽火警報、屯田水利、刑徒流放、農商民生等等；二是民族交往、和戰聚處。大凡月氏、烏孫、匈奴、羌人等古代民族的流遷駐牧、歸義反叛的事件都有較多記載。三是郵驛交通。驛置分布、日常運轉、文書傳

遞，使節來往、官員接待等內容占有很大比重。四是同西域的關係。西域屯田、日逐王歸降、都護府設立以及西域三十多個國家來中原朝拜、通使、和親、商貿、學習、納貢等材料都有較詳細的保存。五是中西交通和絲路貿易。中亞、西亞、南亞等國遣使通好、商貿往來的材料亦極爲重要。

從漢簡文書的體裁形式看，甘肅漢簡大多屬於社會活動的實時記錄，檔案、簿冊、公文、書信、律令、詔條等等。除武威漢簡外，很少嚴整系統的典籍文獻。內容豐富又缺乏系統性，天文、地理、人文、社會等各個方面的材料無所不有。製作簡牘的材料主要是就地取材，松木、胡楊、紅柳。偶爾看到個別竹簡，也只是來自產竹地區。乾旱少雨的戈壁雖然有利於漢簡的保存，但隨手丢落在烽隧綫上的古代遺物也飽受了風沙烈日之苦，斷殘較多，字迹深淺不一。

過去公布的上述資料由於技術設備條件和釋讀研究水平的限制，有很多不盡人意的地方。隨着數字化、信息化時代的到來，照相技術有了很大發展，紅外綫用於簡文的認讀，出版技術發生了革命性變化，對簡文的釋讀能力和研究水準也有了很大提高。在這種情況下，利用上述條件，重新照排、釋讀、整理以及出版發表新的簡牘資料，也是與時俱進的時代要求。《甘肅秦漢簡牘集釋》設定的目標一是原簡圖片的清晰度和欣賞性，二是簡牘文字釋讀的原始性和準確性，三是版式設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四是簡文內容的研究性和集成性。

在原簡圖片的清晰度方面，本書的最大貢獻是公布發表了最清晰的紅外綫掃描圖片，這在出土文獻整理尤其在竹木簡牘的整理方面是一次革命。過去很多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簡牘變色污暗和文字筆劃輕重難以辨認的地方，在紅外圖片上即可一目瞭然。研究觀覽者有此一冊，日月乾坤盡在書中，不必千里來訪察看原簡。有些分冊尚未提供紅外照片者，或是由於簡面褪色、簡質損壞，紅外照片難以收到上述效果；或是由於固化在玻璃管裏一時難以操作。但這一部分數量較少，且我們從各個時期留下的照片中選用了最爲清晰者作爲補充，不影響正常釋讀。除了紅外照片外，本書同時出版了彩色圖片，原簡原色原大，實現了對簡牘使用的那個遥遠年代各類文書的直觀性和欣賞性。所謂簡文釋讀的原始性，主要指的是依照原簡文字照錄原字，各種異寫異構不以現行通行字代替。如此，有利於異體字通假字的研究，有利於書寫習慣和字形變化的觀察。當然，對有些簡文原字照錄可能會引起誤解者，我們也采取了變通處理，如『明』與『眀』，不以前者爲准。至於釋文的準確性，主要指書中釋文部分比過去的釋文有了很大提高，有相當部分的內容和文字有改釋、新釋和補釋。一方面，最初的釋文發表後經學術界研究發現并指出了不少錯誤，對這部分內容我們盡加吸納；另一方面，根據紅外綫圖片，我們也發現了過去釋文中不少錯

釋、漏釋的地方，前後對比，有的相差千里。當然，準確性是相對的，還有很多難釋、錯釋和未釋之字，有待學術界共同努力。

在編排方面，過去發表的圖片爲照顧拼版方便，儘量依照簡形的長短大小依形排出，然後再編索引附在書後。若要檢索原簡圖片，先看簡號，再查索引，然後才能查到圖片。輾轉之勞，不勝其煩。加之簡書厚重，有的一本書重達數公斤，幾個回合下來，年長的學者已覺體力不支。此次排版，所有原簡圖片不管長短、大小、寬窄一例按照原簡編號順序排出（天水放馬灘秦簡例外）。另外，不管是紅外圖片還是彩色圖片，隨簡錄出釋文，觀覽圖片時可同時閱讀釋文，閱讀釋文可同時查核圖片。簡、文相配，相得益彰。在領會簡文內容的同時，一并觀摩文書形態，改變了那種只見釋文而不見原物的單薄感。

在簡文的釋讀方面，通過校記、集釋、說明等形式對文字內容進行解讀。對先前幾個不同版本的釋文以校記的形式錄出，對簡文中的難解詞語、干支時日、重要地名、職官人物、專門術語等作出注解。除簡要表述編著者自己的意見外，同時列出學界對該問題研究的不同觀點，爲讀者提供較爲詳細的研究信息。對一些相關問題諸如簡牘的特殊形制、書寫格式以及冊書的聯綴等，都盡可能作了說明。

天水放馬灘秦簡一九八六年出土於天水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一號秦墓。主要內容是甲乙兩種《日書》，總共四百六十一簡。這是秦簡出土方面繼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之後的又一次重大發現。一九八九年《文物》第二期發表了考古簡報，隨後披露了甲種《日書》的相關內容并陸續發表過研究文章。二〇〇九年八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全部圖版、釋文和考古報告得以公布。由於放馬灘秦簡的原簡在水中浸泡時間過長，簡牘質地和文字清晰度遠不如當初。後來雖采取了脫水脫色等保護措施，但圖片品質仍然不盡理想。所以《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的圖版未以紅外和彩色兩種形式同時刊出，而只是在不同時期照片中選擇最爲清晰者編入其中。雖不盡人意，但比起以前刊發的照片要好。在編排順序上，依據作者的最新研究結果對原來順序進行了必要調整，但保留原號以求簡號的始終一致。放馬灘秦簡內容複雜，格式多樣，不僅簡與簡之間的聯繫遠不是當初的編排順序，就是簡上每一欄內容也要橫向或跨簡才能聯綴到一起。還有，最初以爲殘斷爲兩截并將其連接爲一枚者，現在看來是張冠李戴而需要重新拼接。如此，既要與原號保持一致又要體現新的編聯結果并使讀者直觀易讀，就增加了編排的難度。在釋文方面，首先是內容的歸類分篇已與最初的面貌完全不同，其次是在具體字詞的考釋認讀和理解方面，也有很多新內容。

《武威漢簡集釋》包括武威《儀禮》簡、王杖十簡、王杖詔令冊、武威醫藥簡等。武威《儀禮》簡一九五九年七月出土於武威市新華鄉纏山村磨嘴子六號漢墓。按其形制、質地和內容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本有三百九十八簡，七個篇目，其中只有《士相見》一篇保存完整，其餘六

篇均有缺失，約缺二十四簡。乙種本只有《服傳》一篇，三十七簡，且內容完全與甲本《服傳》相同，只是木簡短而窄，字體小而密。丙種爲竹簡，記《喪服》一篇，三十四簡。甲、乙、丙三種《儀禮》九篇，四百六十九簡，存字二万七千四百餘字。另有日忌雜占簡十一枚，共四百八十簡。王杖十簡亦爲上述地點十八號漢墓所出。一九六〇年《考古》第五、八、九期最早報告了出土情況，一九六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武威漢簡》一書，收錄全部黑白照片、摹本和釋文，還有陳夢家先生的整理研究文章。半個多世紀以來，學界對武威《儀禮》簡和王杖十簡的研究已有很多成果。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武威柏樹鄉下五畦村旱灘坡發現東漢醫藥簡九十二枚，其中木簡七十八枚，木牘十四枚。內容包括三十多個醫方和一百多種藥物。一九七五年十月，文物出版社出版《武威漢代醫簡》一書，發表了這批醫簡的全部材料，有圖版、摹本、釋文、注釋及相關的研究文章。王杖詔令冊木簡二十六枚，一九八一年九月武威縣文管會在調查重點文物時收集，與王杖十簡同出一處墓地。《武威漢簡集釋》將此四種文獻匯爲一冊，以新拍的彩色照片取代舊的黑白圖版。雖然前三種原簡爲保護起見被封裝於玻璃管內而未能掃得紅外照片，但武威簡出自墓葬，大都字迹清晰，墨色如新，釋讀方面較少窒礙。

敦煌漢簡自一九〇七年英人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在敦煌漢塞發現第一批漢簡以來，已有多批次發現。《甘肅秦漢簡牘集釋》選擇敦煌馬圈灣所出一千二百一十七枚漢簡作了重新拍照和整理，無論彩色、紅外兩種圖片的清晰度以及文字內容的釋讀，都將超邁前人，有大幅度提高。一九九一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而由中華書局出版的《敦煌漢簡》一書，將一九七九年敦煌馬圈灣漢簡發現以前的所有敦煌簡收錄其中。一九四九年以前發現者九百四十七枚，一九四九年以後發現者一千五百三十八簡（除馬圈灣漢簡一千二百一十七簡外，還有其他十三次零星發現的三百二十一簡）。一九四九年以前發現的敦煌漢簡大多流存海外，存放在大英圖書館，如果重新拍攝掃描，還需日後交涉。其他零星發現的三百二十多簡以及近些年新近在敦煌玉門關附近發現的三百多簡，我們將搜羅齊備，另編新冊，奉獻給讀者。至於懸泉漢簡雖也屬敦煌漢簡的範疇，但因數量較大，集中出土，習慣上看作單獨一個單元，我們將依照《肩水金關漢簡》的出版規格陸續發表。

居延漢簡三萬餘枚，大致分三個部分。一是一九三〇年西北科學考查團在今甘肅金塔縣和內蒙古額濟納旗境內大約三十個地點發現的一萬八百多枚漢簡，習慣上統稱爲居延漢簡；二是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在額濟納旗甲渠候官遺址和第四隧出土的八千多簡，圖版釋文已全部公布，一九九四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居延新簡》一書；三是肩水金關漢簡，一九七三年出土於甘肅金塔縣肩水金關遺址，一萬一千多枚。三部分中《肩水金關漢簡》後出轉精，原簡紅外照片和彩色照片同時刊出，釋文隨簡照錄，極便利用。目前正由上海中西書局陸續出

版，分出五册，二〇一五年全部出齊。此次《甘肅秦漢簡牘集釋》主要選擇了《居延新簡》部分，重新公布紅外圖片和彩色照片，釋文也作了校改注解，是叢書的重點部分。至於現藏於台北中研院史語所的一九三〇年所出居延舊簡，據史語所同人透露，亦有仿《肩水金關漢簡》之方式，以紅外圖版爲主重新整理出版之設想。如此，則海峽兩岸珠聯璧合，居延漢簡圖版釋文水準的整體改觀望之有日矣。除上述三部分外，居延漢簡還包括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二年内蒙古考古所在上述地區發掘的五百多枚和一九八六年甘肅文博部門在金塔地灣肩水侯官遺址發掘的七百多枚，前者已於二〇〇五年由廣西師大出版社出版《額濟納漢簡》一書刊布，并有孫家洲等人的《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後者我們也將儘快整理發表，公之於世。

總之，選擇天水放馬灘秦簡、武威漢簡、敦煌馬圈灣漢簡和居延新簡四個部分作爲重點，重新整理發表，將盡可能清晰的圖片、準確的釋文、大致的研究狀況以及科學的編排印製奉獻給讀者，彌補過去整理工作所留下的遺憾，是我們編寫此書的初衷。

雖然我們有編寫此書的上述目標，但目標和現實之間總是存在着無法消除的距離。書中錯謬之處，還望博雅君子不吝賜教。

編輯出版《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的最初動議和選題是由甘肅文化出版社編輯部主任原彦平同志提出的。他精心設計，多方協調，得到社長王奕、党支部書記謝國西、總編輯管衛中等同志的全力支持。他們慧眼獨具，敢於擔當，以弘揚特色文化爲職志，傾力支持學術發展，讓我們既有了一次精誠愉快的合作，又得到了學習提高的機會，深致謝忱。

甘肅簡牘博物館館長　張德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於蘭州

概 述

敦煌馬圈灣漢簡，顧名思義，出土於敦煌馬圈灣烽燧遺址。是漢代敦煌郡玉門都尉所轄玉門候官的駐地。其準確位置在東經 93°44′15.90″，北緯 40°20′32.30″。

馬圈灣漢簡是全部敦煌漢簡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自二十世紀初以來的一百多年中敦煌漢簡多次重要發現之一，是一九四九年以后敦煌境内第一次較大規模的發掘成果。

早在清末民初，英人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在他第二、第三次中亞考察期間，於一九〇七年三、五月間和一九一四年三、五月間，先後兩次進入莫高窟獲取大量經卷後又沿着敦煌、瓜州、玉門和酒泉一綫的漢代烽燧遺址進行了挖掘。第一次掘得漢簡三千多枚，第二次掘得漢簡二百多枚。這是近世以來敦煌漢簡的最早出土。斯氏第一次發掘的漢簡交由法國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并於一九一三年出版了《斯坦因在東土耳爾其斯坦考察所得漢文文書》，公布簡影和釋文七百多枚。還有二千三百多枚由於過於殘斷而未加整理，直到二〇〇四年七月，中英學者纔聯手將這批一直存放於大英博物館而後又移交大英圖書館的漢代遺物進行了全面整理，并由上海辭書出版社於二〇〇六年出版了《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斯氏第二次所獲漢簡由法國人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遲至一九五三年才正式發表。不過在此之前，中國旅法學者張鳳於一九三一年在上海有正書局出版了《漢晋西陲木簡匯編》，提前發表了斯氏第二次在敦煌漢塞烽燧發掘的一百六十多枚漢簡。一九四四年，西北科學考察團考古組夏鼐和閻文儒先生在敦煌小方盤城附近掘獲漢簡四十九枚，是一九四九年以前敦煌漢簡的第三次發掘，簡影和釋文以《新獲之敦煌漢簡》一文發表在一九六一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夏鼐先生的《考古學論文集》上。

馬圈灣烽燧遺址是一九七九年九、十月間由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和敦煌縣文化館共同發掘的。遺址内總共出土各類遺物三百四十多件，出土漢簡一千二百多枚。發掘報告、簡牘圖版和釋文一并收錄在一九九一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的《敦煌漢簡》一書中。此外，爲使研究者查檢方便，整理者還將歷年出土的敦煌漢簡亦收錄其中，并統一編號，共編二千四百八十五號。包括前述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三批和一九四九年

以後在敦煌漢塞烽燧和漢代遺址十幾個地點陸續出土的漢簡。書中的重點是馬圈灣漢簡及其發掘報告，第一次全面公布了馬圈灣遺址發掘的全新成果，爲學術界研究漢代的西北邊塞和中西交通提供了最新資料。但是，由於當時技術條件的限制，書中圖版的清晰度、釋文的準確性、版式的科學性等等從目前的眼光看，還存在很大缺陷。因而，《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的分冊之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就是彌補上述缺陷之作。

馬圈灣烽隧遺址坐落在敦煌西部的漢代烽燧綫上，東距小方盤城十一公里，西距最西端的廣昌隧五十七公里。據《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在發掘所開十九個探方中，其中十五個探方出了漢簡。按形制分類有簡、牘、觚、兩行、柿片、封泥匣、楬、符、籌等。按內容分類有詔書、律令、奏書、爰書、檄、記、簿籍、券契、曆書、九九表、占書、方技、字書、封檢、楬、符、籌、私信，等等。

馬圈灣漢簡的內容十分重要，涉及學術界長期探討的一些重要問題。一是新莽時期中原與西域的關係。按照《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貢獻焉。諸國前殺都護但欽，駿欲襲之，命佐帥何封、戊己校尉郭欽別將。焉耆詐降，伏兵擊駿等，皆死。欽、封後到，襲擊老弱，從車師還入塞。莽拜欽爲填外將軍，封剿胡子，何封爲集胡男。西域自此絶』。由於史書記載的簡略，使後人對此次出兵西域的諸多具體問題搞不清楚。馬圈灣漢簡保留了一百多條當時的原始記録，對研究王莽出兵西域的規模、時間、行軍路綫、戰役戰鬥經過以及最後結局，都有重要意義，對整體考察中原與西域的關係提供了第一手資料。二是玉門關的位置。太初年間（公元前一〇四至公元前一〇一年）李廣利伐大宛失利，天子大怒，『使使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斬之』。於是，『貳師恐，因留屯敦煌』。在這樣的敘述口氣中，似乎給人留下了敦煌在西、玉門關在東的印象，從而引起了玉門關位置的討論。馬圈灣漢簡爲研究這一問題提供了更豐富的材料。三是爲搞清敦煌郡四都尉之一的玉門都尉下轄的兩個候官即大煎都候官和玉門候官各自的管轄範圍、駐軍情況、防守設施、要塞分布、功能作用等提供了豐富的具體記載。四是爲整體考察兩關以西敦煌與西域接壤地帶即敦煌漢塞西端到樓蘭這一段最艱險路段的交通狀況提供了生動記録。此外，邊塞戍卒及家屬口糧供應的記載，是研究戍卒生活的第一手資料；零星字書、古籍和九九表的出土，對研究邊塞的文化教育有重要意義；曆書、醫方的出土，對研究當時天文曆法和中醫學發展水平有重要價值。各種簿籍類文書就有五十種之多，涉及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民族、人口、民風民俗、社會生活、中西交通、絲綢之路以及西域各國情況，集中反映了西漢後期到新莽時期從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七一年）到王莽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前後近一百年裏西北邊塞的方方面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歷史和學術價值。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從圖版、釋文、注釋到排版、印製、裝幀，都有很大改進和提高。它的出版，將爲研究者帶來很大便利。書中的不足和缺點，歡迎讀者和學界同仁批評指正。

凡例

一　本書主要收錄一九七九年敦煌馬圈灣遺址出土全部漢簡。

二　本書內容包括三個部分：一是彩色圖片，二是紅外綫黑白圖片，三是釋文及相關注釋。彩色圖片和紅外圖片隨簡錄出釋文，而第三部分『釋文及相關注釋』又包括釋文、校釋、集解、今按四項內容。

三　敦煌馬圈灣漢簡此前曾出過三個版本，分別是一九九一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敦煌漢簡》和同年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簡體字《敦煌漢簡》，以及二〇〇一年敦煌文藝出版社出版的《中國簡牘集成·敦煌漢簡》。本書中提到上述三個版本時分別稱之爲『原釋』、『《簡字本》』和『《集成》』。

四　第三部分的釋文，頂格大字排出。這是本書的最新成果，與過去三個版本的釋文有諸多不同。其排版格式大體遵照原簡式樣，唯空格的空白之處隨版式而定，并插入『集解』序號。

五　簡文的編號采用《敦煌漢簡》一書的統編號，唯因繁體豎排的需要，一律用漢字代替阿拉伯數字。書后附統編號與原始出土探方號的對應表，以備查檢。

六　『校釋』主要是對簡文的改釋、補釋、增釋的說明，以中華書局《敦煌漢簡》收錄的馬圈灣漢簡爲原釋加以對照，以示本書漢簡釋文與原釋文的不同。

七　『集解』主要是對簡文中出現的人名、地名、天文、曆法、詞匯、術語、典章、名物等的疏解。以讀懂簡文爲主，兼及目前的研究成果。相同內容的解釋，只采最有代表性的觀點和結論，不盡羅列諸家之說。條目的長短不盡劃一，可長則長，可短則短。

八　徵引諸家之說，除個別注明作者、篇題、出處和頁碼外，大多都因行文的方便只指出了作者和篇題。書后列有參考文獻，著録了完整的版本信息。

九　個別在『集解』中言不盡意之處，加『今按』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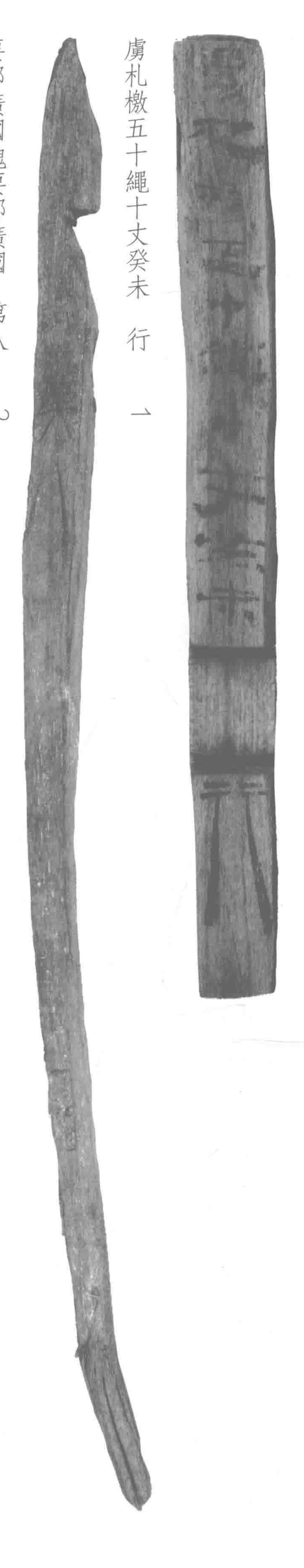
十　簡文中的異體字，不作強行統一，但盡量使用通用字，以求研究者徵引方便。如『䓁』、『薄』、『苐』均釋作『等』、『簿』、『第』；『隧』、『燧』、『⿺辶⿱火㒸』等，盡量用『隧』，但偶或也有其他異構出現。『大守』不改爲『太守』。諸如此類，所在多有，所幸有紅外圖版，研究者可以各取其便。

十一　原簡中出現的符號，原形照錄。整理者所加符號：『□』表示未釋之字，一個『□』代表一個未釋字；『……』表示字迹模糊，無法判斷字數，表示多個未釋之字；『☑』，表示斷簡之處，上下文殘斷，但彩色圖版和紅外圖版所附之釋文，不用此號。

十二　書中用漢字表示的序號，用簡略式而不用完全式，如『七十八』簡作『七八』，『三百八十九』簡作『三八九』。

目録

彩色圖版



虜札檄五十繩十丈癸未　行　1



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　第八　2



一牒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將軍　3

今見泉千八百卌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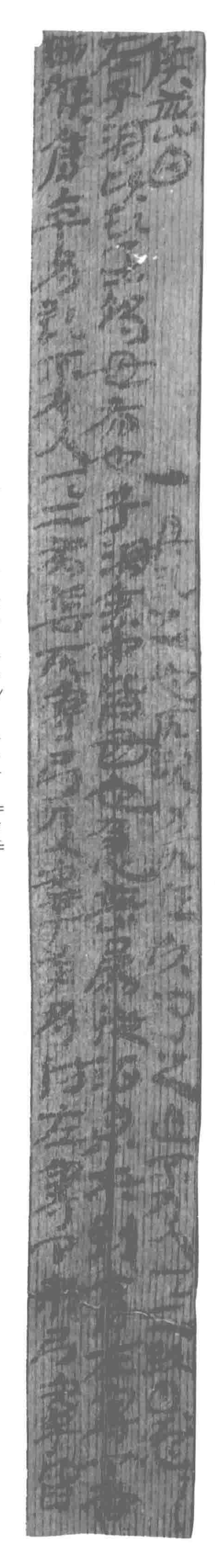


歲長桼尺五寸瘫令敦德亭閒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屬敦德郡　5



狀何如此皆不以爲意欲與候長相委也爲人下常持□　6A

隧長莆已到□審如記候長當迎欽閒者諸吏不思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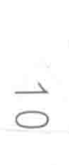
侯普白　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二致自〃愛〃
左子淵頃起居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普屬從酒泉來到會左曼卿當
西侯倉卒爲記不及一√二前普所寄弓及韋幸爲付左曼卿來弓韋皆　7



丙午　7B

□□
蒹棓廿　斗
小棓廿　笥□　8

廣滿私玉石一枚重卅斤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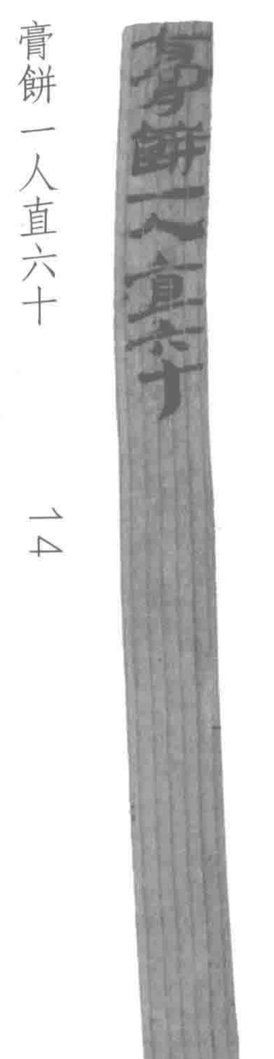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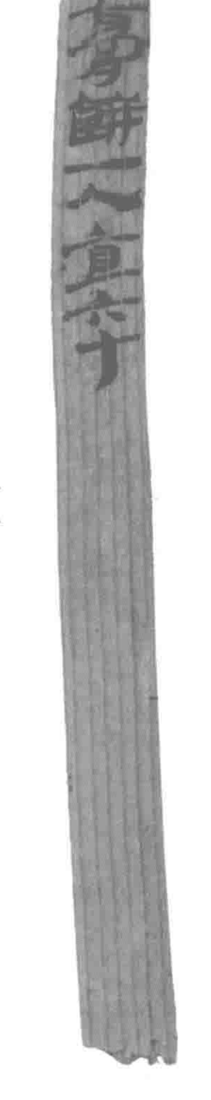
亟下蓬滅火中部和以北□逢燔薪如品南　10

□中時以日入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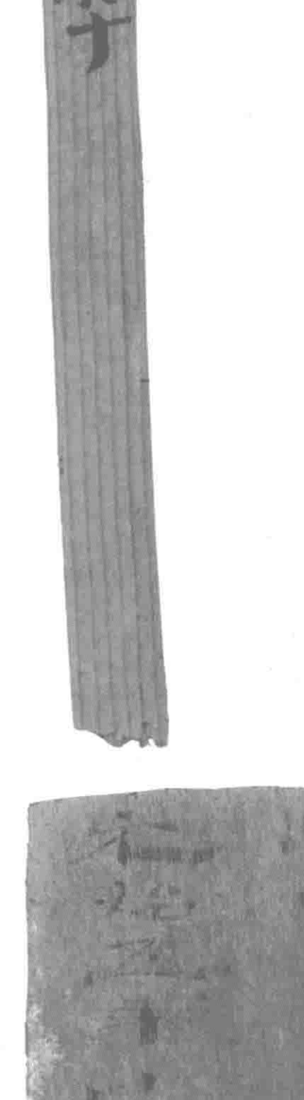



千石　12

直百三十三
直百五十六□　13

膏餅一人直六十　14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前都　15

□□斤
□十斤　16




二月戊申入東門　17




錢願卿〃諸卿會日出　18

□謹案戊　19

来新造　20



旁使子男□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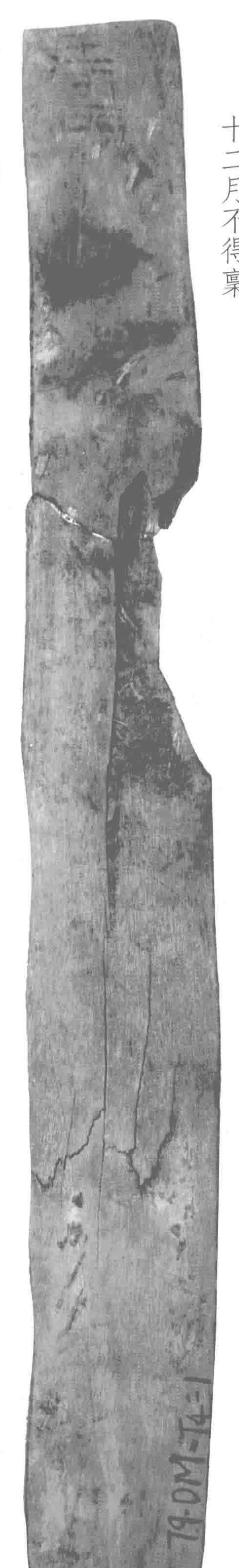


稟名

三年桼月得二石六斗□
八月得三石自出
九月得二石少一石自出
十月得三石自出
十一月得三石自出
十二月不得稟

三年正月得三石自出
二月得一石五斗五升侯莊卿出
案□計三石八斗
……一石三斗三升
……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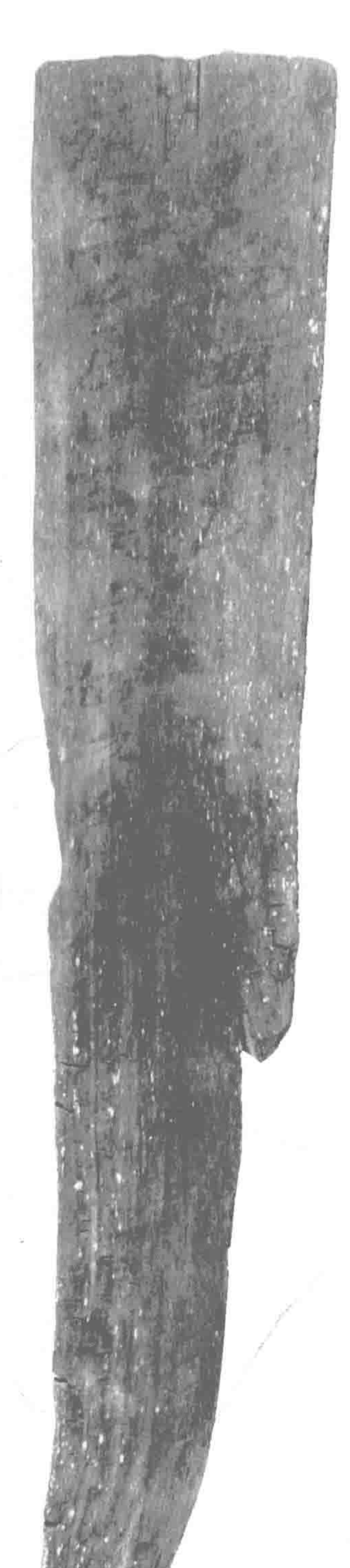
六月桼日從府貸一斛
己未日復一斛六斗一升　此三月食
有教教　22A



王習　22B



廣武候長馮尚　七月廿二日官自取　從六月食長穬麥十九斛八斗六升　23



千秋伏地再拜請
子先足下冬時始至願宗調衣毋自易千秋等□□□□□□□　24

隧長效穀閒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　25

□以稱職叩頭死罪死罪　26

士吏延壽在所　27

銍斧鑿鉏　28

□　癸卯　癸酉　立冬　29

千秋………　30

立遣守千人馮□　31

玉門千秋隧　32A

蘄干幡各一　32B

二月廿日謹□　33

□君卿急　34A

它候君卿　34B

送種主簿　寄百七十四□　35



欲來記□□叩頭□□　36A

……子□欲□知之　36B
……

□□□三千
六千卩……　37

□带一
□□一
□刀一　38

前去時期遣使來會十一月十日今豫爲責備不到十一二〓日即　40

羸瘦困亟聞以當與第一輩兵俱去以私泉獨爲糴穀　41



即聞第一輩起居雖煩後遣橐佗馳告之竊慕德義　42

少罷馬但食枯葭飲水恐盡死欲還又迫策上責　43

憒=甚=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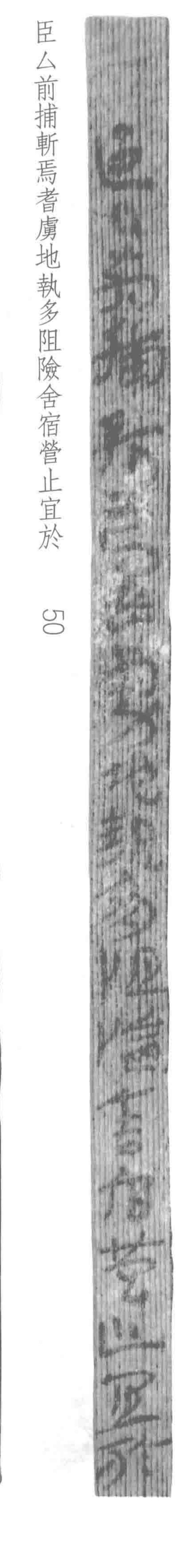
□在中未與相見其導三人在泉都期晦來　45

多問陳司馬觥司馬願數=相聞爲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　46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軍募擇士桼百二十人錫泉人六□　47

到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不願知指丿傳馬皆大齒　48

逆虜期於不失利□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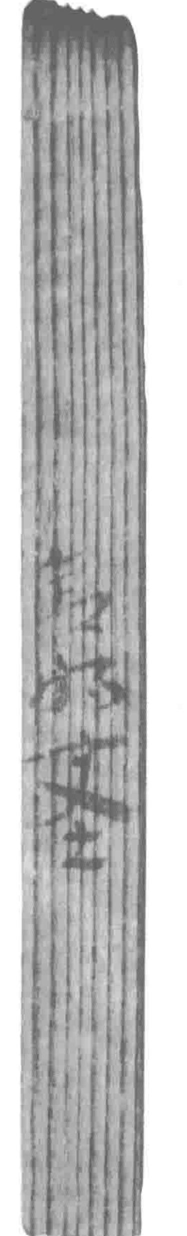
臣厶前捕斬焉耆虜地埶多阻險舍宿誉止宜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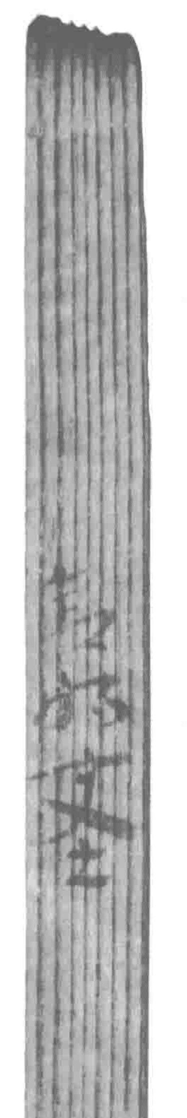


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　51



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鄣　52





欽將吏士　53

故兵未在城　54



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淨未發兵　55



故校騎稱月八日發將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發　56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　鴻再拜言鴻□□　57

之張掖寧發盧水五百人功卿與　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曰此近謂　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議遣君威來出　58

使者愚頓過備非任獲銜命奉使尊寵以誤　59

十月晦關書大泉都厶再拜言　60

之茲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譯長諸導報　61

軍王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聲校尉任巨通　62

桼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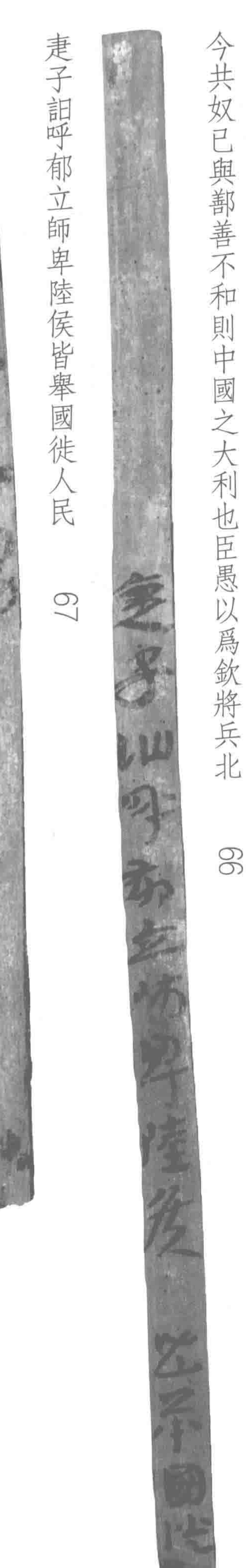


得毋有它朱司馬及焦並還未聞西方問不云何行　64



東葉捷翎侯故焉耆侯虜逎妻即鄯善女　65

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臣愚以爲欽將兵北　66



疌子詔呼郁立師卑陸侯皆舉國徙人民　67

共奴遮逆虜　68



寇車師殺略人民未知審警當備者如律令　69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　70



送致還所況讓前□書到趣治決已言如律令　71

車師略諸侯欲以威西域貪狠桀黠狂狡左爲諸國賊亂戊部衆　72

暴深人民素惡共奴尚隱匿深山危谷　73

孤弱殆不戰自東西即虜政等黨成結固車師必懼　74

里廣遠臣謹便下詔書敦德郡　以從事臣厶叩〃頭〃死〃罪〃臣厶結　75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76

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御見不　三輩兵前起居未　77

聞兵且來出未常安也何政郊部旋徵還且發部郡兵出耶　78

乏故將吏士詣敦德今車師諸國空黠虜久獲獄三輩兵宜　79

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稟食吏士當休馬審處　80

且一月斬首三千九百一十五級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李一身謹請　81

不以時殄滅臣厶奉使無狀罪當萬死臣厶叩頭叩頭死罪死罪臣厶比遣　82A

當死　82B

臣謹寫欽檄記傳責之　共奴桀黠侵　83

79DMT5:43

空諸國　不止　車師前附城詡行侯事詡兄子外亡嗣當代　84

故車師後亡侯虜支　將諸亡國千餘人　85

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前將兵二千餘人　86

國中二意不專　□□□國　87

車師侯伯與妻子人民桼十桼人願降歸德欽將伯等及烏孫歸義　88

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侯伯卑爰疐侍子俱来度以已巳到如律令　89A

正月戊辰移書敦德　草　89B

己校吏士妻子羸弱烏孫歸義侯𠑯侍子始到大煎都侯鄣　90

侯鄣願降歸德臣厶竊見大都護崇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毋□皆數西　91



其營就大張格射□□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者中兵矢　92



出發去諸部　吏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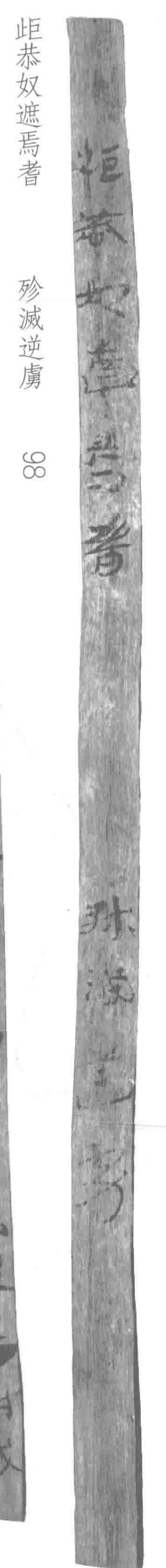
自六月甲寅發尉梨將　94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鴻叩頭死罪死罪　95

逆虜無黨□□　必易殄滅恐誤天時戰利□詣室　96

□□省大軍功費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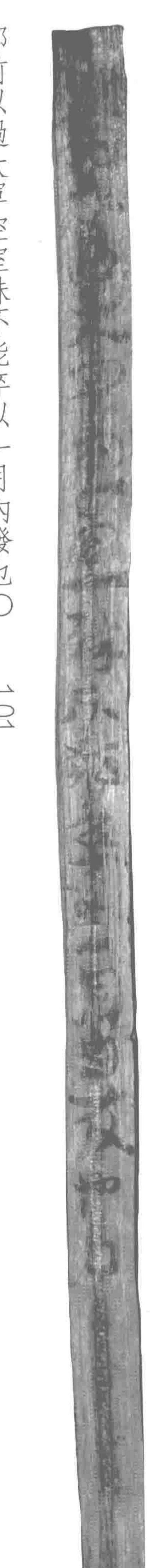


歫恭奴遮焉者　殄滅逆虜　98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　99



□西方起居也李司馬月支從即日　100



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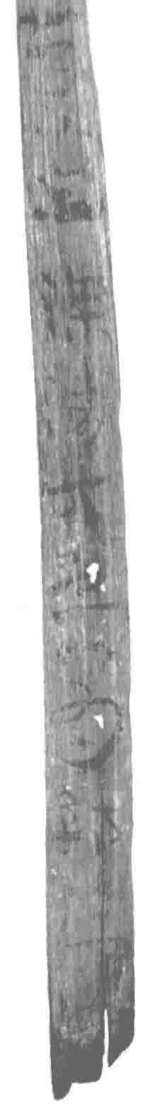
送食□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　102

困甚願加食毋乃飽者忽於飢乎留意聞兵起居願亟　103

臣厶竊不自糧愚奴誠忿〻逆虜狡黠悔狀輒不立殄滅　104

聖朝之意也知鄰國也思念其便利甚憒懣厶愚以爲　105

擊虜兵立三面解諸國傳聞南逆將軍已伏誅宜速持　106



故不立涤清可愚以爲郭□卿□　107

尉相聞徼其精勇以壞龜茲車師諸國大煎都侯鄣近於西域　108



非賞不勸欲定推之重賞　109

臣厶稽首再拜謹□□前奉書臣厶稽首再拜　110

湖門尉得虜橐他上裝中尉棃侯□虜平書與逆虜又曰幸得脫　111

都護虜譯持檄告戊部尉欽車師前附城詡 112

車師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餘人夜往胥射之 113

□南將軍焦捇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 114

共奴虜可千騎來過敦諸尉吏在者至鄣所部據城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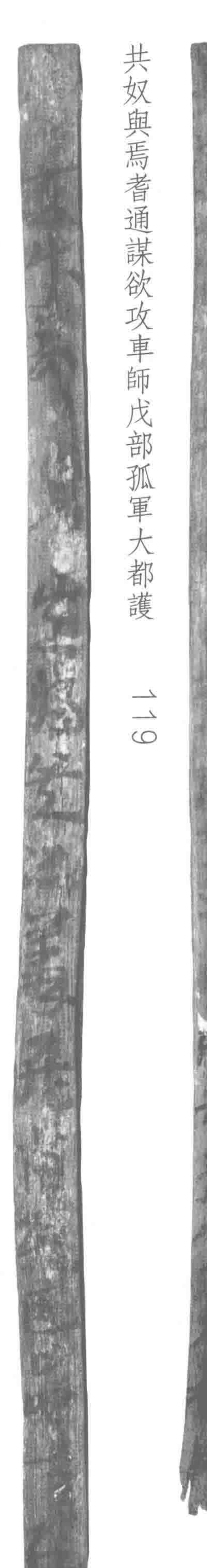
沒校妻子皆爲敦德還出妻計八九十口宜遣吏將獲續食 116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冀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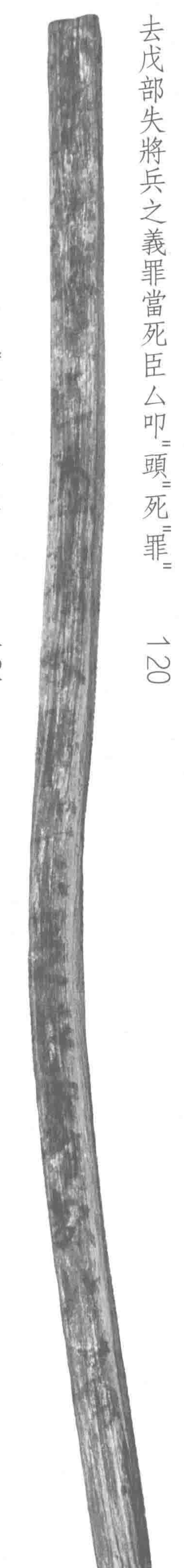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冀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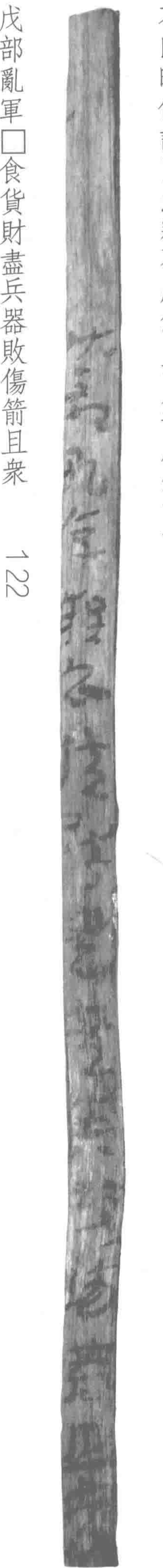
共奴與焉者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　119



去戊部失將兵之義罪當死臣厶叩=頭=死=罪=　120



不以時伏誅臣愚竊不勝忿=與戊部尉欽計議　121



戊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　122



兵皇張兵以馬爲本馬以食爲命馬不得食前郡　123



槖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養數十人　124

伏法爲衆先∨將軍復不忍今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罪　125

前大司馬以兵出未知審所之有之不盛寒唯爲乞衣　126

必蒙天右期殄滅良等爲故崇叩頭死=罪=唯　127



言大兵方駱驛出令發導迎　128

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　129



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前賁又　130

厶移偏將軍文德尹迺戍部　131



當先到臣請欽到知審以狀聞臣厶稽首再拜　132

報……發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133

……戊部尉純據里附城欽將吏士故戊　134

糧食孚盡吏士饑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135

□欲相助爲省□顧執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　136

□吏士胡兵則乘利奔突追逐以鍪劉達僵尺游離六桼十里唯　137

臣厶稽首再拜謹因驛騎奉　138

賫五十日糧還詣部盡力拒虜不敢遺死力臣厶前比〃上書請河西精兵　139

不多動衆興師因諸國坐而殄之愚戇□謀師歫連　140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諸國未壞敗迫發先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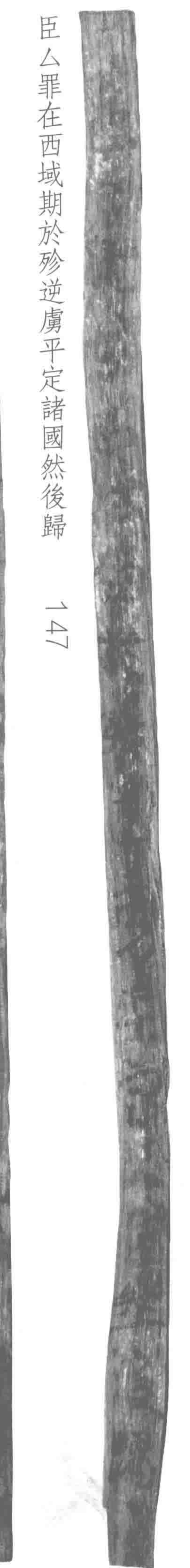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142

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二十三日至泉都立檄府大尹　143

第一輩起居未□　都護諸部吏在□　144

望闕廷遇就誅則餘魂毋所恨臣厶叩〃頭〃　145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46



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然後歸　147

□□第一輩兵與□□令戊部吏士飢餧復處千里艱水草食死畜肉　148



焉耆虜還且將桼八千人皆發　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149

常懼於毋益之罪臣厶幸得　150



厶誠不勝忿〻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今等盡來非車師伏唯　151

以奴頓　擢備非任　152



□□地之魚命在甕盆必欲案　153



□爲郡素少穀今校部衆復到前遣人　154

五人□前三輩第一輩并出千八十人第二　155

令國有所盡□　156

□得諸國　狡與 者 萬　157

厶叩頭言　158

共奴虜來爲寇於使君先知其必然故求請兵欲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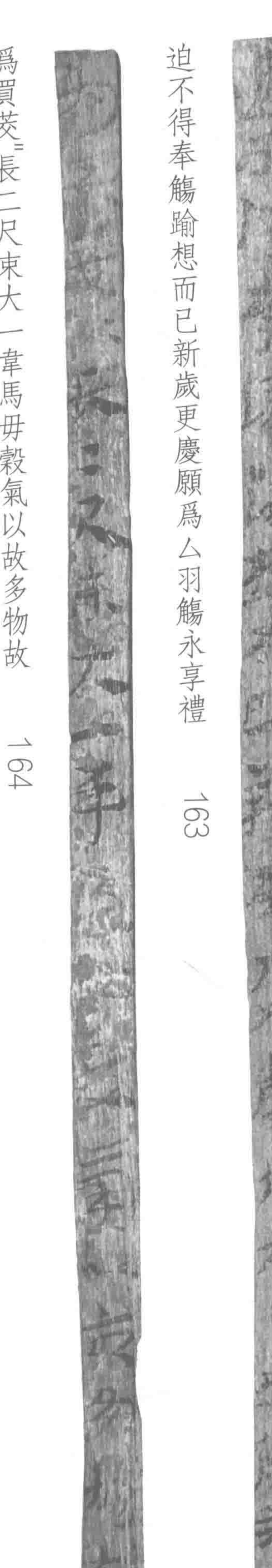
萬戶來取道郡空極亢毋以自遣叩頭有不辨忽數下教叩〃頭〃因召功桓功奉　160



長中足下起居諸子舍中皆安隱善不乃深表憂念一日　161

維念桓功室家未定博卿以爲憂□□即善上願也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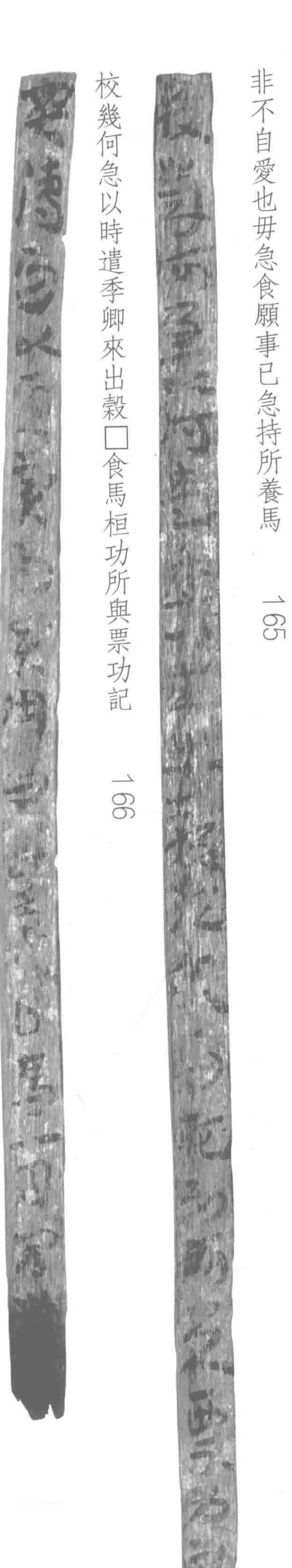
迫不得奉觴踰想而已新歲更慶願爲厶羽觴永享禮　163



爲買茭〃長二尺束大一韋馬毋穀氣以故多物故　164



非不自愛也毋急食願事已急持所養馬　165



校幾何急以時遣季卿來出穀□食馬桓功所與票功記　166

買傳馬以其賣馬買田馬留養厶馬一月閒□□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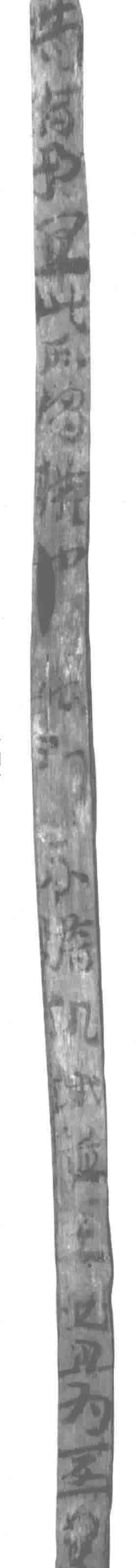
足以相當所謂惠而不費故敢白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　168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盡校　169



掌者食輒以時付驗羚旄鼓采而已留意卒恩爲　170



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然則不澹飢餓並至必且爲憂累　171



橐絮著自足止即馬未決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槊　172



四卿妻子家室竟爲如何馬誰使隨養視之聞取從者邪　173



叩=頭=唯使君爲寒近衣裘強飯食厚自愛以卒巍=之功俟茅土　174



盡餧死將□及前沒校來先至　175

詣關門留遲毋狀當坐罪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唯　176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史侯昌馬揚鴻裝未辨惶恐　177



將=軍=遣送之當令毋所恨獲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務欲篋快之訖去幸毋所恨　178



車冀天下之獄無冤人焉　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酉下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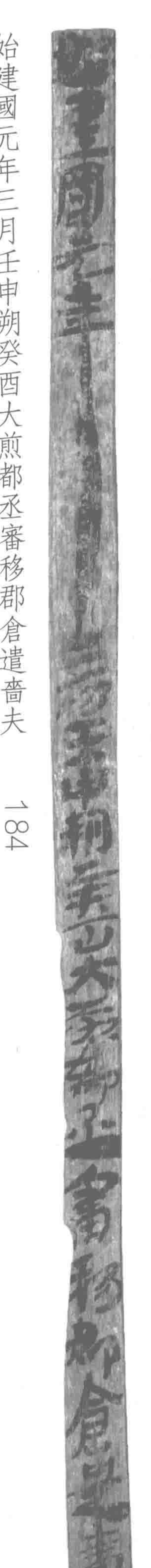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上敦德玉門千秋隧　180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　181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　182

將軍哀憐誠寒願得襦及繒以　自給　183



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審移郡倉遣嗇夫　184



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審敢言之謹案丞治步昌隧　185



大煎都候永士吏姜崇叩頭死〃罪〃掾利數毋狀　當坐罪當死當死罪死罪　186



•大煎都始建國天鳳元年十月鳳盡盡盡十二月己巳兵簿簿簿簿　187

皇　大后　188



作臧不辨迫行事行塞人力不迫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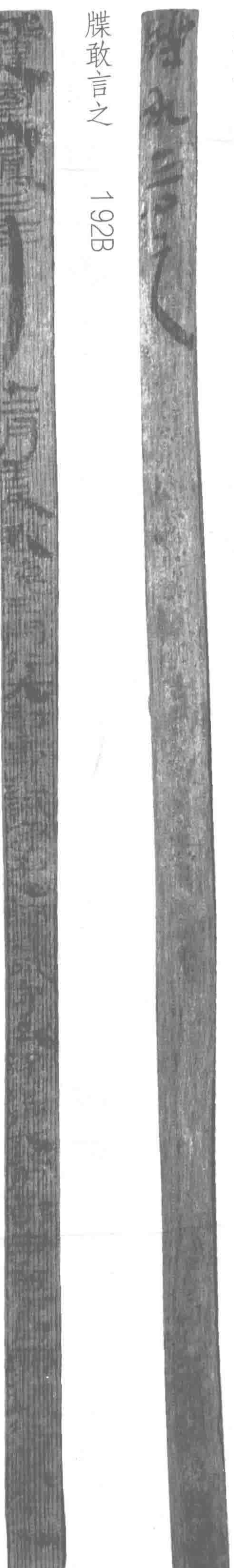
守候史以迹候盜賊爲署昂迹見隆出所部大薪塞滿刻時毋長吏□　190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　謹移所雜受門下縣吏玉門造積麥出稾各如　191

●始建國三年二月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積麥稾卒刺　192A

牒敢言之　192B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試守丞況謂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　193A



未　未　未　193B



初歲正月誅虜候長崇叩頭叩頭　194

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爲侍郎以詔除爲將田姑　195

以移偏將軍敦德尹迺丁卯戊部士李□□　196

會月晦●元延四年　197

都護令史公乘審叩頭叩頭　字子春　198

□□□□□月乙未朔庚申士吏帶敢言之候官□明隧長　199



賞署罰明揁撫　賦糧食嚴訶　200

謂臣□曰□從□之□□爲一□□□國□一人數名□毋故事謹□□□又謂臣□曰　201

誠欲及其結謀未堅黨輩未成惑誤者過惡未　202

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若絶城錢況等有書今　203

曹馬掾遣從者來伐葦　204

夜奔射狀　205

校食枯草　206

與桓列書草　207A

二日來出毋以它爲解　207B

敦德尹書草　208A

以來□唯卒恩叩頭再拜白　208B

便宜書到内人來復傳出如律令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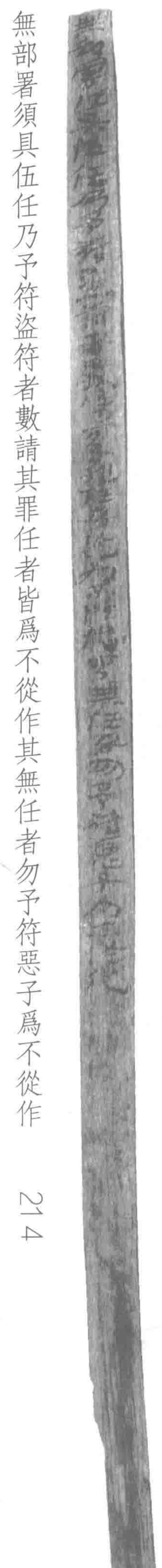
迎書適已會璽書到寫曰亦爲今相見□叩頭　210

言之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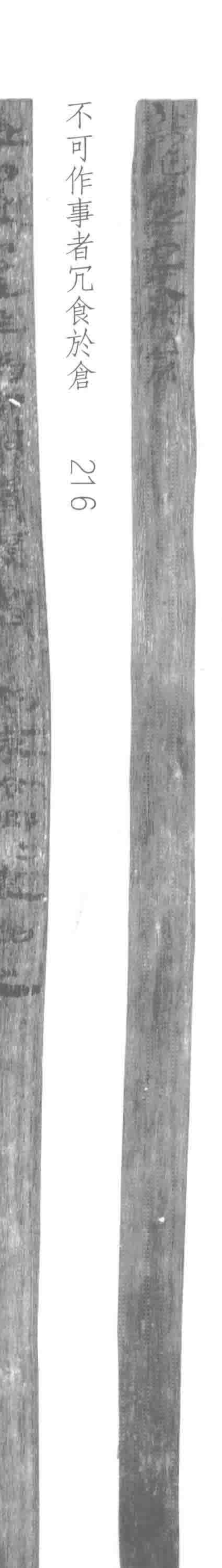
案獄正月壬申守令史隆書受士吏……　212

●此三牒無作業其任把關傳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詔書縣官當取庸繕治及它作皆須所受隨竄民不迫乃取它庸其　213



無部署須具伍任乃予符盜符者數請其罪任者皆爲不從作其無任者勿予符惡子爲不從作　214

貧民羸謹爲作庸不能常讎者　215



不可作事者冗食於倉　216

●社日衆人盡坐爲卿〻明讀爰書　約束令卿〻盡知之　217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錢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若塗堺社皆不莊事〻罰平一石穀賞以社　218

雲陽□秉以妻急惡故怨懟至邑殺妻傷已死夜……　219

尉大君以秉傷辜半日死元夫增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邑發覺臣謹案五品不孫典樂掌教大夫之謹驗　220

不往大君使從者茂等往將秉來秉不肯往……使繩扼秉〃以刃傷茂三所大君從欲前　221

助茂秉刃傷大君頭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縛秉元夫與吉共摎殺秉□使從兄摎殺秉子小男毋亩斫殺秉妻　222

●右爰書　223

守丞

二月辛未以府記捕吏卒　224



●前付牢掾張裏令爲治旃問己未　225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穀日聞始公之蜀中軍試士　226



●書毋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　227



郎及松子尚在賣大驪以千泉送乘豪長僑千泉送　228



大子驪大赤大驪駶句赤句　229



藥竊聞循母循弟家盡病在田〻在敦德魚離邑東循不及候母病篤　230A



六月十三日關書玉門褒叩頭言遊君謹因往□致書再拜　230B

橫叩頭□掾掾前者見橫得擣可□　231

之對恙奏　奏　坐前起居無恙　□之之故起　前入　之故得　232A

馬大司左□□新史□使　□□　少明坐前文不相見勞苦客起居　232B

己月六日到人馬毋它立奉書入見史候
……　233A

將軍前年平安尋叩頭　233B

試□　234

幾何人俱到此亦、將軍之功也教言告掾聞且毋決
貴取橐佗謹奉告矣孟春聞李出所以久居□□□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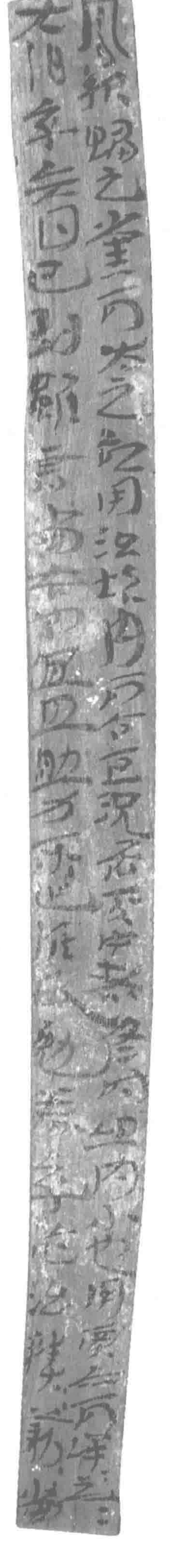


田子淵坐前頃久不相見閒致獨勞久客關外起居無它甚善　236A



致憂之今接人來積三日糧食又欲乏願子淵留意亟□

□□□□　236B



毋以邑〻非意忽於至計

願一∨二知起居唯爲　237

鳳報歸之黨可發之欲用治炊內可令巨況居其中者冬時恐內小也用賈亦可謹〻之〻

左伯卒今日已到雖言當去也宜且助力不迫候長勉券卒作治積〻薪〻當　238A



以時成就又當塞舉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願且憂之亦能將卒作朝莫食飲與

左伯相近以故令左伯領之且毋以去故恨之也願且借長櫂椴欲用治簿事已　238B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賣目宿養之目宿大貴束三泉留久恐舍食盡今且寄廣麥一石

王子春家車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度二十餘日可至亭耳市穀大貴……

麥百三十餘西未甫時賤□□□

…… 239A

歸乃善耳孫子少欲得其官穀……

……

子少不當責卿也子少言當復入二石及酒計及張一石言當在外不償官穀牛也兼謂子少即不當如是

……子少意欲爲如何也乃欲持是爭來自苦耳願丈人與兼車會決絕之乃可耳 239B

二卩

戍曹右史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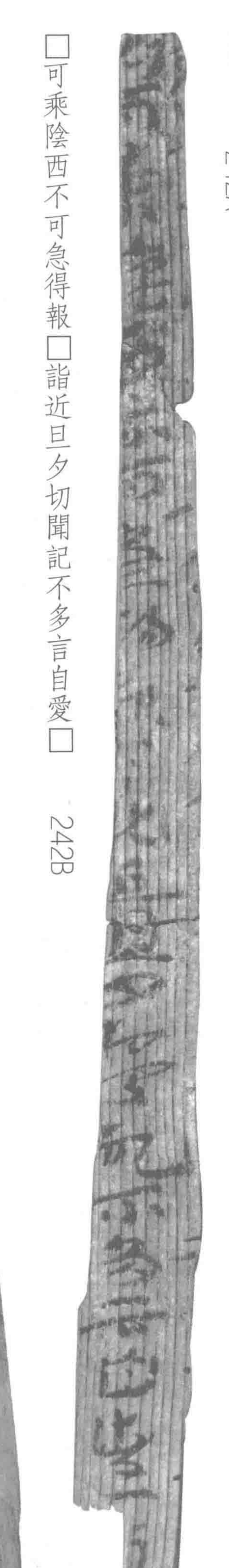
二加一𠃊 240



人皆具毋它不當立人邪將留外也初爲當往因車師
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不審小奴伯望與人衆　241



原匡叩頭白以教事聞命叩頭幸甚謹使王季叩頭白
……　242A



□可乘陰西不可急得報□詣近旦夕切聞記不多言自愛□　242B

原匡叩頭白　謹使卒張常奉記叩頭再拜白
……因卒張□□記□□　243A

……言□□□□□□塞報卒亟急它毋□
匡治事大且已爲今見自愛□望温衣強飡飯自愛來人聞起居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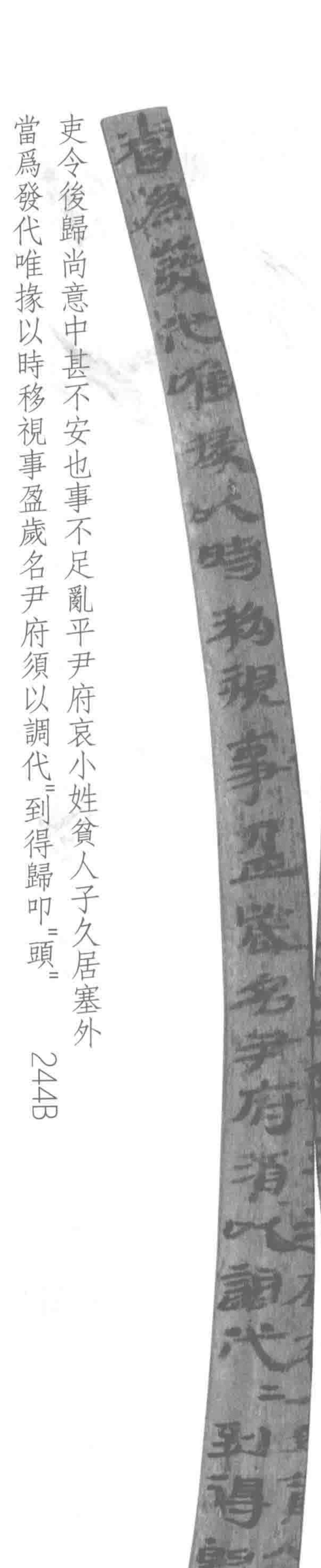
243B

兒尚叩頭白記·閒來上日久食盡乏願貸穀一斛穀到奉詣前又前計未上甚自知
楊掾坐前數=哀憐恩德甚=厚=又前欲遣持斛詣尹府欲且卻陽成士

244A

吏令後歸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亂平尹府哀小姓貧人子久居塞外
當爲發代唯掾以時移視事盈歲名尹府須以調代=到得歸叩=頭=

244B





□□叩頭言……
謹使幸甚謹叩頭白丿子子□　2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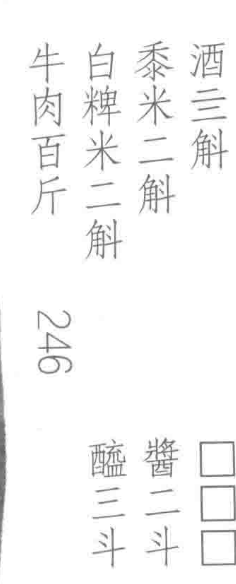
詣治所／□天□關欲知●將軍當以行日入欲　245B



酒三斛
黍米二斛
白粺米二斛
牛肉百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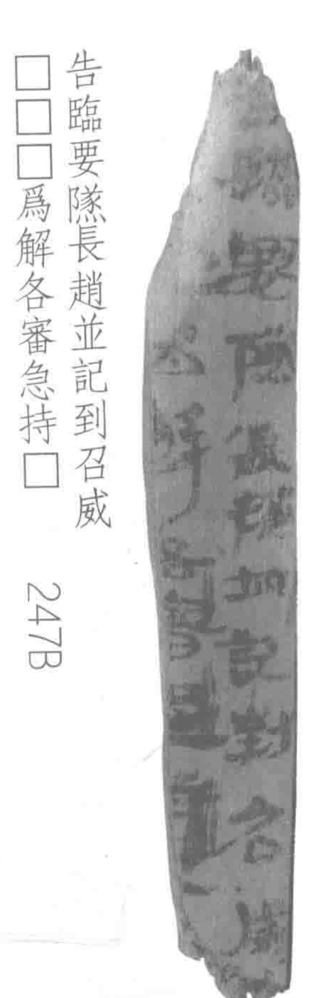
□□□
醬二斗
醢三斗

敦德尹遣史氾遷奉到　246





□□官告言臨要隧長　24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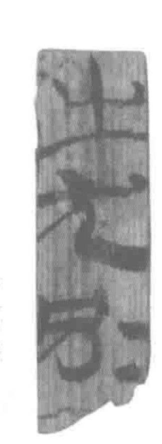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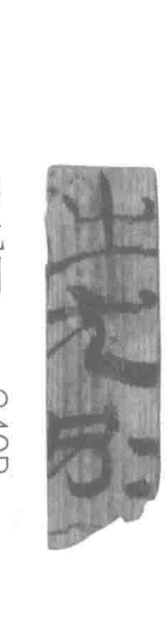
告臨要隧長趙並記到召威
□□□爲解各審急持□　247B



敦煌武陽里李稚賓記　248



姜子
□□□□□　24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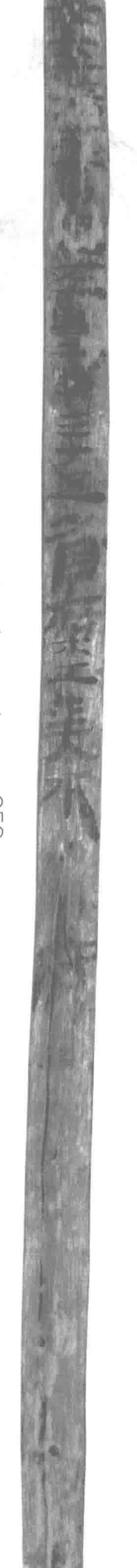
出尤别　249B

厭胡卒龍勒萬年里孫良年廿七　250

■右二人厭胡　251



戍卒效穀常利里張詡年三十　252



戍卒循成富里左豐年三十五　省府　木工　美水　府　253



戍卒下辨竹里成衆年二十六省府　淩胡　府　成衆代楊鴻　254

戍卒何池大昌里上官詡年二十八　255

戍卒何池下賁里李東年二十三　卩上□府　李東代李音　丅　256

戍卒何〻池〻里王晏年三十　上　薛成　257

戍卒何池耶里綠詡年二十桼　上　益昌　府　綠詡代陰蓬　丅　258

■右二人破胡　259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260



□□候長趙憙　對宛里　正月甲午除　～　261

遮虜隊長左衆　今兼定新隊長　262



官　告誅虜守候史褒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
官候重事毋以它病爲解有　263A



教　●隊長西貸食　263B

戍卒故道平鄉里蔡育年二十九　•廣昌在文德　蔡中弟育代　264

■右二人廣昌　265

富昌隊長宋恭　送囚龍勒　266

富昌卒敦煌擅利里張咸　267

卒故道市陽里楊崔年三十三　上　●　富昌今淩胡　｜楊崔代刑枚┬　268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　上　●　步昌　步昌　同尚官宏代樊歆┬　269

戍卒脩成白水里索歆年三十　●　能爲枲履　步昌　同□　270

■右二人步昌　271

戍卒河池上里期毋伯年三十八　上　廣武　卩　期毋伯代唐歆　丅　272

■右二人廣武　273

■右二人莫當　274

■右五人士吏　275

出戍卒卌人終更罷　二月戊寅盡三月丙子五十九日積二千三百六十人　276

·凡戍卒八十三人　積七千三百一十六人　277

大煎都候長安世里庶吏李鳳年三十五　劍一　278

文德

大煎都候長效穀常利里上造張陽年三十六

劍一　　　　馬一匹
弓二櫝丸各一箭十二　　　　　峯勒各一　　279

書吏胡豊私從者□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泰尺二寸　　280

若絶城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迺乙亥□　　281A

曰　　281B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〼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護字君房　　282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半兩
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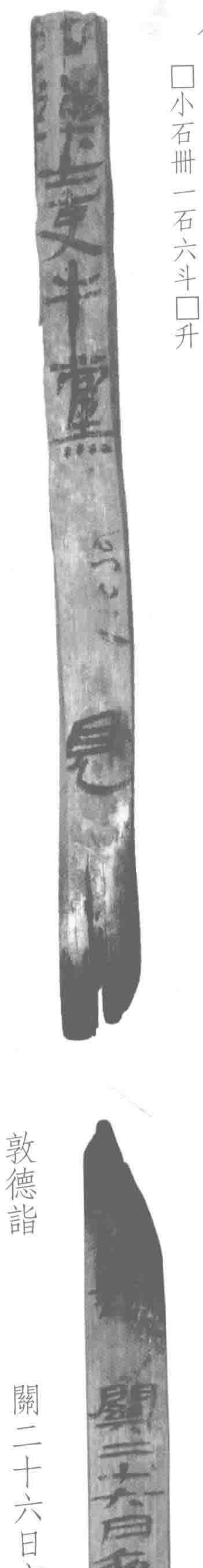
〼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283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
麥小石卅七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　284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券　285



入　□□居聑三□□□□□一兩
□小石卌一石六斗□升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壽里□□□□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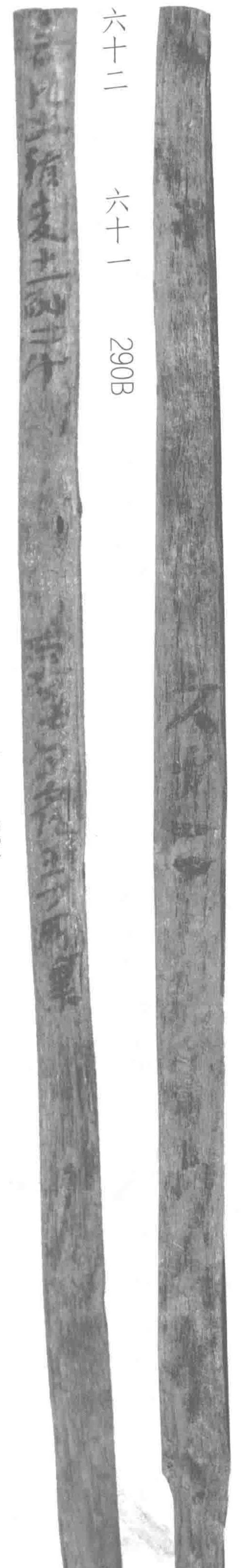
□樂士吏牛黨　石門里　見　287



敦德詣　關二十六日夜到郃部監從事　288

出檄一五威左率詣玉門大尉府　五月乙未日下餔時付關守嗇夫張伋　289

范況持米一石詣臨要隊就舂碓虆米令中三石以上卒甲午日出時□　29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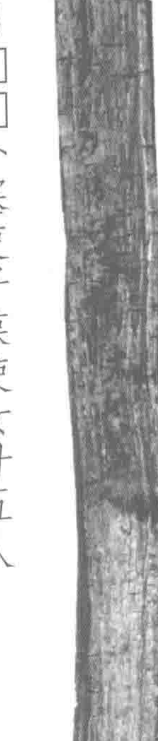
六十二　　六十一　　290B

●右凡出穬麥十一斛二斗　　士吏姜崇文德玉門所稟　291



月戊辰付關嗇夫　292

居盧訾倉胡部人云蒲黃頭行書五月乙卯還歸盡甲子十日積廿人　293



出□□外塞吏子葆使女廿五人　　正月己卯盡三月丙子百一十八日積二千九百五十人　294



□外塞吏子私從者奴大男十五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六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七百八人
四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三百五十六人
四人五月丁未盡六月乙巳五十九日積二百卅六人
凡積千四百卌八人　295

出外塞吏子葆婢使女二人
其一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百一十八人
一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八十九人 296

一人四月壬辰盡六月乙巳七十四日積七十四人□
一人四月甲午盡六月乙巳七十二日積七十二人 297



出外塞吏子私從者大男廿四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十五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千七百七十人
一人四月丙戌盡六月乙巳八十日積八十人 298



私從者□婢奴大女使男廿一人 299

其四人五月庚午盡九月癸酉
十二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
五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 300



出塞吏子□□奴小男六人　其三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百一十八日積三百五十四人
三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八十八日積二百六十四人
凡積六百一十八人　301+302



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三人　積三千六百一十二人　303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　凡積二百六人　304

■凡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　積千六百六十六人　305

■右已券未券定入麥小石三百卌四石七斗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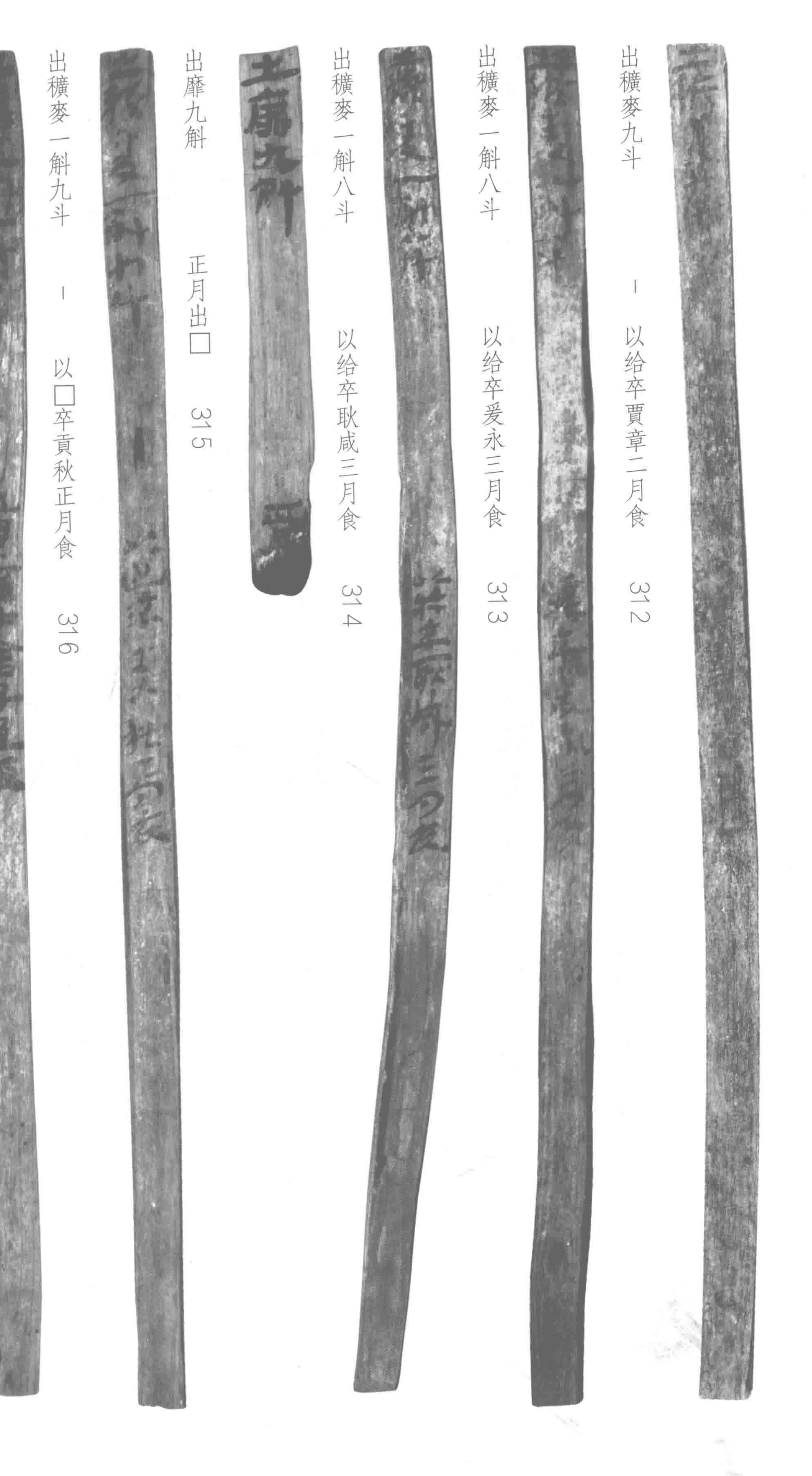
■凡糜二百五十三石三斗少　307

■凡入粟六百一石九斗王升少　308

□□□直一斗二升
□一斗
肉三十斤直二石三斗八升
五斗三升
•凡三石二斗三升　309

□□□□三斗一升
□直一斗三升
□直六升
肉二十斤直一石二斗三升
□二斗
五斗三升
•凡二石三斗九升　310

入粟靡黍十八斛
其二十黍斛粟
五十一斛靡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龍勒三官掾周生期　311



出穬麥九斗　|　以给卒賈章二月食　312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给卒爰永三月食　313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给卒耿咸三月食　314

出靡九斛　正月出□　315

出穬麥一斛九斗　|　以□卒貢秋正月食　316

出靡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子通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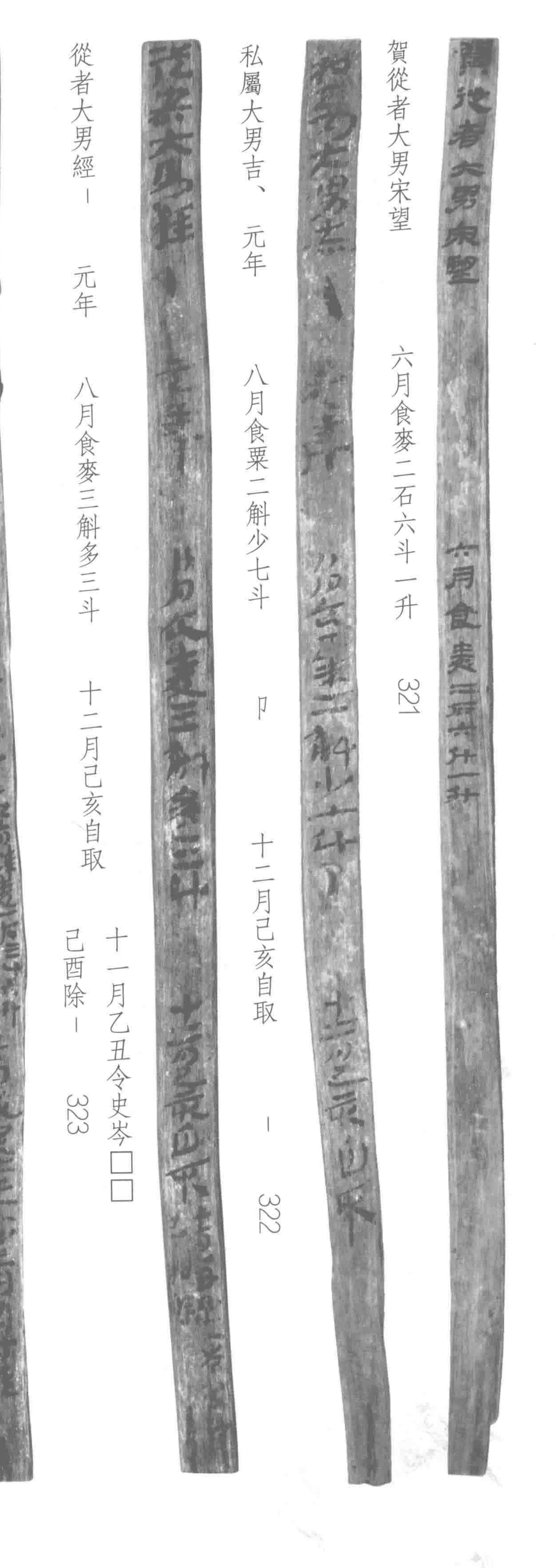
二月晦受米黍石麥八石
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
318A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五日出米二斗麥六斗又二斗
六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八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九日出米三斗麥六斗麥五斗食馬

十一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十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十三日出米二斗
十五日出米二斗
……
……
十八日出米三斗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318B

五日
出米三斗
出粟一石
出麥黍斗食馬
出麥二石予李士馮千人
出麥三石予召功君蘭
319

今餘糜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
320



賀從者大男宋望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21

私屬大男吉、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　—　322

從者大男經—　元年　八月食麥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　十一月乙丑令史岑□□　己酉除—　323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五月食麥二石七斗　故有餘麥一石三斗六升　今復內一石三斗四升　五月戊寅士吏黨白內付經—　324

從者經—　元年十一月食麥二斛六斗一升　亭□者—　325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326

中舍子華｜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關盡晦積廿三日食麥二石七升　｜　327

中舍經｜　十月食粟三石　闰月己亥造段付經□　328

八月且入關食麥一斛五斗當還入　329

私屬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　｜　330

客正月廿一日先自劾當得廿一日馬食客□府自稟自多一斛八斗當還入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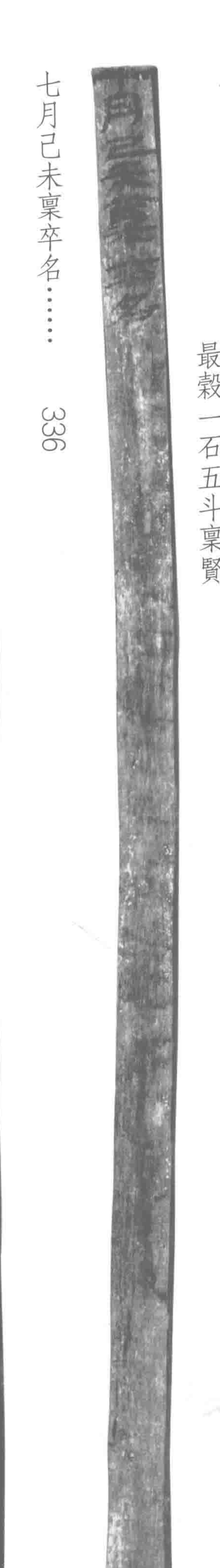
臨要卒趙立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付立　332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稟千秋糒二斗　壬申隊長並付由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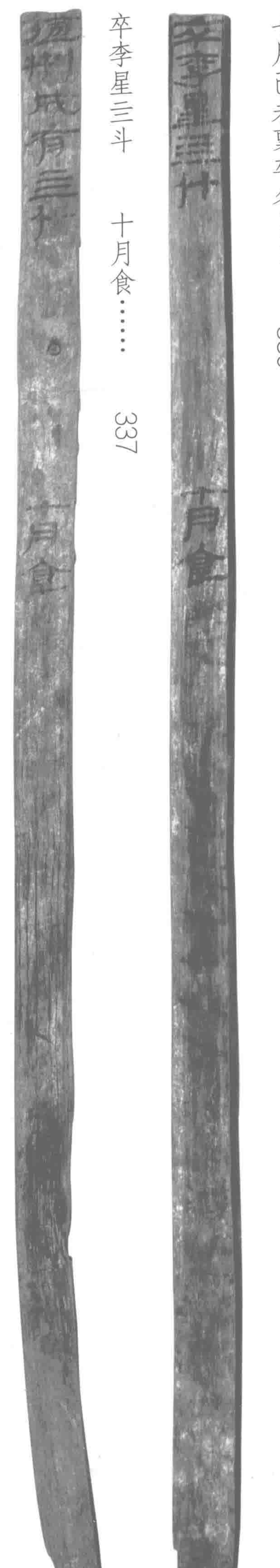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隧長並付由　334

卒張賢　■其一石五斗入薪
最穀一石五斗稟賢　十二月食麥三石　335



七月己未稟卒名……　336



卒李星三斗　十月食……　337

施刑成有三斗　十月食　凡出穬麥二斛　338

厗地候史宋賀　√　六月食穈三石三斗三升少　339

正月十六日稟宰王獲中舍固二人〻五日食　340

守千人馮焉　米三斗　341

戊曹掾張倫　米三斗　342

監廚史王承　米三斗　343

門下史馬剛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344

從掾位田褒　米三斗　私從二人　麥二斛　345

騎吏田揚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346

賽子大男由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47

況從者大男王欽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48

賀子使男嘉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49

賀妻大女君經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50

賀私馬一匹　六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351

良妻大女君敬　十一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52

承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已稟　官　353

臨子使女廉　十一月食麥一石五斗二升　354

臨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　十五日食二石七斗十二月癸未自出
十四日食二石五斗二升未出　355

前曲士王歆　一月　356

後曲士田翕　私馬一匹　一月　357

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候　舍私從者私屬稟致　358

誅虜隧長□世子小男賀　359

造趙欽　會今　石門里　今辯　三年十一月庚子□念今　360A

馬　病今愈念　360B

亭長王春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償秦長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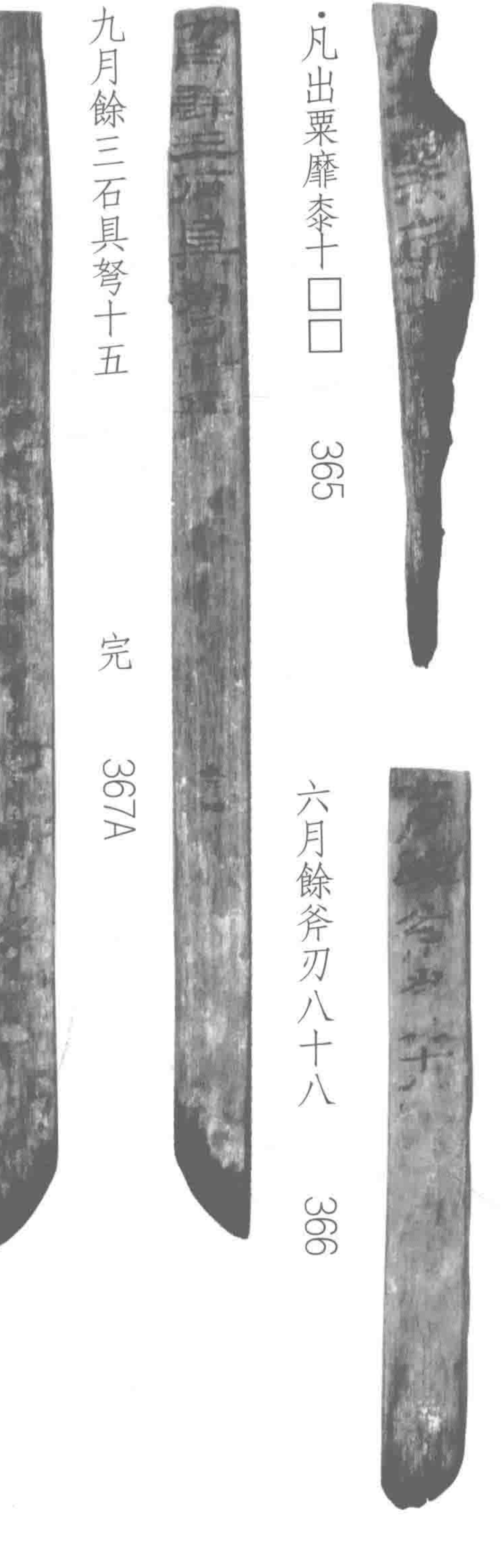
候史宋君長　入麥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償秦長　362





士吏候長員十五人　□卌五□　363

候吏所貸黍稷米計　王子嚴取黍粟五升直一斗　又貸稷米□斛
誅虜張卿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爲稷米三升爲社
張俘君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　364



·凡出粟靡黍十□□　365

六月餘斧刃八十八　366

九月餘三石具弩十五　完　367A

白子顯令田回可呼送報□　367B

當輸　□□一　帚五　胡臬三斤
　　　□□一　苣十　368A

千秋亭　368B

膏餅一□
醢一器　369

出橐二勮一具絆一
三月六日第十三車子楊閎取給橐佗一牛一頭　370

以刀新若以刀刃案廱桼三朝爲之良　371

三十
乙
卯　372

三
己　戊　戊
未　子　午　373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　374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　375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　376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　377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　378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　379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　380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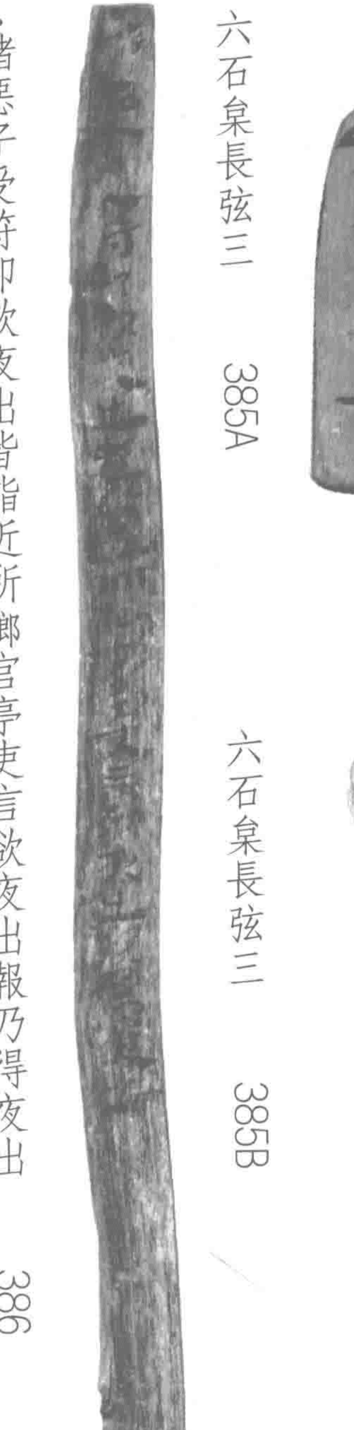
二十三　庚辰　己酉　己卯　382

二十三　己卯　戊申　戊寅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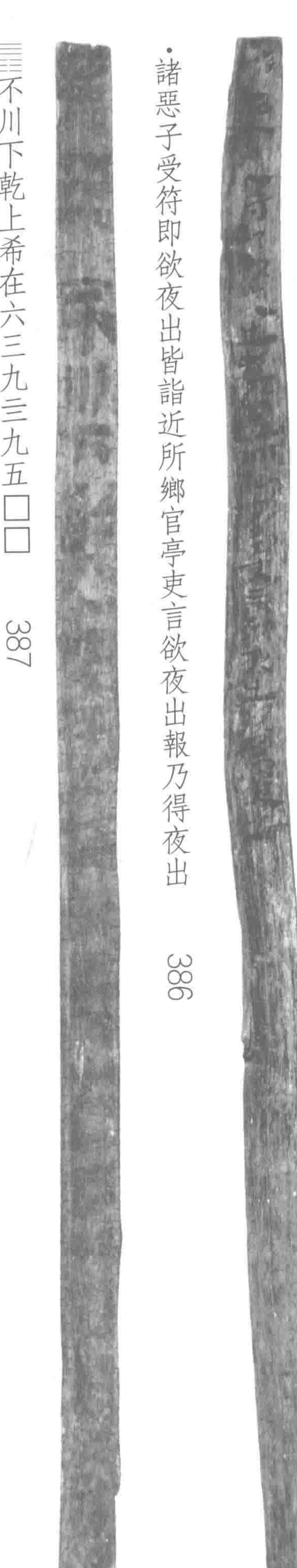
二十八　甲　癸　癸
申　丑　未　384

六石臬長弦三　38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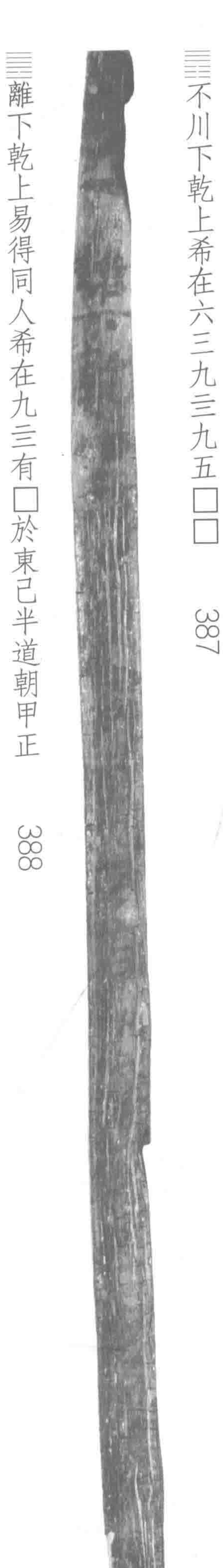
六石臬長弦三　385B



•諸惡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詣近所鄉官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　386



☰不川下乾上希在六三九三九五□□　387



☰離下乾上易得同人希在九三有□於東己半道朝甲正　388

宗　389

·虜去亭□若□百步□以六石具弩三石□□□□之 390

中舍從者吉□□

正月食十二月…… 391

□□□□

十月食…… 392

中舍從者吉□

即筆

△二月食粟三石…………

丁未□□付卩 393

□□親車駕至□□□妾成臣……男橦君 394

敦德轉輸十二月八日校得八十六人

□□月十二日□…… 395



兒恭報丿兒言兒子郡書伏地言伏地言以子慶訢慶得持

王子嚴昨莫先姜……若若得若　持

若此殊殊殊文殊子持□

食不獨食故歌其作殊不多爲又□獨□韮莫□□

396A



吏吏吏伏叩頭吾

莫持莫臨臨……部賦

□□□□□

曰欲先……

錫教教教……吏吏吏吏吏若

396B



……年六月丁亥朔令史伋候長詡敢言之謹拘校造史左褒二年九月盡三年桼月□及祿食

□□簿及褒受□以稟餘當收入□□敢言之

397



賤子王豫叩頭多問子□明君宋子毋恙豫叩頭頃不聞起居
□□厚叩頭唯子□□□食近衣……
厚自愛□官事謹視兒子來者留意□叩=頭=謹請 398A

何君治所 399

□□叩頭白□ 400A

……
□□叩頭叩頭□□耶□ 400B

□毋用 401

察 臣厶 叩=頭=臣 402

廷檄曰隧 403

却適卒杜受德 □治病 404

所城教敦德 405

□□□盡時行百五十里分行十五里　406

到聞之左率□□所上章到輒下　407

保亭棲居常畏　408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　409A

案　409B

聑元年三月癸丑　410

善晚難爲限何不勅□　411

□昌安　412

皇帝陛下　413

□敕　414

使以示左率焉　415

□并力今鄯善爲惡　416

門下西曹王諫米三斗　士王□　麥一斛　417



直二萬五千已入□有二斛直千□二萬四千約至□　418

君叩頭　421

在東門□
□□□□　422A

公可及□
□□□□　422B

不全　419

吏傷　420

伏伏伏　伏伏伏　□伏伏　423+430

□□□前所聞見輒亟因驛騎責狀今寫群公□　424

左子·王子通　425

馬一　426

相候　427A

□□　427B



□臣……□奉米

…… 428

其一□不橐佗一頭□□ 429

吏将還書 431

…… 432

…… 433

…… 434

……　435

……　436

……　437

會月五日行稟矣
候丞出客陽關客已月二日出候丞亦且來矣食得毋　438

……　439

…… 440

……□居聑三年三月…… 441

……孟□……□□者其候長□ 442

…… 443

□言□以亭行 444

以臈伏唯掾職也僕何與之 445A

□足下不欲出塞使出□□ 445B

□□□
……□□三 446A

…… 446B

□□羚 447

…… 448

…… 449

…… 450

…… 451



…… 452

□八十二石七斗□ 453

…… 454

……城……□□ 455A

…… 455B

…… 456A

…… 456B

長…… 457

慎與鴻□　□□　不　□天 458

二謹因□ 459

夜亭□□□□□□關大尉龍勒驛□言羌男子利年等詣□□鄯善侯發兵遯焉耆尉梨車師 460A

□ □ □ □ 460B

…… 461

□□平治□□□三□□石十五□謹調行所部隊□ 462A

謹毆當前後者□□□之□行□使□ 462B

…… 463

麥卅二石七斗 …… 三十九石六斗 □ 464

□□□氏　官記一□　赤維一完　465

□□謹録即史吾會　466A

……　466B

……　467

□□□叩頭死=罪　468

樂捐其過掩善　469

□非□□　470

□□羌□□□□□臣□僅二三人闻至□八月使者王君來王臣督庭伯　471

□所取萬又五千尉驩亡　驩亡失　472

……　473

始建国天鳳三年□□　474

□□發閒其　475

送所使馬□　476A

……　476B

□少□　477

……　478

薪近隧　□　479

淺臣　480

之故建明堂立辟雍設學校詳序之官興禮樂以風天下諸生庶民翕然響應不將自待不召自來　481A

四　481B



□入者名爲使官起居出入宜有節度毋爲郡所留　482



六月甲戌玉門候丞予之謂西塞候長可得將候候長福將□候長□等記到課

望府檄驚備多虜黨來重正甚数毋令吏卒離署持七月府記將卒稾毋忽臧記令可課　48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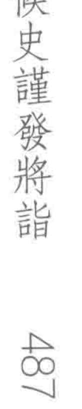
西塞以記遣　483B

謁言守府從事王掾　484

闗□□□敢言之□□　485



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内計未 486



□喜謹已功遣侯史謹發將詣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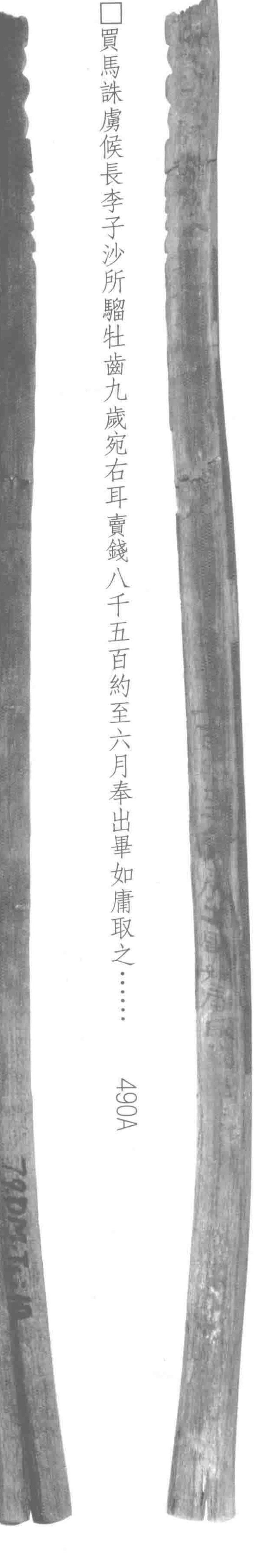
從罷都護出 488A





從願爲問所
迢唯勿令
可叩=頭= 4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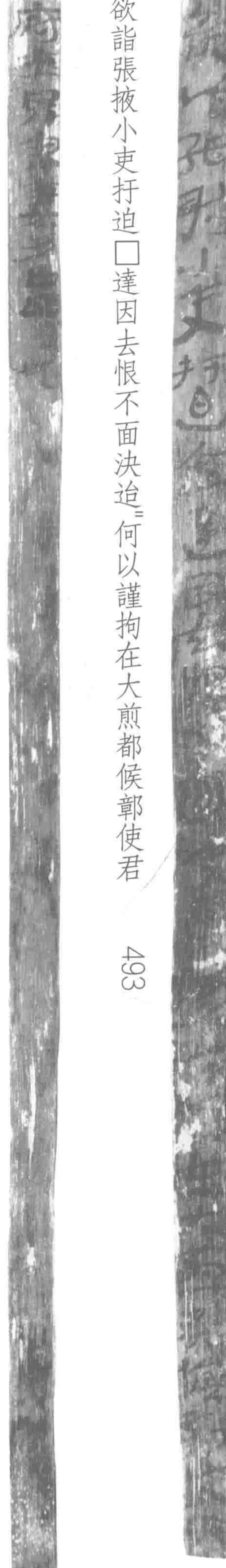
叩=頭=敦煌陽關都尉□□呂遊君 489



□買馬誅虜侯長李子沙所騮牡齒九歲宛右耳賣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取之…… 490A

……起居□□□□取馬 490B

費不便轉吏士稟月十日盡護從侯長貸爲靡□ 491



名狀其秩命士以上先以聞以明好惡臣稽首以聞　492

欲詣張掖小吏扜迫□達因去恨不面決迫〃何以謹拘在大煎都侯鄣使君　493

府卒男宗妻女口四　494

□大守府敦煌□陽亭和通效穀　495



書而召韓偁問之韓偁對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樂游三年不歸婦　496A



百一十二　496B

六月戊午府下制書曰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反令閈解印綬肉但自護　書丁卯日入到　497



詷告吏〃以其言捕得之予平購以□賊相捕者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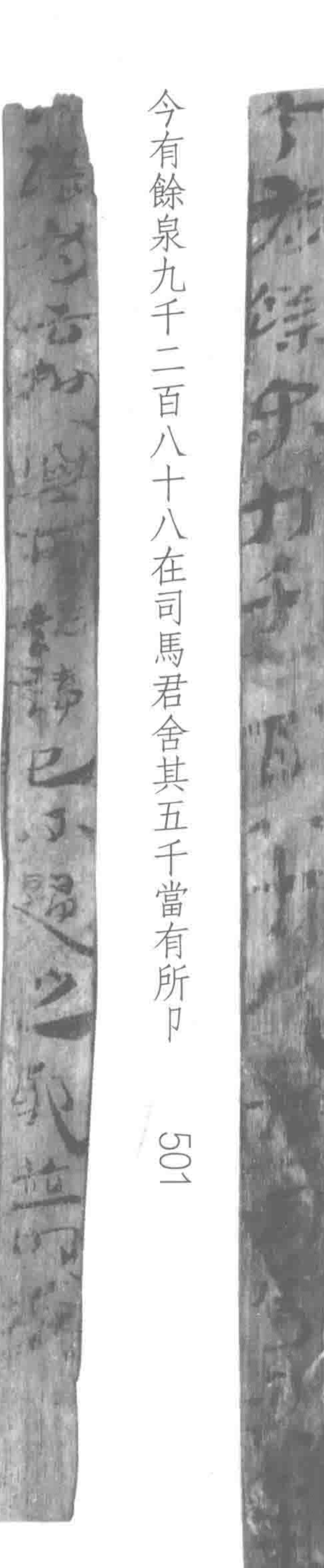
祠律　丿　499



九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久
案到言欲得韋橐絜飴買所□今□　500A



□頃以安終始恭幸甚謹因往者承書下□
白平書不謹與月蘭過恭叩頭□　500B



今有餘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馬君舍其五千當有所卩　501

□語爲云何□可□讀已不歸之耶並叩頭　502

爲公包卿從楊君高取槧一直八十不吝持槧□賞□　503A

公包卿執事毋恙起居舍中得毋有它　503B



□即時使褚憐　504





大如母指
□物皆又且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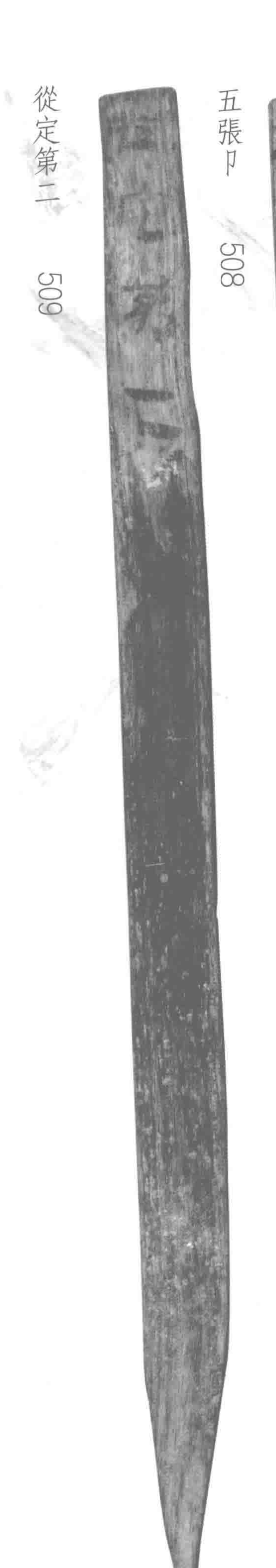
唯意也嘉叩頭叩頭願丈人□房少房致□
……裘嘉叩頭幸〃甚〃丈人家室以□　506



……曹□□可進者幸寃死過吏者　507A



……歲幸且竞謹〃之〃毋已它爲意因　507B



五張卩　508

從定第二　509

薛定第四　　510

田廣第廿五　　511

隧長韓歆　　512

出詔書一封　丞相之印章皁布緘□□□□

詣西域都護廄置譯騎行

建平五年二月己卯玉門隧長具兵下□□隧長尹恭雜付繕善民益塗不若　　513

出東書一封大煎都　　514A



賈同行付廣□　　514B

□□以卿言教之也盡十月隨罷後澤不種　　515



西塞士吏秦立□以次行　　516

出行亭毋
□□□出亭　517

塞曹言守候長頓嘉劾亡卒楊豊蘭越塞　移龍勒　518

玉門威嚴隧以西逢火不通大守府書到□人明告　519

●敦煌郡蓬火品約　520

●望見虜塞外及入塞虜即還去輒下蓬止煙火如次亭未下蓬止煙火人走傳相告都尉出追未還毋下蓬　521

出
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給倉龍隧長成並三年十月奉　522

候史馬慶隧長霜普等詣官請奉事已　正月甲午出東門　523

推賢隧長楊音詣官請八月奉　十月癸丑入東　524



事已　　九月乙巳出東門　525

大煎都候長王習私從者持牛車一兩　　三月戊申出東門　526



候晏妻子持牛車一兩　　九月乙巳出東門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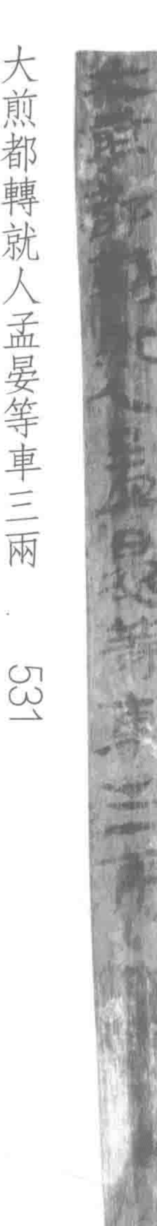


癸卯出東門　528

八月己酉出東門　529



九月戊戌入東門　530



大煎都轉就人孟晏等車三兩　531

入　敦煌二年三月玉門轉一兩已入卌七石
穬麥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
元始二年五月丁巳令史豐受就人敦煌安國里茈仲　532

詣大煎都
北部掾　八月丁亥日中時使范次子男即時付趙□　533A

刾　533B

居聑三年吏私牛出入關致籍　534

■令府告陽關都尉使者當□時出……時　535A

……君……晨……　535B

□鍾政■私驢一匹騅牡兩抾齒六歲　久在尻□　536

大煎都候長孫並使之敦煌　九月□　537

循客令居趙放字子阿年卌所爲人中　壯黄色毋須　538



憲即劾放曰餘茭四千餘束放行□發□□　539

罣門第一李外人單衣一領　540

隨福十　541

卒裘義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542

已入八百卌三石五斗

□　□□　543



□蘇黨　□四用米一斗九升大　馬一匹用粟二斗莝一鈞　544

·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從者奴私馬稟致　545



大奴筆　丿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546

入穬麥五斛　丿　守丞匡受門下縣吏　547



中舍舍從者吉即筆　正月食
穬麥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士吏原黨付筆○
麥一石已出士吏牛黨付二石爲穬麥一石三斗○●　凡三石三斗九升畢　548

候長孫並
十一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以出十月乙酉候史李臨出卩　549

中舍筆　○
十二月食粟三石今穬麥二石
取五斗一升九月丁未□□　550

元始二年四月壬午倉曹史宗付御吏趙宏足三月傳馬候馬食畢　551

十一月戊寅朔　552

出錢二千五百　買大材木蓋亭屋　553

□□馬九十　中賈百　554A

中四　554B



……

□百直廿二萬二千五百曹慶二千萬用就百七十七兩大半兩=七千予

555



□□□□□□付曾小史錢卩

直六十

556

出蔵廿枚

五年正月癸未佐粱買胡人枝板四枚付御吏夏賞官馬下用　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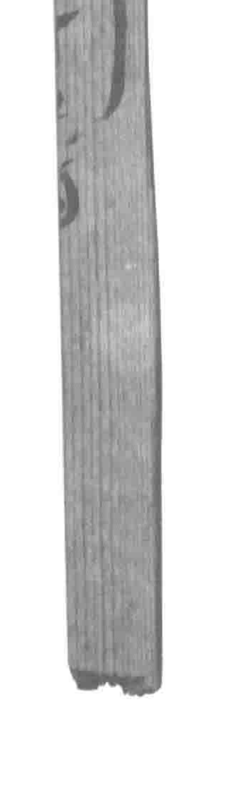
557



月四日木皮十帣直六千七百未入

前已入　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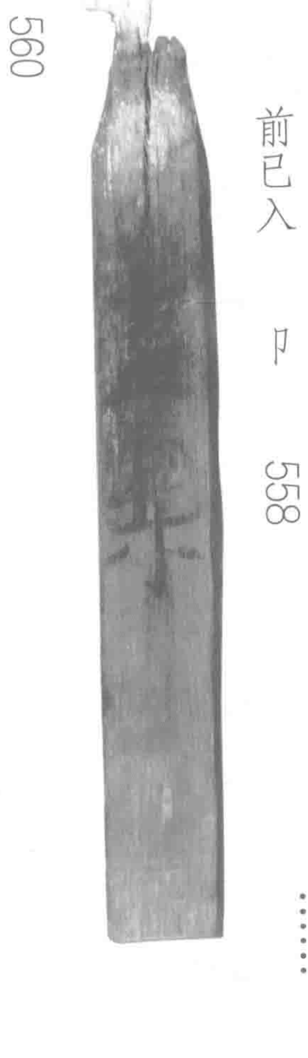
558



……

牛萬八千

559



盖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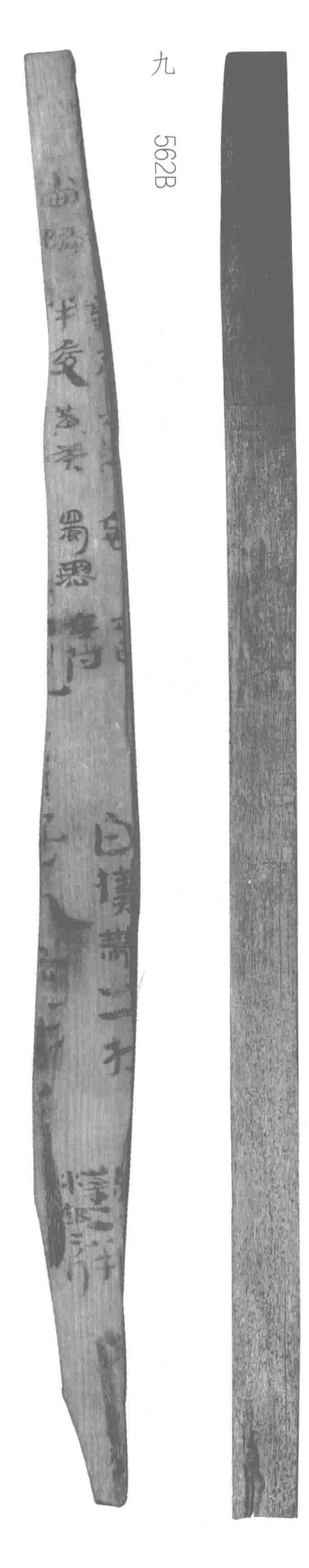
560

……

□子臧四百

561

兩生若樗朹繇杜孱·赤麄皇須▲柳喜滿丹祿錢喬連晉無謂義臨年老　56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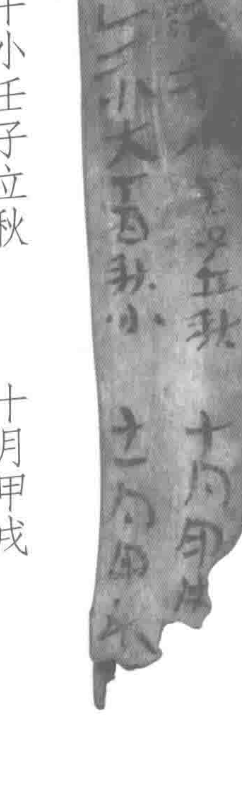


九　5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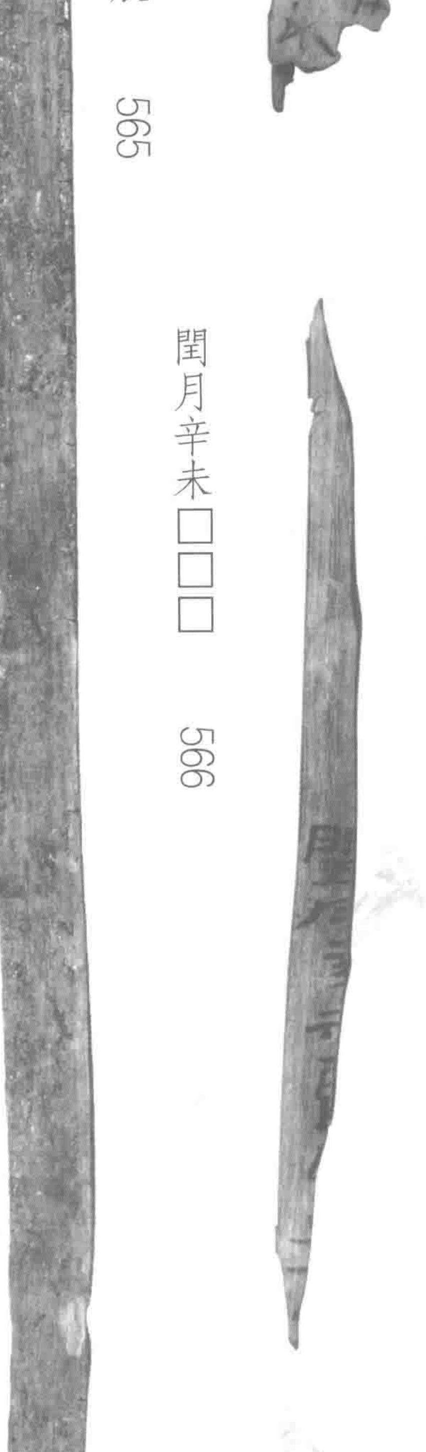
□□　□□　□□　宝　六□　白樌帶二□　薑一半　卩
當歸　半夏　黃芩　蜀署　存付　水銀二斤
……　□□　□入各半斤　563A

……
良□治□善者一兩　李石十分　人參十分取善者　563B
□□十分　白礜石十分

府元二斤　地楡根　564

七月丙午小壬子立秋　十月甲戌
八月乙亥大丁酉秋分　十一月甲辰　565



閏月辛未□□□　566

雲氣將出濕有理天不耐雨空陰耳　567




鴻流沒止之害宜知從
山處易爲差不爲水道　568





左爲北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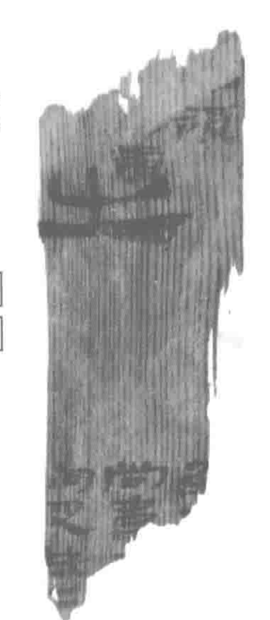
玉門千秋隊　570A

䖟矢銅鍭百完　570B




●察適隧戍卒穎
完　571A

射　571B



領　□□
領　尚韋□
出　問□□出　572

皁布袍一領
白練裹襲一領
白布袴一兩　□　573



黍米一石　574

□□厚　575

及東方田頃卅畝出郭前敢言　576A

五十五畝□□□八十七畝　576B

伏叩舍中室入見謹起居甚善出　577A

及持功詣府□□入　577B

地逢
薪如□　578

□五十　579

四升　580

應告……
□□□□□□□□□□□□□□日□諸□□門下　581A

□□□□□□□□□□□□□叩頭□一□□女望憂也
□□　□□□□□□□歸□□敦煌□□□歸□□　581B



千秋亭寅矢百卌十五其廿九破傷蕲干三承弦六□弦三……　582

……以……命以□議……　583

長榮叩頭白　、　謹言之□　584A

長□叩頭□　584B

……　585

護意左率詣大煎都倏鄣今欲爲一輩　586

□　今謹　□　587

□畢　588A

□两十張卩　588B

……　589

麥□　□　590

●虜入二……和通大守府……　591

誅虜隧卒閻通病　有方　蕲干幡　卩　592

戍卒敦煌武安里□立年廿五
韋復襦一領　贛布巾各一　□□□□□　593

……　594A

……　594B

……　595

申　□　□　未　596A

已　596B

……　597

廣明薪隧葛憙 ……八十 598

□敦煌□ …… 599

…… 600

…… 601

…… 602

□□亭當□ 603A

自□□足行□ 603B

…… 604

□澤隧卒□□ 四石弩 蕲干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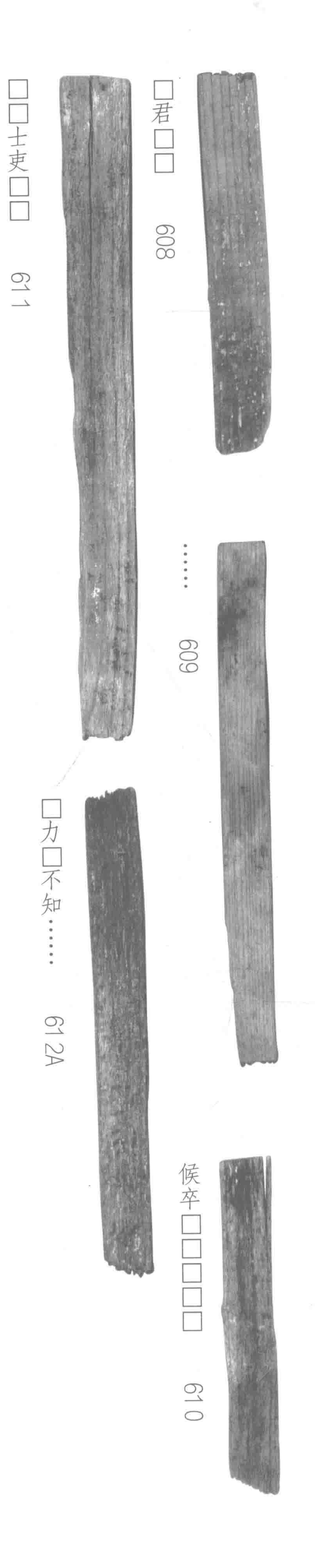
……

卩 605

…… 606

上□騎士庚子□ 當從寧 607





□君□□　608

……　609

候卒□□□□□　610

□□士吏□□　611

□力□不知……　612A

……　612B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誅虜候長晏敢言之謹以廷　614



放趣具峯馬會正月十日不具議罰復白

十二月壬辰白　615



使卿以可　616

□□敢言之　617

……

萬共發其一群千一百頭遝沙萬共發牛凡百八十二頭其七頭即游部取獲　618A



……　6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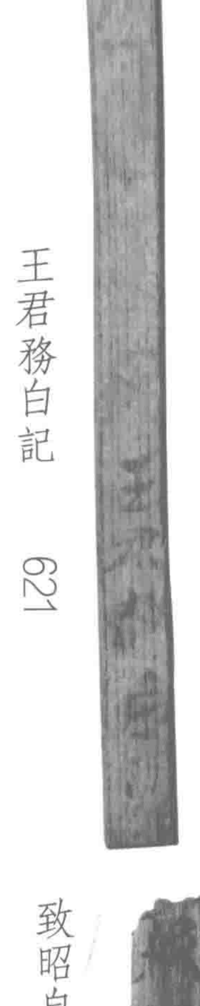
願加就程五年北地大守惲書言轉

安定大守由書言轉粟輸嘉平倉以就品博募賤無欲爲　619



繒已畢即當復留以斗率隨烏孫歸十三匹即前物故官不出欲知匹責家見在者高繒匹八百廿三匹立即更賣予它人

五　620



□□叩

王君務白記　621



致昭自愛後往者奏記叩〃頭〃幸〃甚〃　622A

巨君前使李君都賜記謹致　622B

出西一封敦煌大守章詣□　623

出南校檄一玉門關候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日　624A



時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姦卒王翕　624B

□二封□□陽關司馬詣大煎都居攝元　625A

……　625B

正月七日庚申　626

年卌三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除　627

十月食麥石八斗九升大　十月戊戌自出　628

□五石六斗大　629

十月食　630

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乙巳自出　631

六月庚子顯明候長古賓千秋隊長梁星假穀一石貰六百八十錢至七月奉□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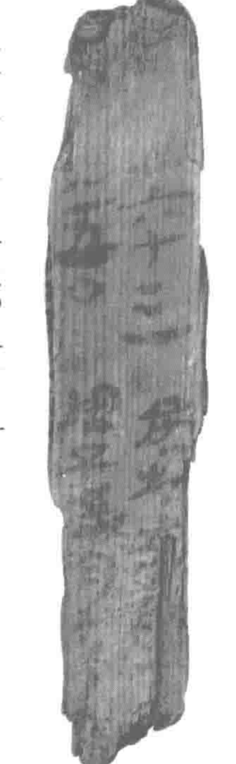


布單襦一領
布幝一兩
革履革袴各一兩　633

纘布巾各一
絹復襦一領　634



……
革一直百五十　635



直六十三　煎都卒周子
直五〇　周子儀肉十斤□　636A



□心臟直百　卩　孰肉□直□
十斤直九十　卩　□十五直　636B

五張卩　637

黑□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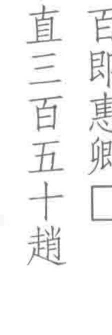
▲焦黨陶聖陳穀魏嬰程頎樛平梁賢尹寬榮雍尚　639A

贛岑應露騫彭績秦參涉競夏連樂恢極更　639B



唐美耿督庇沓痤譔黃文訾山肥赦桃脩賈蘭鄧　639C

難季偃田硯　639D

直七百即惠卿□
一匹直三百五十趙　640



□二百陳稱君
□繒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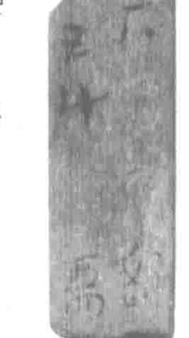

□□願子春慎衣□　642





甲子□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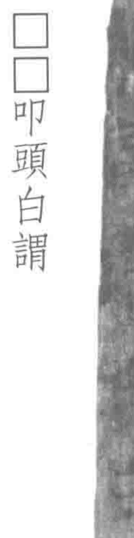


□石　密
五斗　需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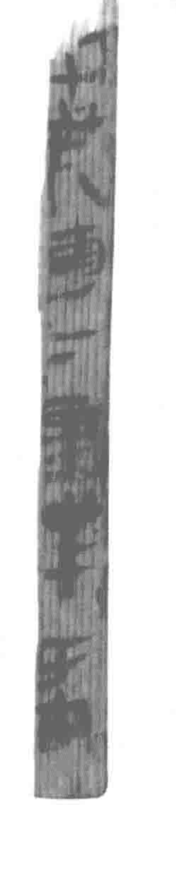
□盡六月乙巳
盡六月乙巳七十　645



急遣人持來
急〃春卿□□□　646A



□□叩頭白謂
解春卿坐前 □　646B



……粟米壬申　647



……
……　648



舉一人以須揚□□□　649

叩□□□□　650A

叩頭白　650B

□起居毋它恙所遣爲　651A

頭〃□不聞……　651B

□□多□　652

受驚且　653A

……　653B

□玉門府●元始□　654

□□具□□　655

府君臨部哀憐吏卒皆各安樂厥職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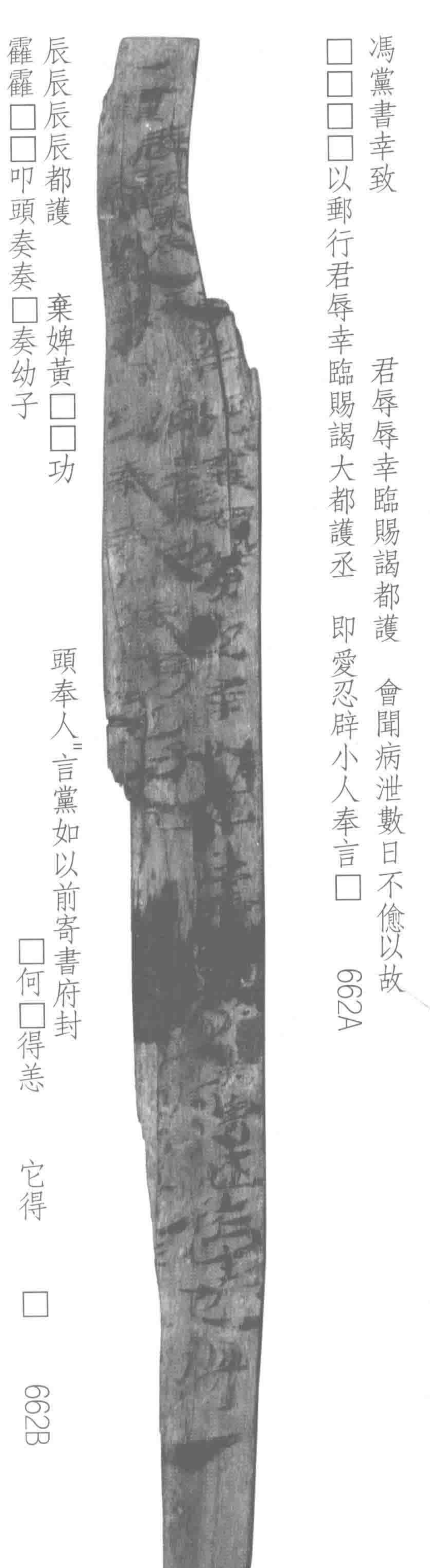
史疑褒過細卿檄到候驗　657

事下當用者有無言毋出月廿四日　658

宏叩頭白　659

嗇夫不在佐還去簿冊簿書不知靡多　660

寬忍愚小人細　661



馮黨書幸致　君辱辱幸臨賜謁都護　會聞病泄數日不偷以故
□□□□以郵行君辱幸臨賜謁大都護丞　即愛忍辟小人奉言□　662A

辰辰辰辰都護　棄婢黃□□功　頭奉人=言黨如以前寄書府封
霍霍□□叩頭奏奏□奏幼子　□何□得恙　它得　□　662B

出錢三百　663



□旦不謹股脛坐圖蘭　664

守御器簿一編敢言之　665



□已免師家□自知未就且復□　666



君明治哀憐全命敞∨宗殺身肝腦塗地□　667



買宅三萬在里究賈□不私欲戴負陽□□□□□　668



城里諸家皆叩=頭=……　669A



……子房致書再拜　669B



張君□前　670A

付馮子産　670B



敦煌玉門關候孫閒公乘

治次命僉董錄強力事□　671



□廿四道一月十八日　672A



□七月丁丑調行玉門都尉丞事盡□　672B



吏秩比六百石員四人見　673

建平五年三月甲寅除　674

樂廣　玉門左掾趙君起居　自有宅□　干到　675

呑胡隧長祿福慈里上造賈譚年廿三　676

妻大女　677A

□曾大大大□　677B

□里稚武　田舍在故郭褏以八月中過□　678

●右櫟陽　□　679

嬰齊從西方　680A

曰勇敢吏　680B

·並葆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頰有黑子簪杈各二　珥一具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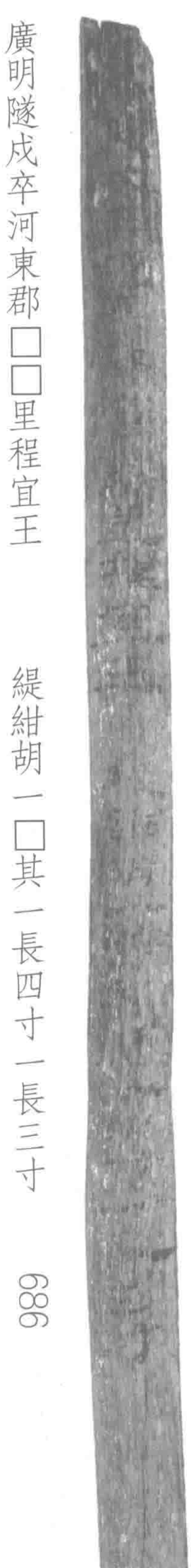
轉穀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　682



興客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子嚴年卅所爲人短壯黃色毋須短面　683

大福候長張武推賢候史高護詣官　二月壬戌入東門　684

□一煙夜一苣火　685



廣明隧戍卒河東郡□□里程宜王　緹紺胡一□其一長四寸一長三寸　686

千秋隧戍卒韓步昌　所假留暑所曲旃一傷毋鍖　687

誅虜隧卒郭翁歸所假留署所三石承弩一傷左柎縞絕有應縞發各一所　688

臨要隧戍卒賈設　承弩一傷一中淵卩　689

牛一黑犗齒十歲
□□□枚　鐵鋯一具
斧二枚　革鞅鞘二具　690

守御器
長斧四　木面衣一　蓬十二
長椎四　出火具各一　煙□□　691

兩角第八十　692

出賦錢四百五十六　△　以給千人令史董福正月己卯盡丁酉十九日奉　693

戍卒尚官弘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694



……丞官奉

九月奉六百候長張山都出

二年十月盡三年七月積十月

年八月盡四年六月積十二月

695



賦臧不入身所從來□長吏還徙物故賣後吏所……甲子赦令前自令以來吏還徙物

故毋得復賣及□士吏候長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

696

二千石驗問黨子阿之子葦揚橫輿等群輩

……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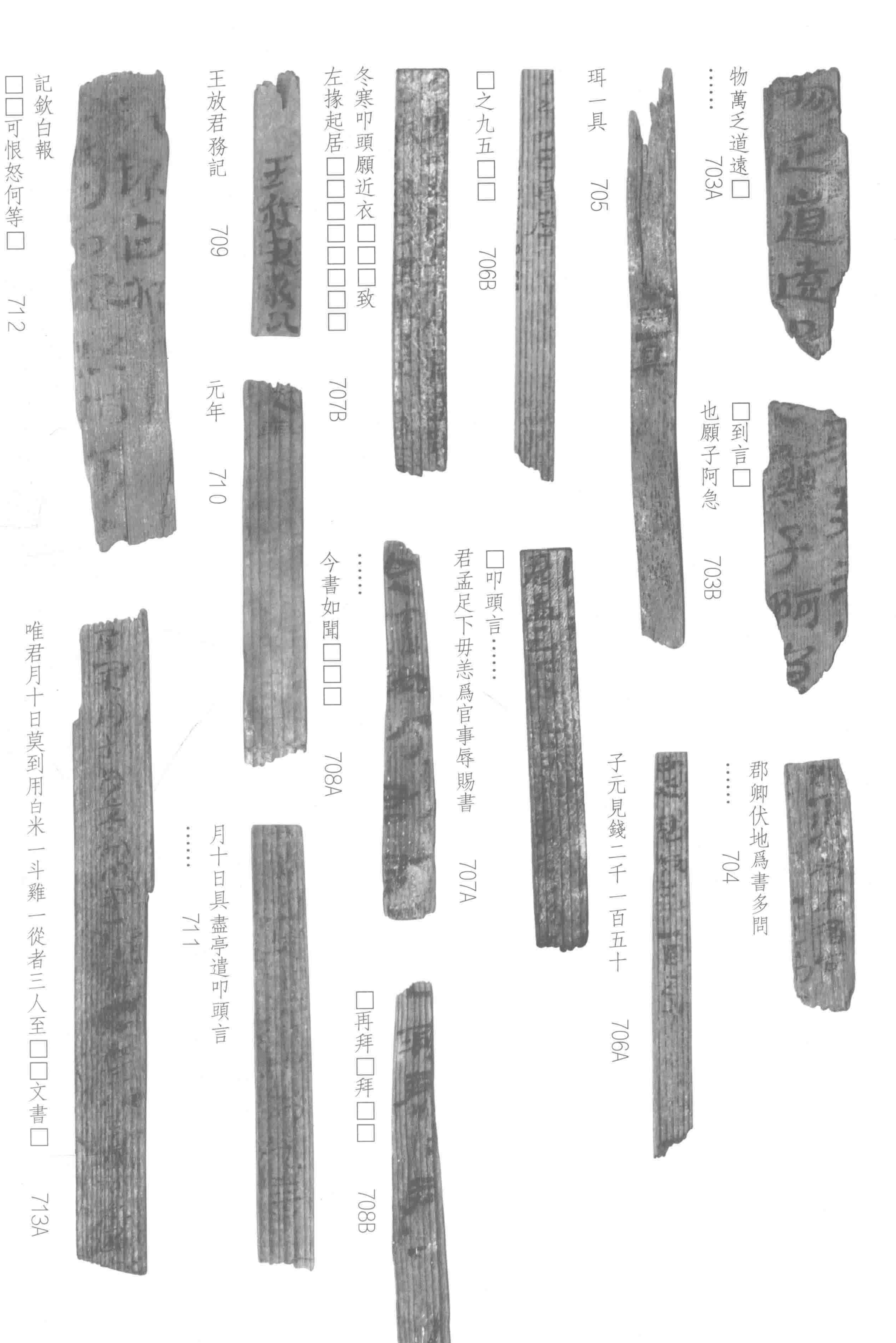
知何國胡一男子取亭東□　698

高顯處毋令過留界中不得如詔書〻到言
……
令史明　699

雲中郡雲中城下里王純
坐爲騎士有詔發詣五原郡稒陽當從□
本始三年正月乙丑雲中尉史充國等移雲中郡　700

□萬以上及持政死詣吏□□迹所過□□□□□□萬吏□愁苦□罪者二千石明勅□屬務　701

滑不道賊辛興及從者就黨與粟次伯等庛廄職物色及購品皆以前□□　702



物萬乏道遠□
……　703A

□到言□
也願子阿急　703B

郡卿伏地爲書多問
……　704

珥一具　705

子元見錢二千一百五十　706A

□之九五□□　706B

□叩頭言……
君孟足下毋恙爲官事辱賜書　707A

冬寒叩頭願近衣□□□致
左掾起居□□□□□□□　707B

……
今書如聞□□□　708A

□再拜□拜□□　7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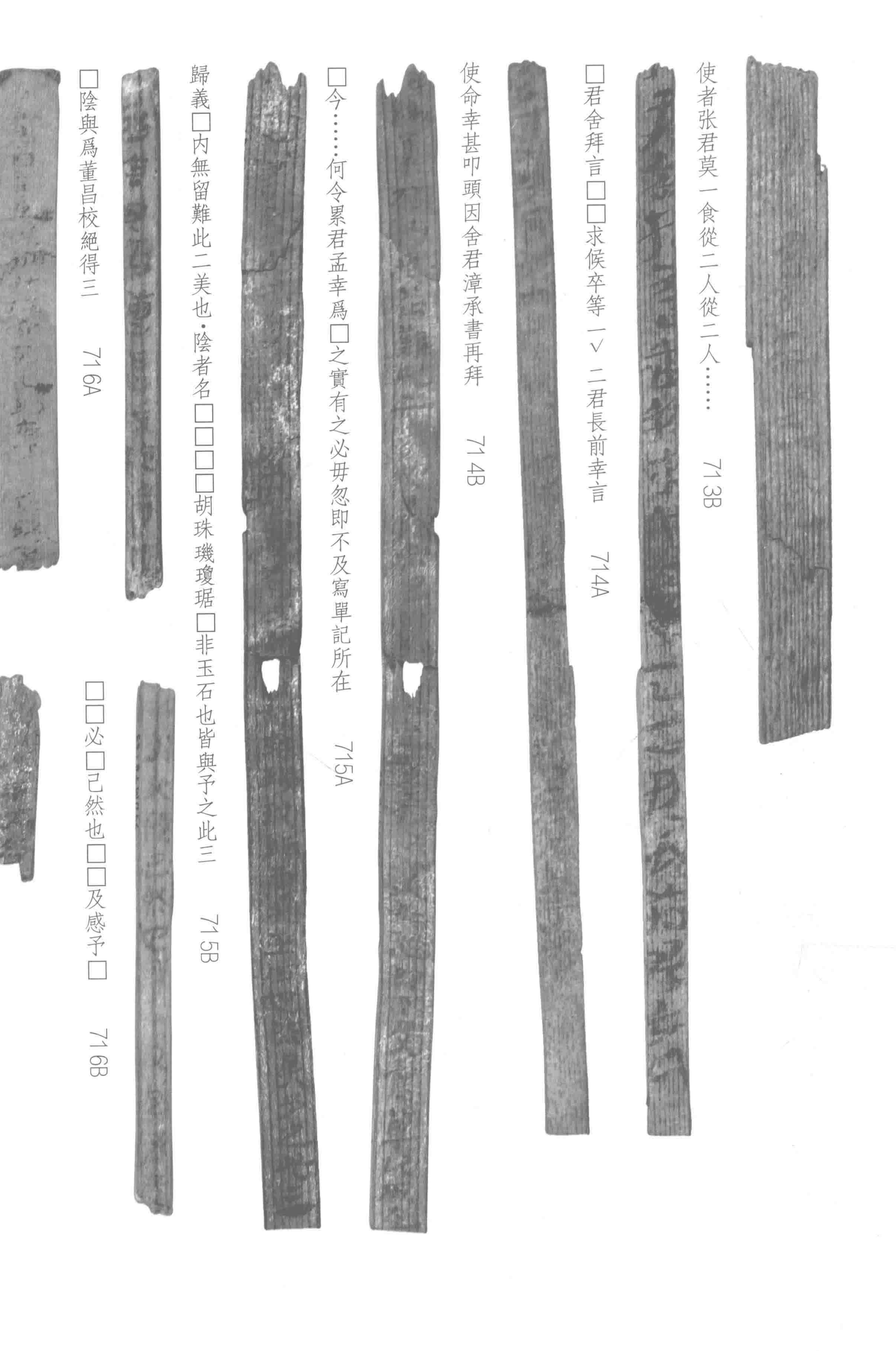
王放君務記　709

元年　710

月十日具盡亭遣叩頭言
……　711

記欽白報
□□可恨怒何等□　712

唯君月十日莫到用白米一斗雞一從者三人至□□文書□　713A



使者张君莫一食從二人從二人……　713B

□君舍拜言□□求候卒等一∨二君長前幸言　714A

使命幸甚叩頭因舍君漳承書再拜　714B

□今……何令累君孟幸爲□之實有之必毋忽即不及寫單記所在　7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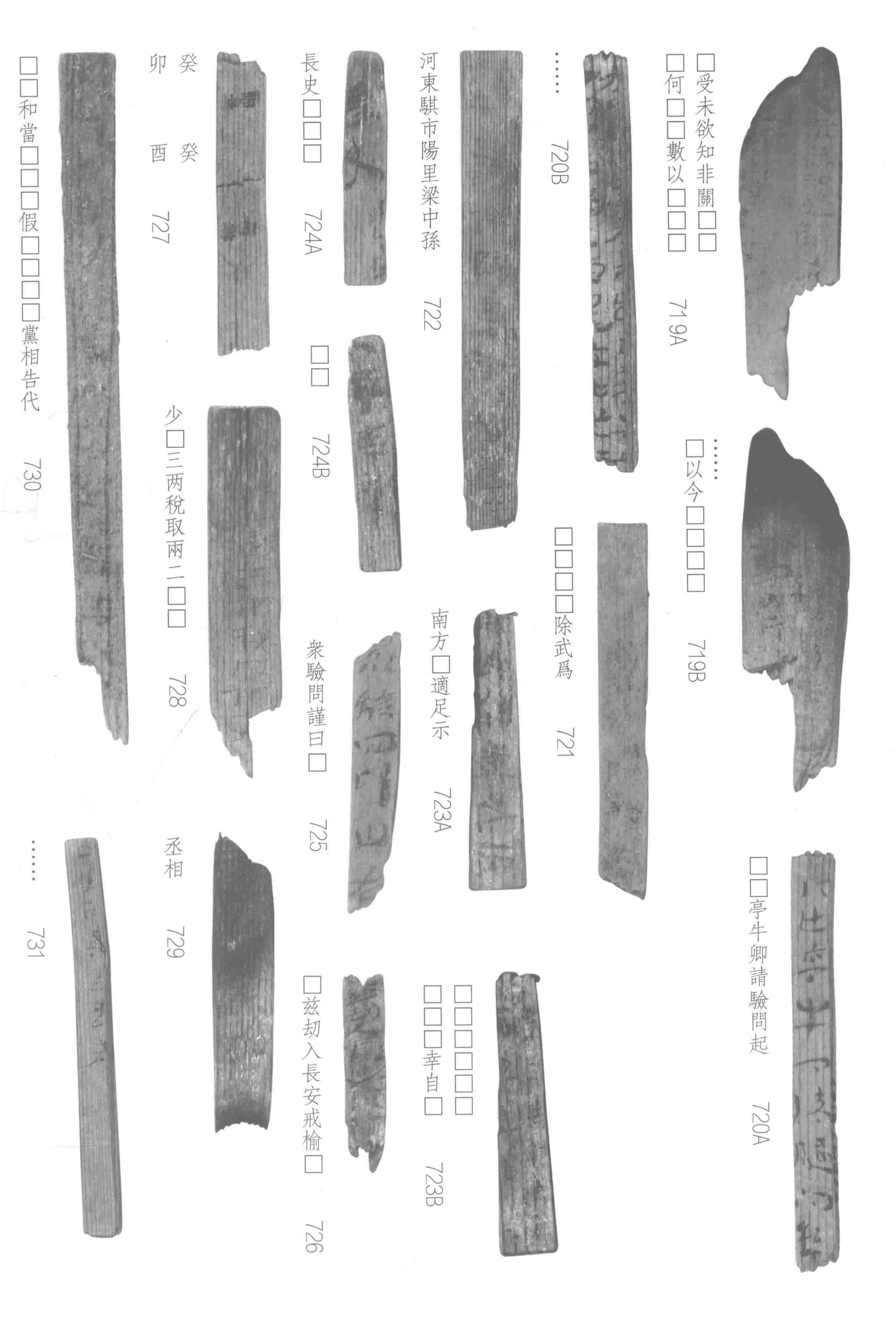
歸義□内無留難此二美也·陰者名□□□□胡珠璣瓊琚□非玉石也皆與予之此三　715B

□陰與爲董昌校絕得三　716A

□□必□己然也□□及感予□　716B

案十二日平旦□稠秩候官免□到安□□兵歸義　717

復甲踈各　718



□受未欲知非關□□
□何□□數以□□□ 719A

…… 720B

河東騅市陽里梁中孫 722

長史□□□ 724A

癸 癸
卯 酉 727

□□和當□□□假□□□□□黨相告代 730

……
□以今□□□□ 719B

□□□□除武爲 721

南方□適足示 723A

□□ 724B

衆驗問謹曰□ 725

少□三两稅取兩二□□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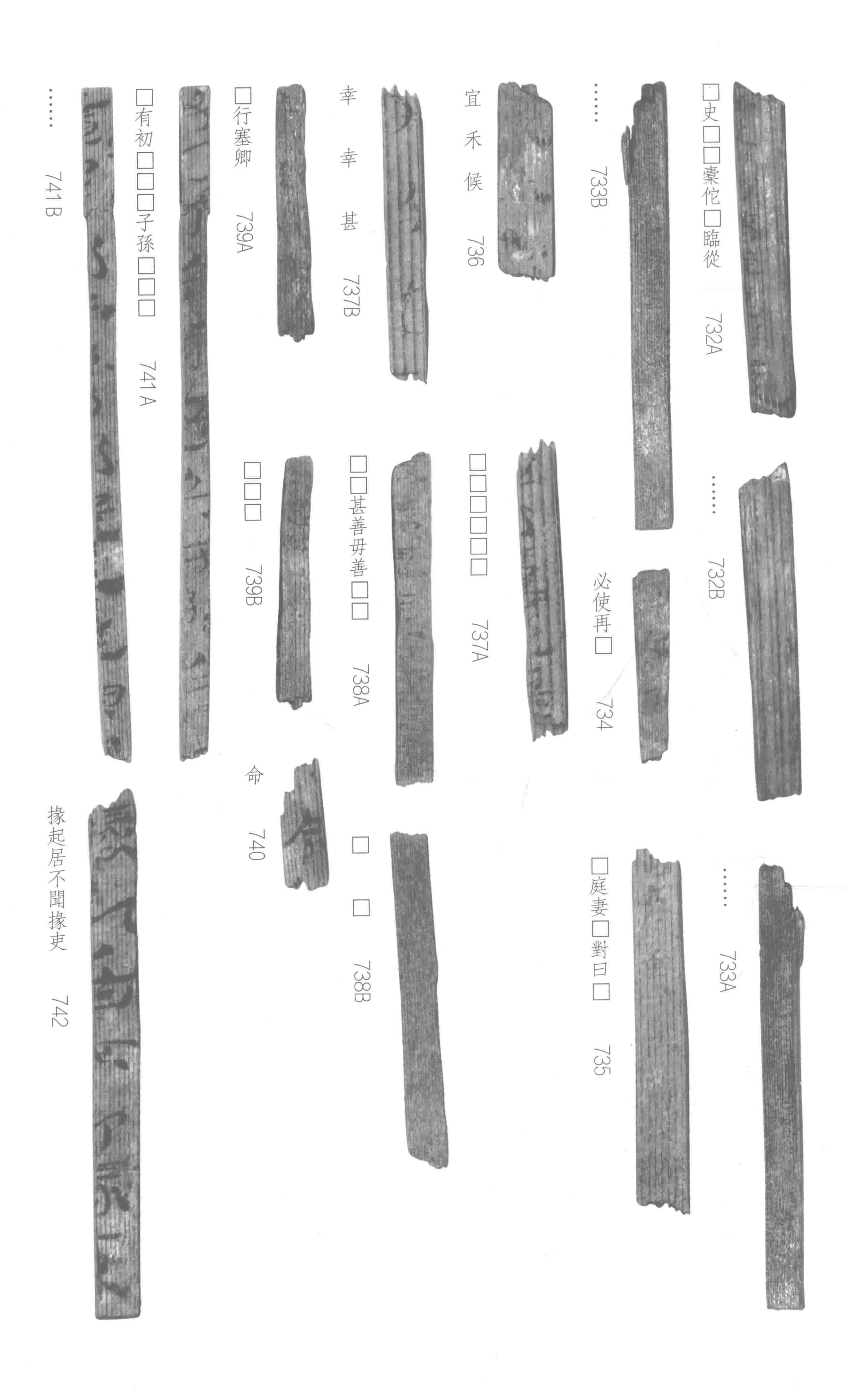
□□亭牛卿請驗問起 720A

□□□□□
□□□幸自□ 723B

□茲刼入長安戒榆□ 726

丞相 729

…… 731



□史□□橐佗□臨從　732A

……　732B

……　733A

……　733B

必使再□　734

□庭妻□對曰□　735

宜禾候　736

□□□□□　737A

幸幸甚　737B

□□甚善毋善□□　738A

□　□　738B

□行塞卿　739A

□□□　739B

命　740

□有初□□□子孫□□□　741A

……　741B

掾起居不聞掾吏　742

□□　743

定之□　744

□□前言□□□　745

□□□□大煎都候官見虜□□　746

食七……　747

……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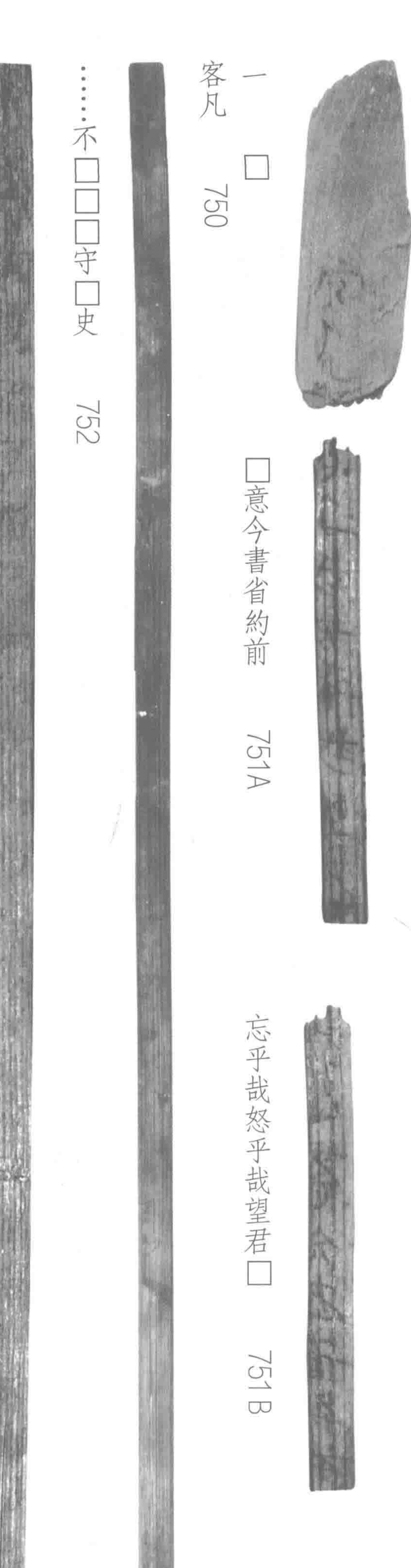
叩〃頭〃白张子威居　749A

□□十月辛巳以守小史完　749B

一　□
客凡　750

□意今書省約前　751A

忘平哉怒平哉望君□　751B



……不□□□守□史　752

□隨牒備員端直在府下致極力自守惶恐毋以自守不敢爲非天地　753A

……　753B

……

754A

□報願臣□吏入幸甚

754B

鳳□□在龍□□□

755

㓞今不□□書問大夏白

756A

□□爲縣公言白召出入

756B

受□□

757

少……
以因言前日虞縣□薄恩□□

758A

……無……
分其移□□

758B



二百　張游丁七百　解子恩三百
楊子乾四百　郭于公百　759

爲寒時近□　760A

……有它急欽前　760B

□□
□冬至　761

□日不雨　762A

……　762B

一月……□候□□敢言之□　763A

□□從　□　□　763B

□廼令姦人犯重棰移□從事田掾府檄律令 764

却適亭卒李宗地 所假留□五石承弩一傷一淵 765

□書適已□前吏遣宜□□ 766A

…… 766B

行 767

…… 768

謂部都尉官縣主馬司馬冤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永光元年五月 769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侯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 770

千秋隧長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771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長昌敢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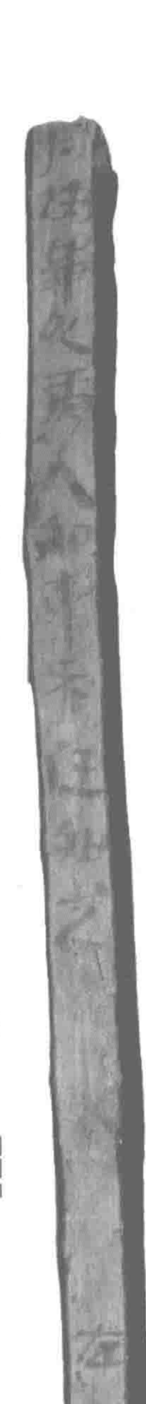




糴鐵千三石　府卿□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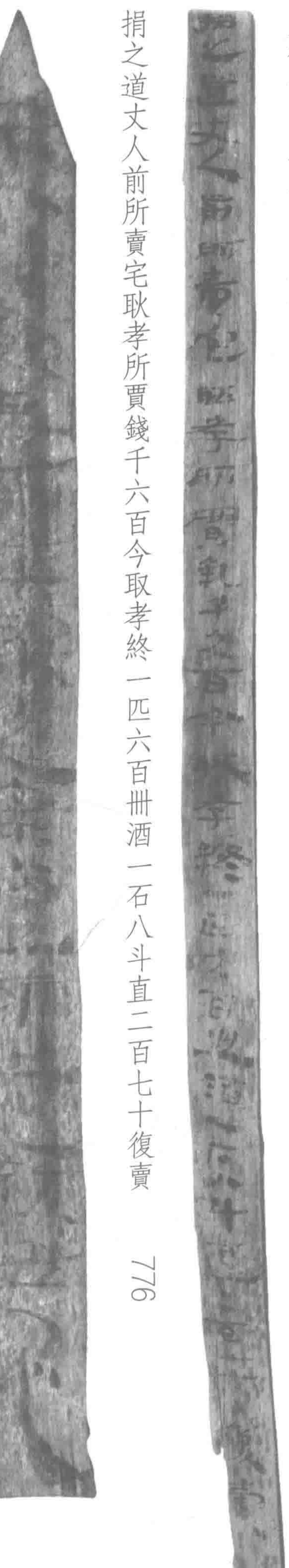


膈胎已朔酒上多丁壯相佻柰老何　774



月御畢以虜人外市私任知之　在　775





捐之道丈人前所賣宅耿孝所賈錢千六百今取孝終一匹六百卌酒一石八斗直二百七十復賣　776

米八斗願長□干梁之案常止輔止之願毋忽　777

□□及之報遠何得急轉記□□養諸有到敦煌予□□□

……急…… 778A

…… 778B

息子來卿叩頭多問丈人毋恙來卿叩〻頭〻春時風氣不和來卿叩頭唯丈人慎衣數進酒食寬忍小人愚者 779

毋乏叩〻頭〻君偉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賈請遣使奉直詣門下叩〻頭〻

謹因使□□□ 780A



□君偉親□□□□□□□□□□□□□□□□ 脂甚多

前敞有脂少〻財五斤君偉乏謹承教續乏今敞乏毋脂請遣使受教幸 780B





□所謹疵幸〃甚〃
數以丈人家室　781A



以入關□事　781B



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恐黨與寖多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　782

太守府爲伏虜品約捕　783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爲羊翁數敖五陵希蓬工　784



出黑犗牛一　富成妻侍王子男常賢皆蘭□　785

劾曰男子甲乘車□　786

神爵三年五月庚子朔辛亥候史充決□□迺五月辛丑千秋隧長到自言有牛一黃　787

私從者茂陵嘉平里丘醜羊二頭〃二百九十案害從臧五百以上真臧已具主　788

迺三月壬戌玉門官大奴髡鉗曹百破虜治罷都護事司馬丘長錢　789



昨莫盜來入我宮三人張弩□　790



●今日所齋操諸匿不自占吏皆要斬　791



■右能捕興黨與粟次伯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語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人三萬　792



元始三年四月庚午闐胡隧長鳳敢言之謹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793



謹移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編敢　794



●元始三年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　795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趣自言夫訢爲千秋隧長往遺衣用以令出關敢言之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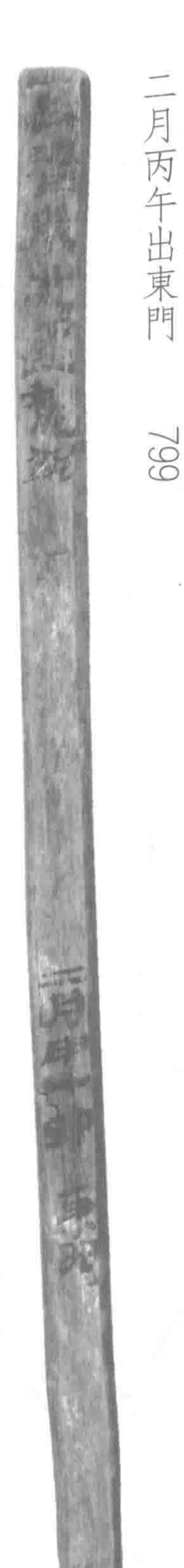


□者馬不當入關敢言之　797

玉門千人行君客畢君伯從者范大孫　二月辛亥入東入　798



二月丙午出東門　799



長翟奉就還龍勒　二月申乙卯東門　800



二日　　令史放　801

車三兩載米糒百五石　802

東書二封　其一封大煎都候詣府
一封□□□□□
正月己亥昏時受關佐楊籌　8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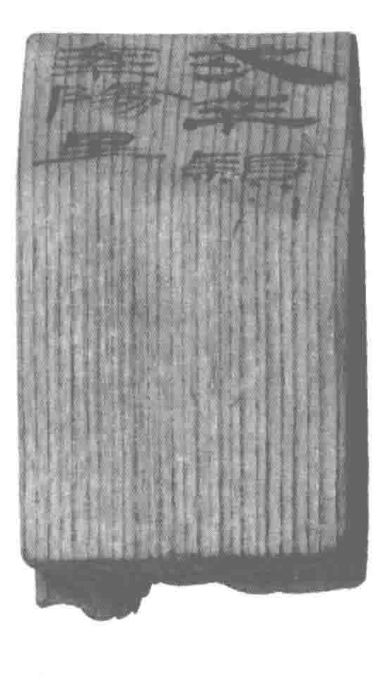
言卻適卒取薪留稚●日失中過顯明　803B

西書一封都尉府詣大煎都　正月己酉食時受廣漢卒政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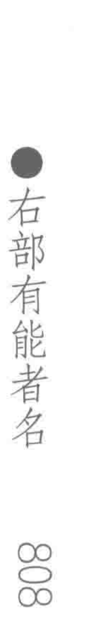
丙午官告遠望候史千秋隊長　805A

遠望傳至都盜亭次行　8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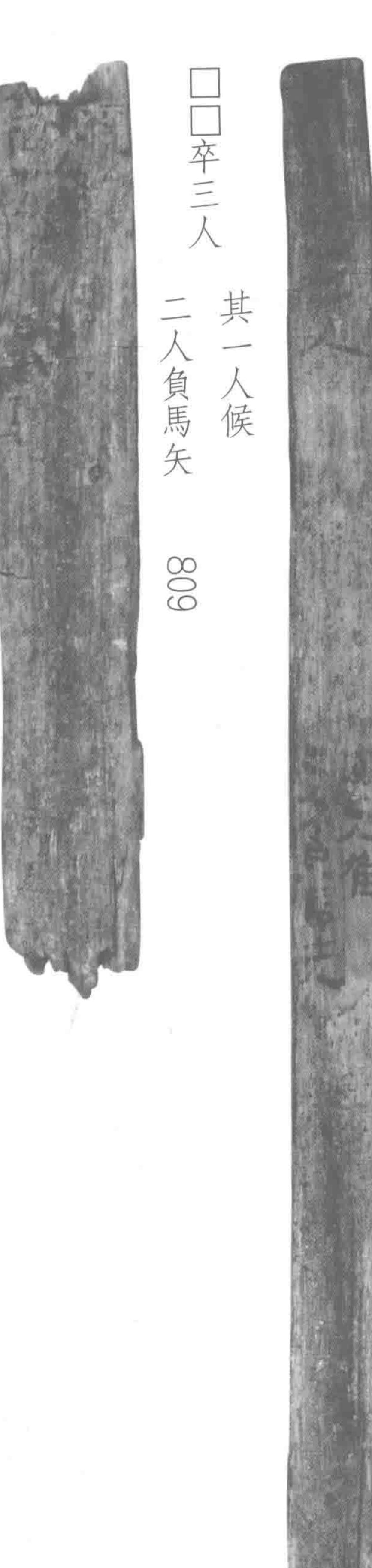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廿九人候令史三人　806



戍卒穎川……
率陽里……　807



●右部有能者名　808



□□卒三人
其一人候
二人負馬矢　809

其一人養
九人病
定作卌人□□二千一百束　五人□　810

庚申卒六人
其五人累西門外
一人莝　811

甲戌卒八人　其二人鋸門板　二人受墼亭下
二人發墼亭上　二人運墼　812

壬寅卒四人　其一人賓虛
三人塗西門外垣下足　813

□□□□　葦　葦　□　葦　葦　葦　……　814

十日卒十一人得茭七百一十八束　815

病·定作□　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茭六十三束□三百八束爲千九百一十七石二鈞率人茭
四石一钧轉□□□三石　816

戍卒穎川郡郟邑子長里狐柱　817

戍卒龍勒壽里王鳳年卅五　818

□關臨泉隧元始三年二月吏卒□□□□　819

一高古

高子長　更更　820

候長匽　未使女傷富年七歲　821

濮陽邑里田平見胡戍卒周正□青馬里徐壽□□□□黑狀長粗能書如牒敢言之　822

錐一·　823

□□□□　有方一刃小缺生　臬長弦一小　卩　824

誅虜隧　六石具弩一

稾矢五十　825

戍卒祿福屈竟
□
戍卒樂涫王譚

候憙見

六石具弩二
五石具弩一
□□

槀矢銅鍭三百
寅矢銅鍭四百五十
□櫝丸二

826

鐵甲鞮瞀各四



□□□□□
立傲臬把弦一完
白糸承弦八完

□四完　827

麴五斗

□單□二領
□□□□一　828

□□千□

富貴隧戍卒颖川郡陝業丘里張丁四石具弩一　829A



射百六十步　8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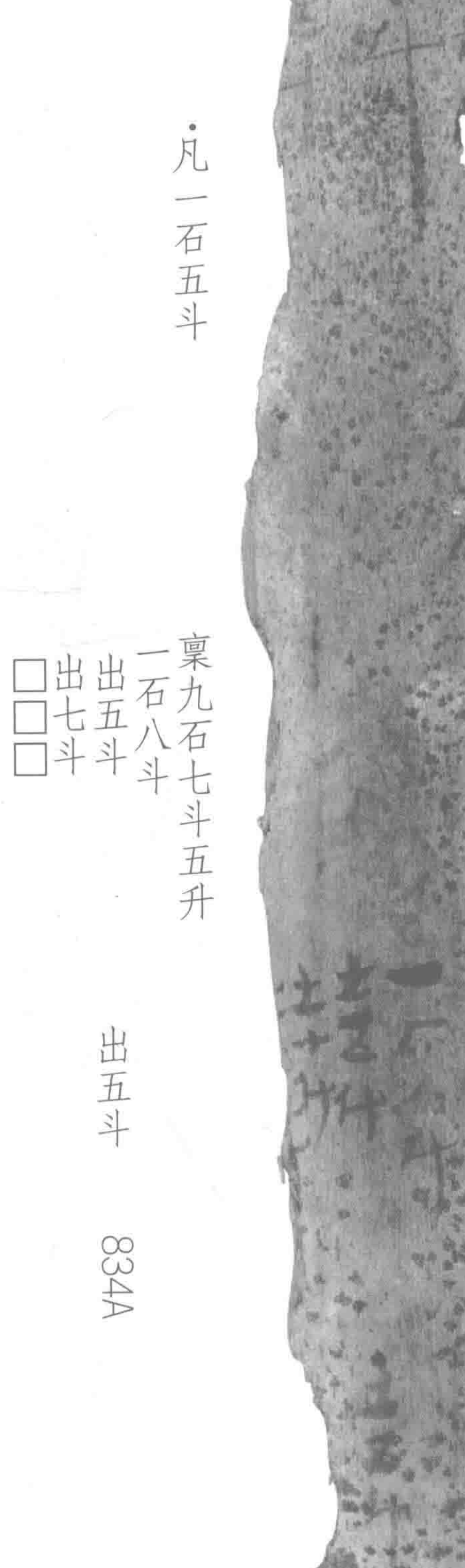
所致也□尔鋒已適殿候长候史隊長各五百矣檄到趨作治將易□□言毋出月十五日　830



七斗
□□
子功食足盡月
子均食盡日余二斗八升
長□食盡八日
子文食盡八日
及□食盡日余一斗
……　831

當昌隧卒攀利　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出　卩　832

隧長張奇妻大女真孜　衆一石七斗一半　833



臨澤卒三斗
廣明卒七斗
顯明卒五斗
•凡一石五斗
稾九石七斗五升
一石八斗
出五斗
出七斗
□□□
出五斗　834A

入敦煌
敦煌大
守府　834B

□日出米三斗付翟卿又十一日出米三斗付翟少卿十二日　835



十三斤　836

今日夕西□人余一升又今日夕東□率人有□一升　837

當欲隧卒賓德成責布一匹直錢三百五十臨要隧長當責盡四月奉
察適隧卒王未央責絣一匹三百七十當責察適隧長盡四月奉
悳敢卒狐責練一匹賈錢四百九十又布錢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當責造史誅子爲錢盡四月奉　838A

十月茭八石備虜　□□□　838B

出錢五百六十六　以賣蓁毋卿器物　839A

頭　受五十　受百前　下　839B

宋次君錢五十五、高子賓錢卅、王利官錢卅七、王次從錢卌、慶子賓錢五十、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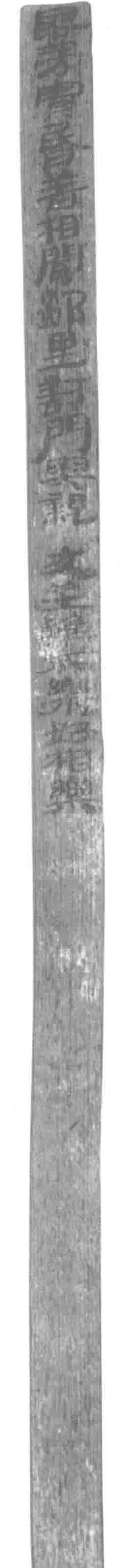


甲　戌　乙　亥　841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雞鳴至……　842



●伯樂相馬自有刑齒十四五當下平　843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　844



昆弟賓昏善相聞鄰里對門與親友坐雖不樂好相樂　845



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使□建□□廣□里李子功狗一占賈錢千約□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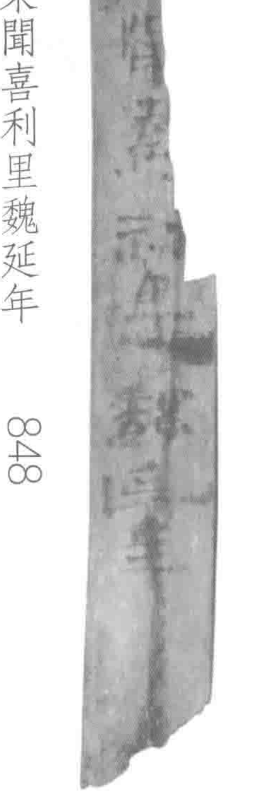
□□王長府千錢王長府予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斤　846A

責卌故入七十錢輒食虜□人鞏長孫張買駱子公載酒虜二斗　84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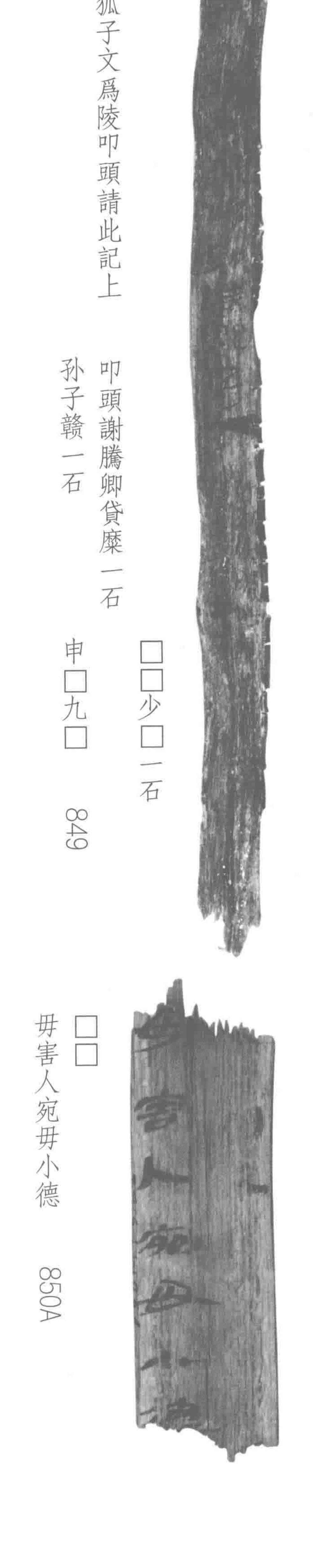


罪當以時伏誅願加益購賞□

有以開道之　847



東聞喜利里魏延年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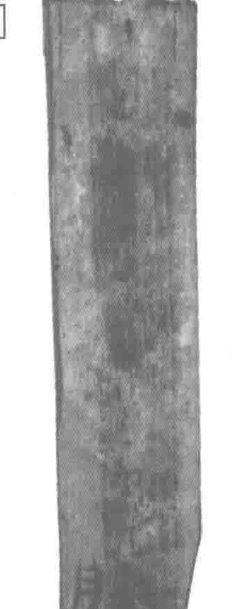
陵狐子文爲陵叩頭請此記上　叩頭謝騰卿貸穈一石　□□少□一石
孫子贛一石　申□九□　849

□□
毋害人宛毋小德　850A

□□傷多道舜其庚
察也子丑丁卯丙　850B



□　革八十猪子
兄取　肺卌六李　851A



□
□　腸□　851B

……
□□百廿　杜金鉒百廿
郭乃始百　衛鐵百廿　衛□□百廿　852A

出十七斛　出卅二□　責
出十棗　十　出十三□　852B

未出東門　853

複單絝各一兩　854

償會計以當□以来□　855

卒五石具弩一〻傰之　856

宋中　857

……故故得毋毋毋故故故　858A

……爲傳一駕爲宜陽□□非復有代若辨之　858B
……起居伏首再拜



君去倉卒不
宿□　□□□□　859A

以脩行除爲玉門丞　861

□　□□□□
子即一　丿
子純一　859B

□□知陰與大奴　860

車師地水草道使可以處塞恐民惡馬畜不能西自到者校以使利□　862

□移人多言四月一日愚不知當移何等人
……　863A

元□大張爲曉元先言當遣使來□□
□曉之尚欲爲記與之又來知來未遣以二□　863B

倉亭□名爲多十　864A

善毋恙良苦事□　864B

出月廿一　865

□一折不可用　866

□即曰箭傷　867

出□□□□□□
出尚堇寄倩十一　868A

……虜　868B

格　假　十五日
其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十一日葦　一日取葦　869

時來過□虞平因
歸之不取它謹因廣　870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871

以它爲解□　872

中大夫　873

曲中□　874

至時願　875

百又七十五又卌八又入八予　876

□官事春時□　877

光伏地再拜請　878

長□　879

□賈子房　880A

……　880B

三石　881

牛籍干　882

出十　883A

十一　883B

出八　883C



十九　883D

士吏　帶　帶　884

……回然下書□大歸名首□□　885

□地卒□王　初葦　葦　葦　葦　886

郭適韓謹□□錢……　887

見　888

□□候官亭次行　889

張賞□□到爲　發□　如　律　令　890

何伏□永自匃□永　891A

句　句　891B

之　892

□元年二月　893

出三年必吉□六月卯毋爲土□□二三□三人□　894

……候臨官職□甚無狀今移□各如檄書到□循行嚴教吏卒謹
……名籍補一編職□□□□耕天田□□□□□吏□□　895



丁巳朔癸未…… 896

□□□隧長□ 897

□何□□到司馬丞奉不百枚□□□書到冋竝收責□□□ 898

…… 899A

…… 899B

當君所付□□ 900

□□□□ 901A

…… 9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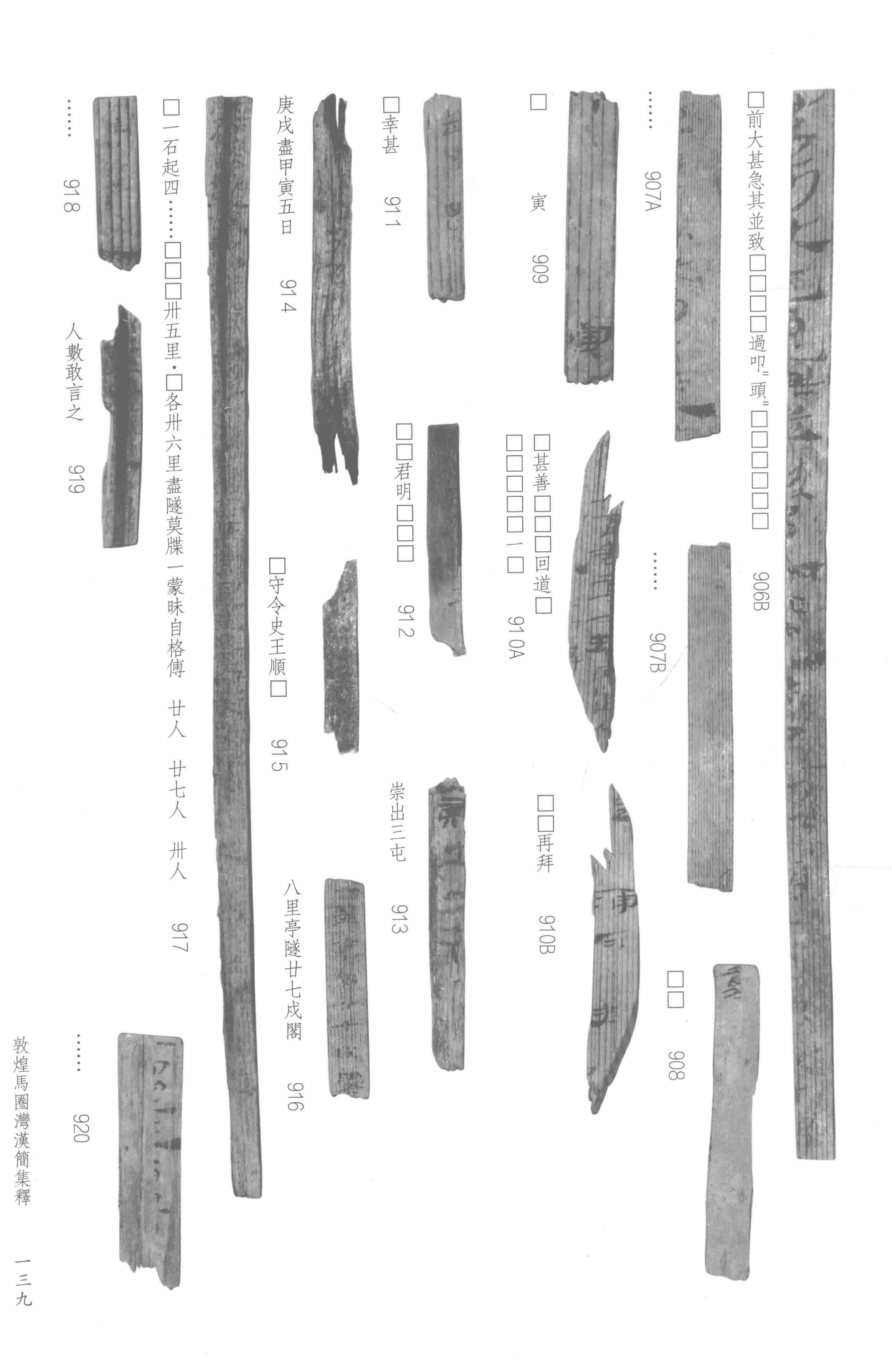
處塞兵毋□ 902

…… 903

□　上=　上 904

□□又少卌八□
…… 905

□一□□□□□□今起居□□□□□□□□□□□ 906A



□前大甚急其並致□□□□過叩〃頭〃□□□□□□ 906B

…… 907A

…… 907B

□□ 908

□ 寅 909

□甚善□□□回道□
□□□□□□丨□ 910A

□□再拜 910B

□幸甚 911

□□君明□□□ 912

崇出三屯 913

庚戌盡甲寅五日 914

□守令史王順□ 915

八里亭隧廿七戍閣 916

□一石起四……□□□卌五里·□各卅六里盡隧莫牒一蒙昧自格傅　廿人　廿七人　卅人 917

…… 918

人數敢言之 919

…… 920



欽鄢前章己校左曲候崇章合壹□　921

□再〃拜〃　922A

□唯□　922B

敦煌郡敦煌常安里孫勝之　923

幸〃甚〃　924

子高十八官一日□五□　925A

□□　□□□　925B

□□　926

……奴純□　927

破□伏地再拜請□□義大夫……幸爲破
唯□紺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始春破□□□公紺近衣□□□□　928

□□　929

□都轉　930

召詡驗問舜與比毋它　931

幸〃甚謹道成所求　932A

甲午千秋隊長護敢言之□　932B

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官事春氣不和願稚彊衣自□酒食□□□□ 933

□慶檄它毋聞知 934

謁移官 935

轉使賜芠言庫 936

□賈屬見麥不多并眇如□

庸子何 ……

…… 937

出守屬晏 938

彊買范賓 939

十月朔甲戌稟□□ …… 940

出穀九十七石二斗

給稟莫府馬食 941

□劍大刀

西門●右西門六人 942

二人纍西門外 943

□玉門卻適候史敦煌如昌里公乘
魏護年卅一　944



富貴鄭不識　945



當姦卒嬴克宗　946



察適馮遷　947



亂里貸
變　948



玉門關候乙丞過謂士　949



□有張子文召□□□　950



甲午乙未丙申　951



□　952



以以以以以　953



□□□□　□　954

□□□
□□復□　955

□　□　□　下　956

番和　957

牒書吏有捕□□□者六人＝一牒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廣意敢言之　958

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戊子大煎都士吏張威王賀買玉門士吏張賀牛一黃犗齒十一歲□出錢五千二百約至九月□出錢畢不□□弘其中
□人馬一匹子長　959

安伏地請□□之
□□□□ 960

□□縣官□□□奴□如□□ 961

羊二千餘頭馬數十匹虜所略車師大女亟□亡來言虜死者 962

史護作始御史 963

□□日□ 964

復亭長使□ 965

令

□八十四人在文德并□ 966

元壽二年
□□壽□ 967

□□□□府記□豆欲少決禾欲希鉏□□其責罪 968A

第卅一

第卅六 968B

皇帝陛下臣厶叩〻頭〻逆虜忸忲前　969

臣厶伏自念天姓愚頓未有以結誠達信　970

閒以戊部餓乏求至省滅吏士稟分振罷羸閒縣　971

臣厶幸得蒙恩德∨第一輩兵出
卒功於即日未　972

著
見兵必惶恐悔非　973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𧸖與史長仲賨己部掾　974A

爲記□檄檢下　974B

厶叩頭言·願封刾寫簿命紫閣署五威將率事□聞十一月有詔書録趣軍功事　975



事下車騎將軍不處復請當何猥以　□　976

□□□□問將吏言欲以夜過半發它毋告亡敢言之　977

言君子能行此載者足以爲長　978A

第九　978B



□到復省卒亭一人會月十五日毋失會日
毋得使吏卒去署相從飲食□□□食　979



……中不得方循行嗛察相二千石以下不憂犯毋狀　980

官屬數十人持校尉印紱三十驢五百匹驅驢士五十人之蜀名曰勞庸部校以下城中莫敢道外事次孫不知將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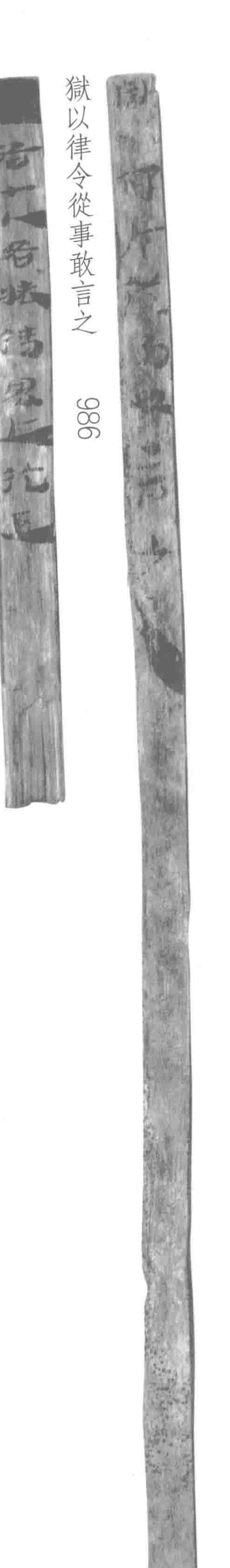


▲□尉絜令盜縣官縣□　982

·捕律亡入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鄣逢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絳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爲司寇作如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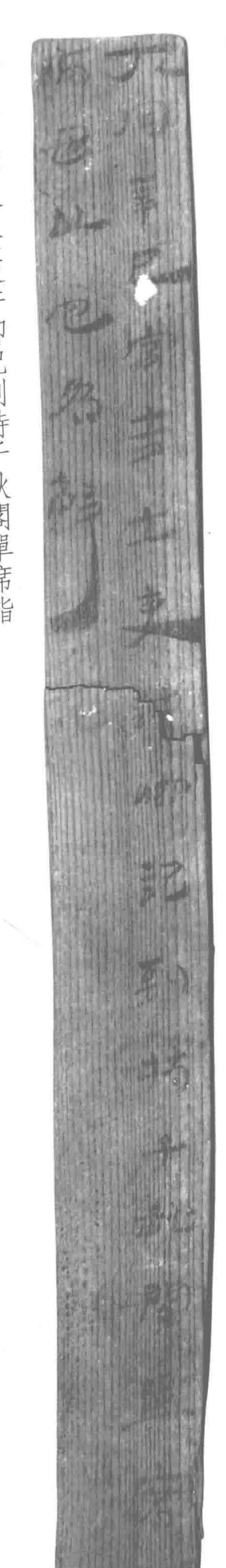
幣部士不審縣里王宏坐要□　共爲督盜賊劉況捶殺人者　械　984

□□以入獄訟罪告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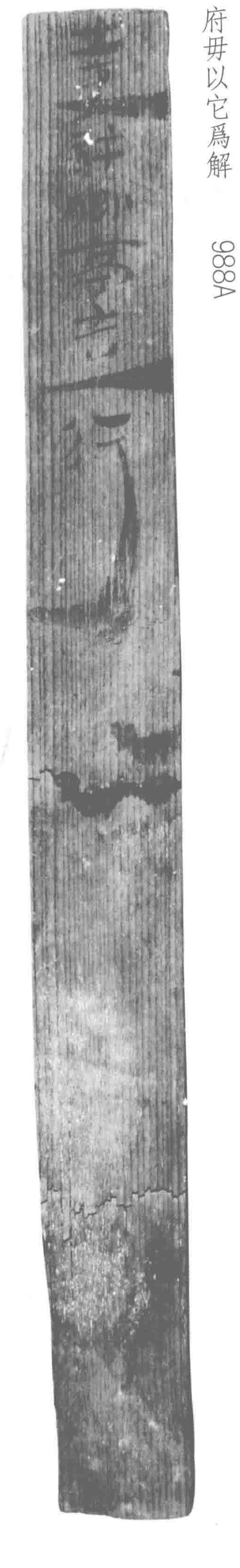
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986

■右七人各裝待界上從追　987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單席詣

府毋以它爲解　988A



士吏許卿亭走行　988B

使者魯詣莫府　989



記到□馳詣官　990



使者魯詣□□　991

子真足下善毋恙□□　993

□槖佗實不在獨見
一札記令使幸得　994B

千秋隧長安漢劾捕亡未得寫移龍勒獄以律從事敢言之　995

□□□□縣官茭若干束臧直二百五十以上　996

千人丞一人令史四人
假敦煌馬五匹人一匹　997

即日□　992

謹侯望不可忽謹因
進
□□□隧長……　994A



五鳳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帶敢言之候官謹移吏妻子私從者四月稟名籍一編敢言之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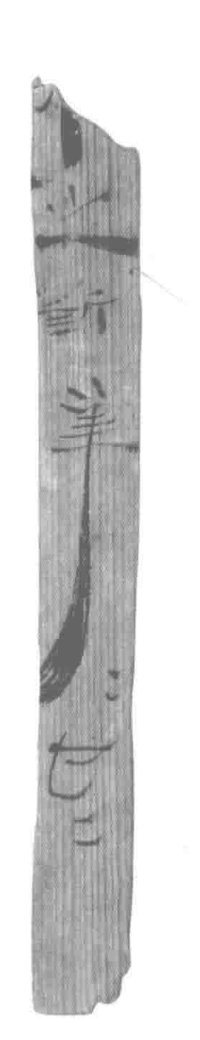
辤
卿足下・發病不敢辨櫝薄甚幸　999A



辤□　999B



訢毋可以書伏願子　1000A



□之訢幸〻甚〻　1000B





□爲數之幸甚　1001



十月廿日關書玉門□□叩頭
……善毋恙願□□　1002A





……
玉門北入趙君夏舍叩□　1002B



子孫子文子都子文足下・幸爲請亭少□　1003A

奏 1003B

□中書候丞報問大夫賣衣□ 1004B

夫幸爲與子羽錢三百已付數□ 1004A

□少=素一書具幸=甚= 1005

□□白召小□□不多言願借五斗棱三枚 1006A

且幸□爲□不一ㄥ二叩=頭= 1006B



段長賓記

請千秋士吏張長賓龍勒移書召幸君願長賓爲記告幸君

教其對 1007



戍卒河=池=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

王育代董獲 1008



戍卒故道官里董獲年三十八　富昌　府　董獲代射大騰　丅　1009

戍卒脩成當利里楊馮年三十　省府　□□　省府　—　1010

廣漢隧卒李舜　1011

止姦隧卒陳充　1012

大福卒郭通賢　1013

煎都郭卒李驩　□　1014

□□利里賈廣德年廿八神爵四年
安處里孫佌年廿五五鳳二年
……　1015A

……　1015B

東郡范第二絳昌八人
東郡范第三孫青良
……　1016

五鳳四年　月　除
卒卌五人
其一人物故
……　1017A

□七丈

□百卌□□沙草

·□深七丈·茭積三·其一穢

□□積三□□

1017B

庚申卒廿七人

其二人養

八人□縣里七十四

十七人□縣里六十

1018

●右廿四人居千秋

1019

■右千秋隧長□長

1020

凡十人

1021

坐敦煌武安里張勝之

1022

誅虜亭

1023

里梁如樂一高□里

1024

□□五鳳三年四月吏妻子從者稟

1025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滿頭癒□□　1026

募當卒張逢時　初病　病　葦　葦　葦　格　葦　休　葦　葦　葦　1027

煎都鄣卒郭縱　病　√　葦　葦　葦　葦　葦　格　休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病　葦　休　詣昌安　1028

格十日
一日休　四日格
五日葦　1029

格　十五日
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九日葦　三日運葦　1030

葦　葦　葦　休　葦　苣　格　取葦　1031

初格　葦　休　葦　葦　葦　1032

九月庚寅初作　1033

■右出茭四百八十束　五鳳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出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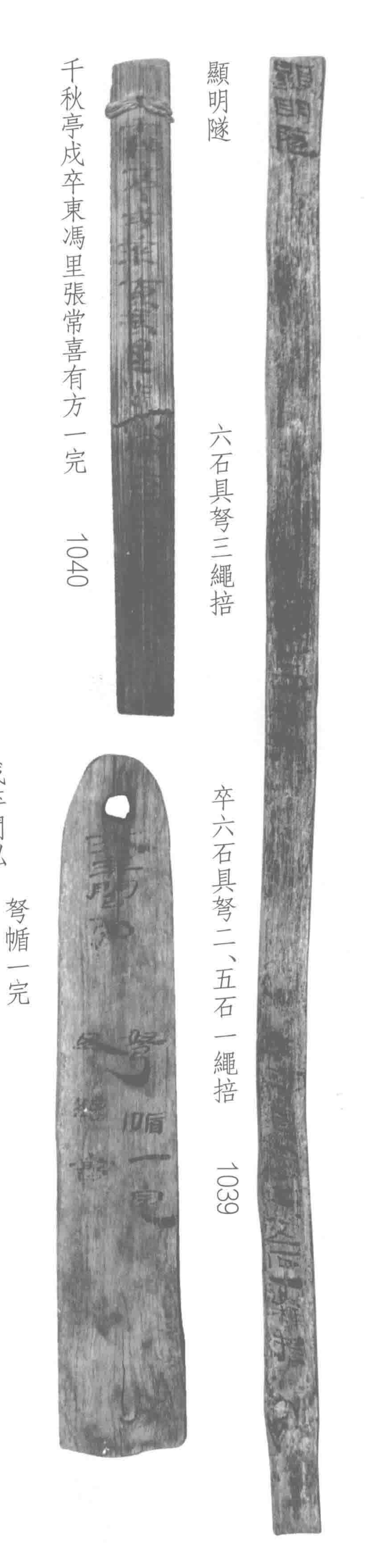
虜候史敦煌大富里呂遂成年卅五五鳳二年三月戊戌除
虜隧長敦煌利成里孫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除　1035A

隧傳天田道里簿一
明隧天田五里其二里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　1035B

兵守御器弩折傷臬弦鞲少甲鞮瞀毋裹皆不應簿記到以所舉見吏備償從可　1036

一封破　1037

破　1038



顯明隧　六石具弩三繩掊　卒六石具弩二、五石一繩掊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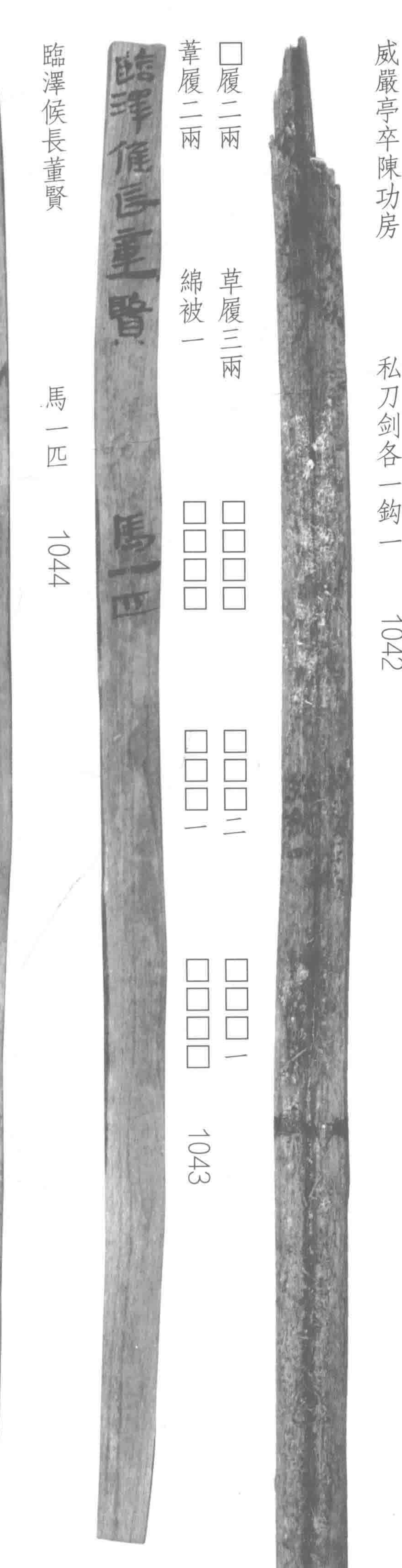
千秋亭戍卒東馮里張常喜有方一完　1040

戍卒閻弘　弩幡一完　毋繕書　1041



威嚴亭卒陳功房　私刀剑各一鉤一　1042

□履二兩　草履三兩　□□□□　□□□二　□□□一
葦履二兩　綿被一　□□□□　□□□一　□□□□　1043



臨澤候長董賢　馬一匹　1044

候長董賢私馬一匹　1045

賈田分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出錢五百八十直石八升畢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1046

翟中叔　三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七斗□酒一斗七升奉　1047

郅賓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八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1048

郅賓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一斗　一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一斗　1049

陰剩功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1050



卻適亭長張奇子小男帶　稟一石六斗六升少　1051

臨澤隧長李充　九月庚午初除盡丁酉廿八日食三石一斗一升少　1052

成功月十日食　一斗　凡出十四石八斗八升　余廿七石四斗七升　1053

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大　1054

凡二百卌九石九斗九升　八十三巻　1055

飴　1056A

……　1056B

□一匹穀十石五斗□　1057A

丙申玉門候長高輔字□　1057B

效穀得玉里孟安車一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1058

長賓領　1059

分攝水取桔梗𤇾榆芍藥各二分海藻黃芩白草各一分皆冶　1060+1177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　1061

六九五十四　五八卌　四七廿八……三六十八……二五而十　三=而九
二三而六
二=而四
五九卌五　三七廿一　二六十二
四九卅六　1062

三負十三　第三負十一　第三負九　第三負七　第三負五　第三負三　第三負一　第三得二　第三得四　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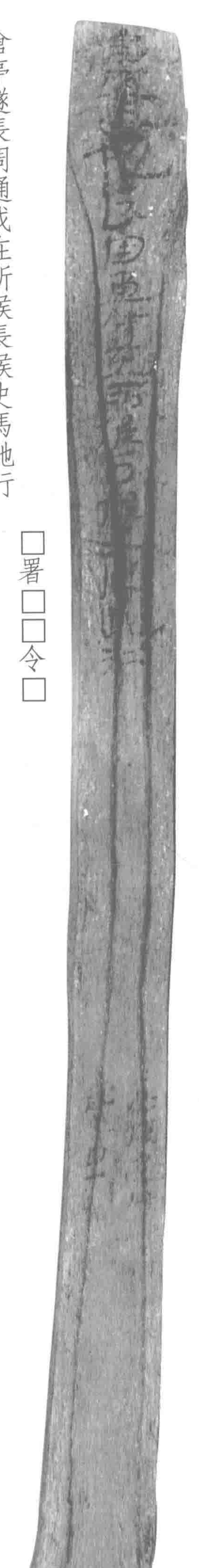
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門都尉平丞得高敢言之謹
移郡鐵器簿一編敢言之　1064A

掾安定屬通　1064B

四月戊子官告倉亭隧長通成記到馳詣府會夕毋以它爲解急□□
教　106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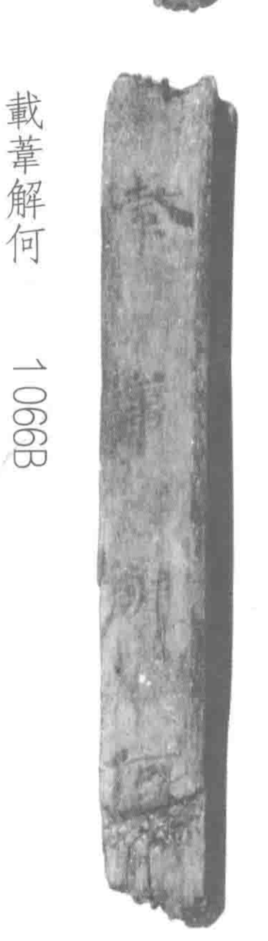
倉亭隧長周通成在所候長候史馬馳行
□署□□令□
記□日一□　1065B



長安□作格　106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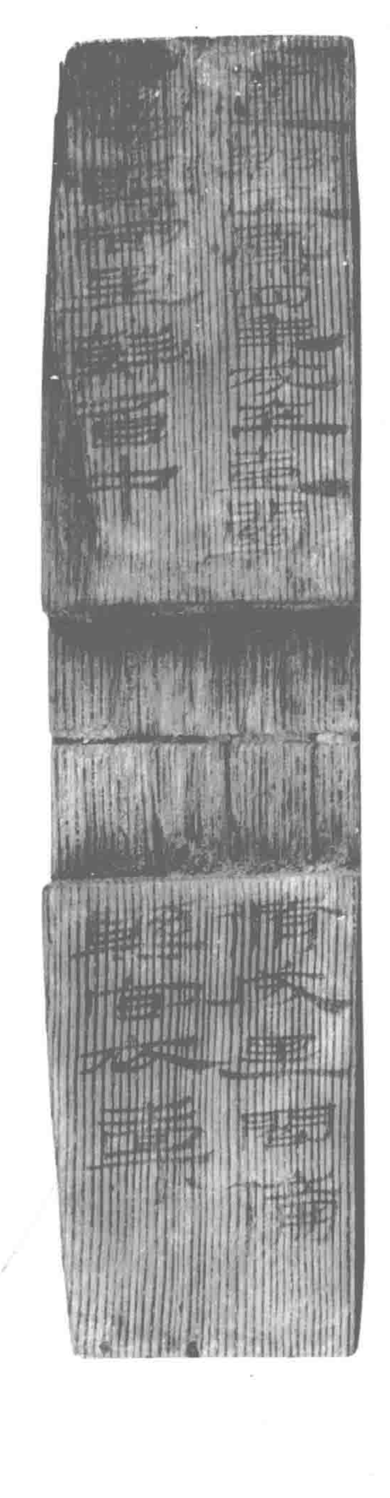
載葦解何　1066B

吏毋忽　1066C



十月甲申玉門關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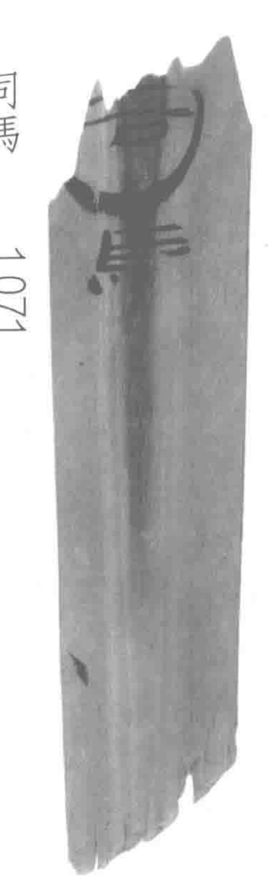
上黨郡五鳳四年戍卒壺關
庸同縣同里韓眉中
脩成里閻備
縣官衣橐　1068



持………
韋勒各百
官鐵鐔劍百　1069



子使□敦　1070



司馬　1071



□　□□
□□　□□□等四人　1072

□送內營莝卒校尉人　1073



昌安倉𢆶檢繩遣車□　1074

千秋□□□□
□載六十三兩其四兩□　1075





秦明因□　1076

士吏延壽敢言之　1077



隧長張子孫私刃一　1078A

□□杜林 I 稟　1078B

臨要六石具弩二　其一左渊□　一右淵□
天田二里不明　逢二□　1079

……　1080A

再拜言……　1080B

……　1081A

□□□失亡□事毋忽如律令　1081B

□□□因記　1082

□壽元年一月庚申郤適亭長□敢言之　1083

董長卿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1084

□□　□□　□□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　1085

……叩头白關長□　1086

□出命各具之□矣□人凡三□□　1087

常喜韓柱　1088

……　1089A

……　1089B

朱黨入關□　1090

千秋六石具弩二　其一□弭□　卒弩一左淵不□一寸
一右淵□　甲□二折　1091

狀　1092

□其□□□　1093

……　1094

……　1095

……　1096A

遣□□□□□□□□□□毋送□□候長　1096B

……　1097

……　1098

伏地
……　1099

□□隧六石具弩一□□□　1100

候長□　1101

……　1102

……　1103



……

1104

□□部□□事□□□行兼

如律令……

1105

……

1106

廣漢隧

六石具弩二其一右□□一□格

三石具弩一右□□

卒弩二

其一右淵□

一左淵□□

1107



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大司徒晏大司空少傅豐下小府大師大保票騎將軍少傅輕車將軍步兵

□□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艸主客護漕都尉中二千石九卿真二千石州牧關二郡大守諸侯相關都尉

1108A



第六　　1108B

□叩頭死罪　　1109

……多毋狀□者府君卒
府中皆言□孟□　　1110A

六月十日謹起□□毋□
……府君謂候長□□□□□　　1110B

五官六府吏爲盜會聚百姓誠　　1111

候長方伏地再拜
□　伏地再　　1112

□昌里一巷南度□　　1113

□韓神年卅四　布復□
□□□　　1114

……□日大射中功二　　1115

□月六日十六　長史五　卅四　　1116

禽虜隧卒宜秋里魯罷軍　　八月食　　1117

可往就送因□□故君□□□□□□命到府立歸部不及一〓二甚□過起居□
□□□□□□□幸〓甚〓□□□□□□□□□□□□□
□□頓首白……　1118

張丁　四石具弩稾矢五　1119

十月丙辰入東門　1120

莊子蒠報敕當使之敦煌史……　1121

廿七日
壬
辰　1122

從南方來光　1123A

飲餔〓以起　1123B

十
二

大陝驢一匹　宋長
騅牡齒六歲　1124



監臨泉二千五百　積稚卿　1125

何　有　1126

君記所……　1127

……　1128

……　1129

……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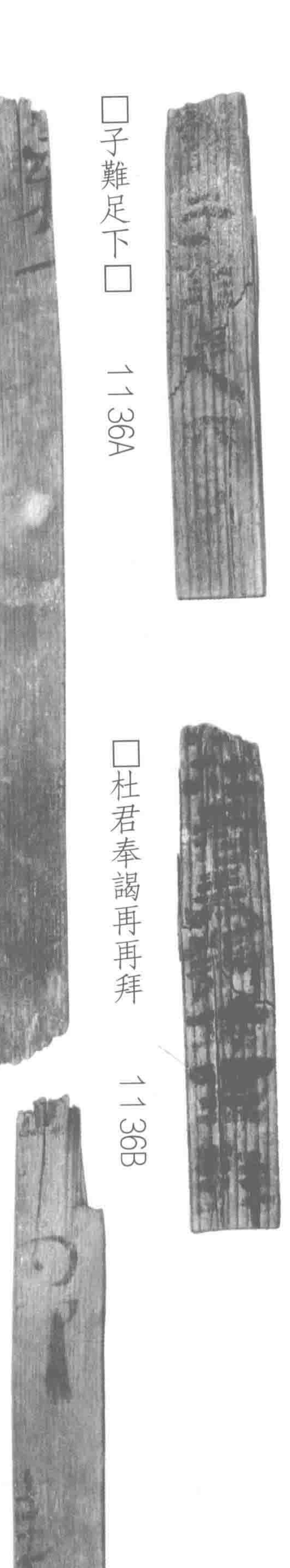
言之　官檄以　月十三日　1131

□□得□穀者□　1132

食麥一石九斗五升　1133


辨傳舍牀席叩頭死=罪=唯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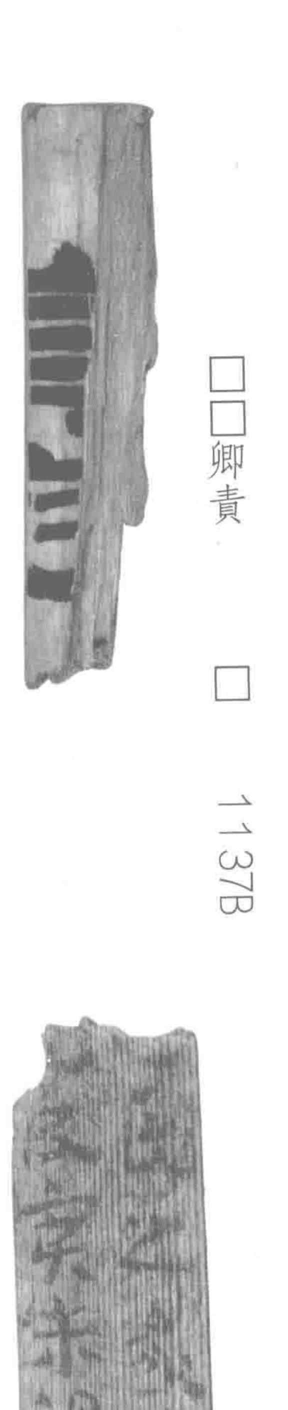

李君房記告成君齋效卒持葛橐來須戍急=必毋亡也　1135


□子難足下□　1136A

□杜君奉謁再再拜　1136B

□一　□　1137A

□□卿責　□　1137B


食致醫藥所欲聞命幸=甚=　1138

莫府　1139

□氏之家牛
□食實朱得家　1140A


□□□夫　1140B


等已受□　1141

□謹遣□界　1142

護從者敦煌對宛里韓寶年十八　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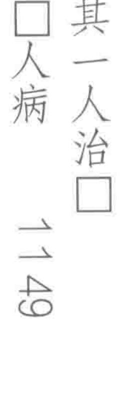
護從者敦煌對苑里幹寶年十八
單襦復襦各二領
韋絝布絝各二兩
單衣中衣各二領
絮巾布巾各三
裘絝
□□　1144

護妾君林
□三□
□□□
瞀五
復襦二領
□　1145

相私從者敦煌始昌里陰男年十五
羊皮裘二領
羊皮絝二兩
革履二兩　1146

□卅
□十
葛囊大小十
韋橐大小十
勾刀三
斤斧錐鑿各一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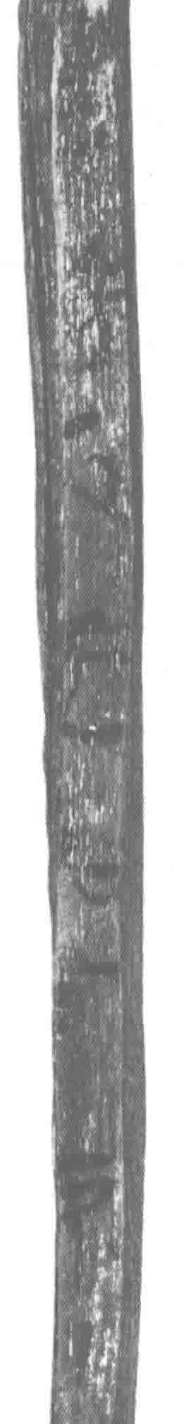
第卌五
□　1148



其一人治□　九人塗　四人即日莫省
□人病　1149



平望伐茭千五百石
受步廣卒九人自因平望卒
四輩以上∨廿束爲一石率日
千五百石奇九十六石、運積蒙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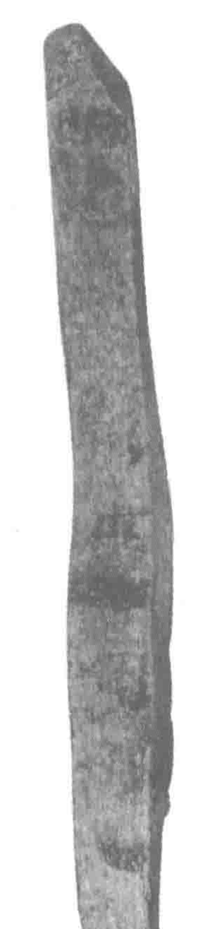
合符取茭六十束　1152A

合符取茭六十束　1152B



毋有它爲□□□　1153B

蘭毋冠
有方一刃缺生
櫝丸破
木薪芮薪小　1150





□□□熊豊周充　1153A



玉門却適亭　1154A

有方一完　1154B



白
毋恙　1155



米一斗五
□一斗□　1156



□一石□□□□□　1157



張下千人何叩頭府日慶卿比千報曰　1160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義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當責威嚴隧　1161



殷通光印
十月丙辰千秋隧長漢昌以來　1162A

後竝人欲得□其驚蓬火謹候望清塞下虜
五鳳二年九月戊申下　1162B



□衣毋以時前日候望東索得　1163A



□省賣一得騎駝三百二匹　1163B



梁望之枍長秋李順庇將來　1164



□安又以錢五千　1165



牛一黑犢牿耳左剽齒八歲絜八尺　1166

及肯負故今移轉牛□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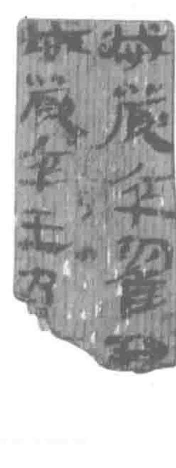
不移轉牛凡三百廿九枚見二百枚不付　1168



千秋隧付張游成未得九月食　1169



□寬罪　□　1170




威嚴卒翟□
威嚴卒王□　117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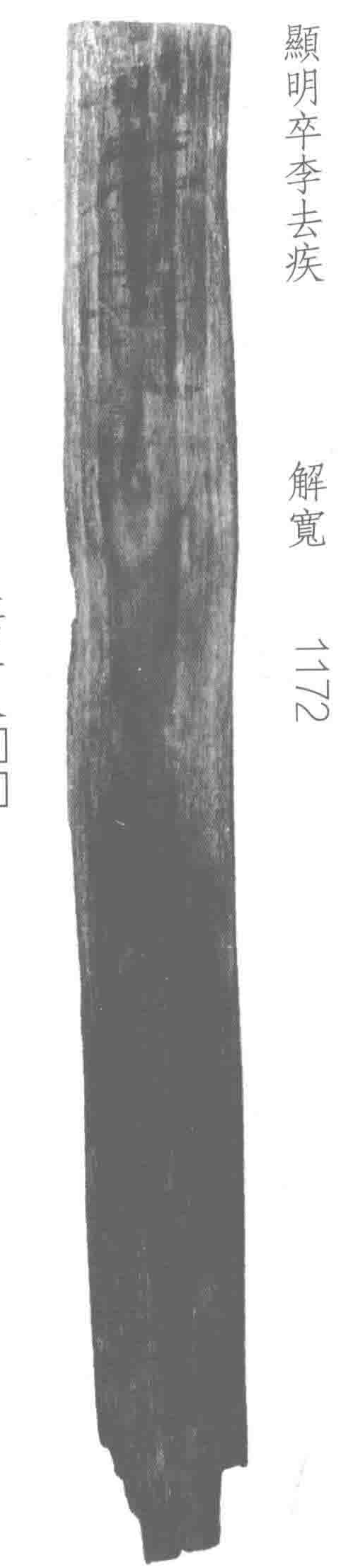


威嚴卒傅
威嚴卒殷從　117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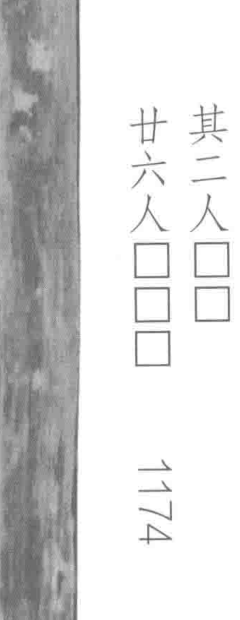


顯明卒李去疾　解寬　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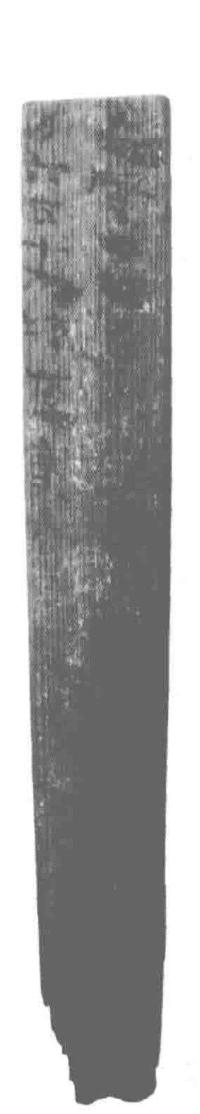
卒卜年主　1173



·最西塞卒六十人　其二人□□
廿六人□□□　1174



·右使男二人　1175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
力六石使埻道廣高各丈　1176



卅日　丙　乙甲　夏至　□
　　　申　未午　　　　□　1178

東北來則逆根傷主民多疾病風從東方來則逆震五穀傷于震風從南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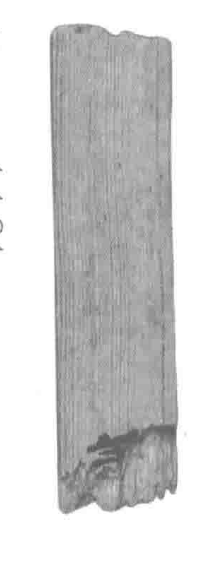


□解擇亭次行行書擇　者　長史　118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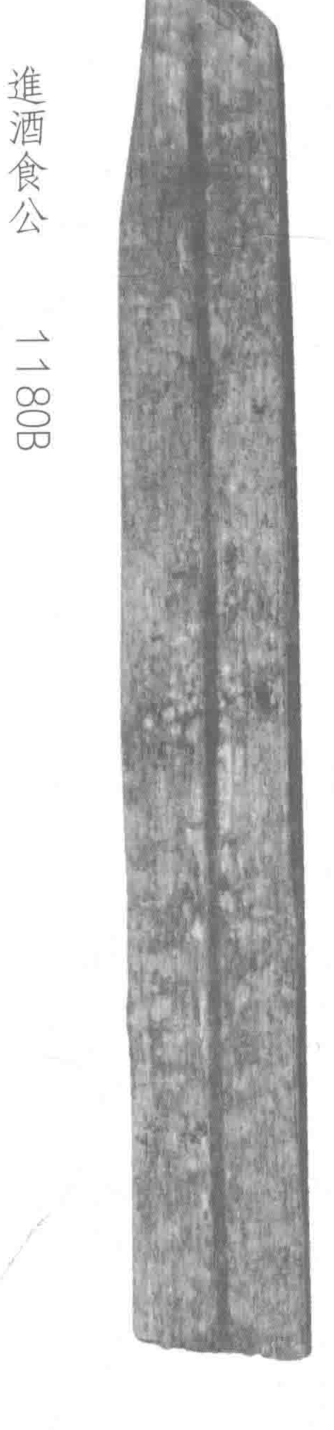
可　進酒食公　1180B



第　1181



下　1182



第卌二　1183

第六十四　1184

兩角第百卅三　1185



玉門千秋隧長敦煌武安里公乘呂安漢年卌七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功一勞三歲九月二日其卌日　118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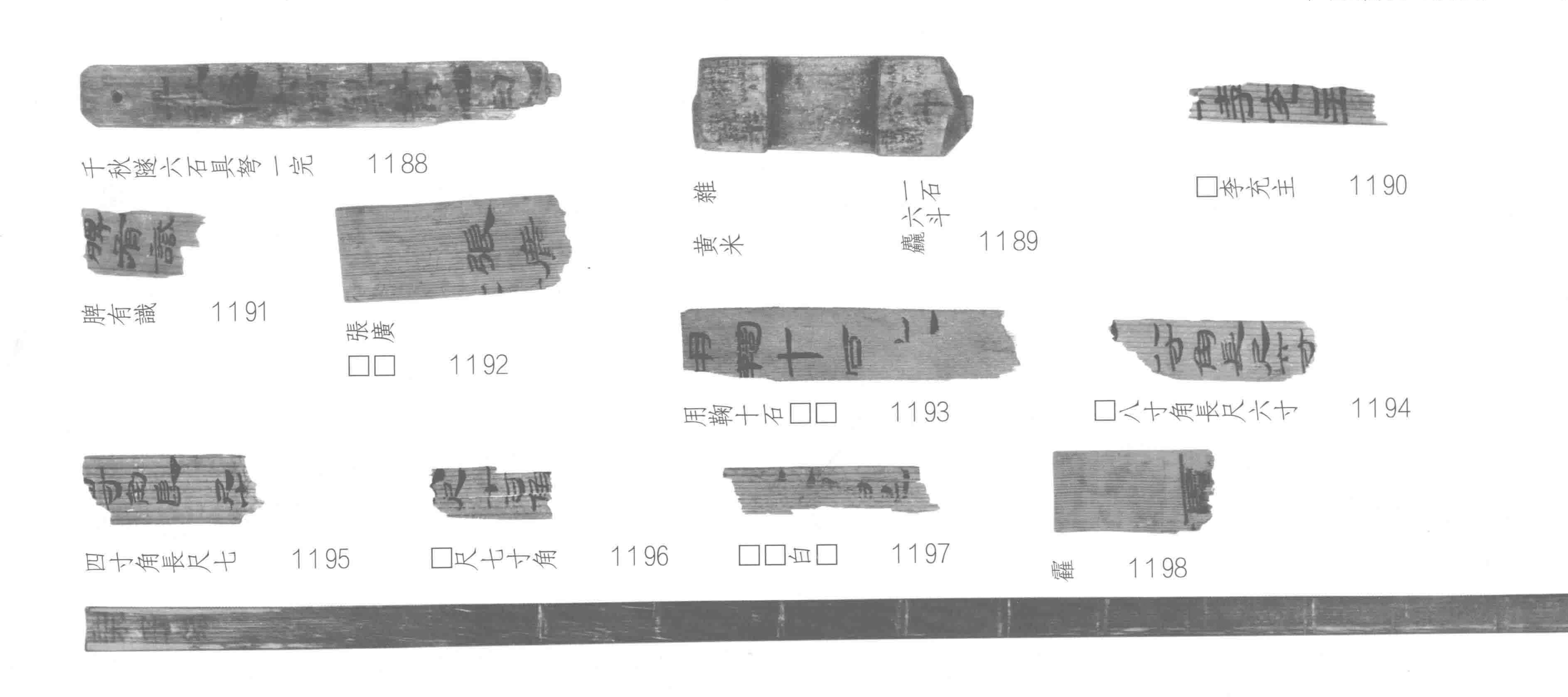
父不幸死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　1186B



甘露二年三月戊戌顯明候長□□敢言之□□　1187A



□自言毋責謁報敢言之　1187B



千秋隧六石具弩一完　1188

雜　一石
六斗
黃米　麤　1189

□李充主　1190

脾有識　1191

張廣
□□　1192

用鞠十石□□　1193

□八寸角長尺六寸　1194

四寸角長尺七　1195

□尺七寸角　1196

□□白□　1197

靃　1198

梁子絡　1199

轉車　1200

□□□□□亭次行　1201

受穀報君　1202A

□〃之〃且□□
□□　1202B

□使己丑入□□　1203A

日寄記□又　急來者賜
□□一□□　爲□□　1203B

壺關
□□□　1204

□登幸〃甚〃　1205

章行　1206

伏□數　1207

□里七十步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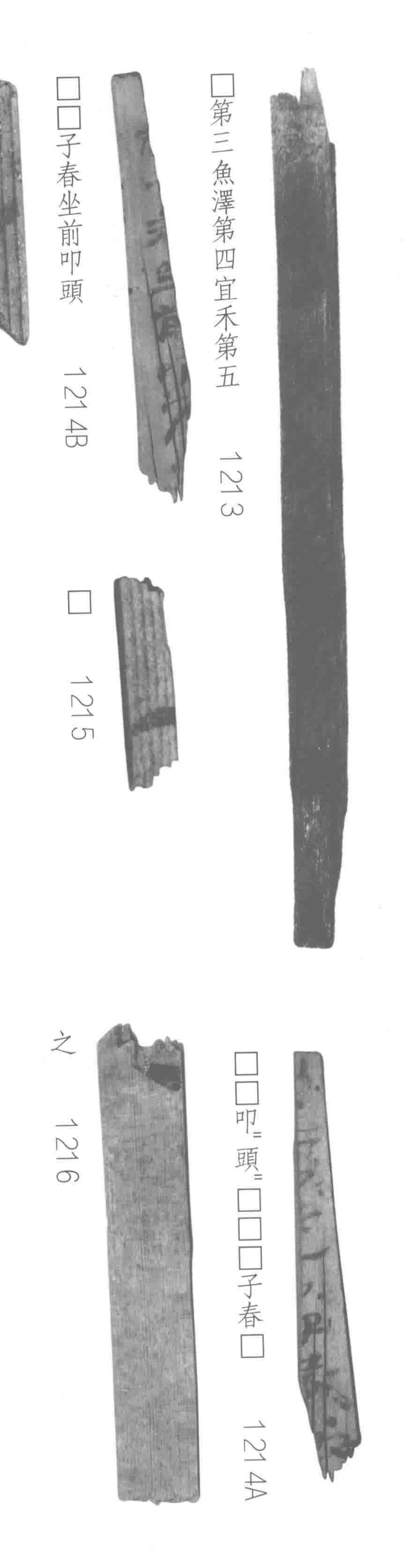
其二人□
一人□養
一人□縣里四　1209

還□□顧子□　1210

長得食從丈人遠　1211A

……　1211B

……　1212



□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1213

□□叩〻頭〻□□□子春□　1214A

□□子春坐前叩頭　1214B

□　1215

之　1216

……　1217

紅外綫圖版

虜札檄五十繩十丈癸未　行　1



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　第八　2



一牒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將軍　3

今見泉千八百卌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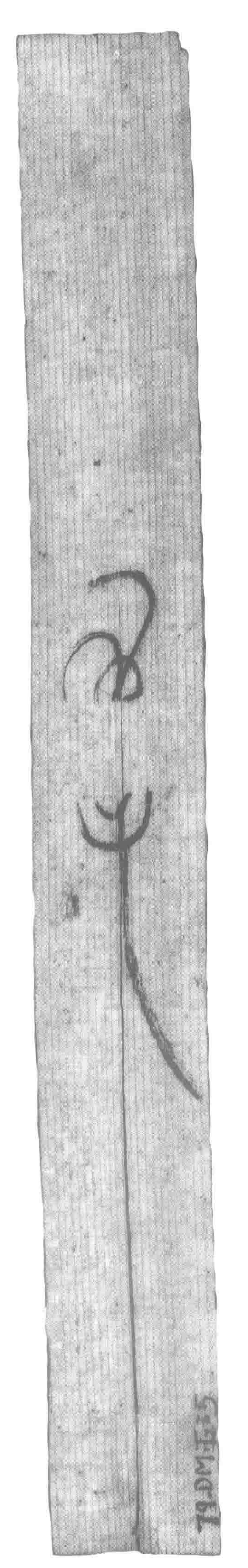
歲長桼尺五寸應令敦德亭閒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屬敦德郡　5

狀何如此皆不以爲意欲與候長相委也爲人下常持□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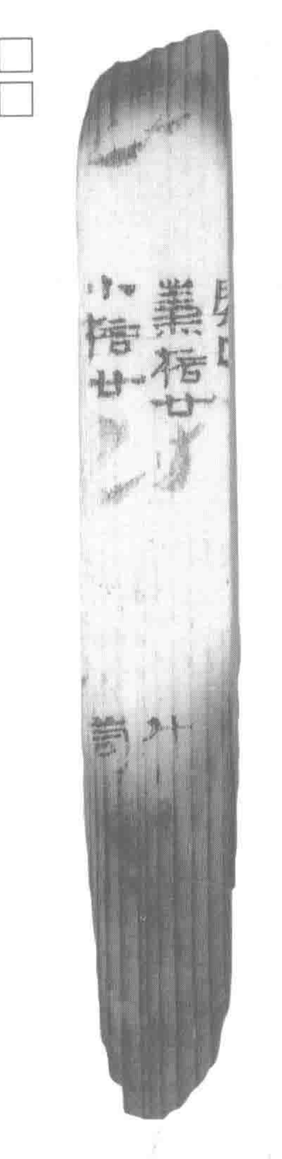
隧長莆已到□審如記候長當迎欽聞者諸吏不思　6B



侯普白　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二致自=愛=
左子淵頃起居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普屬從酒泉來到會左曼卿當
西候倉卒爲記不及一∨二前普所寄弓及韋幸爲付左曼卿來弓韋皆　7



丙午　7B



□□
兼棓廿　斗
小棓廿　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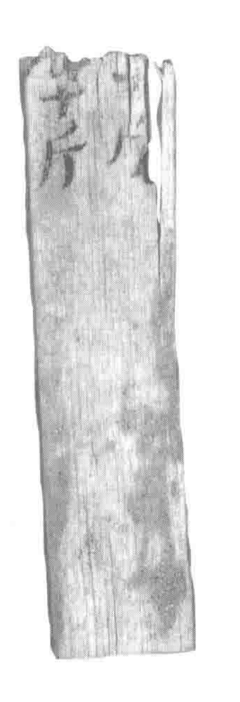
廣滿私玉石一枚重卅斤　9

亟下蓬滅火中部和以北□逢燔薪如品南　10

□中時以日入告　一一

千石　12

膏餅一人直六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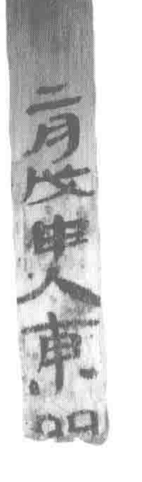


□□斤
□十斤　16

□謹案戊　19

直百三十三
直百五十六□　13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前都　15



二月戊申入東門　17



来
新
造　20



錢願卿〃諸卿會日出　18



旁使子男□　21



稟名

三年桼月得二石六斗□
八月得三石自出
九月得二石少一石自出
十月得三石自出
十一月得三石自出
十二月不得稟

三年正月得三石自出
二月得一石五斗五升侯莊卿出
案□計三石八斗
……一石三斗三升
……八升

六月桼日從府貸一斛
己未日復一斛六斗一升　此三月食
有教教

22A



王習

22B

廣武候長馮尚　七月廿二日官自取　從六月食長穬麥十九斛八斗六升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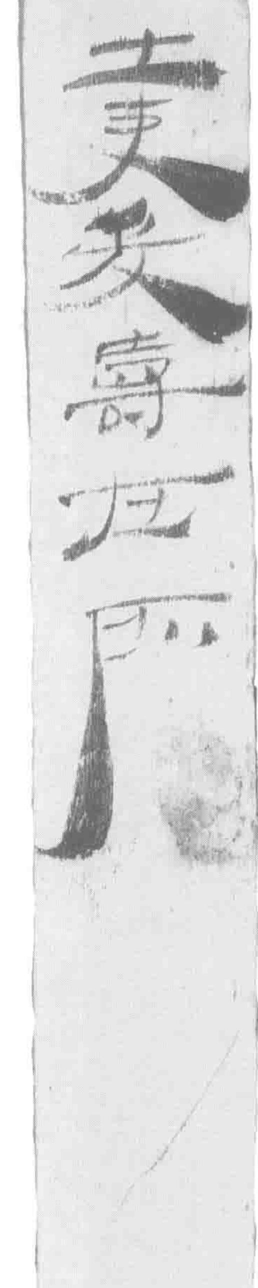
千秋伏地再拜請
子先足下冬時始至願宗調衣毋自易千秋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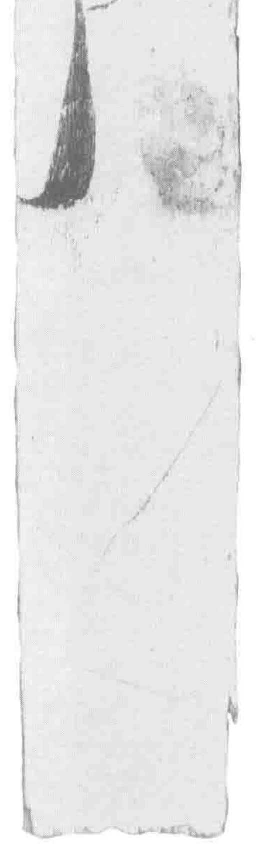


隧長效穀閒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三十五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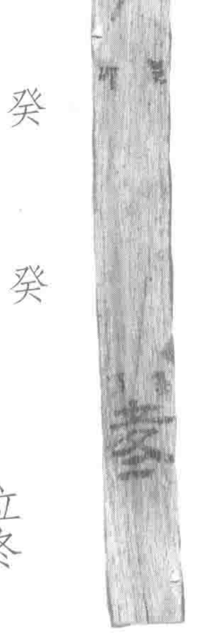
□以稱職叩頭死罪死罪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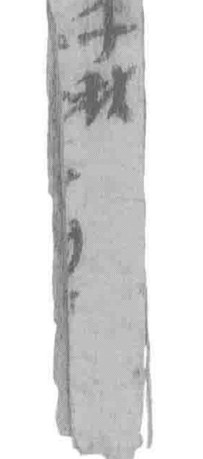
士吏延壽在所　27



銍斧鑿鉏　28



□　癸卯　癸酉　立冬　29



千秋……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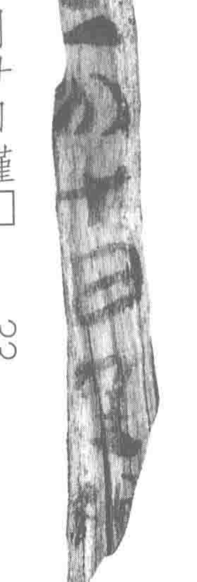
立遣守千人馮□　31



玉門千秋隧　32A



蘄干幡各一　3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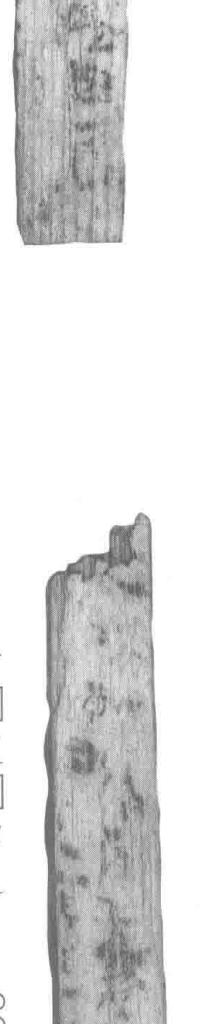
二月廿日謹□　33



□君卿急　34A

它候君卿　34B

送種主簿　寄百七十四□　35



欲來記□□叩頭□□　36A

……子□欲□知之
……　36B

□□□三千　六千卩……　37

□帯一
□□一
□刀一　38

前去時期遣使來會十一月十日今豫爲責備不到十一二〃日即　40

羸瘦困亟閒以當與第一輩兵俱去以私泉獨爲羅轂　41



即聞第一輩起居雖煩後遣槖佗馳告之竊慕德義　42

少罷馬但食枯葭飲水恐盡死欲還又迫策上責　43

憤=甚= 44

□在中未與相見其導三人在泉都期晦來 45

多問陳司馬觥司馬願數=相聞爲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 46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軍募擇士桼百二十人錫泉人六□ 47

到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不願知指丿傳馬皆大齒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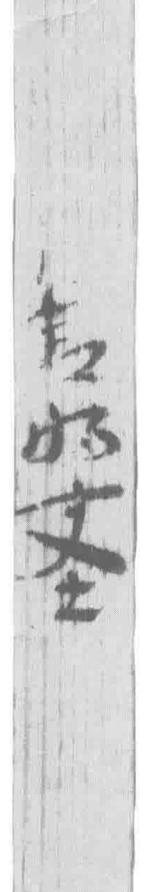
逆虜期於不失利□ 49



臣厶前捕斬焉耆虜地埶多阻險舍宿營止宜於　50

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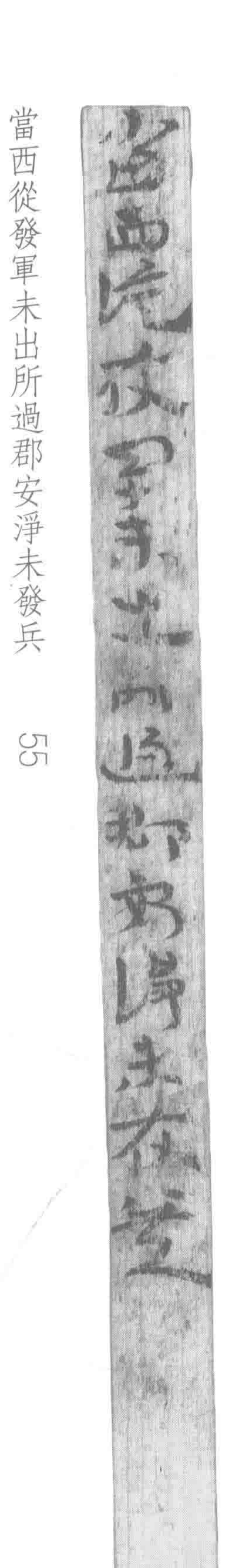
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鄣　52



欽將吏士　53



故兵未在城　54



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淨未發兵　55

故校騎稱月八日發將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發　56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　鴻再拜言鴻□□　57

之張掖寧發盧水五百人功卿與　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曰此近謂　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議遣君威來出　58

使者愚頓過備非任獲銜命奉使尊寵以誤　59

十月晦關書大泉都厶再拜言　60

之茲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譯長諸導報　61

軍王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聲校尉任巨通　62

桼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　63



得毋有它朱司馬及焦並還未聞西方問不云何行 64

東葉捷翎侯故焉耆侯虜遉妻即鄯善女 65

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臣愚以爲欽將兵北 66

疌子詔呼郁立師卑陸侯皆舉國徙人民 67

共奴遮逆虜 68

寇車師殺略人民未知審警當備者如律令 69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 70

送致還所況讓前□書到趣治決已言如律令　71

車師略諸侯欲以威西域貪狠桀黠狂狡左爲諸國賊亂戊部衆　72

暴深人民素惡共奴尚隱匿深山危谷　73

孤弱殆不戰自東西即虜政等黨成結固車師必懼　74

里廣遠臣謹便下詔書敦德郡　以從事臣厶叩=頭=死=罪=臣厶結　75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76

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御見不　三輩兵前起居未　77



聞兵且來出未常安也何政郊部旋徵還且發部郡兵出耶　78

乏故將吏士詣敦德今車師諸國空黠虜久獲獄三輩兵宜　79

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稟食吏士當休馬審處　80

且一月斬首三千九百一十五級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李一身謹請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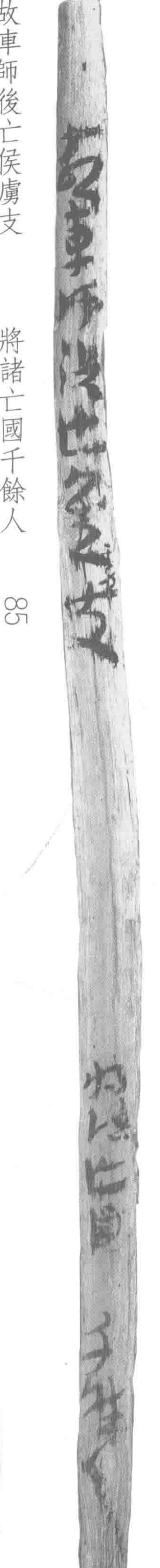
不以時殄滅臣厶奉使無狀罪當萬死臣厶叩頭叩頭死罪死罪臣厶比遣　82A

當死　82B

臣謹寫欽檄記傳責之　共奴桀黠侵　83



空諸國　不止　車師前附城詡行侯事詡兄子外亡嗣當代　84



故車師後亡侯虜支　將諸亡國千餘人　85

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前將兵二千餘人　86

國中二意不專　□□□國　87

車師侯伯與妻子人民桼十桼人願降歸德欽將伯等及烏孫歸義　88

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侯伯卑爰疐侍子俱来度以己巳到如律令　89A

正月戊辰移書敦德　草　89B



己校吏士妻子羸弱烏孫歸義侯疌侍子始到大煎都侯鄣　90

侯鄣願降歸德臣厶竊見大都護崇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毋□皆數西　91

其營就大張格射□□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耆中兵矢　92

出發去諸部　吏　93

自六月甲寅發尉梨將　94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鴻叩頭死罪死罪　95

逆虜無黨□□　必易殄滅恐誤天時戰利□詣室　96

□□省大軍功費　97

歫恭奴遮焉者　殄滅逆虜　98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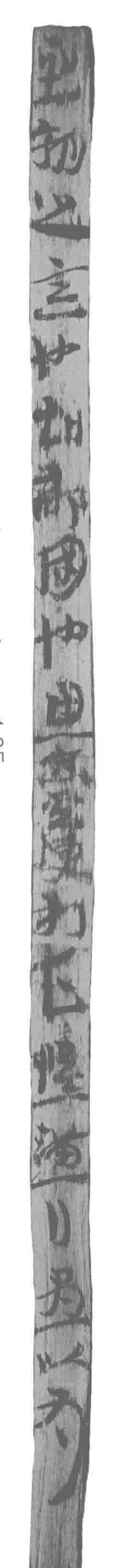
□西方起居也李司馬月支從即日　100

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　101

送食□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　102

困甚願加食毋乃飽者忽於飢乎留意聞兵起居願亟　103

臣厶竊不自糧愚奴誠忿〃逆虜狡黠悔狀輒不立殄滅　104



聖朝之意也知鄰國也思念其便利甚憒懣厶愚以爲　105

擊虜兵立三面解諸國傳聞南逆將軍已伏誅宜速持　106

故不立涤清可愚以爲郭□卿□　107

尉相聞徼其精勇以壞龜茲車師諸國大煎都侯郭近於西域　108



非賞不勸欲定推之重賞　109

臣厶稽首再拜謹□□前奉書臣厶稽首再拜　110



湖門尉得虜槖他上裝中尉棃侯□虜平書與逆虜又曰幸得脫　111

都護虜譯持檄告戊部尉欽車師前附城詡 112

車師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餘人夜往胥射之 113

□南將軍焦掭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 114

共奴虜可千騎來過敦諸尉吏在者至郭所部據城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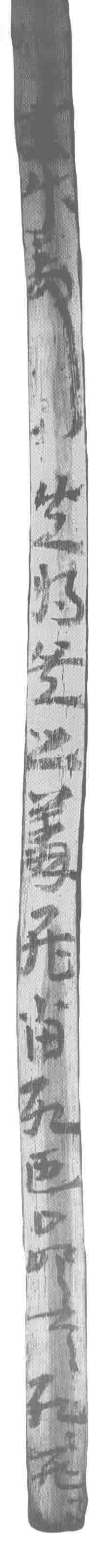
沒校妻子皆爲敦德還出妻計八九十口宜遣吏將獲續食 116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17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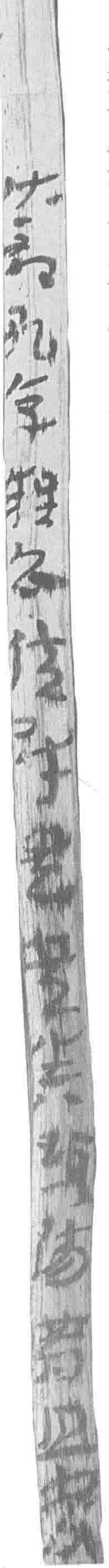
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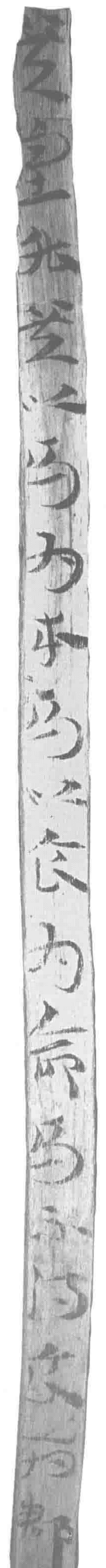
去戊部失將兵之義罪當死臣厶叩=頭=死=罪=　120



不以時伏誅臣愚竊不勝忿=與戊部尉欽計議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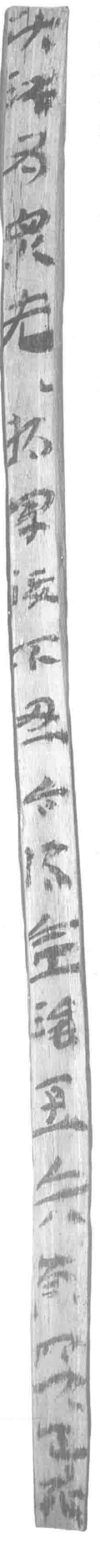
戊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　122



兵皇張兵以馬爲本馬以食爲命馬不得食前郡　123



橐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養數十人　124



伏法爲衆先∨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罪　125

前大司馬以兵出未知審所之有之不盛寒唯爲乞衣　126

必蒙天右期殄滅良等爲故崇叩頭死=罪=唯　127



言大兵方駱驛出令發導迎　128

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　129

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前賁又　130

厶移偏將軍文德尹迺戊部　131

當先到臣請欽到知審以狀聞臣厶稽首再拜　132



報……發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一三三

……戊部尉純據里附城欽將吏士故戊　一三四

糧食孚盡吏士饑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一三五

□欲相助爲省□顧執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　一三六

□吏士胡兵則乘利奔突追逐以鍪劉達僵尺游離六桼十里唯　一三七

臣厶稽首再拜謹因驛騎奉　一三八

賁五十日糧還詣部盡力歫虜不敢遺死力臣厶前比〻上書請河西精兵　一三九

不多動衆興師因諸國坐而殄之愚戇☐謀師歫連　140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諸國未壞敗迫發先　141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142

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二十三日至泉都立𢿛府大尹　143

第一輩起居未☐　都護諸部吏在☐　144

望闕廷遇就誅則餘魂毋所恨臣厶叩〻頭〻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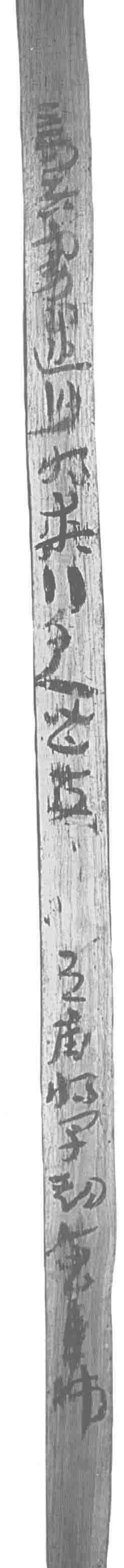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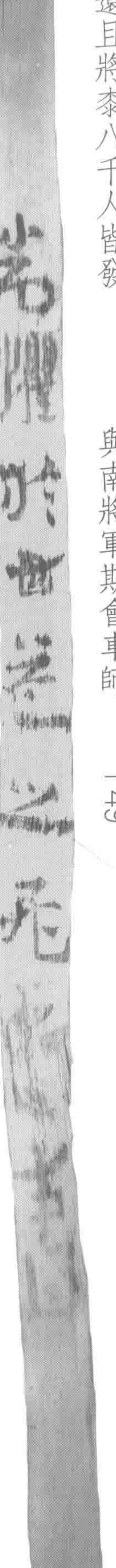
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然後歸　147



□□第一輩兵與□□令戊部吏士飢餧復處千里艱水草食死畜肉　148



焉耆虜還且將柰八千人皆發　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149



常懼於毋益之罪臣厶幸得　150



厶誠不勝忿〻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今等盡來非車師伏唯　151

以奴頓　擢備非任　152



□□地之魚命在甕盆必欲案　153

□爲郡素少穀今校部衆復到前遣人　154

五人□前三輩第一輩并出千八十人第二　155

令國有所盡□　156

□得諸國　狡與　者　萬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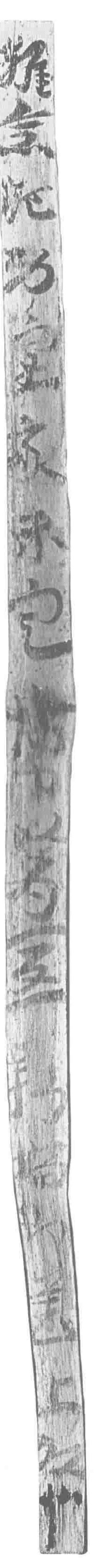
ム叩頭言　158

共奴虜來爲寇於使君先知其必然故求請兵欲　159

萬戶來取道郡空極亢毋以自遣叩頭有不辨忽數下教叩〃頭〃因召功桓功奉　160



長中足下起居諸子舍中皆安隱善不乃深表憂念一日　161



維念桓功室家未定博卿以爲憂□□即善上願也　162

迫不得奉觴踰想而已新歲更慶願爲厶羽觴永亨禮　163

爲買茭〃長二尺束大一韋馬毋穀氣以故多物故　164



非不自愛也毋急食願事已急持所養馬　165

校幾何急以時遣季卿來出穀□食馬桓功所與票功記　166



買傳馬以其賣馬買田馬留養厶馬一月閒□□　167

足以相當所謂惠而不費故敢白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　168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盡校　169

掌者食輒以時付驗羚旄鼓采而已留意卒恩爲　170

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然則不澹飢餓並至必且爲憂累　171

槖絮著自足止即馬未決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槊　172

四卿妻子家室竟爲如何馬誰使隨養視之聞取從者邪　173

叩=頭=唯使君爲寒近衣裘強飯食厚自愛以卒巍=之功俟茅土　174



盡餧死將□及前沒校來先至　175

詣闕門留遲毋狀當坐罪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唯　176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史侯昌馬揚鴻裝未辨惶恐　177

將=軍=遣送之當令毋所恨獲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務欲篋快之訖去幸毋所恨　178

車冀天下之獄無寃人焉　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酉下　179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上敦德玉門千秋隧　180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　181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　182

將軍哀憐誠寒願得襦及繒以　自給　183



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審移郡倉遣嗇夫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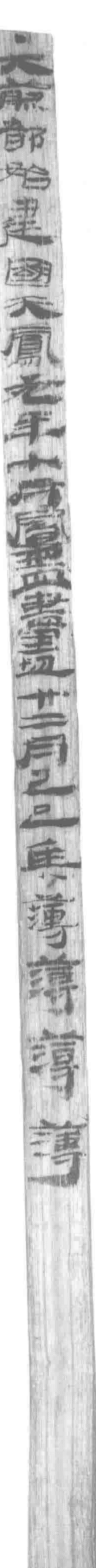


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審敢言之謹案丞治步昌隧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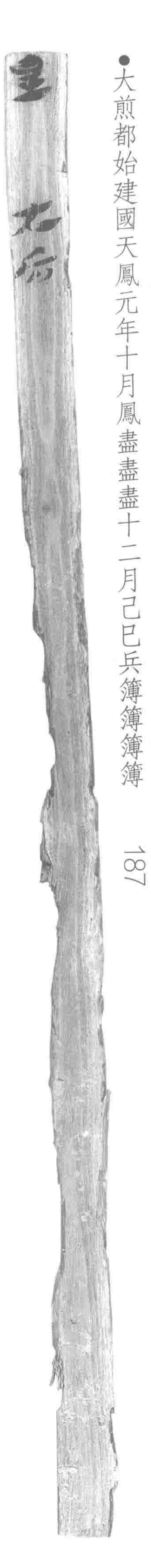


大煎都候永士吏姜崇叩頭死=罪=掾利數毋狀

當坐罪當死當死罪死罪　186



•大煎都始建國天鳳元年十月鳳盡盡盡十二月己巳兵簿簿簿簿　187



皇　大后　188



作臧不辨迫行事行塞人力不迫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　189

守候史以迹候盜賊爲署昂迹見隆出所部大薪塞滿刻時毋長吏□　190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

謹移所雜受門下縣吏玉門造穬麥出稟各如　191

●始建國三年二月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穬麥稟卒刺　19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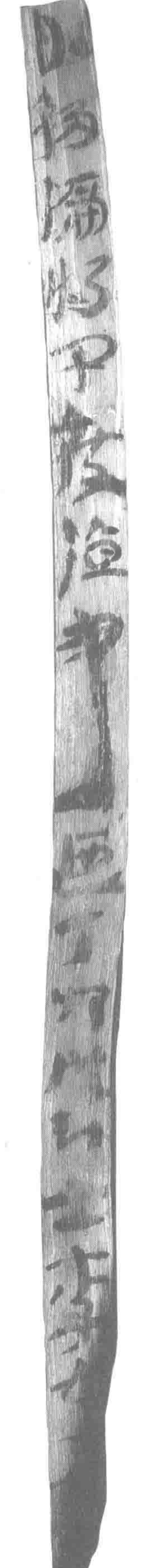
牒敢言之　192B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試守丞況謂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　193A

未　未　未　193B

初歲正月誅虜候長崇叩頭叩頭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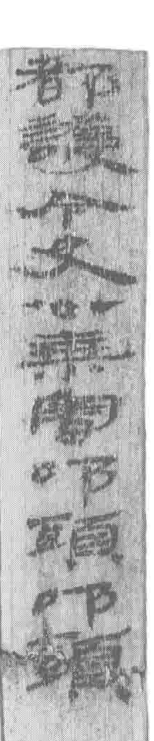
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爲侍郎以詔除爲將田姑　195



以移偏將軍敦德尹迺丁卯戊部士李□□　196



會月晦●元延四年　197



都護令史公乘審叩頭叩頭　字子春　198



□□□□□月乙未朔庚申士吏帶敢言之候官□明隧長　199



賞署罰明揁撫　賦糧食嚴訶　200

謂臣□曰□從□之□□爲一□□□國□一人數名□毋故事謹□□□又謂臣□曰　201

誠欲及其結謀未堅黨輩未成惑誤者過惡未　202

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若絶城錢況等有書今　203

曹馬掾遣從者來伐葦　204

夜奔射狀　205

校食枯草　206

與桓列書草　207A

二日來出毋以它爲解　207B

敦德尹書草　208A

以來□唯卒恩叩頭再拜白　2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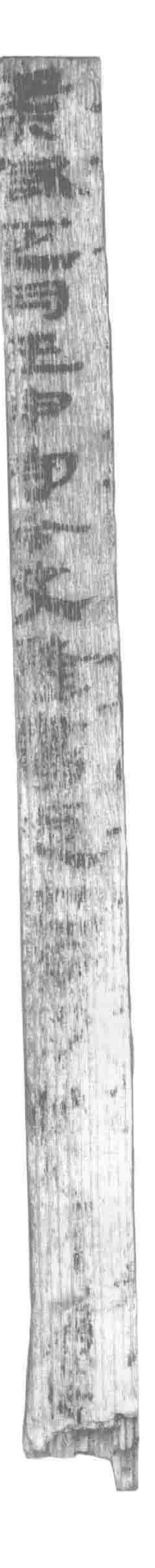


便宜書到內人來復傳出如律令　209



迎書適已會璽書到寫曰亦爲今相見□叩頭　210

言之　211



案獄正月壬申守令史隆書受士吏…… 212

●此三牒無作業其任把關傳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詔書縣官當取庸繕治及它作皆須所受隨窳民不迫乃取它庸其 213

無部署須具伍任乃予符盗符者數請其罪任者皆爲不從作其無任者勿予符惡子爲不從作 214

貧民羸謹爲作庸不能常讎者 215

不可作事者冗食於倉 216

●社日衆人盡坐爲卿₌明讀爰書　約束令卿₌盡知之 217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錢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若塗墁社皆不莊事₌罰平一石穀賞以社 218

雲陽□秉以妻急惡故怨懟至邑殺妻傷已死夜…… 219

尉大君以秉傷辜半日死元夫增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邑發覺臣謹案五品不孫典樂掌教大夫之謹驗 220

不往大君使從者茂等往將秉來秉不肯往……使繩扼秉＝以刃傷茂三所大君從欲前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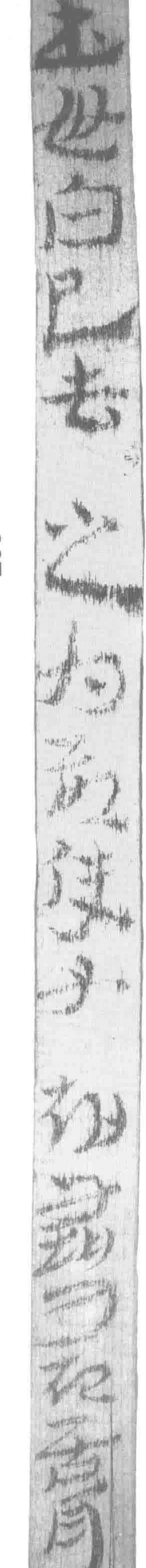
助茂秉刃傷大君頭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縛秉元夫與吉共摎殺秉□使從兄摎殺秉子小男毋畜斫殺秉妻 222

●右爰書 223

守丞　二月辛未以府記捕吏卒 224

●前付牢掾張裏令爲治旃問已未 225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穀日聞始公之蜀中軍試士　226



●書毋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　227

郎及松子尚在賣大驪以千泉送乘豪長僑千泉送　228

大子驪大赤大驪駒句赤句　229

藥竊聞循母循弟家盡病在田＝在敦德魚離邑東循不及候母病篤　230A

六月十三日闞書玉門褒叩頭言遊君謹因往□致書再拜　230B

横叩頭□掾掾前者見横得擣可□　231

之對恙奏　奏　坐前起居無恙　□之之故起　前入　之故得　232A

馬大司左□□新史□使　□□　少明坐前文不相見勞苦客起居　232B

己月六日到人馬毋它立奉書入見史侯
……　233A

將軍前年平安尋叩頭　233B

試□　234

幾何人俱到此亦、將軍之功也教言告掾聞且毋決
貴取橐佗謹奉告矣孟春聞李出所以久居□□□　235



田子淵坐前頃久不相見閒致獨勞久客關外起居無它甚善　236A

致憂之今接人來積三日糧食又欲之願子淵留意亟□

□□□□　236B

毋以邑〻非意忽於至計

願一∨二知起居唯爲　237

鳳報歸之黨可發之欲用治炊內可令巨況居其中者冬時恐內小也用賈亦可謹〻之〻

左伯卒今日已到雖言當去也宜且助力不迫候長勉券卒作治積〻薪〻當　238A

以時成就又當塞舉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願且憂之亦能將卒作朝莫食飲與

左伯相近以故今左伯領之且毋以去故恨之也願且借長櫂椴欲用治簿事已　238B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賣目宿養之目宿大貴束三泉留久恐舍食盡今且寄廣麥一石

王子春家車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度二十餘日可至亭耳市穀大貴……

麥百三十餘西未甫時賤□□□

…… 239A

……

歸乃善耳孫子少欲得其官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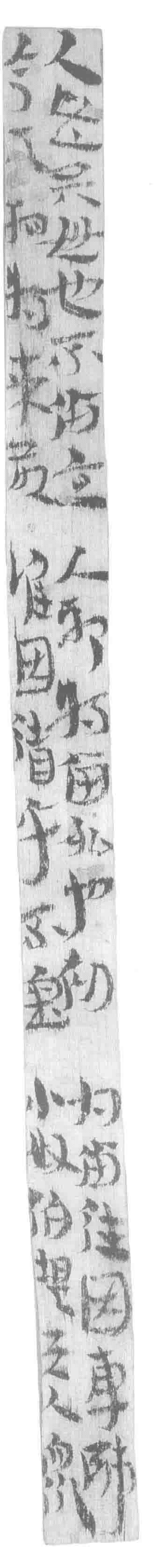
子少不當責卿也子少言當復入二石及酒計及張一石言當在外不償官穀牛也兼謂子少即不當如是

……子少意欲爲如何也乃欲持是爭來自苦耳願丈人與兼車會決絕之乃可耳 239B

二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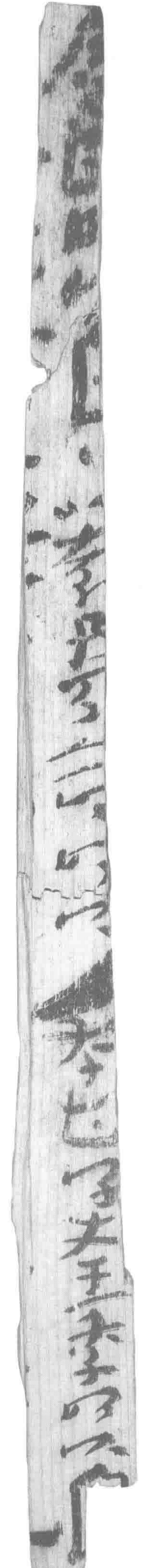
戊曹右史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巳

二加一乚 240



人皆具毋它不當立人邪將留外也初爲當往因車師

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不審小奴伯望與人衆　241



原匡叩頭白以教事聞命叩頭幸甚謹使王季叩頭白

……　242A



□可乘陰西不可急得報□詣近旦夕切聞記不多言自愛□　242B

原匡叩頭白　謹使卒張常奉記叩頭再拜白

……因卒張□□記□□　243A

……言□□□□□塞報卒亟急它毋□

匡治事大且已爲今見自愛□望温衣強湌飯自愛來人聞起居幸甚

243B

兒尚叩頭白記·閒來上日久食盡乏願貸穀一斛穀到奉詣前又前計未上甚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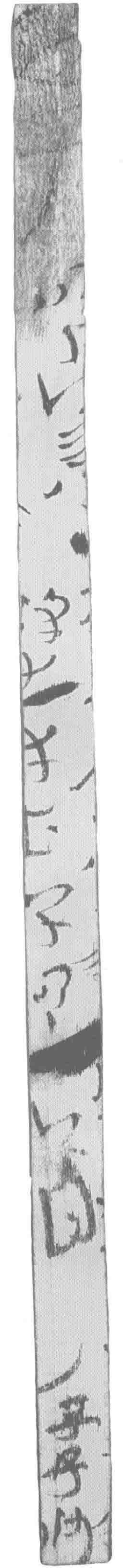
楊掾坐前數〻哀憐恩德甚〻厚〻又前欲遣持斛詣尹府欲且卻陽成士

244A

吏令後歸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亂平尹府哀小姓貧人子久居塞外

當爲發代唯掾以時移視事盈歲名尹府須以調代〻到得歸叩〻頭〻

244B



□□叩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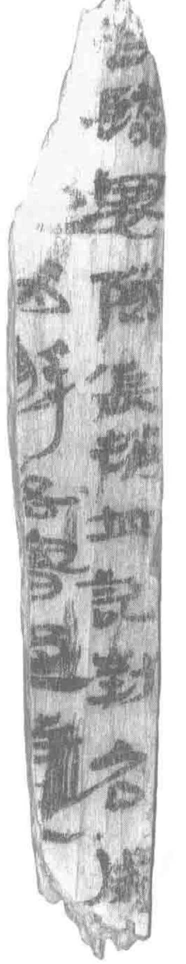
謹使幸甚謹叩頭白丿子子□　245A

詣治所／□天□闕欲知●將軍當以行日入欲　245B

酒三斛
黍米二斛
白粺米二斛
牛肉百斤
□□□
醬二斗
醯三斗
敦德尹遣史氾遷奉到
246



□□官告言臨要隧長　247A



告臨要隧長趙並記到召威
□□□爲解各審急持□　247B

敦煌武陽里李穉賓記　248

姜子
□□□□　249A

出尤別　249B

厭胡卒龍勒萬年里孫良年廿七　250



■右二人厭胡　251

戍卒效穀常利里張詡年三十　252

戍卒循成富里左豐年三十五　省府　木工　美水　府　253



戍卒下辨竹里成衆年二十六省府　淩胡　府

成衆代楊鴻　254

戍卒何池大昌里上官詡年二十八　255

戍卒何池下貴里李東年二十三　卩上□府

李東代李音　丅　256

戍卒何=池=里王晏年三十　上　薛成　257

戍卒何池耶里綠詡年二十桼　上　益昌　府

綠詡代陰蓬　丅　258

■右二人破胡　259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260

□□候長趙憙　對宛里　正月甲午除　～　261

遮虜隊長左衆　今兼定新隊長　262

官　告誅虜守候史褒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
官候重事毋以它病爲解有　263A



教　●隊長西貸食　263B

戍卒故道平鄉里蔡育年二十九　·廣昌在文德　蔡中弟育代　264

■右二人廣昌　265

富昌隊長宋恭　送囚龍勒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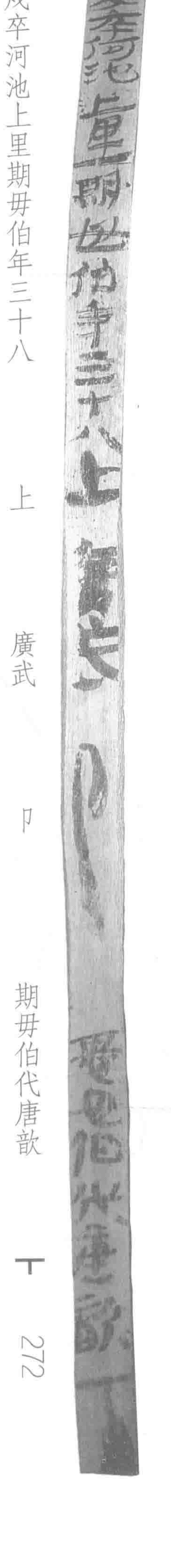
富昌卒敦煌擅利里張咸　267

卒故道市陽里楊崔年三十三　上　●　富昌今淩胡　｜楊崔代刑枚　丅　268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　上　●　步昌　步昌　同尚官宏代樊歆　丅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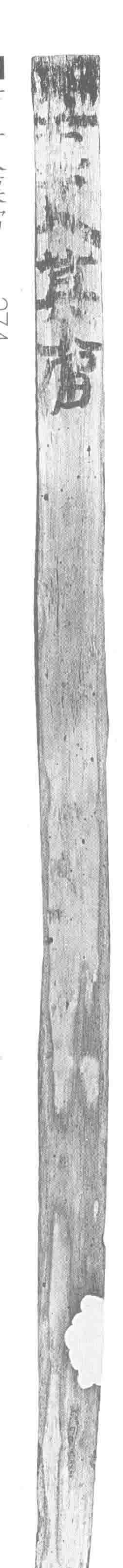
戍卒脩成白水里索歆年三十　●　能爲梟履　步昌　同□　270

■右二人步昌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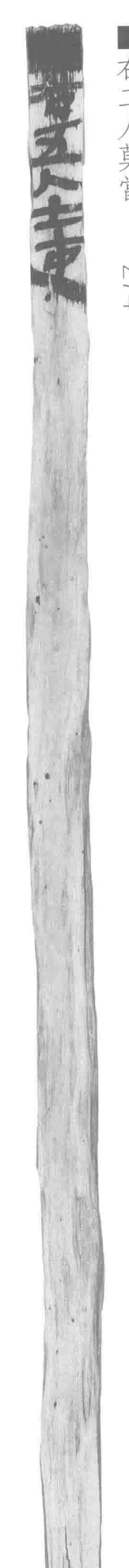


戍卒河池上里期毋伯年三十八　上　廣武　卩　期毋伯代唐歆　┳　272

■右二人廣武　273



■右二人莫當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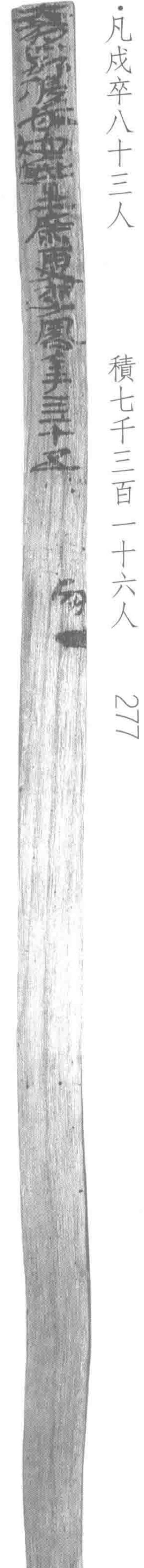


■右五人士吏　275



出戍卒卌人終更罷　二月戊寅盡三月丙子五十九日積二千三百六十人　276

•凡戍卒八十三人　積七千三百一十六人　277



大煎都候長安世里庶吏李鳳年三十五　劍一　278

文德

大煎都候長效穀常利里上造張陽年三十六
劍一　馬一匹
弓一櫝丸各一箭十二　韋勒各一　279

書吏胡豊私從者□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柒尺二寸　280

若絶城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迺乙亥□　281A

曰　281B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〻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護字君房　282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半兩
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〻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283

入　郡倉居攝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
麥小石卅七石五斗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　284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券　285

入　□□居攝三□□□□□□一兩
□小石卌一石六斗□升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壽里□□□□　286

□樂士吏牛黨　石門里　見　287

敦德詣
關二十六日夜到郃部監從事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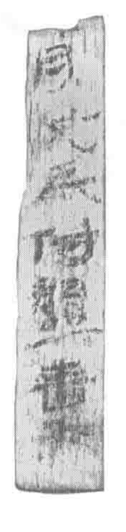
出檄一五威左率詣玉門大尉府　五月乙未日下餔時付關守嗇夫張伋　289

范況持米一石詣臨要隧就舂碓糳米令中三石以上卒甲午日出時□　290A



六十二　六十一　290B

●右凡出穬麥十一斛二斗　士吏姜崇文德玉門所稟　291



月戊辰付關嗇夫　292



居盧訾倉胡部人云蒲黃頭行書五月乙卯還歸盡甲子十日積廿人　293



出□□外塞吏子葆使女廿五人　正月己卯盡三月丙子百一十八日積二千九百五十人　294

□外塞吏子私從者奴大男十五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六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七百八人
四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三百五十六人
四人五月丁未盡六月乙巳五十九日積二百卌六人
凡積千四百卌八人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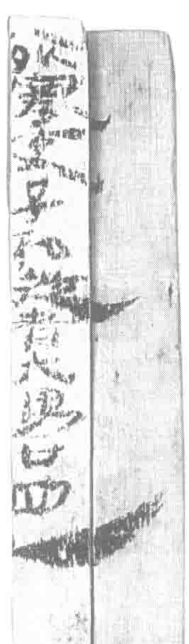
出外塞吏子葆婢使女二人

其一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百一十八人

一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八十九人　296

一人四月壬辰盡六月乙巳七十四日積七十四人□

一人四月甲午盡六月乙巳七十二日積七十二人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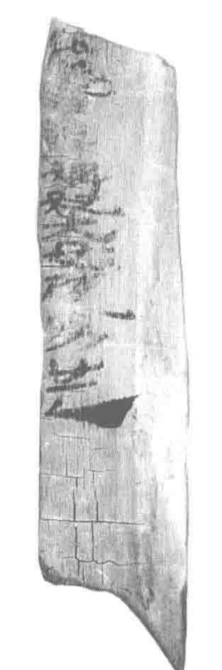


出外塞吏子私從者大男廿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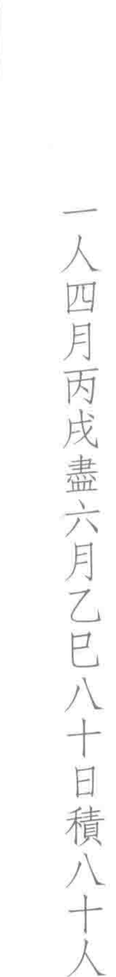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十五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千七百七十人

一人四月丙戌盡六月乙巳八十日積八十人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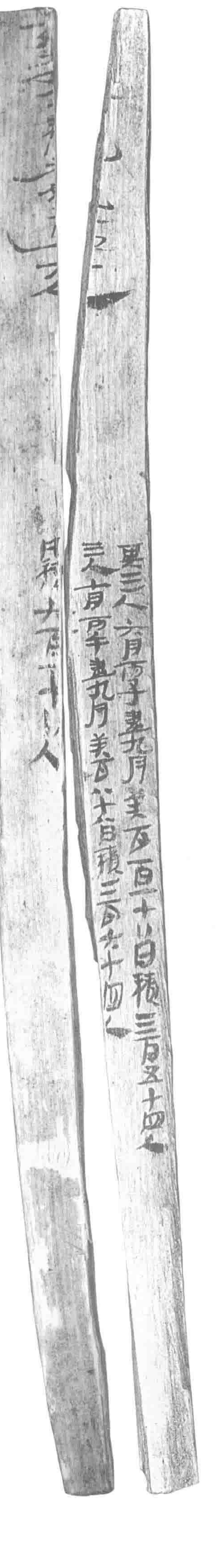
私從者□婢奴大女使男廿一人　299



其四人五月庚午盡九月癸酉

十二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

五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　300



出塞吏子□□奴小男六人

其三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百一十八日積三百五十四人

三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八十八日積二百六十四人

凡積六百一十八人　301+302

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三人　積三千六百一十二人　303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　凡積二百六人　304

■凡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　積千六百六十六人　305

■右已券未券定入麥小石三百卌四石七斗　306

■凡糜二百五十三石三斗少　307

■凡入粟六百一石九斗王升少　308

□□□直一斗二升　肉三十斤直二石三斗八升
□一斗　五斗三升
·凡三石二斗三升　309

□□□□三斗一升
□直一斗三升　肉二十斤直一石二斗三升
□直六升　□二斗　五斗三升
·凡二石三斗九升　310

入粟靡黍十八斛　其二十黍斛粟
五十一斛靡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龍勒三官掾周生期　311



出穬麥九斗　|　以給卒賈章二月食　312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給卒爰永三月食　313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給卒耿咸三月食　314

出靡九斛　正月出□　315

出穬麥一斛九斗　|　以□卒責秋正月食　316

出靡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子通取　317

二月晦受米黍石麥八石

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五日出米二斗麥六斗又二斗

六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八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九日出米三斗麥六斗麥五斗食馬

318A

十一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十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十三日出米二斗

十五日出米二斗

……

……

十八日出米三斗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318B

五日

出米三斗

出粟一石

出麥黍斗食馬

出麥二石予李士馮千人

出麥三石予召功君蘭

319

今餘糜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

320

賀從者大男宋望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21

私屬大男吉、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　—　322

從者大男經—　元年　八月食麥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　十一月乙丑令史岑□□　己酉除—　323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五月食麥二石七斗　故有餘麥一石三斗六升　今復內一石三斗四升　五月戊寅士吏黨白內付經—　324

從者經—　元年十一月食麥二斛六斗一升　亭□者—　325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326

中舍子華｜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關盡晦積廿三日食麥二石七升　｜　327

中舍經｜　十月食粟三石　閏月己亥造段付經□　328

八月且入關食麥一斛五斗當還入　329

私屬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　｜　330

客正月廿一日先自劾當得廿一日馬食客□府自稟自多一斛八斗當還入　331

臨要卒趙立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付立　332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稟千秋糒二斗　壬申隊長並付由　333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隧長並付由　334

卒張賢　■其一石五斗入薪
最穀一石五斗稟賢　十二月食麥三石　335

七月己未稟卒名……　336

卒李星三斗　十月食……　337

施刑成有三斗　十月食　凡出穬麥二斛　338

庌地候史宋賀　√　六月食糜三石三斗三升少　339

正月十六日稟宰王獲中舍固二人〻五日食　340

守千人馮焉　米三斗　341

戊曹掾張倫　米三斗　342

監廚史王承　米三斗　343

門下史馬剛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344

從掾位田褒　米三斗　私從二人　麥二斛　345

騎吏田揚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346

賽子大男由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47

況從者大男王欽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348

賀子使男嘉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49

賀妻大女君經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50

賀私馬一匹　六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351

良妻大女君敬　十一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352

承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已稟　官　353

臨子使女廉　十一月食麥一石五斗二升　354

臨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
十五日食二石七斗十二月癸未自出
十四日食二石五斗二升未出　355

前曲士王歆　一月　356

後曲士田翕　私馬一匹　一月　357

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候　舍私從者私屬稾致　358

誅虜隧長□世子小男賀　359

造趙欽　會今　石門里　今辯　三年十一月庚子□念今　360A

馬　病今愈念　3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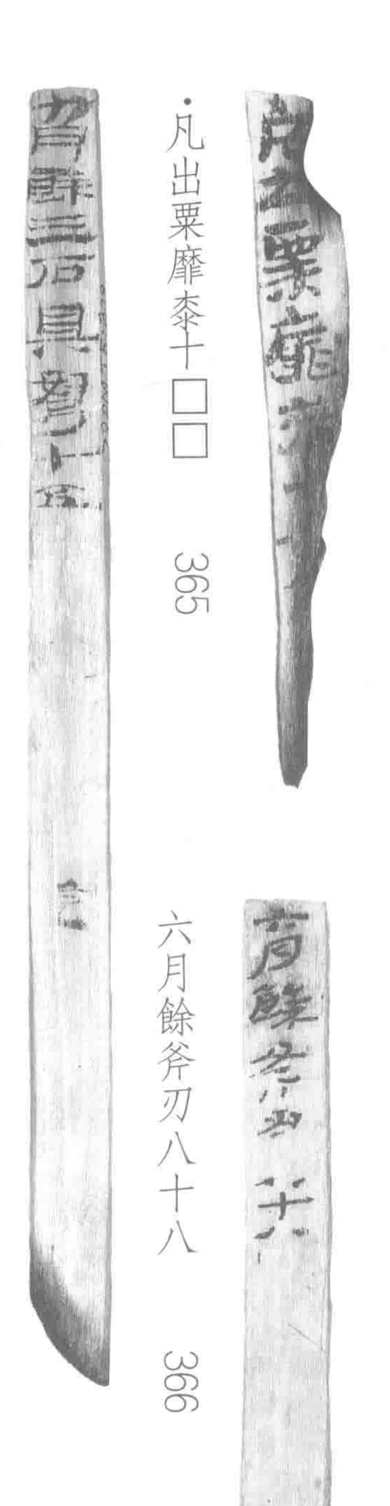
亭長王春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償秦長　361

候史宋君長　入麥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償秦長　362



士吏候長員十五人　□卌五□　363

侯吏所貸黍穄米計
王子嚴取黍粟五升直一斗　又貸穄米□斛
誅虜張卿穄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爲穄米三升爲社　□□□□
張俘君穄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364



•凡出粟靡黍十□□　365

六月餘斧刃八十八　366

九月餘三石具弩十五　完　367A



白子顒令田回可呼送報□　367B

當輸
□□一　帚五　胡臬三斤
□□一　苣十　368A

千秋亭　368B

賫餅一□
醘一器　369

出㯫二勮一具絆一
三月六日第十三車子楊閎取給㯫佗一牛一頭　370

以刀䜣若以刀刃案靡桼三朝爲之良　371

三十　乙
卯　372

三　己　戊　戊
未　子　午　373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 374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 375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 376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 377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 378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 379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 380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 381

二十三 庚辰 己酉 己卯 382

二十三 己卯 戊申 戊寅 383

二十八　甲申　癸丑　癸未　384



六石臬長弦三　385A

六石臬長弦三　385B

·諸惡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詣近所鄉官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　386



䷋不川下乾上希在六三九三九五□□　387

䷌離下乾上易得同人希在九三有□於東己半道朝甲正　388

宗　389

·虜去亭□若□百步□以六石具弩三石□□□□之　390

中舍從者吉□□　正月食十二月……　391

□□□□　十月食……　392

中舍從者吉□　即筆　△二月食粟三石……………　丁未□□付卩　393

□□親車駕至□□□妾成臣……男橦君　394

敦德轉輸十二月八日校得八十六人　□□月十二日□……　395



兒恭報丿兒言兒子郡書伏地言伏地言以子慶訢慶得持

王子嚴昨莫先姜……若若得若　持

若此殊殊殊文殊子持□

食不獨食故歌其作殊不多爲又□獨□葦莫□□　39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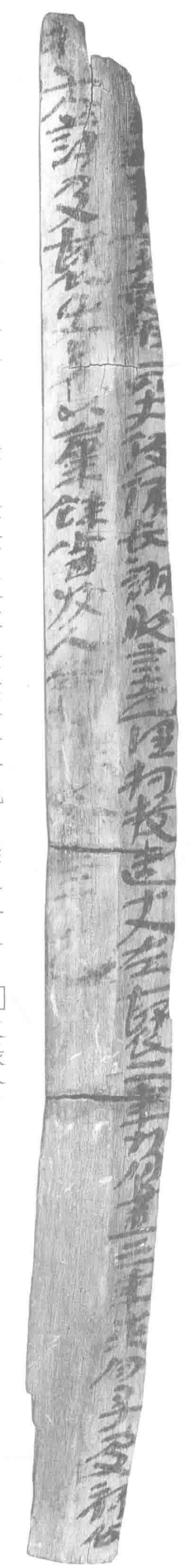
吏吏吏伏叩頭吾

莫持莫臨臨……部賦

□□□□□

曰欲先……

錫教教教……吏吏吏吏若　396B



……年六月丁亥朔令史伋候長詡敢言之謹拘校造史左褒二年九月盡三年桼月□及祿食

□□簿及褒受□以稟餘當收入□□敢言之　397

賤子王豫叩頭多問子□明君宋子毋恙豫叩頭頃不聞起居

□□厚叩頭唯子□□□食近衣……

厚自愛□官事謹視兒子來者留意□叩=頭=謹請　398A

何君治所　399

□□叩頭白□　400A

□□叩頭叩頭□□耶□　400B

……

□毋用　401

察　臣厶　叩=頭=臣　402

廷檄曰隊　403

却適卒杜受德　□治病　404

所城教敦德　405



□□□盡時行百五十里分行十五里　406

到聞之左率□□所上章到輒下　407

保亭棲居常畏　408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　409A

案　409B

朞元年三月癸丑　410

善晚難爲限何不勑□　411

□昌安　412

皇帝陛下　413

□敕　414

使以示左率焉　415

□并力今鄯善爲惡　416

門下西曹王諫米三斗　士王□　麥一斛　417



直二萬五千已入□有二斛直千□二萬四千約至□　418

不全　419

吏傷　420

君叩頭　421

在東門□
□□□□　422A

公可及□
□□□□　422B

伏伏伏
伏伏伏
伏伏□　423+430

□□□前所聞見輒亟因驛騎責狀今寫群公□　424

左子・王子通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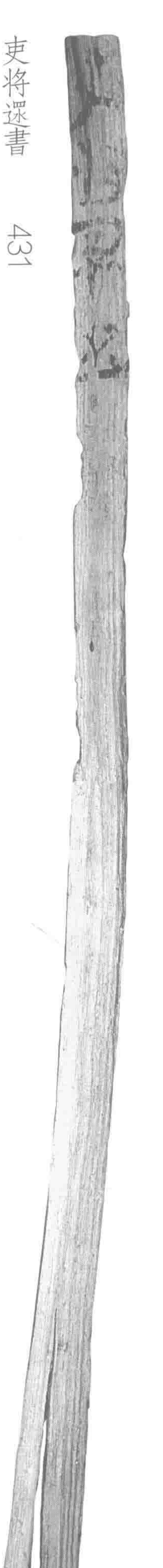
馬一　426

相侯　427A

□□　427B



□臣……□奉米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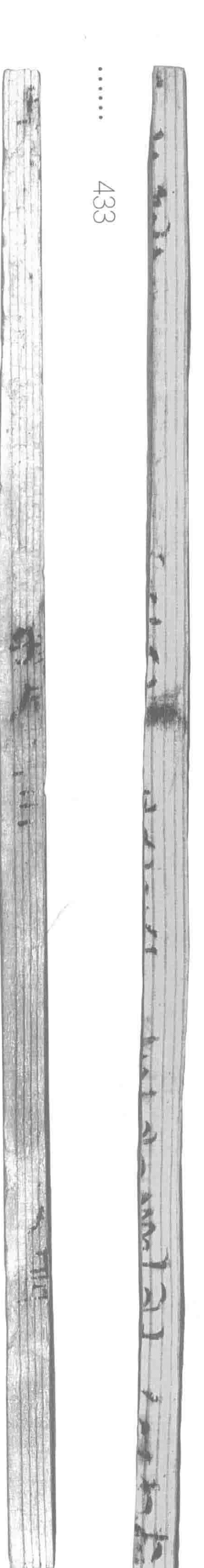
其一□不橐佗一頭□□ 429



吏将遝書 431



…… 432



…… 433

…… 434

……435

……436

……437

會月五日行稟矣
候丞出客陽關客已月二日出候丞亦且來矣食得毋 438

……439



…… 440

……□居聑三年三月…… 441

……盂□……□□者其候長□ 442

…… 443

□言□以亭行 444

以牘伏唯掾職也僕何與之 445A

□足下不欲出塞使出□□ 445B

……□□□
□□三 446A

……446B

□□羚 447

……448

……449

……450

……451



…… 452

□八十二石七斗□ 453

…… 454

……城……□□ 455A

…… 455B

…… 456A

…… 456B

長…… 457

慎與鴻□　□□不□天 458

二謹因□ 459

夜亭□□□□□□關大尉龍勒驛□言羌男子利年等詣□□鄯善侯發兵遯焉耆尉梨車師 460A

□ □ □ □ 460B

…… 461

□□平治□□□三□□石十五□謹調行所部隊□ 462A

謹毆當前後者□□□之□行□使□ 462B

…… 463

麥卅二石七斗 …… 三十九石六斗 □ 464



□□□氏　官記一□　赤維一完　465

□□謹録即史吾會　466A

……　466B

……　467

□□□叩頭死〃罪　468

樂捐其過掩善　469

□非□□　470

□□羌□□□□□臣□僅二三人闻至□八月使者王君來王臣督庭伯　471

□所取萬又五千尉驩亡　驩亡失　472

……　473

始建国天鳳三年□□　474

□□發閈其　475

送所使馬□　476A

……　476B

□少□　477

……　478

薪近隧　□　479

淺臣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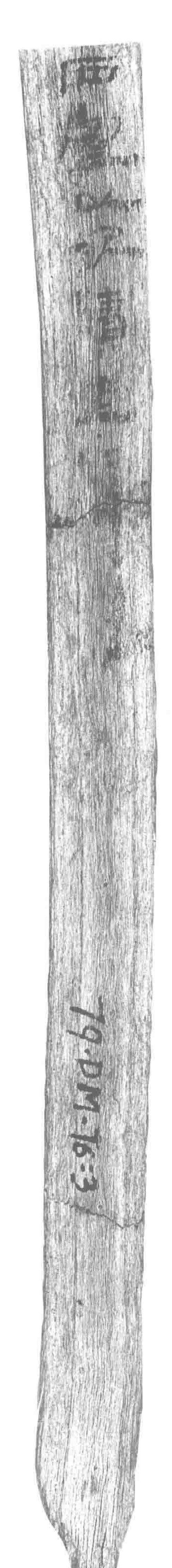


之故建明堂立辟雍設學校詳序之官興禮樂以風天下諸生庶民翕然響應不將自待不召自來　481A

四　481B

□入者名爲使官起居出入宜有節度毋爲郡所留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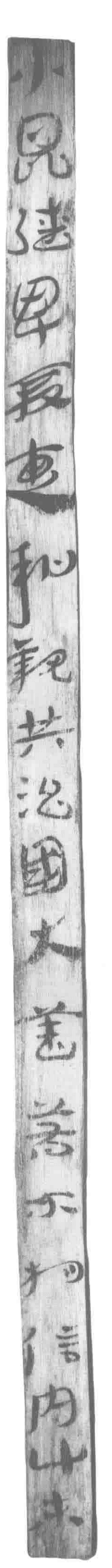
六月甲戌玉門候丞予之謂西塞候長可得將候候長福將□候長□等記到課
望府檄驚備多虜黨來重正甚数毋令吏卒離署持七月府記將卒稟毋忽臧記令可課　48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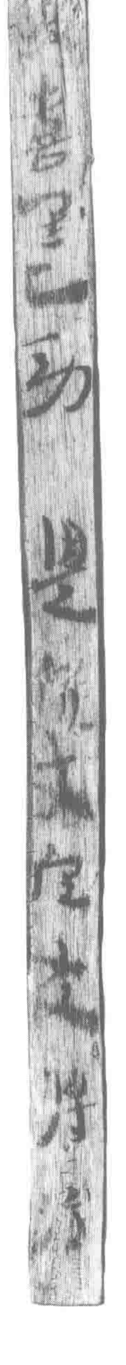
西塞以記遣　483B

謁言守府從事王掾　484

關□□□敢言之□□　485



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內計未 486



□喜謹已功遣候史謹發將詣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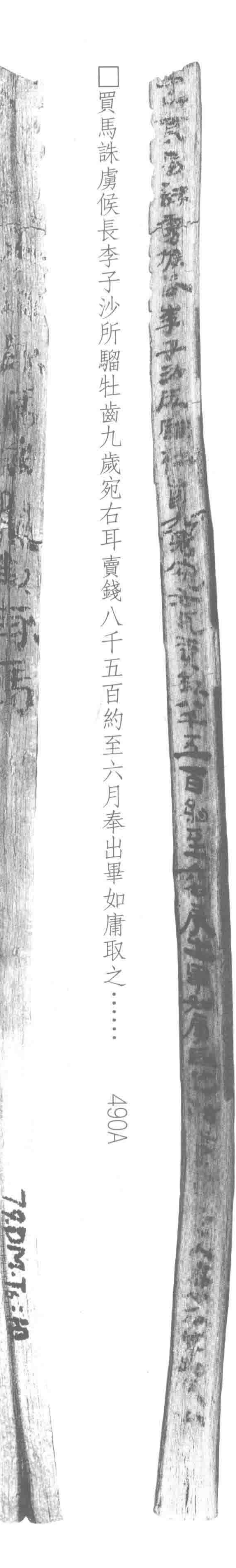
從罷都護出 488A





從願爲問所
迢唯勿令
可叩〻頭〻 488B

叩〻頭〻敦煌陽關都尉□□呂遊君 489



□買馬誅虜候長李子沙所騮牡齒九歲宛右耳賣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取之…… 490A

……起居□□□□取馬 490B

費不便轉吏士稾月十日盡護從候長貸爲靡□ 491

名狀其秩命士以上先以聞以明好惡臣稽首以聞　492

欲詣張掖小吏扜迫□達因去恨不面決迫〻何以謹拘在大煎都候鄣使君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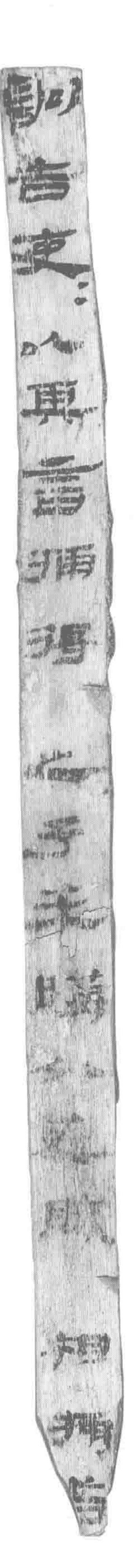
府卒男宗妻女口四　494

□大守府敦煌□陽亭和通效穀　495

書而召韓偗問之韓偗對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樂游三年不歸婦　496A

百一十二　496B

六月戊午府下制書曰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反令覃解印綬肉但自護　書丁卯日入到　497



訶告吏＝以其言捕得之子平購以□賊相捕者　498

祠律　丿　499



九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久
案到言欲得韋橐絮飴買所□今□　50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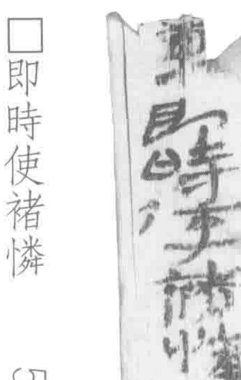
□頃以安終始恭幸甚謹因往者承書下□
白平書不謹與月蘭過恭叩頭□　5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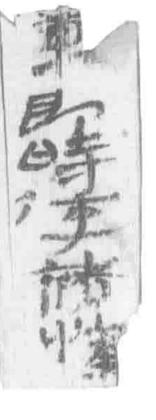
今有餘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馬君舍其五千當有所卩　501

□語爲云何□可□讀已不歸之耶並叩頭　502

爲公包卿從楊君高取槧一直八十不吝持槧□賞□　503A

公包卿執事毋恙起居舍中得毋有它　503B





□即時使褚憐　504



大如母指
□物皆又且　505

唯意也嘉叩頭叩頭願丈人□房少房致□
……
裘嘉叩頭幸〓甚〓丈人家室以□　506



……
曹□□可進者幸寃死過吏者　5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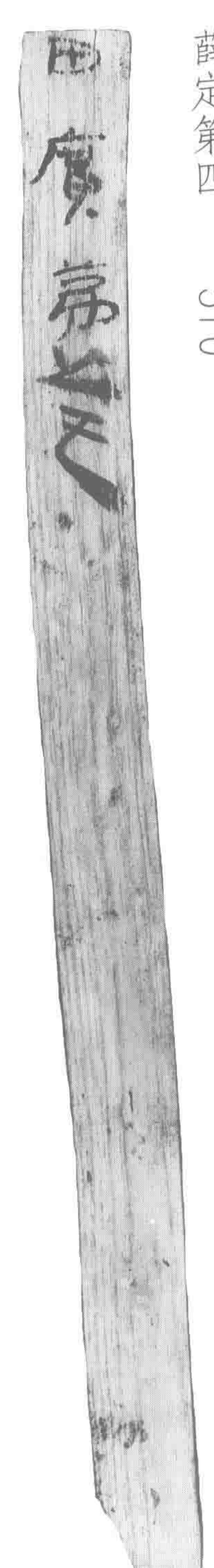
歲幸且竞謹〓之〓毋已它爲意因
……　507B

五張卩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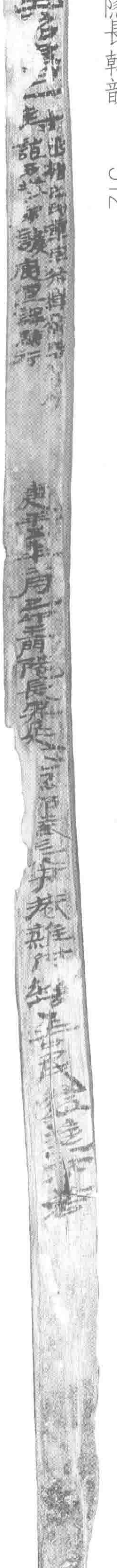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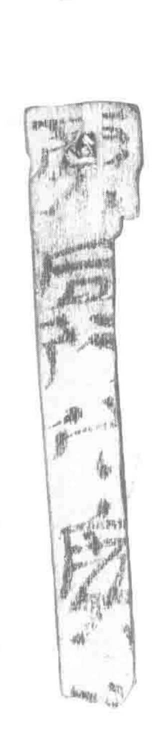
從定第二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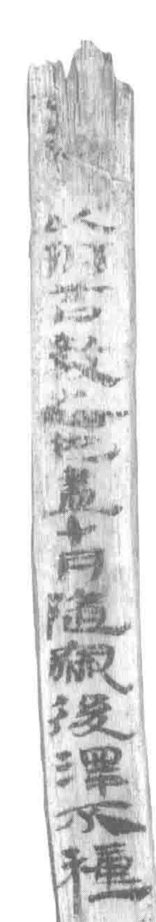

薛定第四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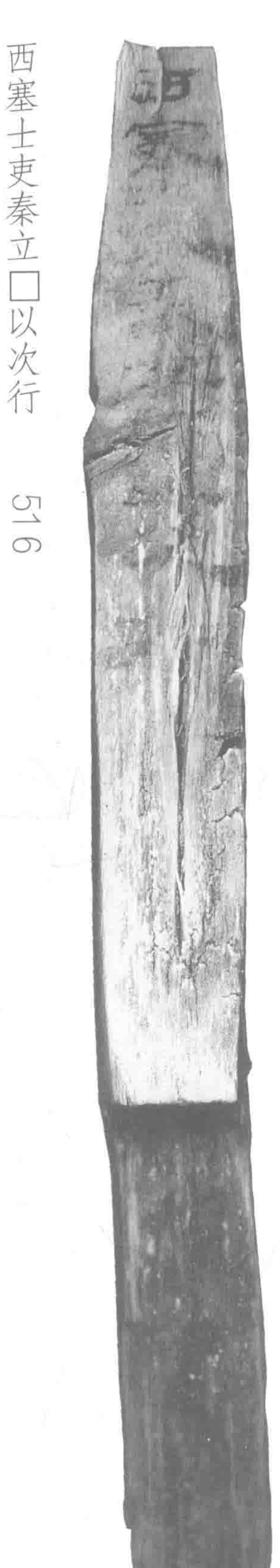

田廣第廿五　511

隧長韓歆　512


出詔書一封　丞相之印章皁布緘□□□□
詣西域都護廐置譯騎行
建平五年二月己卯玉門隧長具兵下□□隧長尹恭雜付縉善民益塗不若　513


出東書一封大煎都　514A
賈同行付廣□　514B


□□以卿言教之也盡十月隨罷後澤不種　515


西塞士吏秦立□以次行　516

出行亭毋
□□□出亭　517

塞曹言守候長頓嘉劾亡卒楊豊蘭越塞　移龍勒　518

玉門威嚴隧以西逢火不通大守府書到□人明告　519

●敦煌郡蓬火品約　520

●望見虜塞外及入塞虜即還去輒下蓬止煙火如次亭未下蓬止煙火人走傳相告都尉出追未還毋下蓬　521

出　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給倉龍隧長成並三年十月奉　522

候史馬慶隊長霜普等詣官請奉事已　正月甲午出東門　523

推賢隧長楊音詣官請八月奉　十月癸丑入東　524

事已　　九月乙巳出東門　525

大煎都候長王習私從者持牛車一兩　　三月戊申出東門　526

候晏妻子持牛車一兩　　九月乙巳出東門　527

癸卯出東門　528

八月己酉出東門　529

九月戊戌入東門　530

大煎都轉就人孟晏等車三兩　531

入　敦煌二年三月玉門轉一兩已入卅七石
穬麥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
元始二年五月丁巳令史豊受就人敦煌安國里芷仲　532

詣大煎都　　八月丁亥日中時使范次子男即時付趙□
北部掾　　533A

剌　　533B

居聑三年吏私牛出入關致籍　　534

■令府告陽關都尉使者當□時出……時　　535A

……君……晨……　　535B

□鍾政■私驢一匹騅牡兩括齒六歲　　久在尻□　　536

大煎都候長孫並使之敦煌　　九月□　　537

循客令居趙放字子阿年卌所爲人中　　壯黃色毋須　　538



憲即劾放曰餘茭四千餘束放行□發□□　539

罷門第一李外人單衣一領　540

隨福十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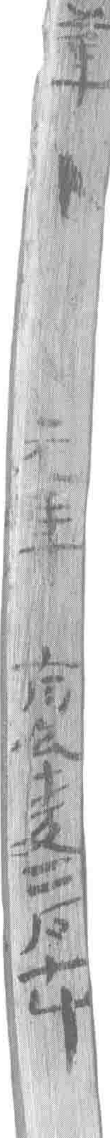
卒裘義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542

已入八百卌三石五斗

□　□□　543

□蘇黨　□四用米一斗九升大　馬一匹用粟二斗坐一鈞　544

·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從者奴私馬稟致　545



大奴筆　丿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546

入穬麥五斛　丿　守丞匡受門下縣吏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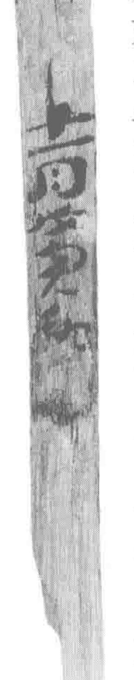
中舍舍從者吉卯筆　正月食

穬麥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士吏原黨付筆○

麥一石已出士吏牛黨付二石爲穬麥一石三斗○●　凡三石三斗九升畢　548

候長孫並　十一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以出十月乙酉候史李臨出卩　549

中舍筆　○　十二月食粟三石今穬麥二石　取五斗一升九月丁未□□　550



元始二年四月壬午倉曹史宗付御吏趙宏足三月傳馬候馬食畢　551

十一月戊寅朔　552

出錢二千五百　買大材木蓋亭屋　553

□□馬九十　中賈百　554A

中四　55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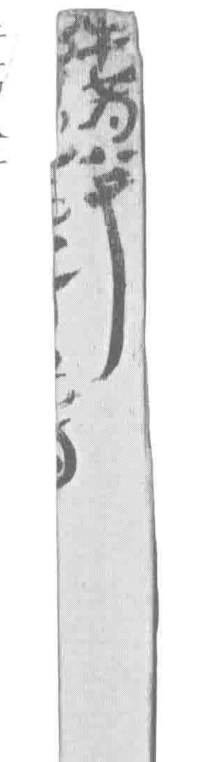
……
□百直廿二萬二千五百曹慶二千萬用就百七十七兩大半兩〃七千予　555



□□□□□□付曾小史錢ㄗ
直六十　556

出葴廿枚
五年正月癸未佐梁買胡人柭板四枚付御吏夏賞官馬下用　丿　557

月四日木皮十卷直六千七百未入
前已入　ㄗ　558



……
牛萬八千　559

盖棃　560



……
□子臧四百　561

兩生若樗杌繇杜孱・赤麄皇須▲柳喜滿丹祿錢喬連晉無謂義臨年老　56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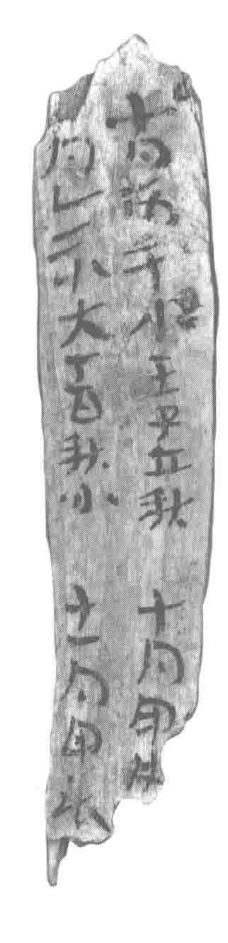
九　562B



□□　□□　□□　虻　六□　白櫝帶二□　薑一半　卩
當歸　半夏　黃芩　蜀署　存付　水銀二斤
……　□□　□入各半斤　563A

……　□□十分　白礜石十分
良□治□善者一兩　李石十分　人參十分取善者　56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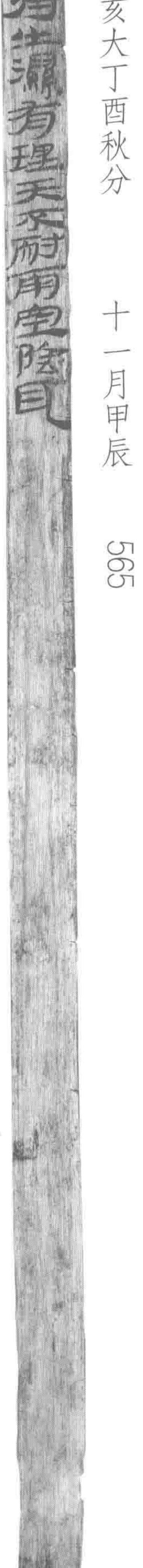
府元二斤　地榆根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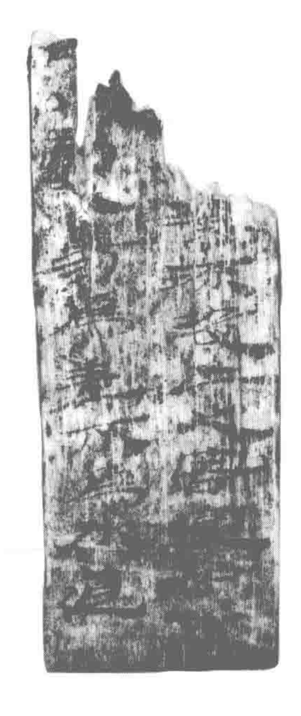
七月丙午小壬子立秋　十月甲戌
八月乙亥大丁酉秋分　十一月甲辰　565



閏月辛未□□□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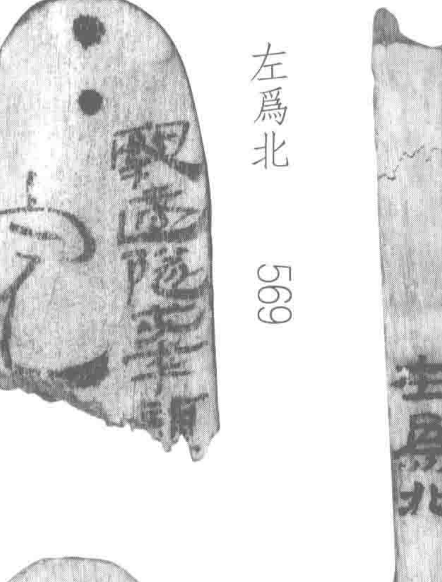
雲氣將出濕有理天不耐雨空陰耳　567



鴻流沒止之害宜知從
山處易爲差不爲水道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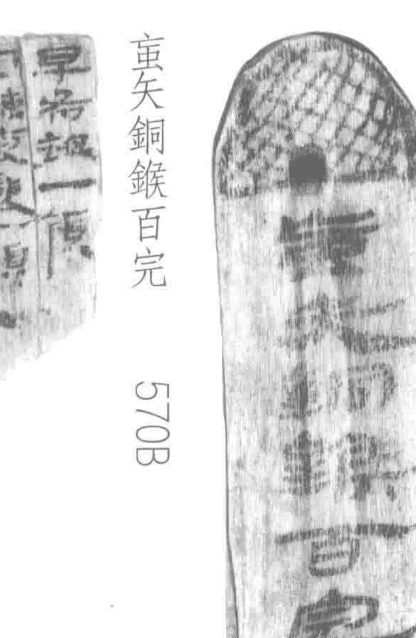
左爲北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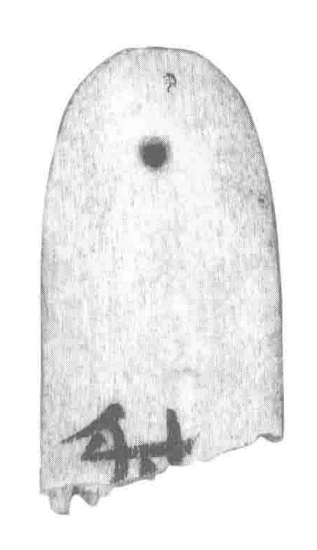
玉門千秋隊　57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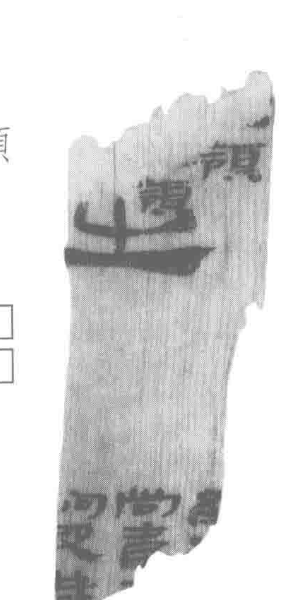
寅矢銅鍭百完　570B



●察適隧戍卒穎
完　571A



射　571B



領　□□
領　尚韋□
出　問□□出　572



皁布袍一領
白練褏襲一領
白布袴一兩　□　573

黍米一石　574

□□厚　575

五十五畝□□□八十七畝　576B

及持功詣府□□入　577B

四升　580

應告……
□□□□□□□□□□□□□□日□諸□□門下　581A

□□□□□□□□□□□□□□叩頭□一□□女望憂也
□□　□□□□□□□□歸□□敦煌□□歸□□　581B

及東方田頃卌畝出郭前敢言　576A

伏叩舍中室入見謹起居甚善出　577A

地逢
薪如□　578

□五十　579

千秋亭寅矢百卌十五其廿九破傷蘄干三承弦六□弦三…… 582

……以……命以□議…… 583

長榮叩頭白　、　謹言之□ 584A

長□叩頭□ 584B

…… 585

護意左率詣大煎都候鄣今欲爲一輩 586

□　今謹　□ 587

□畢 588A

□两十張卩 588B

…… 589

麥□　□ 590

●虜入二……和通大守府…… 591



誅虜隧卒閻通病　有方　蘄干幡　卩　592

戍卒敦煌武安里□立年廿五　贛布巾各一
韋復襦一領　□□□□□　593

……　594A

……　594B

……　595

申　□　□　未　596A

己　596B

……　597

廣明薪隧葛憙　……八十　598

□敦煌□　……　599

……　600

……　601

……　602

□□亭當□　603A

自□□足行□　6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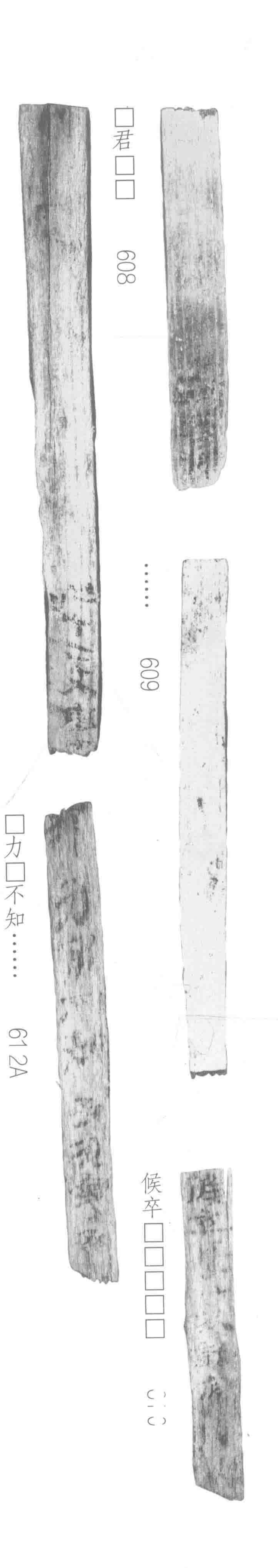
……　604

□澤隧卒□□　四石弩　薪干幡二　……　卩　605

……　606

上□騎士庚子□　當從寧　607





□君□□　608

……　609

候卒□□□□□　610

□□士吏□□　611

□力□不知……　612A

……　612B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誅虜候長晏敢言之謹以廷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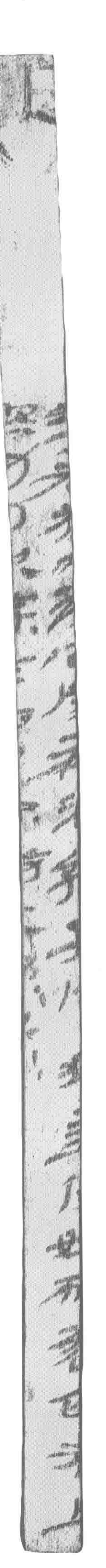
放趣具箠馬會正月十日不具議罰復白　十二月壬辰白　615

使卿以可　616

□□敢言之　617

……

萬共發其一群千一百頭還沙萬共發牛凡百八十二頭其七頭即游部取獲　618A



……

618B



願加就程五年北地大守惲書言轉

安定大守由書言轉粟輸嘉平倉以就品博募賤無欲爲

619

繒已畢即當復留以斗率隨烏孫歸十三匹即前物故官不出欲知匹责家見在者高繒匹八百廿三匹立即更賣予它人

五

620

□□叩

王君務白記

621

致昭自愛後往者奏記叩〻頭〻幸〻甚〻

622A

巨君前使李君都賜記謹致

622B

出西一封敦煌大守章詣□

623

出南校檄一玉門關候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日

624A

時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姦卒王翕　624B

□二封□□陽關司馬詣大煎都居攝元　625A

……　625B

正月七日庚申　626

年卌三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除　627

十月食麥石八斗九升大

十月戊戌自出　628

□五石六斗大　629

十月食　630

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乙巳自出　631

六月庚子顯明候長古賓千秋隧長梁星假穀一石賈六百八十錢至七月奉□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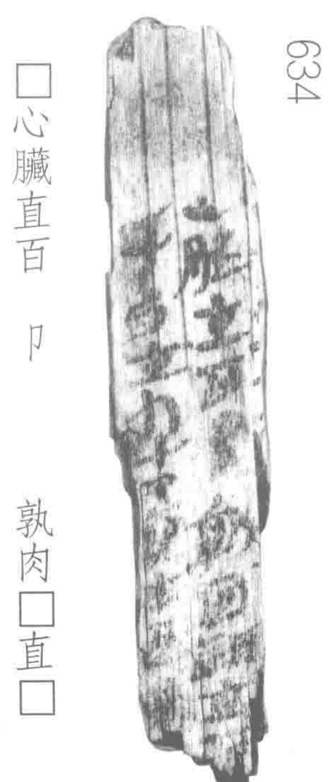

布單襦一領
布幝一兩
革履革袴各一兩 633



繽布巾各一
絹復襦一領 634




直六十三　煎都卒周子
直五〇　周子儀肉十斤□ 636A



□心臟直百　卩　孰肉□直□
十斤直九十　卩　□十五直 636B

……
革一直百五十 635



五張卩 637

黑□ 638



▲焦黨陶聖陳穀魏嬰程傾樛平梁賢尹寬榮雍尚 63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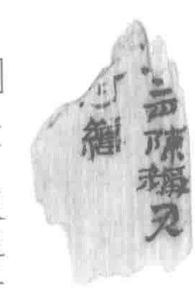


贛岑廱露騫彭績秦參涉競夏連樂恢極更 639B




唐美耿習庡沓痤讓黃文訾山肥赦桃脩賈蘭鄧 639C

難季偃田硯　639D







直七百即惠卿□
一匹直三百五十趙　640

□二百陳稱君
□繒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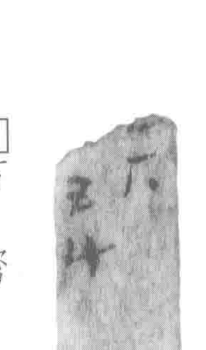


□□顛子春慎衣□　642





甲子□　643



□石　密
五斗　需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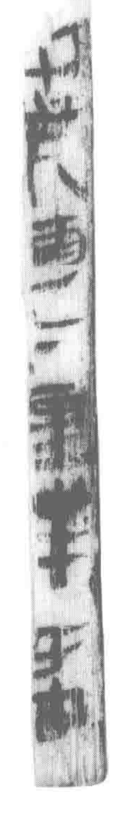
□盡六月乙巳
盡六月乙巳七十　645



急遣人持來
急〃春卿□□□　64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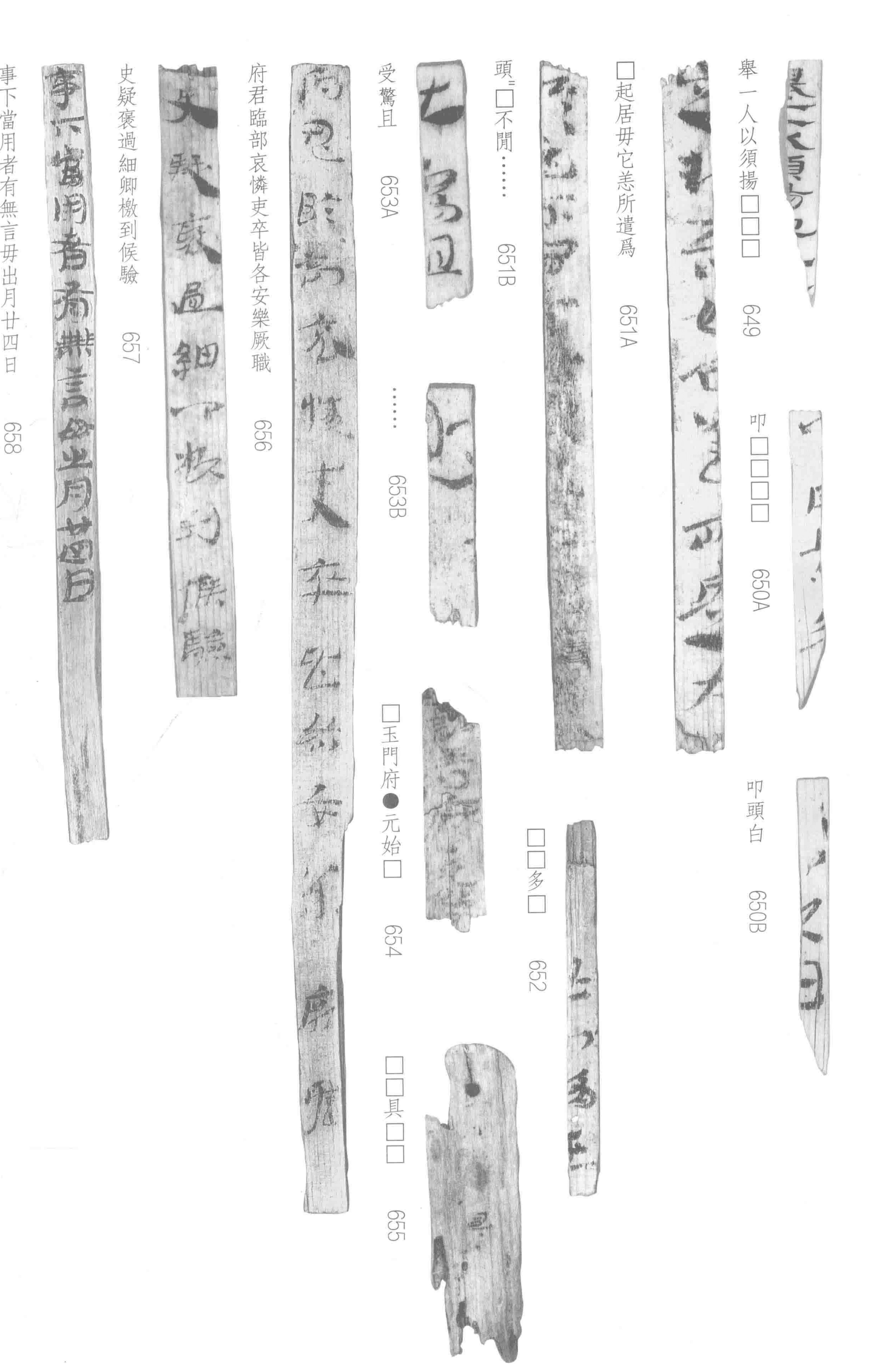
□□叩頭白謂
解春卿坐前□　646B



……粟米壬申　647



……
……　648



舉一人以須揚□□□　649

叩□□□□　650A

叩頭白　650B

□起居毋它恙所遣爲　651A

頭〃□不聞……　651B

□□多□　652

受驚且　653A

……　653B

□玉門府●元始□　654

□□具□□　655

府君臨部哀憐吏卒皆各安樂厥職　656

史疑褒過細卿檄到候驗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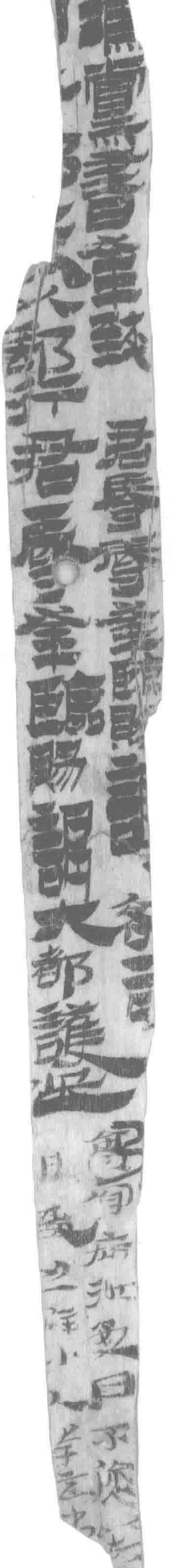
事下當用者有無言毋出月廿四日　658

宏叩頭白　659

嗇夫不在佐遷去簿冊簿書不知靡多　660



寬忍愚小人細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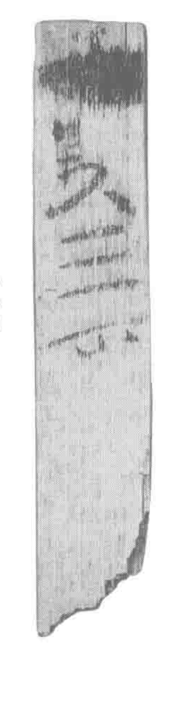
馮黨書幸致　君辱辱幸臨賜謁都護　會聞病泄數日不偷以故

□□□□以郵行君辱幸臨賜謁大都護丞　即愛忍辟小人奉言□　662A



辰辰辰辰都護　棄婢黃□□功　頭奉人〃言黨如以前寄書府封

靃靃□□叩頭奏奏□奏幼子　□何□得恙　它得　□　662B



出錢三百　663

守御器簿一編敢言之　665

□巳不謹股脛坐圖蘭　664

□已免師家□自知未就且復□　666

君明治哀憐全命敞∨宗殺身肝腦塗地□　667

買宅三萬在里究賈□不私欲戴負陽□□□□□　668

城里諸家皆叩=頭=
⋯⋯　669A

⋯⋯
子房致書再拜　669B

張君□前　670A

付馮子産　670B

敦煌玉門關候孫閒公乘
治次命僉堇錄強力事□　671

□廿四道一月十八日　672A

□七月丁丑調行玉門都尉丞事盡□　672B

吏秩比六百石員四人見　673

建平五年三月甲寅除　674



樂廣　玉門左掾趙君起居　自有宅□　干到　675

呑胡隧長祿福慈里上造賈譚年廿三　676

妻大女　677A

□曾大大大□　677B

□里稚武　田舍在故鄣褒以八月中過□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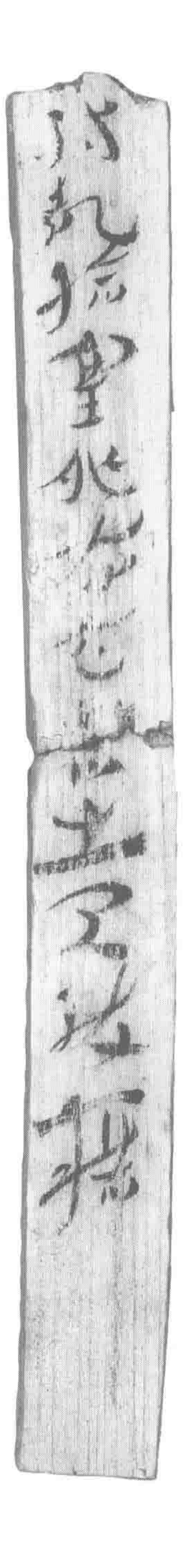
●右櫟陽　□　679

嬰齊從西方　680A



曰勇敢吏　680B

·並葆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頰有黑子簪杈各二　珥一具　681



轉穀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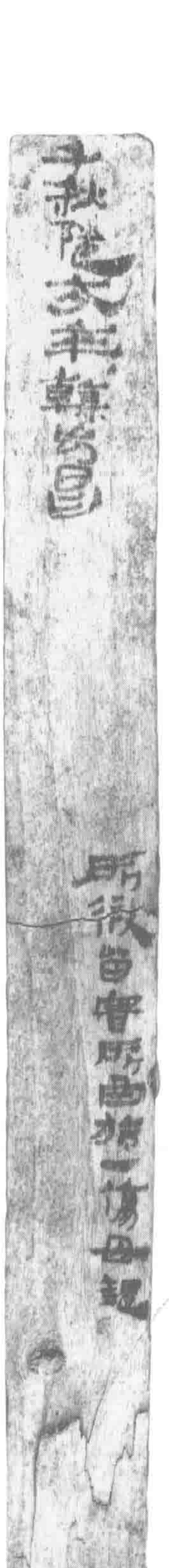
與客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子嚴年卅所爲人短壯黃色毋须短面 683

大福候長張武推賢候史高護詣官　二月壬戌入東門 684



□一煙夜一苣火 685

廣明隧戍卒河東郡□□里程宜王　緹紺胡一□其一長四寸一長三寸 686



千秋隧戍卒韓步昌　所假留暑所曲旃一傷毋鍖 687

誅虜隧卒郭翁歸所假留署所三石承弩一傷左柎縞絕有應縞發各一所　688

臨要隧戍卒賈設　承弩一傷一中淵卩　689

□□□枚
斧二枚

牛一黑犗齒十歲
鐵錯一具
革鞅靷二具　690

守御器

長斧四　木面衣一　蓬十二
長椎四　出火具各一　煙□□　691

兩角第八十　692

出賦錢四百五十六　△　以給千人令史董福正月己卯盡丁酉十九日奉　693

戍卒尚官弘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694



……丞官奉

九月奉六百候長張山都出

二年十月盡三年七月積十月

年八月盡四年六月積十二月

695

賦臧不入身所從來□長吏遷徙物故賣後吏所……甲子赦令前自今以來吏遷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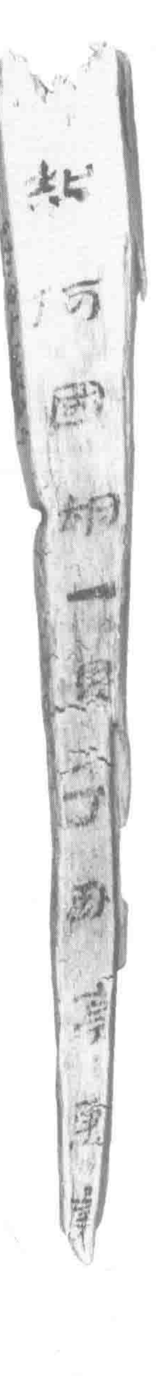
故毋得復賣及□士吏候長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

696

二千石驗問黨子阿之子葦揚橫興等群輩

……

697



知何國胡一男子取亭東□　698

高顯處毋令過留界中不得如詔書=到言

……

令史明　699

雲中郡雲中城下里王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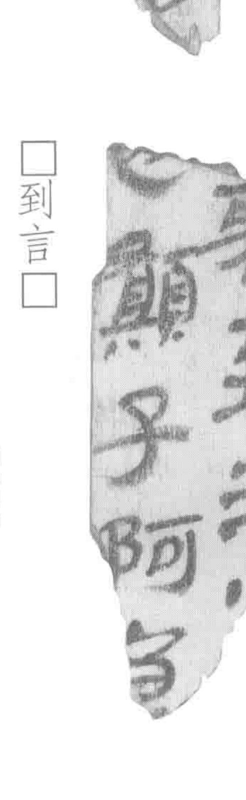
坐爲騎士有詔發詣五原郡稒陽當從□

本始三年正月乙丑雲中尉史充國等移雲中郡　700

□萬以上及持政死詣吏□□迹所過□□□□□□□萬吏□愁苦□罪者二千石明勅□屬務　701

滑不道賊辛興及從者就黨與粟次伯等庇廐職物色及購品皆以前□□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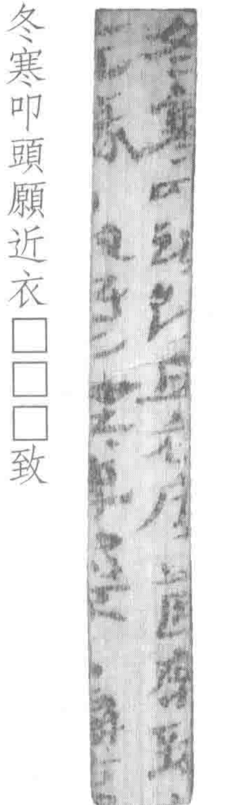



物萬乏道遠□
……
703A

□到言□
也願子阿急
703B

郡卿伏地爲書多問
……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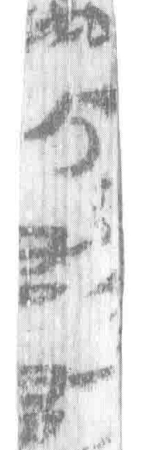
珥一具
705

子元見錢二千一百五十
706A

□之九五□□
70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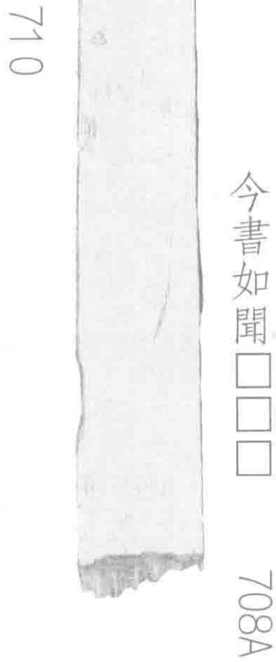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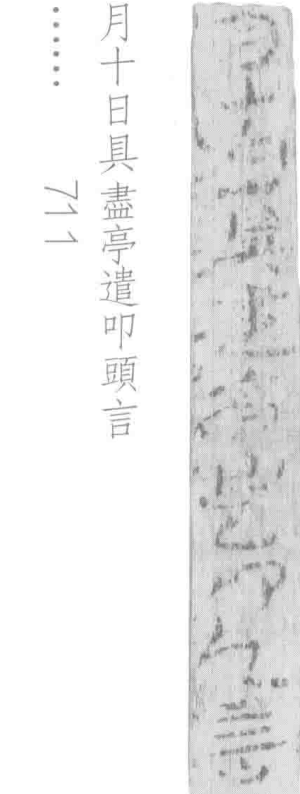



□叩頭言
君孟足下毋恙爲官事辱賜書……
707A

冬寒叩頭願近衣□□□致
左掾起居□□□□□□□□
707B

……
今書如聞□□□
708A

□再拜□拜□□
708B

王放君務記
709

元年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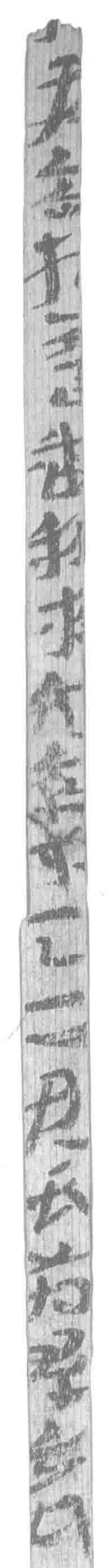
月十日具盡亭遣叩頭言
……
711

記欽白報
□□可恨怒何等□
712

唯君月十日莫到用白米一斗雞一從者三人至□□文書□
7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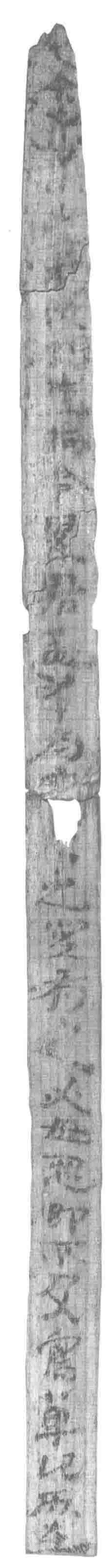
使者张君莫一食從二人從二人……　7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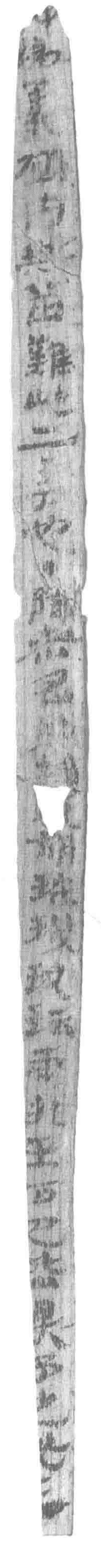


□君舍拜言□□求候卒等一ᐯ二君長前幸言　7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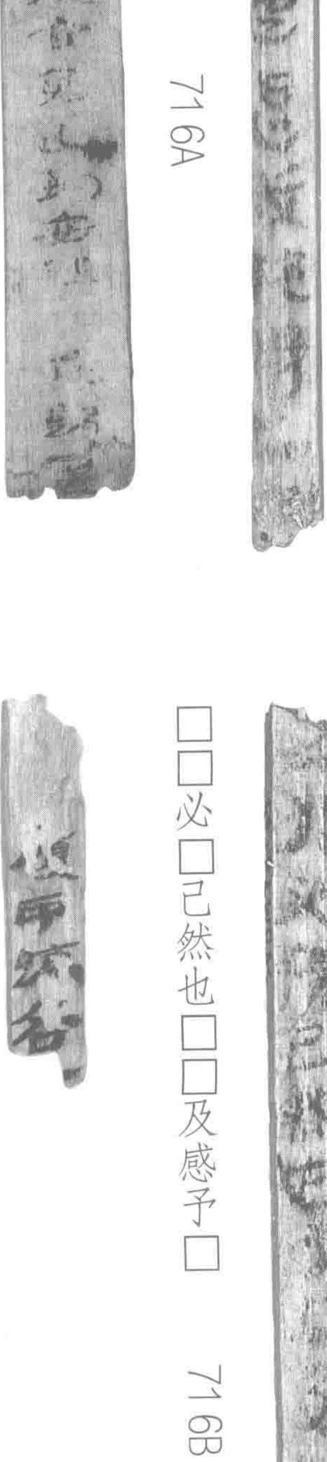
使命幸甚叩頭因舍君漳承書再拜　714B



□今……何令累君孟幸爲□之實有之必毋忽即不及寫畢記所在　715A



歸義□内無留難此二美也·陰者名□□□□胡珠璣瓊琚□非玉石也皆與予之此三　715B



□陰與爲董昌校絶得三　716A

□□必□已然也□□及感予□　716B

案十二日平旦□稠秩候官免□到安□□兵歸義　717

復甲踈各　718





□受未欲知非關□□
□何□□數以□□□　719A

……□以今□□□□　719B

□□亭牛卿請驗問起　720A



……　720B

□□□□除武爲　721



河東騏市陽里梁中孫　722

南方□適足示　723A

□□□□□
□□□幸自□　7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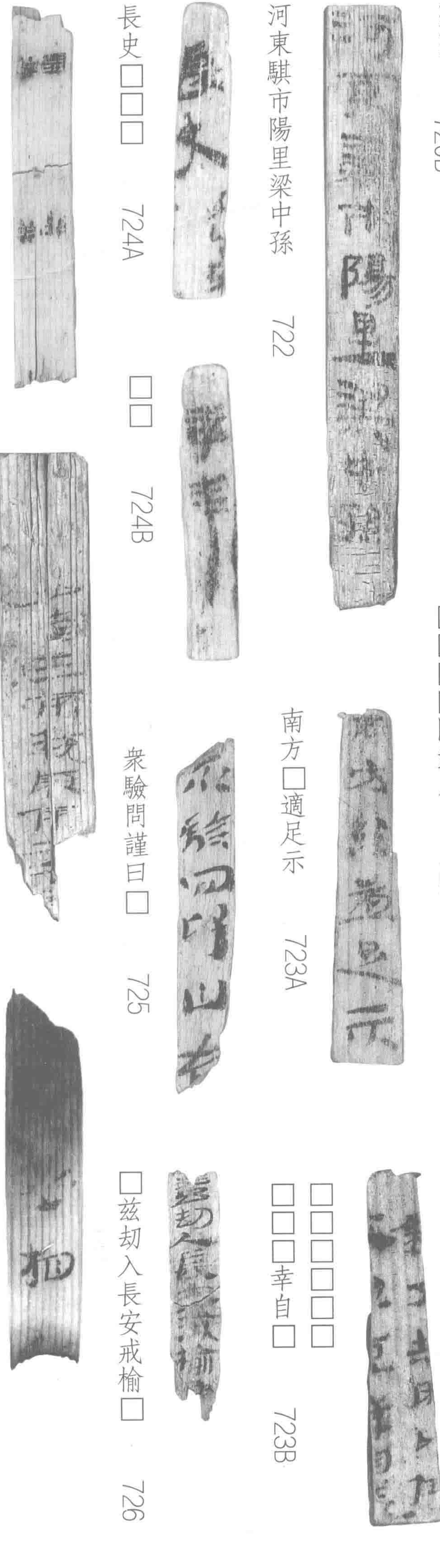


長史□□□　724A

□□　724B

衆驗問謹曰□　725

□玆刧入長安戒榆□　726



癸　癸
卯　酉　727

少□三兩稅取兩二□□　728

丞相　729

□□和當□□□假□□□□□黨相告代　730

……　731

□史□□槖佗□臨從　732A

……　732B

……　733A

……　733B

必使再□　734

□庭妻□對曰□　735

宜禾候　736

□□□□□　737A

幸幸甚　737B

□□甚善毋善□□　738A

□　□　738B

□行塞卿　73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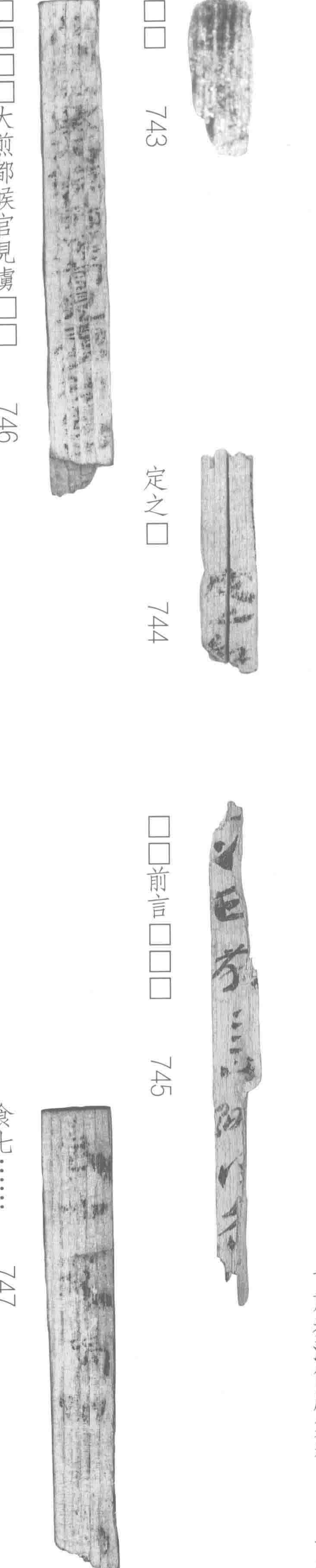
□□□　739B

命　740

□有初□□□子孫□□□　741A

……　741B

掾起居不聞掾吏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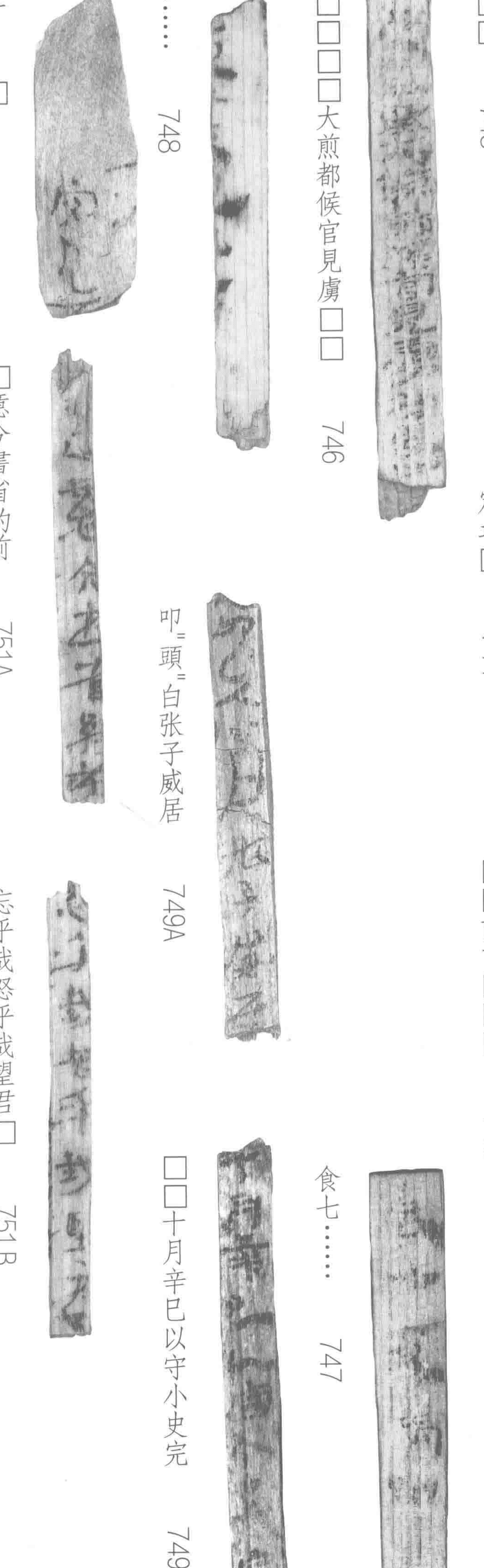
□□　743

定之□　744

□□前言□□□　745

□□□□大煎都候官見虜□□　746

食七……　747



……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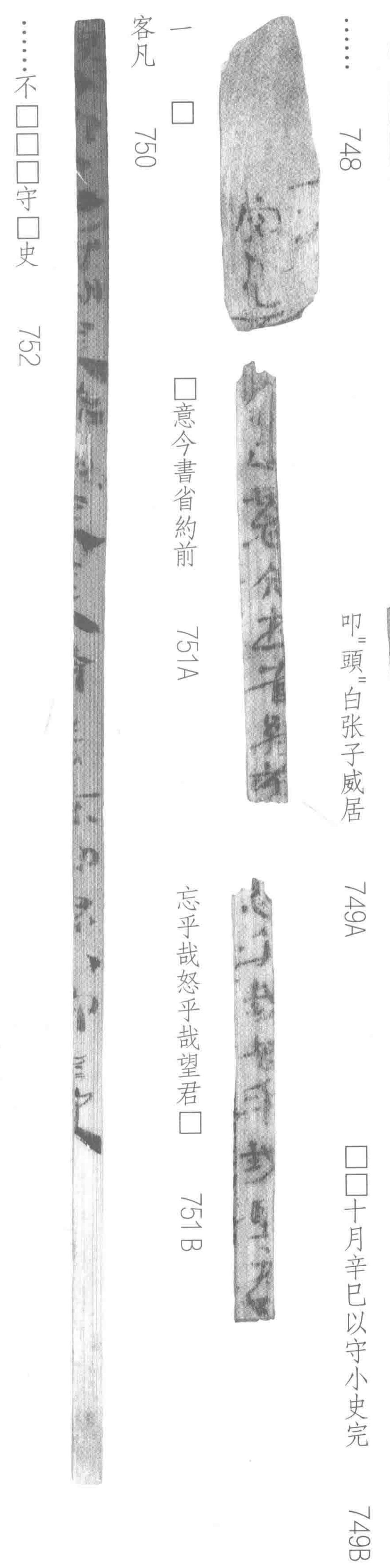
叩〃頭〃白張子威居　749A

□□十月辛巳以守小史完　749B

一　□
客凡　750

□意今書省約前　751A

忘乎哉怒乎哉望君□　751B



……不□□□守□史　752

□隨牒備員端直在府下致極力自守惶恐毋以自守不敢爲非天地　753A

……　753B

……　754A

□報願臣□吏入幸甚　754B

鳳□□在龍□□□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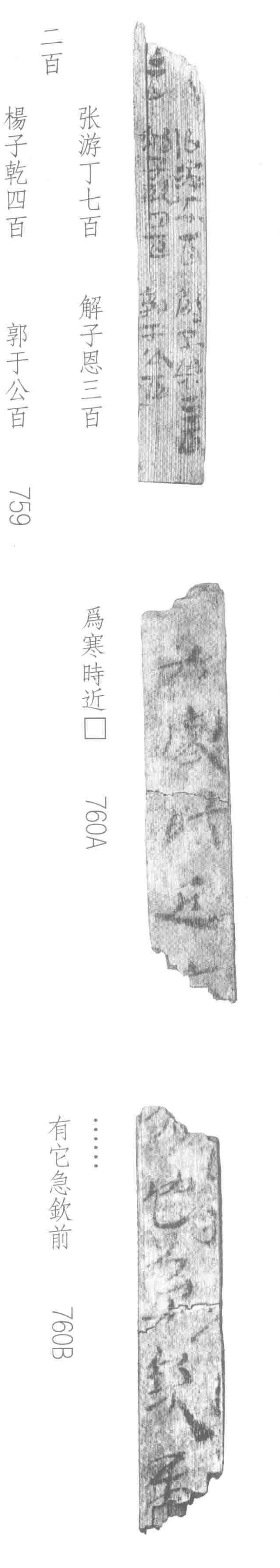
勑今不□□書問大夏白　756A

□□爲縣公言白召出入　756B

受□□　757

少……
以因言前日虞縣□薄恩□□　75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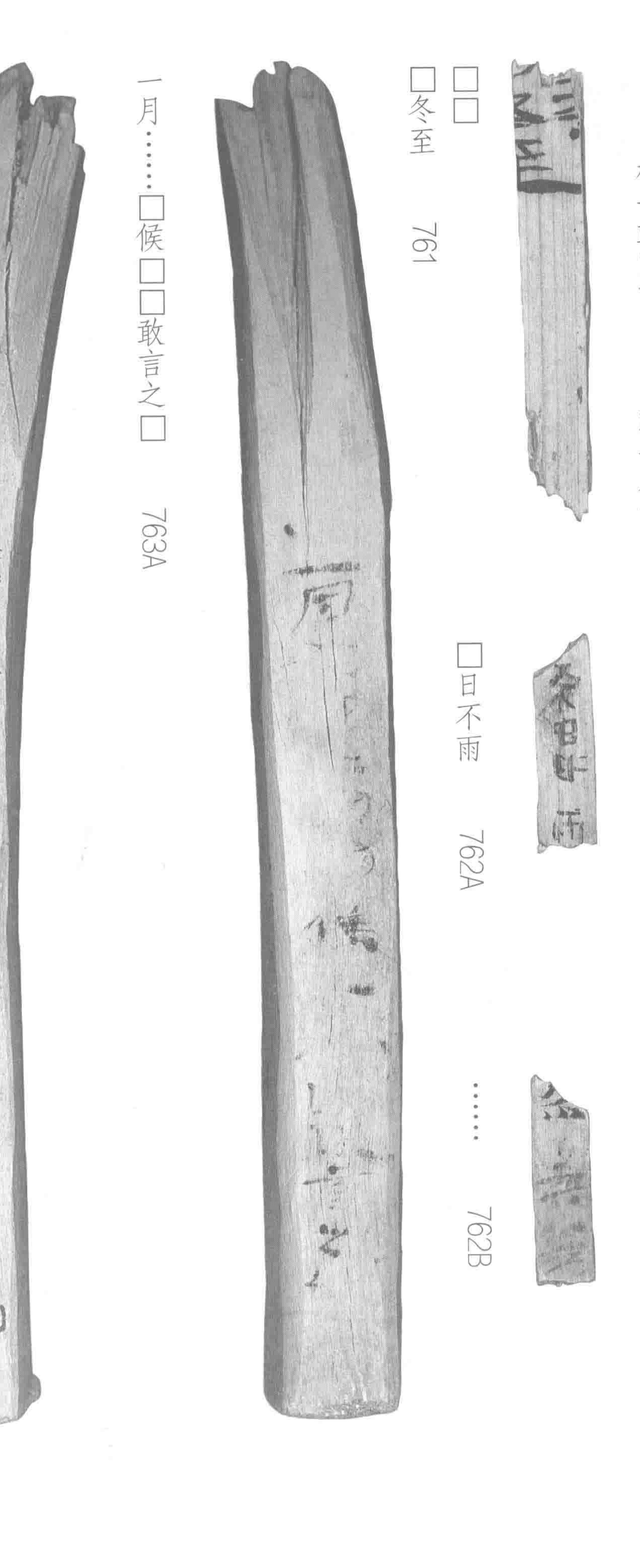
……無……
分其移□□　758B



张游丁七百　解子恩三百
二百　楊子乾四百　郭于公百　759

爲寒時近□　760A

……有它急欽前　760B



□□
□冬至　761

□日不雨　762A

……　762B

一月……□侯□□敢言之□　763A

□□從　□　□　763B

□迺令姦人犯重棰移□從事田掾府檄律令　764

却適亭卒李宗地
所假留□五石承弩一傷一淵　765

□書適已□前吏遣宜□□　766A

………　766B

行　767

………　768

謂部都尉官縣主馬司馬冤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永光元年五月　769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候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　770



千秋隧長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771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長昌敢　772

糴鐵千三石　府卿□　773

膓胎已朔酒上多丁壯相佻柰老何　774

月御畢以虜人外市私任知之　在　775

捐之道丈人前所賣宅耿孝所賈錢千六百今取孝終一匹六百卌酒一石八斗直二百七十復賣　776



米八斗願長□千粱之案常止輔止之願毋忽　777

□□及之報遠何得急轉記□□養諸有到敦煌予□□□

……急……　778A

……　77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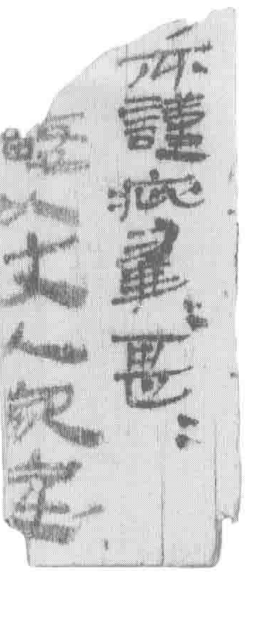
息子來卿叩頭多問丈人毋恙來卿叩〻頭〻春時風氣不和來卿叩頭唯丈人慎衣數進酒食寬忍小人愚者　779

毋乏叩〻頭〻君偉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賈請遣使奉直詣門下叩〻頭〻

謹因使□□□　780A

□君偉親□□□□□□□□□□□□□□□□□□□□□　脂甚多

前敞有脂少〻財五斤君偉乏謹承教續乏今敞乏毋脂請遣使受教幸　7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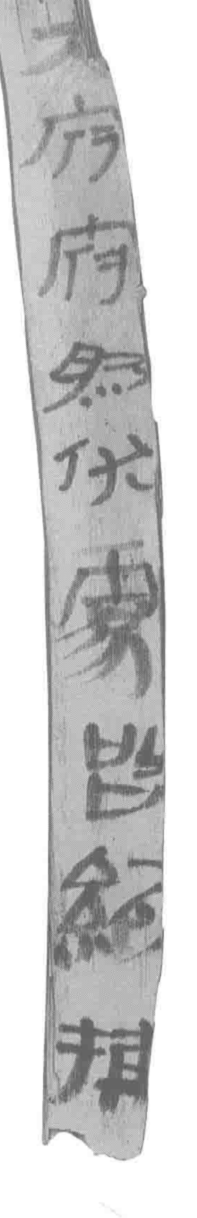


□所謹疵幸〃甚〃
數以文人家室　781A



以入關□事　781B

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恐黨與浸多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　782



太守府爲伏虜品約捕　783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爲羊翁數敖五陵希蓬工　784

出黑犗牛　一富成妻侍王子男常賢皆蘭□　785



劾曰男子甲乘車□　786

神爵三年五月庚子朔辛亥候史充決□□迺五月辛丑千秋隧長到自言有牛一黄 787

私從者茂陵嘉平里丘醜羊二頭〻二百九十案害從臧五百以上真臧已具主 788

迺三月壬戌玉門官大奴髡鉗曹百破虜治罷都護事司馬丘長錢 789

昨莫盜來入我宮三人張弩□ 790

●今日所齋操諸匿不自占吏皆要斬 791

■右能捕與黨與粟次伯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語吏〻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人三萬 792

元始三年四月庚午闐胡隧長鳳敢言之謹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編敢言之 793



謹移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編敢　794

●元始三年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　795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
趣自言夫訢爲千秋隧長往遺衣用以令出關敢言之　796

□者馬不當入關敢言之　797

玉門千人行君客畢君伯從者范大孫　二月辛亥入東入　798

二月丙午出東門　799

長翟奉就還龍勒　二月申乙卯東門　800

二日

令史放　801

車三兩載米糒百五石　802

東書二封

其一封大煎都候詣府

一封□□□□□

正月己亥昏時受關佐楊籌　803A

言卻適卒取薪留稚●日失中過顯明　803B

西書一封都尉府詣大煎都

正月己酉食時受廣漢卒政　804

丙午官告遠望候史千秋隊長　805A

遠望傳至都盜亭次行　805B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廿九人候令史三人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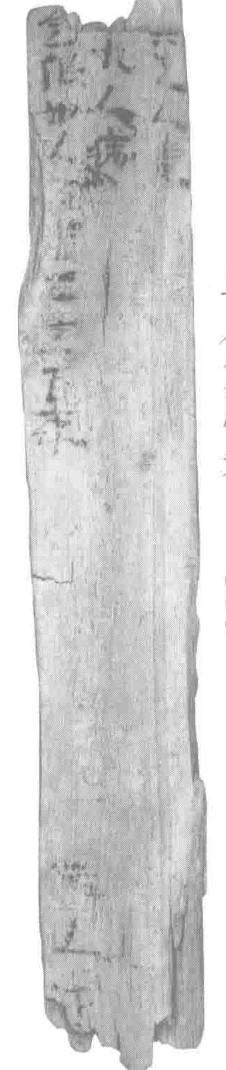
戍卒潁川……

卒陽里……　807

●右部有能者名　808

□□卒三人　其一人候

二人負馬矢　809



其一人養

九人病

定作卅人□□二千一百束　五人□　810

庚申卒六人　其五人累西門外

一人莝　811

甲戌卒八人 其二人鋸門板 二人受墼亭下
二人發墼亭上 二人運墼 812

壬寅卒四人 其一人實虛
三人塗西門外垣下足 813

□□□□ 葦 葦 □ 葦 葦 葦 …… 814

十日卒十一人得茭七百一十八束 815

病・定作□
四石一鈎轉□□□三石 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茭六十三束□三百八束爲千九百一十七石二鈞率人茭 816

戍卒潁川郡郟邑子長里狐柱 817

戍卒龍勒壽里王鳳年卅五　818

□關臨泉隧元始三年二月吏卒□□□□□　819

一高古

高子長　吏吏　820

候長匽　未使女傷富年七歲　821

濮陽邑里田平見胡戍卒周正□青馬里徐壽□□□□黑狀長粗能書如牒敢言之　822

錐一·　823

□□□□　有方一刃小缺生　臬長弦一小　卩　824

誅虜隧　六石具弩一

稾矢五十　825

戍卒祿福屈竟　侯憙見　六石具弩二　槀矢銅鍭三百　鐵甲鞮瞀各四

□　戍卒樂涫王譚　五石具弩一　宜矢銅鍭四百五十

□□□　□櫝丸二　826

□□□□□□

立傲臬把弦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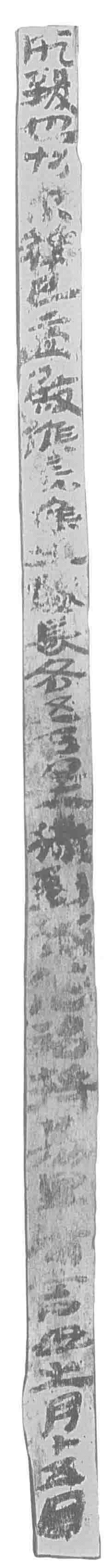
白糸承弦八完　□四完　827

麴五斗　□單□二領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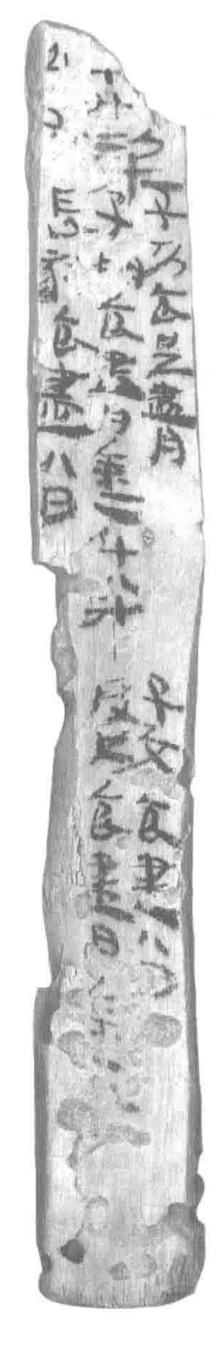
□□□□一　828

富貴隧戍卒潁川郡陝業丘里張丁四石具弩一　829A

射百六十步　829B



所致也□尒鋒已適殿候长候史隧長各五百矣檄到趨作治將易□□言毋出月十五日 830



七斗
□□
子功食足盡月
子均食盡日余二斗八升
長□食盡八日
子文食盡八日
及□食盡日余一斗
……
831

當昌隧卒攀利
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出
卩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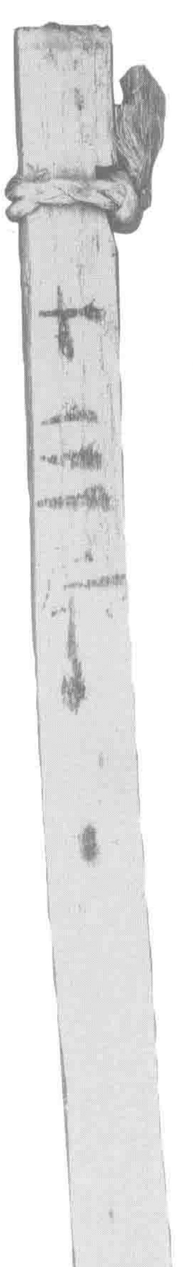
隧長張奇妻大女真孜
粟一石七斗一半
833



臨澤卒三斗
廣明卒七斗
顯明卒五斗
•凡一石五斗
稟九石七斗五升
一石八斗
出五斗
出七斗
□□□
出五斗
834A

敦煌大
入敦煌
守府　834B

□日出米三斗付翟卿又十一日出米三斗付翟少卿十二日　835



十三斤　836

今日夕西□人余一升又今日夕東□率人有□一升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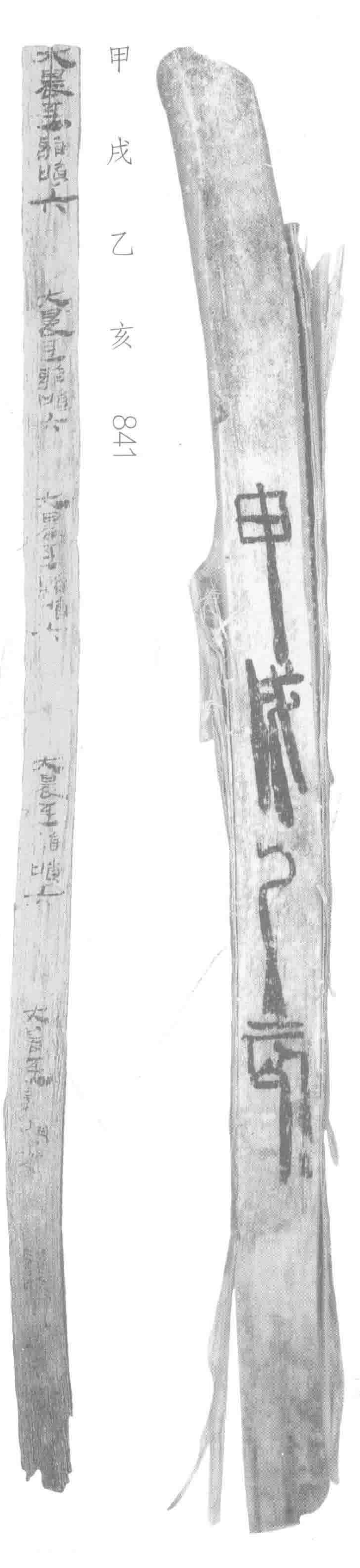
當欲隧卒賓德成賣布一匹直錢三百五十臨要隧長當責盡四月奉
察適隧卒王未央賣緋一匹三百七十當責察適隧長盡四月奉
悪敢卒狐賣練一匹賈錢四百九十又布錢百卌四凡直六百廿四當責造史誅子爲錢盡四月奉　838A

十月茭八石備虜　□□□　838B

出錢五百六十六　以賣蓁毋卿器物　839A

頭　受五十　受百前　下　839B

宋次君錢五十五、高子賓錢卌、王利官錢卌七、王次從錢卌、慶子賓錢五十、　840



甲　戊　乙　亥　841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雞鳴至……　842

●伯樂相馬自有刑齒十四五當下平　843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　844

昆弟賓昏善相聞鄰里對門與親友坐雖不樂好相樂　845

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使□建□□廣□里李子功狗一占賈錢千約□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
□□王長府千錢王長府子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斤　84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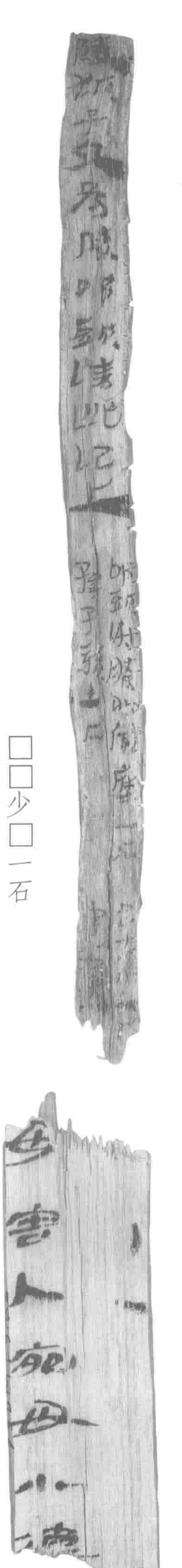


責卌故入七十錢輒食虜□人羣長孫張買駱子公載酒虜二斗　846B



罪當以時伏誅願加益購賞□
有以開道之　847

東聞喜利里魏延年　848



陵狐子文爲陵叩頭請此記上　叩頭謝騰卿貸糜一石　□□少□一石
孫子贛一石　申□九□　849

□□
毋害人宛毋小德　850A

□□傷多道舜其庚
察也子丑丁卯丙　850B

□　革八十猪子
兄取　肺卌六李　851A

□　□
腸□　851B



郭乃始百　□□百廿　杜金鉒百廿
……　衛鐵百廿　衛□□百廿　852A

出十七斛　出卌二□　责
出十稾　十　出十三□　852B

未出東門　853

複單絝各一兩　854



償會計以當□以来□　855

卒五石具弩一=膺乏　856

宋中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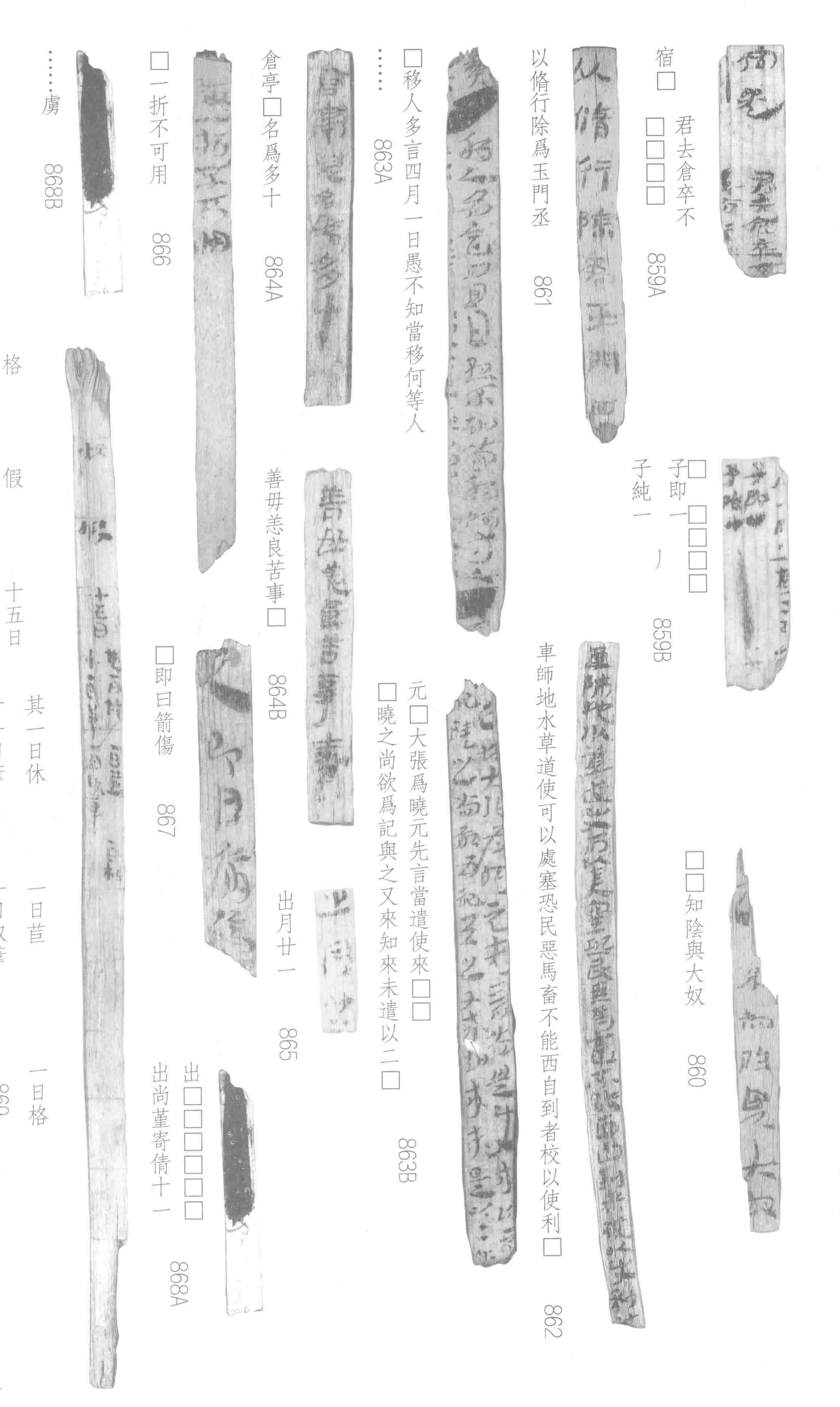


……

……故故得毋毋毋故故故　858A

……爲傳一駕爲宜陽□□非復有代若辨之　858B

……起居伏首再拜



君去倉卒不
宿□　□□□□
859A

以脩行除爲玉門丞
861

□移人多言四月一日愚不知當移何等人
……
863A

倉亭□名爲多十
864A

□一折不可用
866

……虜
868B

□　□□□□
子卽一
子純一　丿
859B

善毋恙良苦事□
864B

格　假　十五日
其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十一日葦　一日取葦
869

□□知陰與大奴
860

車師地水草道使可以處塞恐民惡馬畜不能西自到者校以使利□
862

元□大張爲曉元先言當遣使來□□
□曉之尚欲爲記與之又來知來未遣以二□
863B

出月廿一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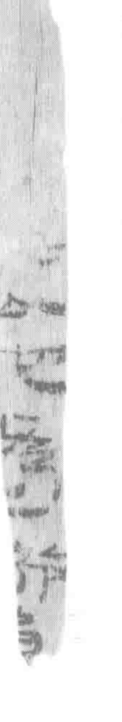
□卽曰箭傷
867

出□□□□□□
出尚堇寄倩十一
868A



時來過□虞平因
歸之不取它謹因廣　870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871



以它爲解□　872

中大夫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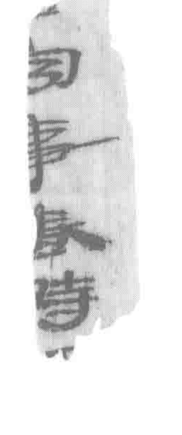
曲中□　874

至時願　875





百又七十五又卌八又入八子　876



□官事春時□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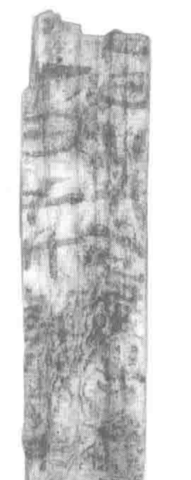


光伏地再拜請　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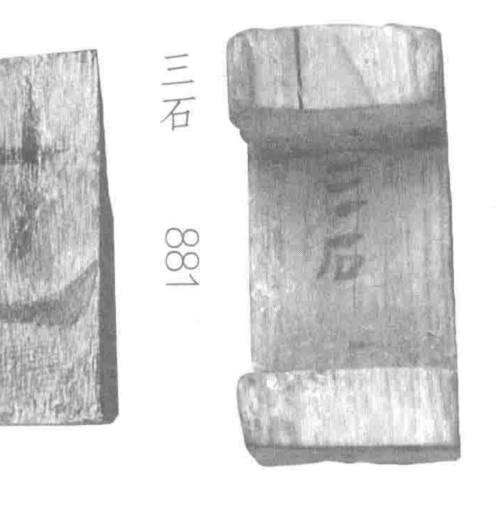
長□　879

□賈子房　880A



……　8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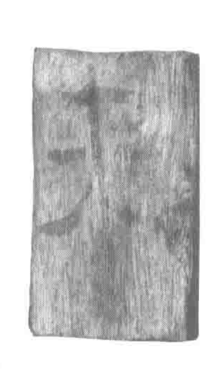


三石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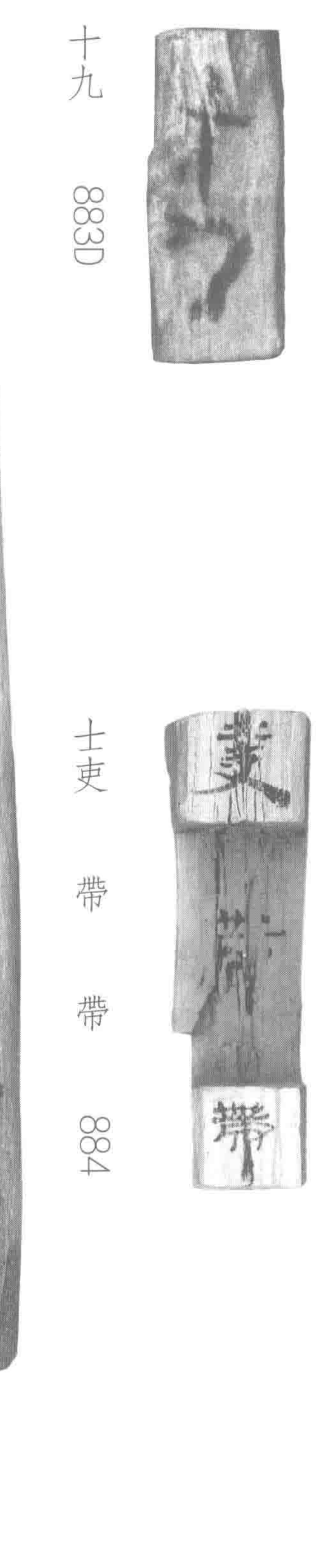
牛籍于　882

出十　883A

十一　88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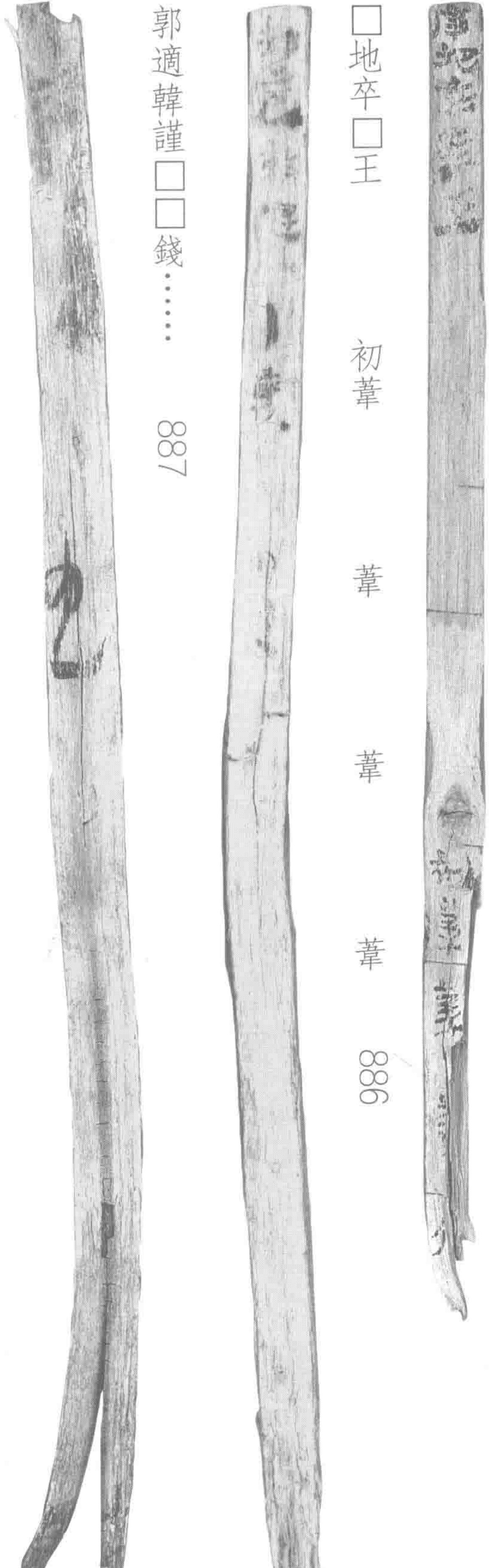
出八　883C



十九　883D

士吏　帶　帶　884

……回然下書□大歸名首□□　885



□地卒□王　初葦　葦　葦　葦　886

郭適韓謹□□錢……　887

見　888

□□候官亭次行　889

張賞□□到爲　發□　如律令　890

何伏□永自匈□永　891A

句　句　891B

之　892

□元年二月　893

出三年必吉□六月卯毋爲土□□二三□三人□　894

……候臨官職□甚無狀今移□各如檄書到□循行嚴教吏卒謹

……名籍補一編職□□□□耕天田□□□□□吏□□　895



丁巳朔癸未……　896

□□□隧長□　897

□何□□到司馬丞奉不百枚□□□書到冋竝收責□□□　898

……　899A

……　899B

當君所付□□　900

□□□□　901A

……　901B

處塞兵毋□　902

……　903

□　上=　上　904

□□又少卅八□

……　905

□一□□□□□□今起居□□□□□□□□□□　906A



□前大甚急其並致□□□□過叩=頭=□□□□□□　906B

……　907A

……　907B

□□　908

□　寅　909

□甚善□□□回道□
□□□□□一□　910A

□□再拜　910B

□幸甚　911

□□君明□□□　912

崇出三屯　913

庚戌盡甲寅五日　914

□守令史王順□　915

八里亭隧廿七戍閣　916

□一石起四……□□□卅五里·□各卅六里盡隧莫牒一蒙昧自格傅　廿人　廿七人　卅人　917

……　918

人數敢言之　919

……　920



欽鄢前章己校左曲候崇章合壹□　921

□再〃拜〃　922A

□唯□　922B

敦煌郡敦煌常安里孫勝之　923

幸〃甚〃　924

子高十八官一日□五□　925A

□□　□□□　925B

□□　926

……奴純□　927

破□伏地再拜請□□義大夫……幸爲破
唯□紺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始春破□□□公紺近衣□□□□　928

□□　929

□都轉　930

召詡驗問舜與比毋它　931

幸〃甚謹道成所求　932A

甲午千秋隊長護敢言之□　932B



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官事春氣不和願稚彊衣自□酒食□□□□　933

□慶檄它毋聞知　934

謁移官　935

轉使賜茭言庫　936

庸子何
□賈屬見麥不多并畋如□
……　937

出守屬晏　938

彊買范賓　939

十月朔甲戌稟□□
……　940

出穀九十七石二斗
給稟莫府馬食　941

□劍大刀
西門●右西門六人　942

二人纍西門外　943



□玉門卻適候史敦煌如昌里公乘
魏護年卅一　944



富貴鄭不識　945



當姦卒嬴克宗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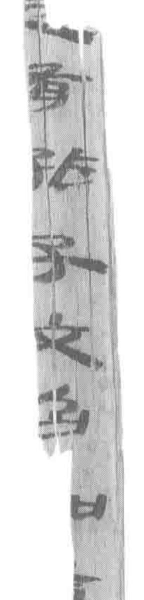
察適馮遷　947



亂里貸
變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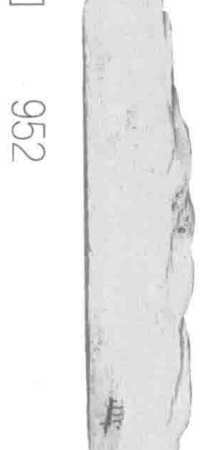
玉門關候乙丞過謂士　949



□有張子文召□□□　950



甲午乙未丙申　951



□　952



以以以以以　953

□□□□　□　954

□□□

□□復□　955

□　□　□　下　956

番和　957

牒書吏有捕□□□者六人=一牒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廣意敢言之　958

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戊子大煎都士吏張威王賀買玉門士吏張賀牛一黃犗齒十一歲□出錢五千二百約至九月□出錢畢不□□弘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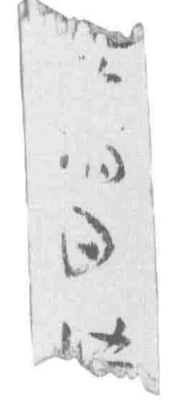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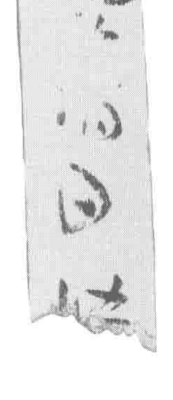
□人馬一匹子長　959


安伏地請□□之
□□□□　960

□□縣官□□□奴□如□□　961

羊二千餘頭馬數十匹虜所略車師大女亟□亡來言虜死者　962


史護作始御史　963



□□日□　964



復亭長使□　965

令
□八十四人在文德并□　966

元壽二年
□□壽□　967

□□□□府記□豆欲少決禾欲希鉏□□其責罪　968A


第卅一
第卅六　968B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逆虜忸悽前　969

臣厶伏自念天姓愚頓未有以結誠達信　970

聞以戊部餓乏求至省減吏士稟分振罷羸閒縣　971

臣厶幸得蒙恩德∨第一輩兵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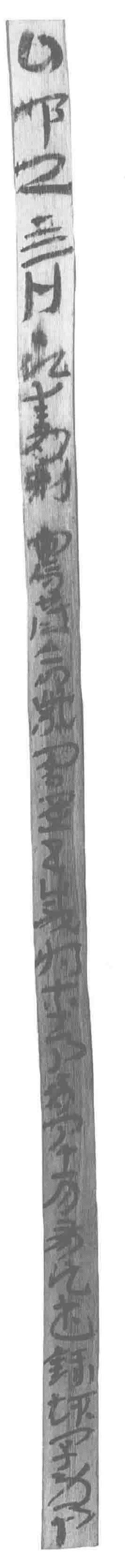
卒功於即日未　972

著

見兵必惶恐悔非　973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䖘與史長仲賚己部掾　974A

爲記□檄檢下　974B



厶叩頭言·願封刺寫簿命紫閣署五威將率事□聞十一月有詔書録趣軍功事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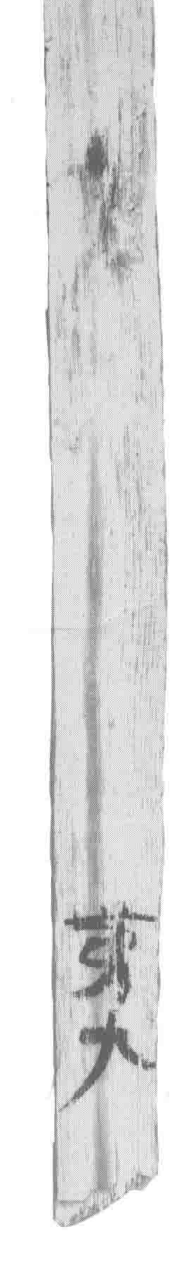
事下車騎將軍不處復請當何狠以　□　976

□□□□問將吏言欲以夜過半發它毋告亡敢言之　977



言君子能行此載者足以爲長　978A

第九　978B





□到復省卒亭一人會月十五日毋失會日
毋得使吏卒去署相從飲食□□□食　979

……中不得方循行嗛察相二千石以下不憂犯毋狀

980

官屬數十人持校尉印紱三十驢五百匹驅驢士五十人之蜀名曰勞庸部校以下城中莫敢道外事次孫不知將

981

▲□尉絜令盜縣官縣□

982

·捕律亡入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鄣逢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儌外來絳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爲司寇作如

983

幣部士不審縣里王宏坐要□

共爲督盜賊劉況捶殺人者

械

984

□□以入獄訟罪告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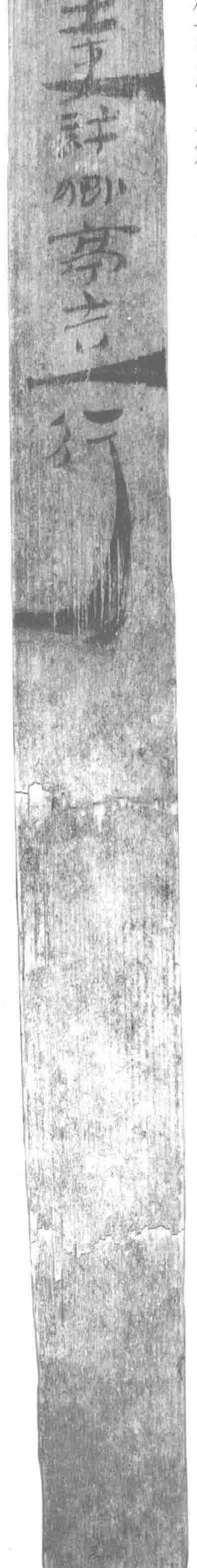


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986

■右七人各裝待界上從追　987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單席詣
府毋以它爲解　988A



士吏許卿亭走行　988B



使者魯詣莫府　989

記到□馳詣官　990



使者魯詣□□ 991

子真足下善毋恙□□ 993

□橐佗實不在獨見
一札記令使幸得 994B

即日□ 992

謹候望不可忽謹因
進
□□□隧長…… 994A

千秋隧長安漢劾捕亡未得寫移龍勒獄以律從事敢言之 995

□□□□縣官茭若干束臧直二百五十以上 996

千人丞一人令史四人
假敦煌馬五匹人一匹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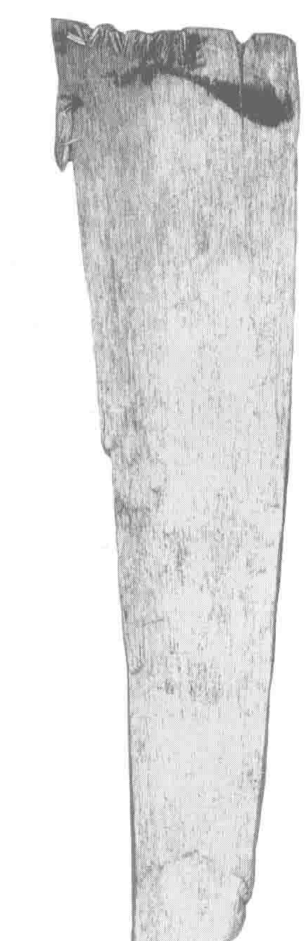


五鳳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帶敢言之候官謹移吏妻子私從者四月稟
名籍一编敢言之　998





辤
卿足下・發病不敢辨櫝薄甚幸　999A



辤□　999B





訢毋可以書伏願子　1000A

□之訢幸〃甚〃　1000B



□爲數之幸甚　1001



十月廿日關書玉門□□叩頭
……善毋恙願□□　1002A





……
玉門北入趙君夏舍叩□　1002B

子孫子文子都子文足下・幸爲請亭少□　1003A

奏 1003B

夫幸爲與子羽錢三百已付數□ 1004A

□中書侯丞報問大夫賣衣□ 1004B

□少〻素一書具幸〻甚〻 1005

□□白召小□□不多言願借五斗棱三枚 1006A

且幸□爲□不一∨二叩〻頭〻 1006B

段長賓記

請千秋士吏張長賓龍勒移書召幸君願長賓爲記告幸君

教其對 1007

戍卒河〻池〻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

王育代董獲 1008

戍卒故道官里董獲年三十八　富昌　府　董獲代射大騰　丅　1009

戍卒脩成當利里楊馮年三十　省府　□□　省府　—　1010

廣漢隧卒李舜　1011

止姦隧卒陳充　1012



大福卒郭通賢　1013



煎都鄣卒李驩　□　1014

□□利里賈廣德年廿八神爵四年
安處里孫佖年廿五五鳳二年
⋯⋯　1015A



⋯⋯　1015B



東郡范第二絳昌八人
東郡范第三孫青良
⋯⋯　1016



五鳳四年　月　除
卒卅五人
其一人物故
⋯⋯　1017A

□百卌□□沙草
□七丈
·□深七丈·茭積三·其一穢
□□積三□□
1017B

庚申卒廿七人
其二人養
八人□縣里七十四
十七人□縣里六十
1018

●右廿四人居千秋　1019

■右千秋隧長□長　1020

凡十人　1021

坐敦煌武安里張勝之　1022

誅虜亭　1023

里梁如樂一高□里　1024



□□五鳳三年四月吏妻子從者稟　1025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滿頭痛□□　1026

募當卒張逢時　初病　病　葦　葦　葦　格　葦　休　葦　葦　葦　1027

煎都郭卒郭縱　病　√　葦　葦　葦　葦　葦　格　休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病　葦　休　詣昌安　1028

格十日　一日休　五日葦　四日格　1029

格　十五日　一日休　九日葦　一日苣　三日運葦　一日格　1030

葦　葦　葦　休　葦　苣　格　取葦　1031

初格　葦　休　葦　葦　葦　1032

九月庚寅初作　1033

■右出茭四百八十束　五鳳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出　1034

虜候史敦煌大富里呂遂成年卅五五鳳二年三月戊戌除
虜隧長敦煌利成里孫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除　1035A

隧傳天田道里簿一
明隧天田五里其二里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　1035B

兵守御器弩折傷臬弦韉少甲鞮瞀毋裏皆不應簿記到以所舉見吏備償從可　1036

一封破　1037

破　1038

顯明隧　六石具弩三繩掊

卒六石具弩二、五石一繩掊　1039

千秋亭戍卒東馮里張常喜有方一完　1040





戍卒閻弘

弩幡一完

毋繕書　1041

威嚴亭卒陳功房　私刀剑各一鉤一　1042

□履二兩　草履三兩　□□□□　□□□二　□□□一

葦履二兩　綿被一　□□□□　□□□一　□□□□　1043

臨澤候長董賢　馬一匹　1044

候長董賢私馬一匹　1045

賈田分　一日一斗一　二日　三日一斗一　四日一斗一　五日一斗一　六日一斗一　七日一斗一　八日一斗一　九日一斗一　十日一斗一　出錢五百八十直石八升畢　1046

翟中叔　三月一日一斗一　二日一斗一　三日一斗一　四日一斗一　五日一斗一　六日一斗一　七日一斗一　八日一斗一　九日一斗一　十日一斗一　七斗□酒一斗七升奉　1047

郅賓　一日二斗　二日二斗　三日二斗　四日二斗　五日二斗　六日二斗　七日二斗　八日　九日　十日　八斗□　1048

郅賓　十一日一斗　十二日一斗　十三日二斗　十四日二斗　十五日二斗　十六日一斗　1049

陰剩功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1050

卻適亭長張奇子小男帶　稟一石六斗六升少　1051

臨澤隧長李充　九月庚午初除盡丁酉廿八日食三石一斗一升少　1052



成功月十日食　一斗　凡出十四石八斗八升　余廿七石四斗七升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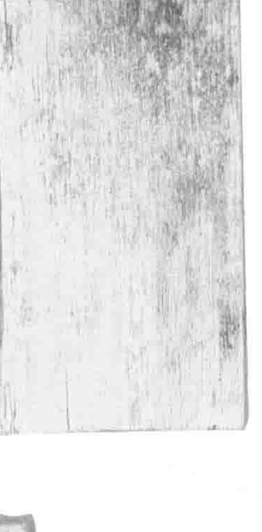


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大　1054

凡二百卌九石九斗九升　八十三卷　1055



飴　1056A



……　1056B



□一匹穀十石五斗□　1057A

丙申玉門候長高輔字□　1057B

效穀得玉里孟安車一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1058

長賓領　1059

分攝水取桔梗毣榆芍藥各二分海湈黄芩白草各一分皆冶　1060+1177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　1061

六九五十四　五八卌　四七廿八　三六十八　二五而十　三三而九

五九卌五　二三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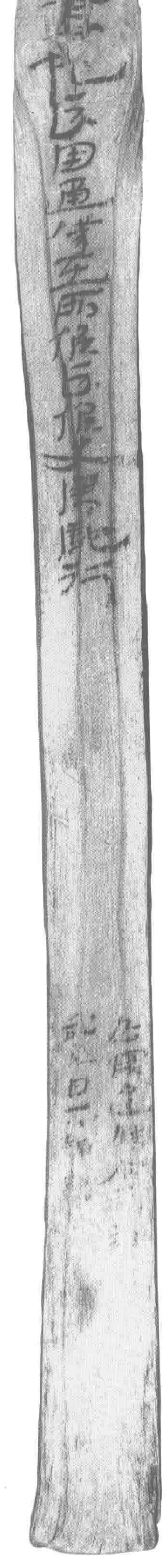
四九卌六　三七廿一　二六十二　二而四　1062

三負十三　第三負十一　第三負九　第三負七　第三負五　第三負三　第三負一　第三得二　第三得四　1063

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門都尉平丞得高敢言之謹

移郡鐵器簿一編敢言之　1064A


掾安定屬通　1064B


四月戊子官告倉亭隧長通成記到馳詣府會夕毋以它爲解急□□

教　1065A

倉亭隧長周通成在所候長候史馬馳行

□署□□令□

記□日一□　1065B

長安□作格　1066A


載葦解何　1066B

吏毋忽　1066C


十月甲申玉門關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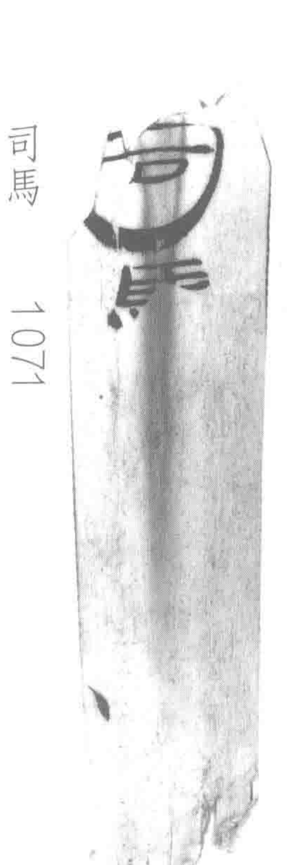
上黨郡五鳳四年戍卒壺關
庸同縣同里韓眉中

脩成里閻備
縣官衣橐　1068

持⋯⋯
韋勒各百
官鐵鐔劍百　1069



子使□敦　1070



司馬　1071

□　□□□
□□　　　□□□等四人　1072



□送內營荎卒校尉人　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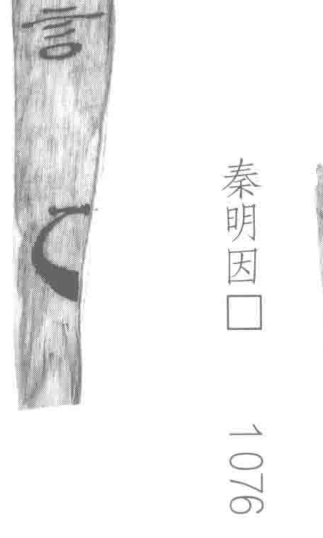
昌安倉莽檢繩遣車□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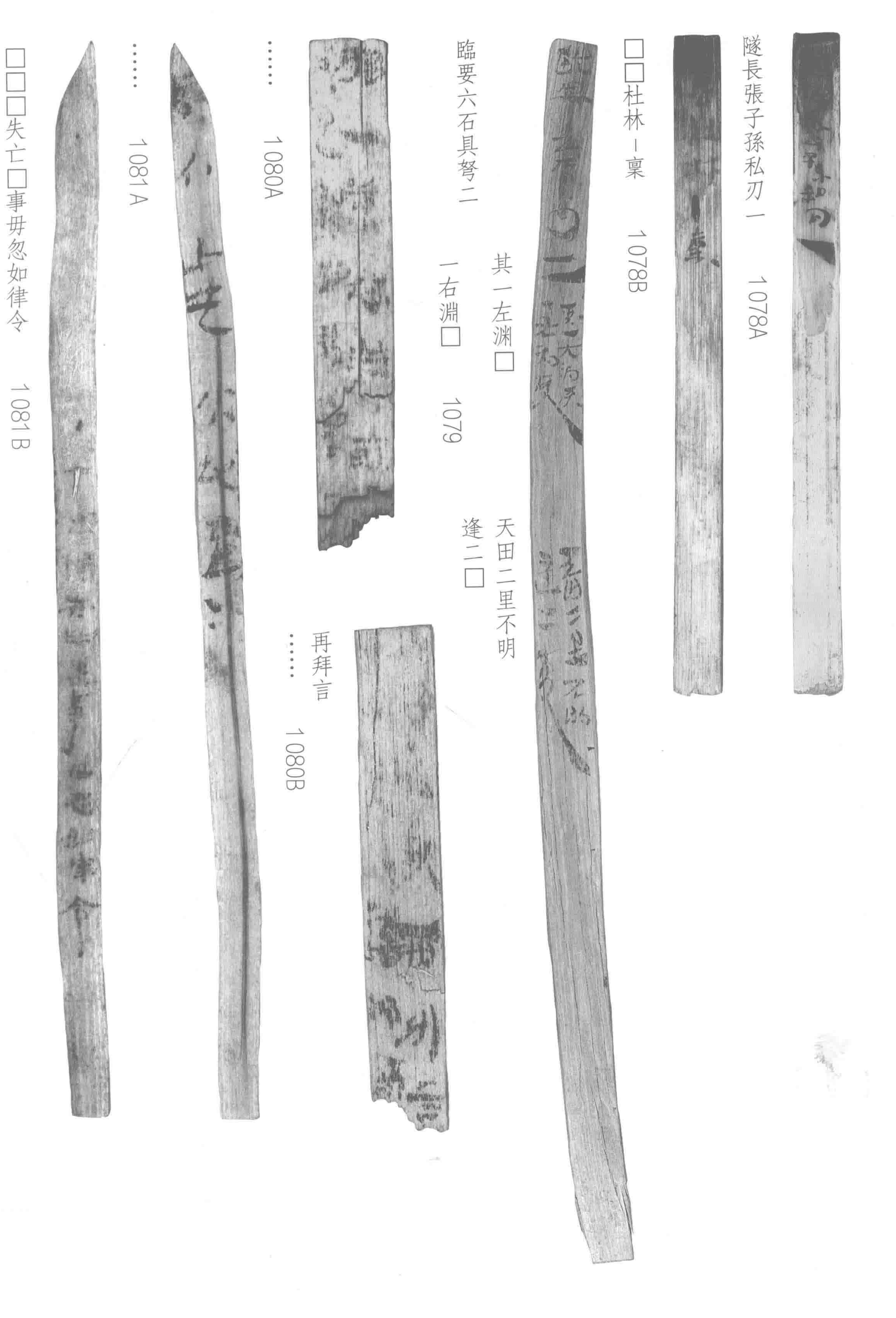
千秋□□□□
□載六十三兩其四兩□　1075



秦明因□　1076



士吏延壽敢言之　1077



隧長張子孫私刃一　1078A

□□杜林 I 稾　1078B

臨要六石具弩二　其一左淵□　一右淵□　天田二里不明　逢二□　1079

……　1080A

再拜言……　1080B

……　1081A

□□□失亡□事毋忽如律令　1081B

□□□因記　1082

□壽元年一月庚申卻適亭長□敢言之　108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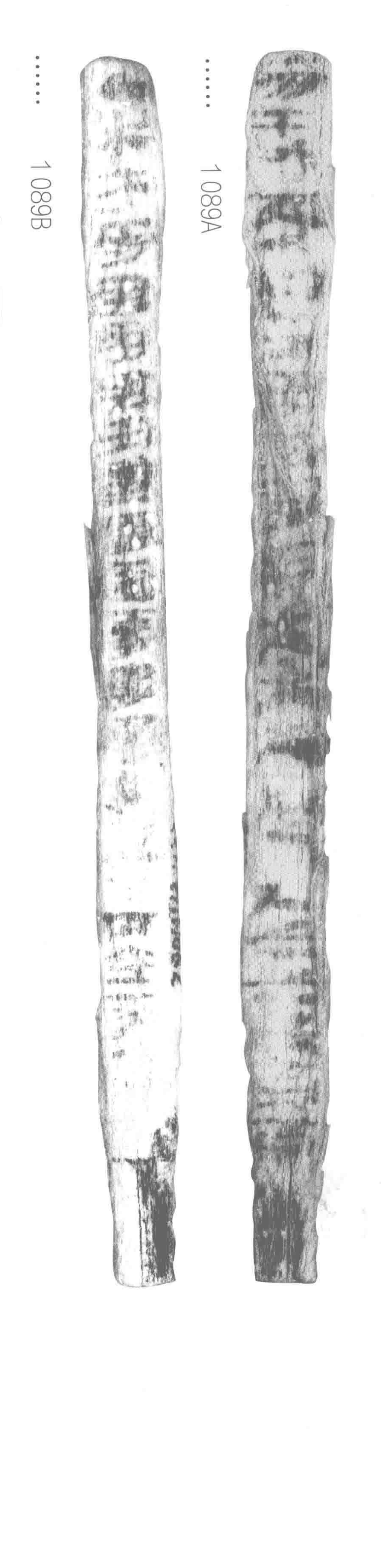
董長卿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1084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　1085

……叩头白關長□　1086

□出命各具之□矣□人凡三□□　1087

常喜韓柱　1088



…… 108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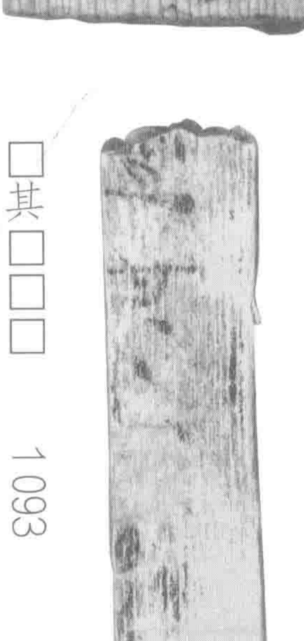
…… 1089B

朱黨入關□ 1090



千秋六石具弩二 其一□弭□ 卒弩一左淵不□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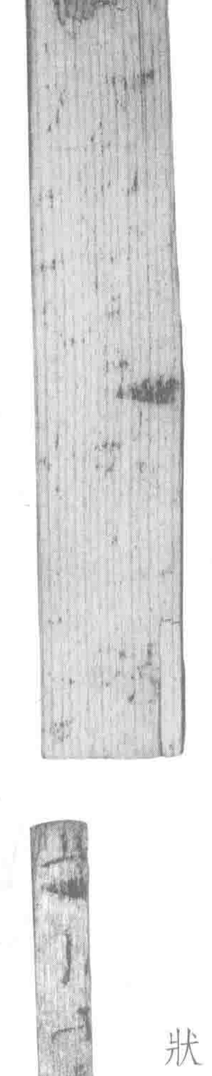
一右淵□ 甲□二折 1091



狀 1092

□其□□□ 1093

…… 1094



…… 1095



…… 1096A





遣□□□□□□□□□毋送□□候長　1096B

……　1097

……　1098

伏地……　1099

□□隧六石具弩一□□□　1100

候長□　1101

……　1102

……　1103



……　1104

□□部□□事□□□行兼
如律令……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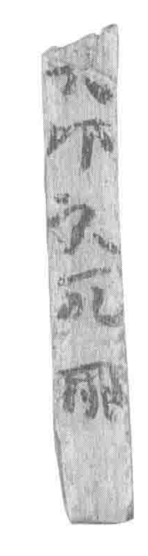
……　1106

廣漢隧
六石具弩二其一右□□一□格
三石具弩一右□□
卒弩二
其一右淵□
一左淵□□　1107

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大司徒晏大司空少傅豐下小府大師大保票騎將軍少傅輕車將軍步兵
□□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艸主客護漕都尉中二千石九卿真二千石州牧關二郡大守諸侯相關都尉　1108A



第六　11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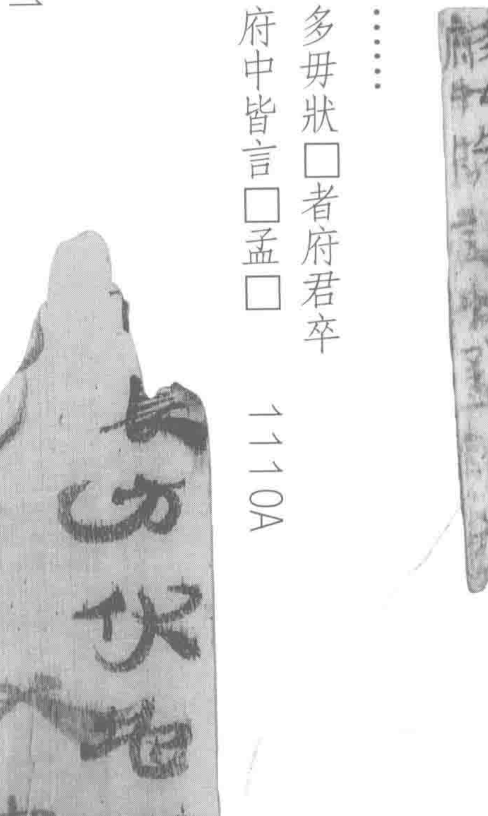
□叩頭死罪　1109



……多毋狀□者府君卒
府中皆言□孟□　1110A

六月十日謹起□□毋□
……府君謂候長□□□□□　1110B

五官六府吏爲盜會聚百姓誠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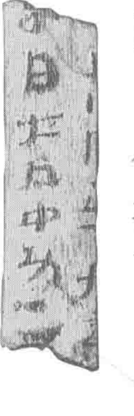


候長方伏地再拜
□　伏地再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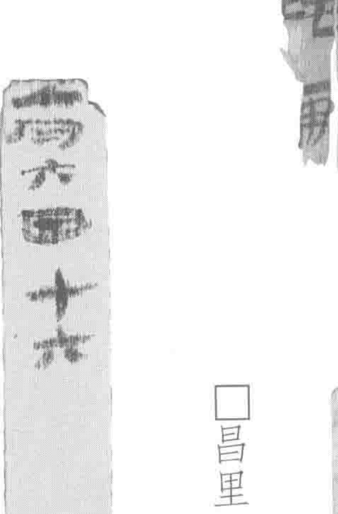


□昌里一巷南度□　1113

布復□
□韓神年卌四　□□□　1114



……□日大射中功二　1115



□月六日十六　長史五　卌四　1116

禽虜隧卒宜秋里魯罷軍　八月食　1117

可往就送因□□故君□□□□□□命到府立歸部不及一=二甚□過起居□
□□□□□□幸=甚=□□□□□□□□□□□
□□頓首白…… 1118

張丁 四石具弩稾矢五 1119

十月丙辰入東門 1120

莊子蒠報敕當使之敦煌史……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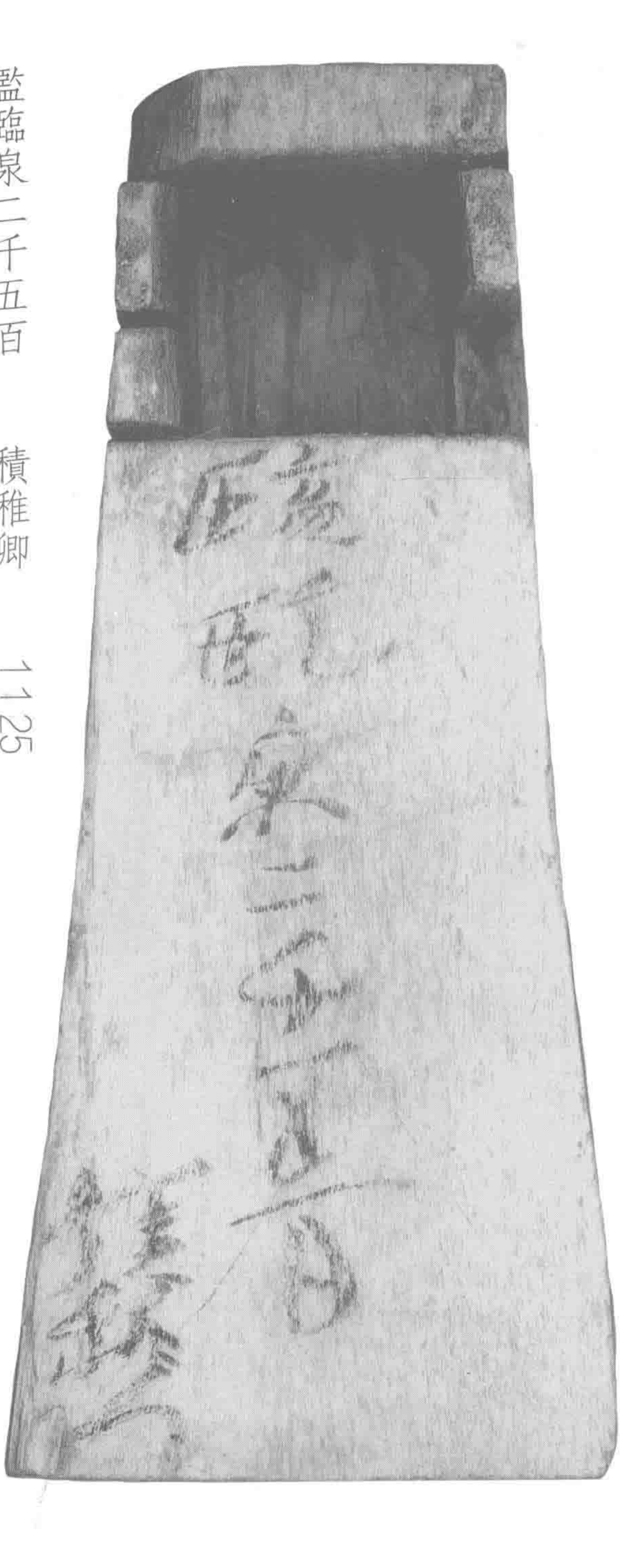
廿七日 壬辰 1122

從南方來光 1123A

飲餔=以起 1123B

十二

大陝驢一匹 宋長
騅牡齒六歲 1124



監臨泉二千五百　積稚卿　1125

何　有　1126

君記所……　1127

……　1128

……　1129

……　1130

言之　官檄以　月十三日　1131

□□得□穀者□　1132

食麥一石九斗五升　1133

辨傳舍牀席叩頭死=罪=唯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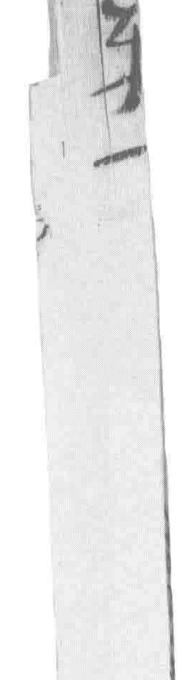
李君房記告成君齋效卒持葛橐來須戍急=必毋亡也　1135



□子難足下□　113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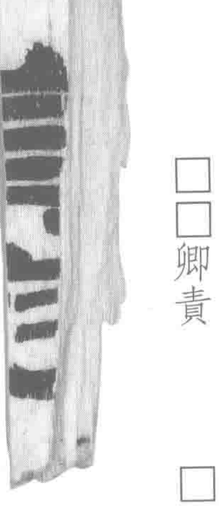
□杜君奉謁再再拜　11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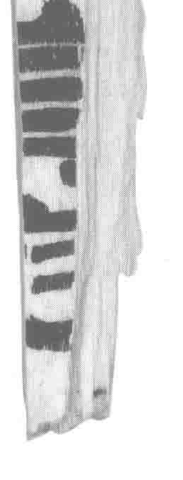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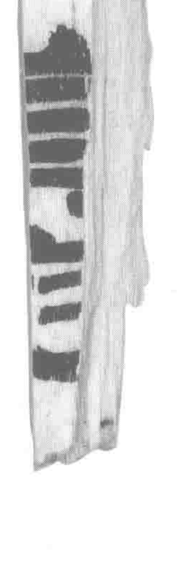
□一　□　1137A

□□卿責　□　1137B

食致醫藥所欲聞命幸=甚=　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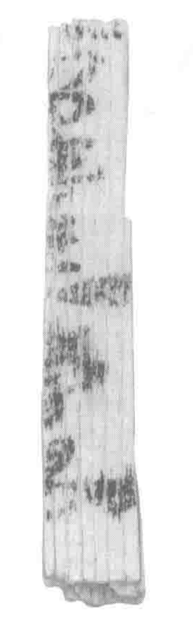


莫府　1139

□氏之家牛
□食實朱得家　1140A

□□□夫　1140B

等已受□　1141



□謹遣□界　1142

護從者敦煌對宛里韓寶年十八　1143

護從者敦煌對苑里榦寶年十八

單襦復襦各二領　韋絝布絝各二兩

單衣中衣各二領　絮巾布巾各三

裘=絝　□□　1144

護妾君林

□三□　朁五

□□□　復襦二領

□　1145

相私從者敦煌始昌里陰男年十五

羊皮裘二領　羊皮絝二兩　革履二兩　1146

□卌　□十

葛囊大小十　韋橐大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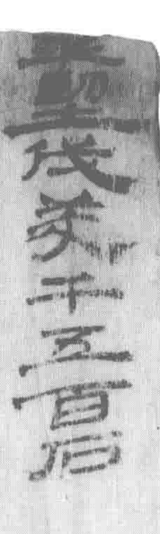
勾刀三　斤斧錐鑿各一　1147

第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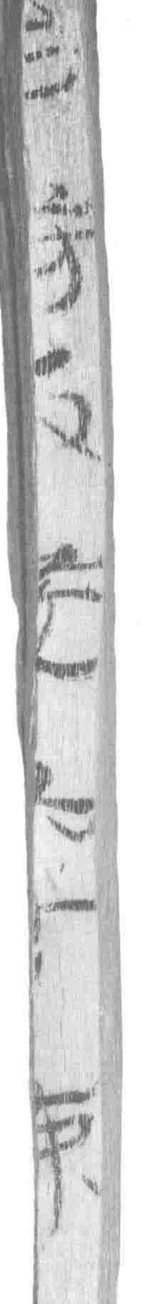
□　1148

其一人治□
□人病　　九人塗　　四人即日莫省　　1149

蘭毋冠
有方一刃缺生
櫝丸破
木薪芮薪小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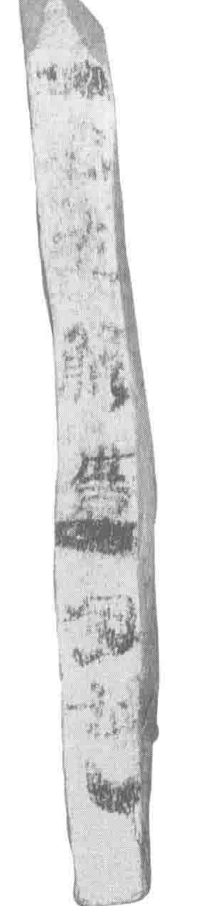


平望伐茭千五百石
受步廣卒九人自因平望卒
四葦以上∨廿束爲一石率日
千五百石奇九十六石、運積蒙　　1151



合符取茭六十束　　1152A

合符取茭六十束　　1152B



□□□熊豊周充　　1153A



毋有它爲□□□　　1153B



玉門却適亭　1154A



有方一完　1154B



白
毋恙　1155

米一斗五
□一斗□　1156

□一石□□□□□　1157

張下千人何叩頭府日慶卿比千報曰　1160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義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當責威嚴隧　1161



殷通光印
十月丙辰千秋隧長漢昌以來　116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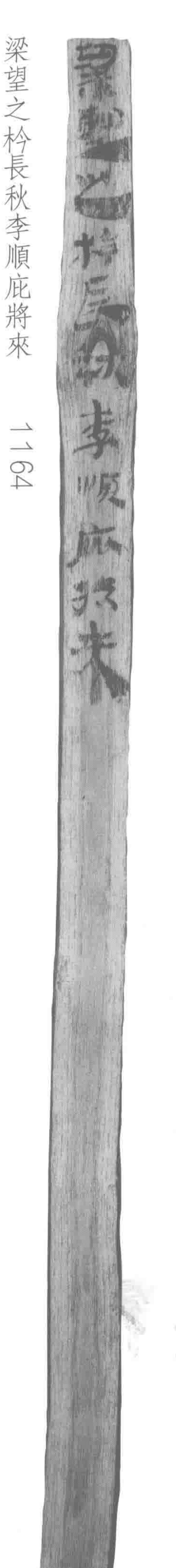
□衣毋以時前日候望東索得　1163A



後竝人欲得□其驚蓬火謹候望清塞下虜
五鳳二年九月戊申下　1162B



□省責一得騎駝三百二匹　1163B



梁望之柃長秋李順庇將來　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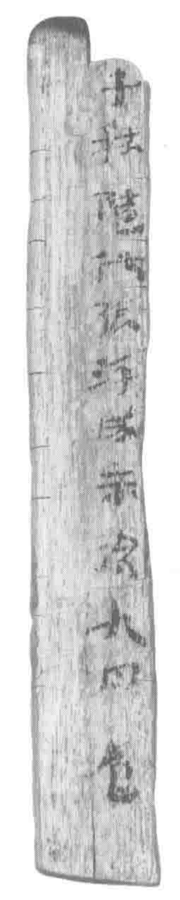


□安又以錢五千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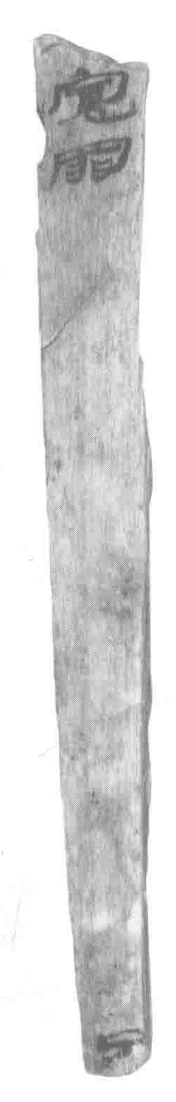
牛一黑犗牸耳左剽齒八歲絜八尺　1166

及肯負故今移轉牛□　1167

不移轉牛凡三百廿九枚見二百枚不付　1168



千秋隧付張游成未得九月食　1169



□寬罪　□　1170

威嚴卒翟□
威嚴卒王□　1171A

威嚴卒傅
威嚴卒殷從　1171B

顯明卒李去疾　解寬　1172

卒卜年主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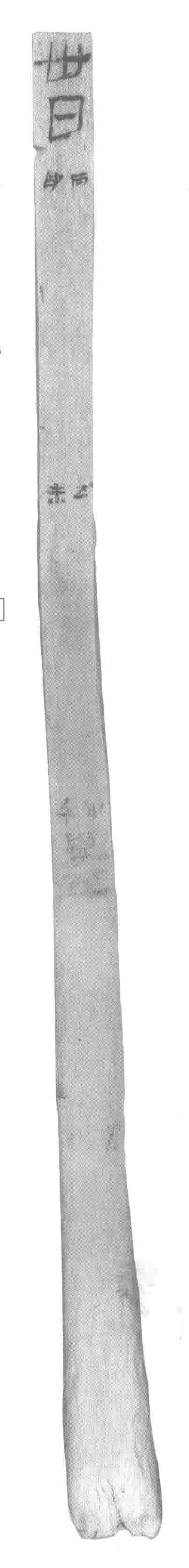


·最西塞卒六十人　其二人□□
廿六人□□□　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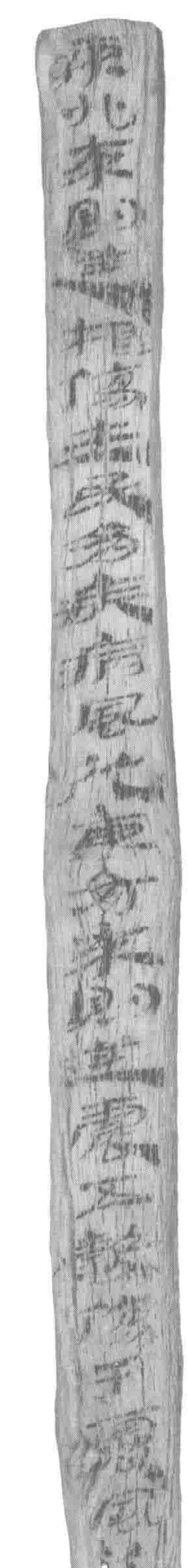
·右使男二人　1175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
力六石使埻道廣高各丈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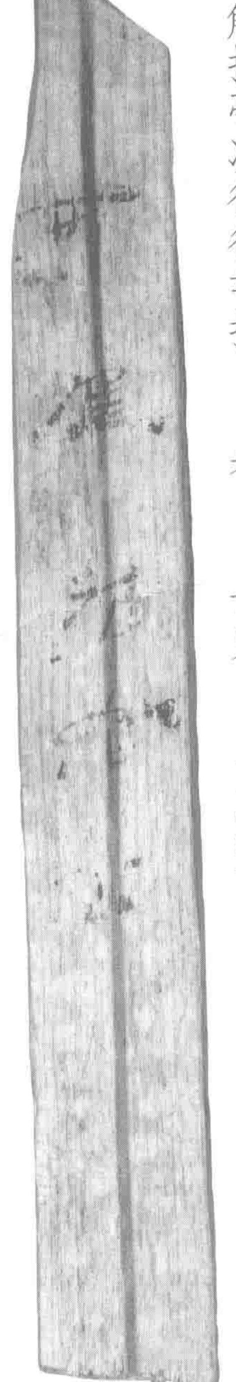
卅日　丙申　乙未　甲午　夏至　□　□　1178



東北來則逆根傷主民多疾病風從東方來則逆震五穀傷于震風從南　1179



□解擇亭次行行書擇　者　長史　1180A



可　進酒食公　1180B



第　1181

下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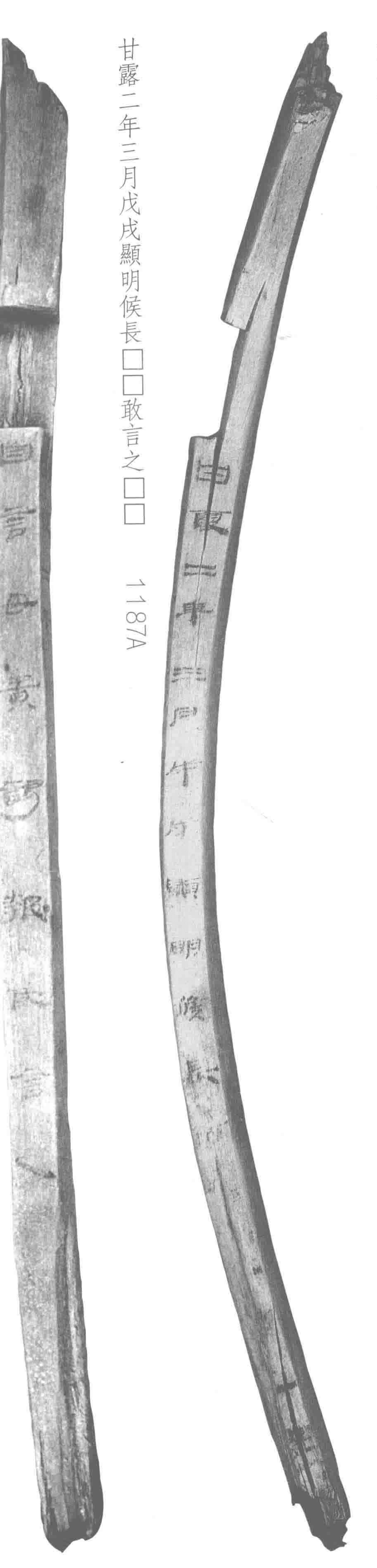
第卅二　1183

第六十四　1184

兩角第百卅三　1185

玉門千秋隧長敦煌武安里公乘呂安漢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功一勞三歲九月二日其卅日　1186A

父不幸死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　1186B



甘露二年三月戊戌顯明候長□□敢言之□□　1187A

□自言毋責謁報敢言之　118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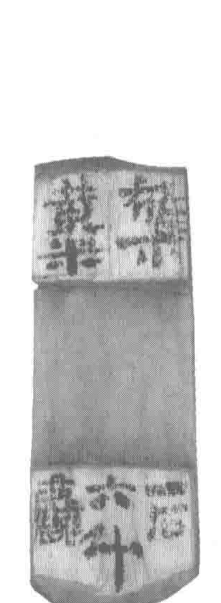


千秋隧六石具弩一完　1188



髀有識　1191

張廣
□□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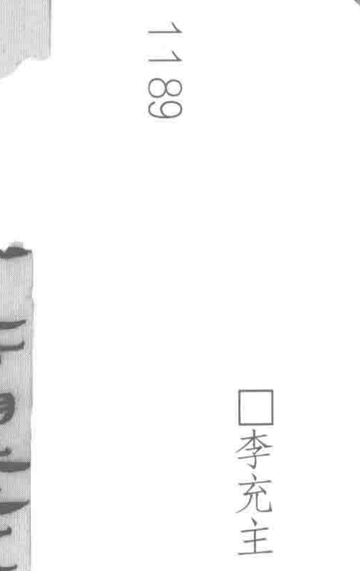




雜　一石
六斗
黄米　麤　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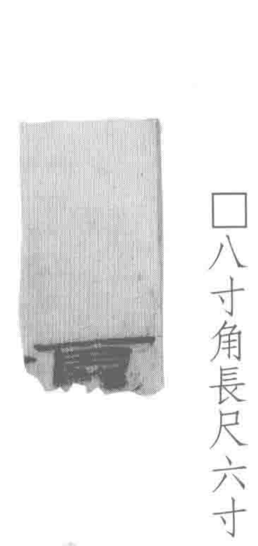
□李充主　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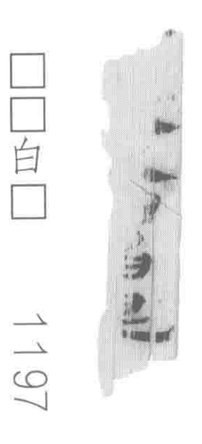


用鞠十石□□　1193

□八寸角長尺六寸　1194







四寸角長尺七　1195

□尺七寸角　1196

□□白□　1197

霍　1198

梁子絡　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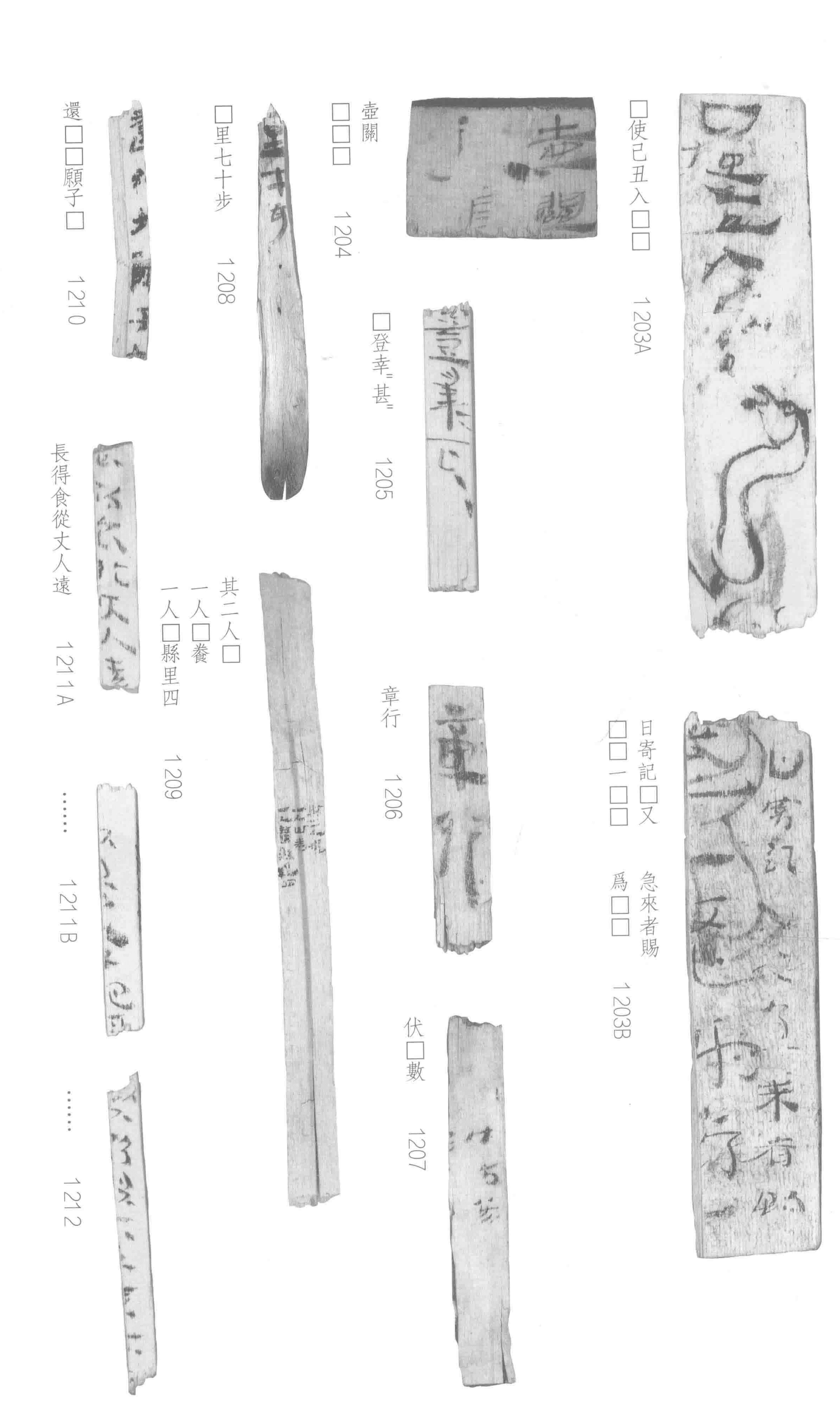


轉車　1200

□□□□□亭次行　1201

受穀報君　1202A

□〃之〃且□□
□□　1202B



□使己丑入□□　1203A

日寄記□又　急來者賜
□□一□□　爲□□　1203B

壺關
□□□　1204

□登幸〃甚〃　1205

章行　1206

伏□數　1207

□里七十步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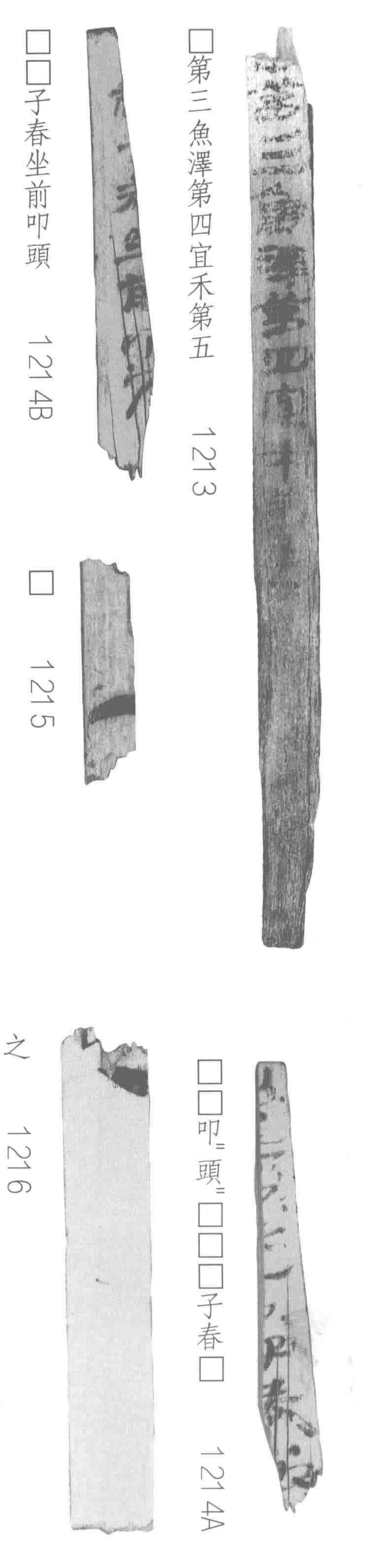
其二人□
一人□養
一人□縣里四　1209

還□□願子□　1210

長得食從丈人遠　1211A

……　1211B

……　1212



□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1213

□□叩〻頭〻□□□子春□　1214A

□□子春坐前叩頭　1214B

□　1215

之　1216

……　1217

集釋

虜札檄五十繩十丈癸未回[一]行　一

【校釋】

『札檄』原釋作『梍櫝』。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認爲：此簡上、下兩端均已殘缺，隧名僅剩一『虜』字。『梍櫝』乃是『札、檄』的誤釋（見《額濟納漢簡》頁四七）。

【集解】

［一］回　此符號出現在釋文中，表示封泥匣。

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　第八　二

【校釋】

此簡原釋『第八』兩字。『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等字，均依紅外照片釋出。『第』，原作『苐』，今改釋通行字。西北漢簡凡『𥫗』頭之字均從『艸』，或因西北不産竹之故也。

【今按】

此簡内容兩次書寫，墨色濃淡不一。『郭廣國』、『魏要』當爲人名，重複書寫。

☑

一牒[一]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二]偏將軍[三]　三

【集解】

［一］牒　牒有三義：一爲用以書寫的簡札。《漢書·路溫舒傳》：『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師古曰：『小簡曰牒，編聯次之。』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說文》以牒訓簡，以札訓牒，乃使簡、札不分，故師古徑稱札爲木簡。《漢書·元帝紀》：注引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又稱牒爲簡，同於《論衡》稱破竹筒爲牒之說。』（《漢簡綴述》頁二九二）《說文》段注：『厚者爲牘，薄者爲牒。』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小簡曰牒，大簡曰冊；薄者曰牘，厚者曰牒。』二爲公文書信的稱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孔穎達疏：『於

時號令輸王粟、具戌人。宋之所出人粟之數書之於牒。』此乃公文。《漢書·薛宣傳》：『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効，乃手自牒書，條其姦臧。』顏師古注云：『牒書，謂書於簡牒也。』此乃書信。居延漢簡有《甲渠候官遷補牒》、《燧長病書牒》等。《中國歷史大辭典》解『牒』謂：『最初只作爲一般書札。至唐，始定爲官府文書，屬於上行文之一種。』不確。三是簡牒文書的量詞。如一通、一封之類。此簡用爲量詞。

〔二〕十二月庚子朔丙寅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查有關曆書，一在新始建國天鳳六年，即公元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爲劉玄更始二年，即公元二五年一月十八日。《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認爲：『「十二月庚子朔」，當爲新始建國天鳳六年的文書。但《漢書·王莽傳》載，地皇元年二月，「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與此簡時間不符。或可以此簡補史載之闕漏。』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由於本文發現還有一解是更始二年，以上對《漢書》的懷疑就難以成立；恰恰相反，必須依靠《漢書》上述記載：因目前没有確鑿的證據否定地皇元年二月置偏將軍之位的史實，本文認爲還是根據《王莽傳》，此簡年代應排除天鳳六年，顯然不可能在設「偏將軍」名位前三個月就出現了「偏將軍」，而應斷爲更始二年，此時莽亡雖已十五個月，但他所設的官名并未因此而消失。因存在兩解，取捨迥異，此爲一明顯案例。』

〔三〕偏將軍　王莽時新設官職，後爲郡卒正、連帥、大尹賜兼武職之加官。《漢書·王莽傳》地皇元年二月，『外置大司馬五人，大將軍二十五人，偏將軍百二十五人……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

今見泉〔一〕千八百卌五　四

【集解】

〔一〕見泉　即現錢。泉即錢的本名。《周禮·地官》：『泉府上士四人。』鄭玄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賈公彥疏：『泉與錢，今古異名。』《史記·平準書》《索隱》：『按：錢本名泉，言貨之流如泉也，故周有泉府。』王莽復舊，改錢爲泉，爲泉貨六品：小泉、幺泉、幼泉、中泉、壯泉、大泉。

☐歲長桼〔一〕尺五寸瘲令〔二〕敦德亭閒田〔三〕平定里去官〔四〕二百二十五里〔五〕·屬敦德郡〔六〕　五

【校釋】

「閒田」，原釋爲「間田」，今據圖版改。

【集解】

[一]桼　數詞，王莽時稱「七」作「桼」。段注《説文・桼部》：「桼，漢人多假桼爲七字。」實不確。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簡文所見「七」寫作「桼」的最早年代是始建國二年。」（頁一〇七）

[二]癘令　癘即應的異構。應令即與有關律令規定的要求和標準相符合。如居延漢簡（五三・一八）「弩臂皆應令」，《集成》注釋：「寫明弓弩石、力、矢數皆符合規定，即所謂應令。」類似格式的簡文在居延簡中尚有多條。如：「候官窮虜隧長簪褭單立，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卌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八九・九四）」。

[三]敦德亭閒田　敦德亭乃王莽時對敦煌縣的改稱。閒田爲尚未分封諸侯的郡縣土地。王國維《敦煌漢簡跋九》：「「敦德亭」即漢之敦煌縣。莽時縣以亭名三百六十九，凡縣與郡同名者，亦皆加「亭」字以別之。漢志於「敦煌郡」下注「莽曰敦德」，於「敦煌縣」下亦注「莽曰敦德」。不曰「敦德亭」，則奪「亭」字也。「閒田」者，莽傳云「諸侯國閒田，爲黜陟增減」，乃用《王制》語，凡郡縣未封之地，皆閒田也。」（《王國維全集》第四卷頁四二六）王彥輝《「閒田」非「王田」辨》認爲：「漢簡中於里名前冠以「閒田」二字，在於標明此里屬於郡縣轄區。王莽共封了二千三百多個諸侯、附城，所需封戶約爲三百多萬戶，封地近六萬平方里。……這樣一來，勢必出現諸侯封地穿插於郡縣之間，將郡縣轄地分割得支離破碎的局面，使縣以下鄉里很難辨明是隸屬於封國或是隸屬於郡縣。……自此，凡郡縣直轄地均稱「閒田」」。

[四]去官　官指官署、官衙，履行公務之地。去官指鄉里原住地與服役官署的距離。

[五]二百二十五里　王莽之時里爲三百步，步爲六尺，尺爲二三點一釐米。如此一里爲四一五點八米。漢里二百二十五里合今九三點五五五千米。

[六]敦德郡　王莽改敦煌爲敦德。陳直《漢書新證》：「王莽在始建國元年改敦煌爲文德，繼又改文德爲敦德也。吳縣吳氏藏有敦德壓戎虎符，與志文同，其改文德，則志文未注。」（頁二一四）

狀何如此皆不以爲意欲與候長[一]相委也爲人下常持☐　☑　六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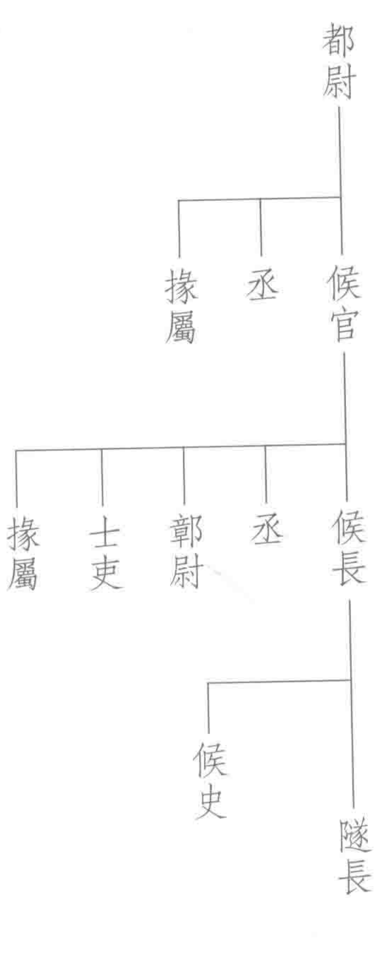
隧長[二]莆已到曉審如記[三]候長當迎欽閒者諸吏不思　☑　六B

【校釋】

『隧長莆』原釋『隧長菵』。『曉』原釋『眭』。

【集解】

〔一〕候長　候長爲戍邊軍隊的下級官吏。漢時邊塞軍隊建置有都尉、候官、部、隧四級。候長在候官之下，隧長之上。爲各部之首長，分領若干燧。根據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甲渠候官大致下轄十個部，每部通常下轄七個燧。（《文史》第三十四、三十五輯）敦煌玉門都尉下屬之候官規模亦當仿此。王國維《流沙墜簡》指出：『候長、候史雖以候望爲職，然亦司徼巡傳書之事。』（《王國維全集》第四卷頁五四）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所列邊塞職官之系統爲：



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指出：『居延漢簡中所反映的漢代西北邊塞防御系統中的基層官吏燧長和候長，其爵位均未超出民爵範圍。燧長皆來源於本都尉府所轄諸縣的平民，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屢有因「貧寒」而遭「罷休」者。候長的經濟狀況雖略強於燧長，但權力也很有限，基本屬於「役吏」。總體上看，燧長與候長都具有亦民亦吏的性質。』（《史學集刊》二〇〇〇年二期）孟志成《漢簡所見候長和燧長的待遇》根據簡文排列出候長的俸祿每月在一千二百錢到一千八百錢之間，燧長的俸祿在六百錢到九百錢之間。

〔二〕隧長　漢代邊塞軍隊的基層官吏。

〔三〕記　記是一種文書形式的稱謂。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認爲，記有官記和私記，是一種較書、檄隨意的通行文書形式。官府文書有府記和官記，府記是都尉府所發文件，官記是候官所發文件。私人信件也稱記。

候普白　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二致自=愛=

左子淵頃起居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普屬從酒泉來到會左曼卿當
西候倉卒爲記不及一∨二前普所寄弓及𥨍幸爲付左曼卿來弓𥨍皆　七A
丙午　七B

【校釋】

『侯普白』原釋『侯普白』。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釋爲『侯普白』，甚是。『自=愛=』，原釋爲『自=恩=』，誤。李均明《輯解》改釋爲『自愛』，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注》和鄔文玲《敦煌漢簡〈侯普致左子淵書〉校讀》釋爲『自=愛=』。細審圖版，釋『自=愛=』爲確。木牘背面兩字『丙午』，當爲寫信之日期，有草書和小篆筆意，原釋爲『□干』，不確。

□□
☑兼棓[一]廿　斗[二]☑
小棓廿　笥[三]□　八

【校釋】

『笥』，原簡作『苛』，今改釋爲『笥』。

【集解】

[一]棓　一種打穀的農具，或曰連枷。揚雄《方言》第五：『僉，自關而西謂之棓。』戴震疏證：『僉，今連枷，所以打穀者。《釋名》曰：枷，加也。連杖於柄頭以撾穗而出其穀也。』另，棓作棒，一種兵器，漢簡守御器簿中多有長棓一物。此處同斗、笥連用，當爲打穀的農具。

[二]斗　量器和容量名。《漢書·律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黄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口。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漢時一合等於十九點九六八立方釐米；十合等於一升，爲一百九十九點六八七立方釐米；十升等於一斗，爲一點九九六公升；十斗爲一斛(石)，爲十九點九六八公升。

[三]笥　一種用竹或草編的盛器。《中國古代名物大典》：『方形盛器。以竹或葦編成。《書·説命》：「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禮記·曲禮上》：「苞苴簞笥。」鄭玄注：「簞、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笥。」《漢書·貢禹傳》：「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顏師古注「笥，盛衣竹

器。」專用以藏衣物者亦稱「衣笥」。《中國歷史大辭典》：『笥，竹編盛物器。多作長方形，亦有圓形者，圓形者或稱簞。有蓋。……戰國時期楚墓中多有出土。江陵馬磚一號楚墓出土之長方形竹笥，有大、中、小三型，大型者長五十七釐米、寬三十二釐米、高十七釐米，小型者長二十釐米、寬四點五釐米、高四釐米，江陵雨臺山楚墓中所出土竹笥更小，長十四點一——十七點六釐米、寬九點五——十三點八釐米、高三——五點五釐米。竹笥一般蓋、身皆編織雙層，作人字形、十字形、回字形、菱形、矩形等紋飾，器四周與口沿處則用竹片夾住，以細篾纏緊。出土竹笥內多盛有肉食品及漆器、鞋、帽、銅鏡等日常生活用品。』南方產竹之地多用竹編，所以『笥』字從竹從司。而河西不產竹，以葦、草所編，所以『莕』字從艸從司。

☐厲滿[一]私玉石[二]一枚重卅斤[三]☐　九

【校釋】

『玉石』二字原釋爲『王瓜』，今依圖版改。

【集解】

[一]厲滿　當爲人名。

[二]玉石　凡莫氏硬度在四度以上，顏色豔麗，拋光後反光性強，質地細膩堅韌，符合工藝要求的非金屬單礦物集合體，均稱爲玉石。主要用於製作玉器，部分用來做首飾。《中國古代名物大典》：『玉即璞。一說爲石之似玉者。《周禮·夏官·職方》：「其浸渭洛，其利玉石。」賈公彥疏：「藍田見有玉山，出玉石以爲利者也。」《漢書·西域傳》：（于闐國）『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多玉石。』顏師古注：『玉之璞也。一說石之似玉也。』』

[三]卅斤　重量名。《漢書·律曆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漢時重量一銖等於零點六四克，二十四銖爲兩，一兩爲十五點三六克；十六兩爲一斤，合今二四五克；三十斤爲一鈞，合今七點三七公斤；四鈞一百二十斤爲一石，合今二十九點五公斤。卅斤者，合今七點三五公斤。

亟下蓬[一]滅火中部[二]和以北☐逄熢薪[三]如品[四]南☐　一〇

【校釋】

最後一字原釋爲『通』，今改釋爲『南』。

【集解】

〔一〕蓬　烽火警報之一種。詳見六九一簡注三。

〔二〕中部　此處指敦煌中部都尉駐防之地。王國維《流沙墜簡》：『前漢時分置三都尉於此，都尉之下又各置候官。由西而東，則首玉門都尉之大煎都候官、玉門候官。次則中部都尉所屬之步廣候官、萬歲候官；又東則宜禾都尉所屬各候官。又東入酒泉郡，則有酒泉西部都尉所治之西部障，北部都尉所治之偃泉障；又東北入張掖郡，則有張掖都尉所治之遮虜障，疑皆沿長城置之。』

〔三〕燔薪　燔薪即點燃積薪。《漢書·宣帝紀》：『人民饑餓，相燔燒以求食。』師古曰：『燔，焚也。』積薪爲烽火報警信號的一種。堆放在烽臺周圍用以點燃傳遞警報。《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卧。』文穎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煙，曰燧。』今敦煌玉門關以西漢塞烽燧綫上，多有積薪遺留物。完整者約兩米見方，一米高。用捆成的草把堆疊而成。草把直徑約十五釐米，兩米長。大多用蘆葦，也夾雜紅柳和芨芨草。實則爲準備點燃的乾柴垛。柴垛上平時抹一層薄泥，以防颳風時吹走，點燃時則揭去泥片。《漢書·西域傳》：『（陳良等）即將數千騎至校尉府，脅諸亭令燔積薪，分告諸壁。』即此類也。

〔四〕如品　即符合烽火品約的規定。敦煌居延漢簡中，多有遺留的『烽火品約』，如『塞上烽火品約』等，就是此類規定。

☐☐中時以日入〔一〕告　一一

【集解】

〔一〕日入　即日落時。但在漢簡中，日入是一個特定的時稱，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古代記時之法》引《淮南子·天文訓》十六時之法和清趙翼《陔餘叢考》十二時法，認爲從漢簡記載看，從西漢後期十二時之法已經通行。名稱是：夜半、雞鳴、平旦、日出、食時、東中、日中、日昳、下餔、日入、黄昏、人定。今人論述漢簡記時的文章頗多，有十二時之說、十六時之說、十八時之說。

千石　☐　一二

【今按】

一枚帶有封泥匣的封檢。

☑直[一]百三十亖[二]　直百五十六□　一三

【集解】

[一]直　今作值。《史記·梁孝王世家》：『孝王在時，有罍樽，直千金。』《孟嘗君列傳》：『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均作值解。漢簡中『直』可作名詞，也可作動詞，均當價值、值錢講。

[二]亖　數詞。王莽時『四』作『亖』。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居攝元年至始建國三年間，「四」的寫法尚與兩漢同，至遲始建國四年時，「四」字已寫作「亖」。這種情形也見於新莽銘器，如「新量斗」銘：「律量斗風方六寸，深四寸五分，積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四」字仍是傳統寫法。至始建國四年，器銘所見「四」字則寫作「亖」』。

膏餅[一]一人直六十　☑　一四

【集解】

[一]膏餅　可能是一種以動物油脂煎炸過的餅狀食物。膏，脂肪。《詩·檜風·羔裘》：『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孔穎達疏：『日出有光，照曜之時，觀其裘色，如脂膏也。』《楚辭·天問》：『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豨膏棘軸，所以爲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按，居延和敦煌漢簡中多有『脂』的記載。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一]起大前都[二]　一五

【集解】

[一]元始五年七月甲午　元始五年七月癸巳朔，甲午爲初二日，公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大前都　常作『大煎都』，敦煌漢塞最西部的候官名稱。王國維《流沙墜簡》：『至玉門都尉所屬，則有玉門、大煎都二候官……至各候官之次第，則魚澤候最東，其西則中部都尉之萬歲候官若步廣候官，次則平望候官，又次則玉門都尉之玉門候官，最西則大煎都候官。』

□□斤

□十斤　一六

☑二月戊申入東門☑　一七

☑錢願卿〓諸卿會日[一]出　一八

【集解】

[一]會日　會日指規定的時限或約定的日期。《漢書·伍被傳》：『益發甲卒，急其會日。』師古曰：『促其期日。』王國維《流沙墜簡》：『「會某月某日」，皆以其日爲文書之期限也。』

☑□謹案戊☑　一九

來

回新

造　二〇

【校釋】

『來』原未釋。

旁使子男□　二一

三年桼月得二石六斗□　三年正月得三石自出　六月桼日從府貸一斛
八月得三石自出　己未日復一斛六斗一升　此三月食
稟名[一]　九月得二石少一石自出　二月得一石五斗五升候莊卿出
十月得三石自出　案□計三石八斗
十一月得三石自出　……一石三斗三升
十二月不得稟　……八升　有教教　二二A

王習　二二B

【校釋】

二二A第一欄第一行原釋爲『□□□三石得二石六斗□』，今改釋爲『三年桼月得二石六斗□』。

【集解】

[一]稟名　古指官府賜人以穀。《說文》：『稟，賜穀也。』段玉裁注：『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此處稟名，指發放糧食的名單。

廣武[一]候長馮尚　七月廿二日官自取　從六月食長穬麥[二]十九斛八斗六升　二三

【校釋】

『自取』原釋爲『止收』。

【集解】

[一]廣武　大煎都候官所屬之烽燧，爲候長駐地。王國維《流沙墜簡》：『首廣武，次步昌，次淩胡，次厭胡，次廣昌。……且廣武處最東，廣昌處最西。』『北有敦一、敦二、敦二甲三隧，南僅有敦五、敦六甲、敦六乙、敦六丙、敦六丁五隧，即廣武、步昌、淩胡、厭胡、廣昌五隧。』『於是沙漠中之廢址，驟得而呼其名；斷簡上之空名，亦得而指其地，此其可爲佐證者也。』準確坐標是93°08′22.30″、40°07′38.80″。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

域出土漢簡》有草圖一幅，岳邦湖、鍾聖祖《疏勒河流域漢代長城考察報告》亦有略圖。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烽燧夯土版築，夯層厚九釐米，底基南北長五點七米，東西寬五點二米，燧頂南北長三點五米，東西寬一點八米，殘高約九米，西側已坍塌成傾斜狀。燧頂望樓的女墻以土墼砌築，上立有胡楊木杆。烽燧北壁，有登燧臺階的痕迹。北側有塢的殘迹，塢內西小房保存較好，南墻距烽燧北壁二點二米，南北長三點一米，東西寬五點六米，墻厚零點七米，殘高零點六米。一九〇七年斯坦因調查時，有三間套房和一條夾道，東北角套房中有一土炕，房內灰堆中發現了漢簡，今已無存。一九七九年，在西小房北墻夾縫中，發現一件小刀。』《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陽關鎮吐火羅泉東北一點九公里。俗稱「吐火羅墩」。夯築四棱臺體，底邊長五點五、寬五點二、高九米，頂邊長三點五米，寬一點八米，夯層厚零點一二—零點一四米。燧頂建小房。北側有臺階痕迹，臺階旁有長五點六、寬三點一米房屋一間。東北有寬五點八米塹壕，保存較好。』

以下爲王國維所繪局部示意圖：

流沙墜簡　烽燧圖表

〔二〕穬麥　今稱大麥，禾本科大麥屬的總稱。按稃皮有無分爲皮大麥和裸大麥，即穎果成熟時内外穎與籽粒黏合的爲皮大麥，分離的爲裸大麥。我國古籍多有記載，但都語焉不詳。《説文·禾部》：『穬，芒粟也。』《玉篇》云：『穬，大麥也。』文獻中通稱大、小麥爲『牟』和『來』。甲骨文中已有麥、來、牟的記載。《詩經》有『貽我來牟』。根據野生大麥的分布及考古學資料，大麥的起源地有二。一是從小亞細亞經過美索不達米亞到伊朗高原的中東地區和從埃及、北非，到北高加索等地區。二是中國的青海、西藏和四川的西部。一九七九年在新疆哈密縣五堡鄉墓葬内，曾出土新石器時代含彩陶文化的青稞穗殼。這是我國迄今出土最早的栽培大麥遺物。據唐人陳藏器《本草拾遺》記載：『青稞似大麥，天生皮肉相離，秦隴以西種之。』但河西地區與青藏高原氣候迥異，簡中穬麥多指皮大麥。

【今按】

此簡爲候長馮尚的稟食記録。後簡七七〇有『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候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到官視事敢言之』的簡文。此『尚』當爲『馮尚』。知此簡所記内容當在新莽居攝二年（公元七年）之後。

千秋〔一〕伏地再拜請〔二〕

子先足下〔三〕冬時始至願宗調衣毋自易千秋等□□□□□□□☑　二四

【校釋】

第一行原釋爲『□□願□再拜白』。第二行原釋爲『□□□□時曰在□□衣□□□□□□□□□□』，今依圖版改釋。

【集解】

〔一〕千秋　馬圈灣漢簡中有『千秋隧』、『千秋亭』。此處『千秋』當爲人名。

〔二〕伏地再拜請　書信中的客套語。下級、晚輩對長上的一種謙詞。

〔三〕足下　用之於口語和書信中的敬詞。《史記·秦始皇本紀》：『閻樂前即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集解》引蔡邕曰：『群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皆謙類。』

隧長效穀〔一〕閒田常利里上〔二〕牛康年三十五☑　二五

【集解】

〔一〕效穀　漢敦煌屬縣之一。《漢書》師古注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説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今人梁尉英《漢代效穀城考》認爲：漢代效穀城位置應爲今之敦煌縣城東北二十公里的黄渠鄉戴家墩城堡遺址。（《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之《文史·遺書編》）李并成《漢敦煌郡效穀縣城考》列舉了漢代效穀城位置的十一種不同説法，認爲漢代效穀城應爲今敦煌市郭家堡鄉墩灣村北面之墩墩灣故城，西南距敦煌市治十七千米。《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采後説，認爲效穀城治所『在今甘肅敦煌市東北四十里郭家堡鄉墩灣村。』

〔二〕上　當爲『上造』，簡文中奪一『造』字。上造爲秦漢二十等爵之第二等，較低級爵位。《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

☑以稱職叩頭死罪死罪〔一〕　二六

【集解】

〔一〕叩頭死罪死罪　叩頭爲下級或晚輩見長上的最高禮節，死罪謂觸犯了大罪。皆公文書信中一種常用謙詞，漢簡中極多見。

士吏〔一〕延壽在所　二七

【集解】

〔一〕士吏　候官屬官，秩級與候長相當。據八〇六簡：『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的記載，士吏人數略少於候長，似有駐部者，所以簡文有『部士吏』；有駐候官協助處理事務者，所以常有與候官同署文件者。王國維《流沙墜簡》：『士吏，主兵之官。《漢書·王莽傳》：莽下書曰：「予之皇初祖考黄帝定天下」，「士吏四十五萬人，士千三百五十萬人。」其餘所舉悉漢官名。則「士吏」亦漢官也。《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古「史」、「吏」二字通用。』王氏又徵引《敦煌漢簡》二〇七九：『亭隧第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馳相告無燔薪以急疾爲故』（原釋文有出入）認爲：『隧候之官，有士吏，有候長，有候史，有隧長。士吏者，主兵之官，所轄或不止一隧，故序於候長之上。』其實候長序於士吏之上的情况亦不乏其例。如居延漢簡六·五有：『府書曰：候長、士吏、蓬

隧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雜試。』四五·二三有：『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隧長皆試射。』可見，士吏和候長爲同秩級之基層軍官。再從所得之俸錢看，也都拿同樣數量的俸錢。《居延新簡》EPT5:47有：『五鳳四年八月奉祿簿，士吏三人三千六百。』士吏每人每月一千二百钱。居延漢簡三五·五：『居延甲渠候長張忠，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候長亦每月一千二百錢。

☑銍斧鑿鉏[一]　二八

【校釋】

『銍』原只釋左旁『金』字，今釋『銍』。

【集解】

[一]銍斧鑿鉏　《急就章》十一章中的句子：『鈐鐕鉤銍斧鑿鉏。』顔師古注：『鈐鐕，大犂之鐵。鉤即鐮也，形曲如鉤，因以名云，亦謂之鍥。銍刈黍短鐮也，斧所以伐木也，鑿所以穿木也，鉏去草之具也。』《說文》：『銍，穫禾短鐮也。從金，至聲。』《管子·輕重乙》：『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鐮、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鉏，除草、翻土的工具。《說文·金部》：『鉏，立薅斫也。』段玉裁注：『薅者，披去田草也。……云立薅者，古薅草坐爲之，其器曰槈，其柄短。若立爲之，則其器曰鉏。』

☑

癸卯　癸酉　立冬[一]　二九

【集解】

[一]立冬　癸酉立冬日，查有關曆書相對應者有河平三年九月十八日（前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和建平四年十月初二日（前三年十一月九日）。馬圈灣漢簡中有建平紀年者三條，有河平紀年者一條，然後者爲一條追述性文字，『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爲侍郎。』所以該條簡文所記當爲建平四年事。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考証此『癸酉立冬』當在始元四年，誤。

千秋……☒　三〇

☒立遣守千人馮[一]□☒　三一

【集解】

[一]守千人馮　千人爲官職，秩級與候官同，均屬都尉屬官。《漢官舊儀》：『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條載：『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續漢書·輿服志下》劉昭注引《東觀書》：『郡國長史、丞、候、司馬、千人秩皆六百石，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可見，千人秩六百石至比六百石。同司馬和候爲同級軍官。千人屬官有丞，有令史。守，如今任命官員之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者即可轉正，是一種任免官員之程式，非暫時代理。《漢書·平帝紀》如淳注：『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真，食全奉。』《後漢書·李固傳》注引《續漢書》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補真。』三一九簡有『馮千人』，三四一簡有『守千人馮焉』，當爲一人。

玉門千秋[一]隧　三二A

蘄干幡[二]各一　三二B

【集解】

[一]玉門千秋　屬玉門候官所轄的一座烽燧。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千秋隧在斯坦因標號墩九至墩十之間。當年斯坦因未曾發現，是上世紀八十年代的新發現。位置在東經93°39′、北緯40°19′。『千秋隧爲北驛道上、玉門關外規模較大的郵亭遺址，據馬圈灣出土簡牘，爲過往官員必經的食宿地，曾建有大型儲物邸閣和傳舍。』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進行長城調查時，將此編爲D18。

[二]蘄干幡　蘄干爲旂干，幡爲旗子。王國維《流沙墜簡》：『蘄干即旂干也，「蘄」字即「蘄」字之變。』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蘄干就是旂干，蘄與旂古同爲文部字。居延漢簡常常把蘄干、幡、胡放在一起敘述，表明這三者是一件器物的三個組成部分，其形制在西周的金文中還可以

看到。《金文編》中西周金文中的旅字和斿字，象人舉大旗形，豎立的是靳干，靳干上端飄起的是幡，幡的下面窄而長的部分便是胡。」

【今按】

敦煌一綫的漢塞烽燧，近人有多種編號。最早是斯坦因的編號，用羅馬數字按順序編起。但編號結束，隨時又有新的發現，只好在原來的羅馬數字之下再用拉丁字母編上小號。

二月廿日謹□☐　三三

【校釋】

原釋「二月卅日□□」，今據圖版改。

☐□君卿急☐　三四A

☐它候君卿☐　三四B

【校釋】

「急」原釋爲「還」。「它」原釋爲「□」。

☐送種主簿[一]　寄百七十四□☐　三五

【校釋】

原釋「稚主簿」，今改釋「種主簿」。「簿」，原簡爲「薄」，均改釋通行字「簿」。

【集解】

[一]種主簿　種，姓也。主簿，吏員名。《漢書辭典》：「漢時三公及州郡長官多置此職，以典領文書，經辦事務。在群吏中，職最親近。由長官自辟除。」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關於郡府屬吏認爲：「漢碑中稱郡吏之升遷多曰：「歷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朱博傳云，以諸曹史補右曹。而碑陰題名復以功曹、五官、督郵、主簿等居首段。則所謂右曹者即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

內外衆務之職吏也。而此四職之升遷例由主簿而督郵，而五官掾，而功曹，守令長或州從事。』此外都尉府、縣廷亦置主簿。爲門下之長。

☑欲來記□□叩頭□□　三六A

☑……子□欲□知之

……　三六B

【校釋】

原釋爲『□求記□□叩□□□』，『□□□□□□□臨□隧』。今依圖版改釋如右。

□□□三千　六千　卩[一]……　☑　三七

【校釋】

原釋『瞿文□□□□』，今改釋如右。

【集解】

[一]卩　漢簡中常見之勾校符號，表示事物已經了結，或者財物來往收支已經兌現。陸錫興《釋卩》認爲：『卩』就是漢簡中常見的『已』字。漢簡的『已』字主要用作副詞，表示某個行動的完成情況，作『已經』解。仔細觀察簡影還能發現，『卩』字與同簡文字的墨色、大小常有差異。無論從書寫位置、大小、墨色、筆意哪一方面來說，都可說明『卩』是第二次書寫的。『卩』出於副詞的特點，可以用來表示某一業務的完成情況，廣泛地應用於『收』、『支』的各個項目上。而且，它不僅可以用於原始憑證，如居延漢簡中大量的券書，也可用於會計簿書。秦漢時期財物的進出、交接有一套手續，各種財物設有專門賬戶，職責分明，配有專人管理。由於保管人員責任重大，管理也相當嚴格，其中『卩』字起了一定作用。從漢簡文字看，不管業務大小，每完成一項，就記一個『卩』字，當爲管理財物的制度。帶有『卩』字的記錄作用很大，它能正確地反映財物的來去方向，使賬目與庫存實際成爲密切結合的整體。以發放財物爲例，它能具體地說明發放情況和庫存情況，同時有利於盤點、查核。當然，這種實際記錄的簿券能明確經濟責任，作爲會計業務的有效依據。因此，『卩』的使用，既是會計簿冊的一個專門術語，也是會計管理方面的一個環節，它在當時賬簿管理方面有較大的作用。

□帶一
□□□一
□刀一　三八

【校釋】

原釋三個『一』，今新釋『帶』和『刀』。

前去時期遣使來會十一月十日今豫爲責備[一]不到十二日即　四〇

【校釋】

『前』，原釋作『十月』，《集成》改釋爲『前』，甚確。

【集解】

[一]責備　當爲『精糒』的通假字。精，白米；糒，乾糧。此當指西征軍隊出發時預備的乾糧。

羸瘦困亟閒以當與第一輩[一]兵俱去以私泉[二]獨爲糴穀[三]　四一

【集解】

[一]第一輩　即第一批。一五五簡有：『第一輩并出千八十人』，可見當時出兵的規模。

[二]私泉　即私錢。

[三]糴穀　糴，《説文·入部》：『糴，市穀也。』

即聞第一輩起居雖煩後遣橐佗[二]馳告之竊慕德義　四二

【校釋】

『煩』，原釋爲『㞉』，《集成》改釋爲『煩』，今據改。『竊慕德義』，原釋爲『竊慾德義』，今據圖版和《集成》改。

【集解】

［一］槖佗　即駱駝。古書中亦常作槖它、槖他、槖駝、槖陁等。

少罷馬但食枯葭[一]飲水恐盡死　欲還又迫策上責　四三

【集解】

［一］枯葭　葭，蘆葦。枯葭即蘆葦之乾枯者。

憒=甚=　四四

☐□在中未與相見其導[一]三人在泉都[二]期晦[三]來　四五

【校釋】

『導』原釋爲『柰』，誤。

【集解】

［一］導　此處指軍中之向導。

［二］泉都　當指前都，即大煎都。泉、前均爲元部從母字，同音相借。

［三］晦　農曆每月的最後一天。《說文·日部》：『晦，月盡也。』

多問陳司馬魫司馬[一]願數=相聞爲檄[二]欲移鄯善[三]毋使行也　四六

【集解】

［一］司馬　衛尉、中尉、都尉、校尉下屬之軍官，同候、千人同一秩級，爲六百石或比六百石官員。《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又諸屯衛

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中尉：『有兩丞、候、司馬、千人。』『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又『西域都護，加官，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邊郡部都尉亦置司馬。如《漢舊儀》：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

[二]檄　官方用以徵召、曉諭和聲討的文書。漢簡中有府檄、警檄、行罰檄之類，用途各有不同。

[三]鄯善　西域諸國之一。《漢書·西域傳》：『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戶千五百七十，口萬四千一百，勝兵二千九百十二人。』東通敦煌，西通且末、精絶、于闐等國，扼中西交通。昭帝元鳳四年（前七七年），漢遣傅介子刺殺其王安歸，更立王弟尉屠耆，改國名鄯善，始遷王都扜泥城。《西域地名詞典》認爲：『故址說法不一。一說在今新疆若羌縣屬之羅布莊，一說在今若羌縣東之米蘭，一說在今尉犁縣東羅布泊西北的孔雀河畔，一說即今若羌縣城。』《西域地名考錄》引《若羌縣志》稱：『若羌縣城附近爲西漢時鄯善國之扜泥城，東漢稱罐泥，唐稱納縛波城，唐上元二年（六七五年），康豔典主持就地重建新城。』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軍[一]募擇士桼百[二]二十人錫泉[三]人六□☒　四七

【校釋】

最後一字『六』，原釋未釋，今補。

【集解】

[一]中軍　此處當指主將所在之部隊。

[二]桼百　即七百。

[三]錫泉　即賜錢。錫通賜。《爾雅·釋詁上》：『錫，賜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錫，叚借爲賜。』《公羊傳·莊公元年》：『錫者何？賜也。』上古文獻中，用『錫』代『賜』者較爲多見。

到責未報聞[一]可寫下其奏以從事[二]不願知指丿傳馬皆大齒[三]　四八

【校釋】

『奏』，《簡字本》誤爲『奉』。

【集解】

［一］未報聞　皇帝未對奏章做出批示。聞，指皇帝批示臣下奏章時書一『聞』字，謂之報聞。《漢書·哀帝紀》：『書奏，天子報聞。』漢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操欲迷專時明，杜絶言路，擅收立殺，不俟報聞。』

［二］從事　作動詞用，爲遵照辦理之意，如簡文中多有『以律令從事』之類。作名詞用，當爲官名。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州立屬吏，稱爲從事……「從事」者本爲動詞，非職官名也。蓋出督之官本無屬吏，但每到一郡，即擇郡縣屬吏之佳者與從事而已。行之既久，始確定制度，遂因從事立名耳。應劭《漢官儀》云：「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頁三〇六）漢簡中有『府從事』、『從事掾』、『從事史』等。

［三］傳馬皆大齒　傳馬即傳置機構專供駕車之馬。《漢書·高帝紀》引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漢簡中多有傳馬名籍，大都指用於駕輓傳車之馬，有別於乘騎之驛馬。大齒指老馬。馬的最大壽命一般在三十年左右。而馬齡大小主要看口齒。

逆虜[一]期於不失利□　四九

【集解】

［一］逆虜　此處概指新莽軍隊出征西域的征討對象，包括焉耆、匈奴等。如九八簡：『岠恭奴，遮焉耆，殄滅逆虜。』

臣厶[一]前捕斬焉耆虜[二]地執[三]多阻險舍宿營止宜於　五〇

【校釋】

『地執』原釋爲『地熱』，誤。

【集解】

［一］厶　不定代詞，古『某』字。《陔餘叢考》卷二十二：『今人書厶爲某，皆以爲俗從簡便，其實即古某字也。』

[二]焉耆虜　對焉耆的貶稱。《漢書·西域傳》：『其後莽復欺詐單于，和親遂絕。匈奴大擊北邊，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國近匈奴，先叛，殺都護但欽，莽不能討。天鳳三年，乃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送兵穀。焉耆詐降而聚兵自備。駿等將莎車、龜茲兵七千餘人，分爲數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駿。』漢簡中涉及此次戰爭的簡文，大多將焉耆稱爲焉耆虜。

[三]地執　地勢。《讀書雜志·墨子第四》『越人因此若執。』王念孫按：『執當作埶，埶即今勢字。』

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三郡[一]精兵　□度以十一月　五一

【集解】

[一]河西三郡　指酒泉、張掖、武威、敦煌。《漢書·西域傳》：『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

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鄣▨　五二

▨　欽[一]將吏士　五三

【集解】

[一]欽　指郭欽。漢戊己校尉。《漢書·西域傳》：『唯戊己校尉郭欽別將兵，後至焉耆。焉耆兵未還，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莽封欽爲剼胡子。』

▨故兵未在城　五四

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淨[一]未發兵　五五

【校釋】

『安淨』原釋爲『安得』，今據圖版改。

【集解】

[一]安浄　當爲安靜。

故校騎稱月八日發將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發　五六

西域都護[一]領居盧訾倉[二]守司馬　鴻再拜言鴻[三]□□☒　五七

【校釋】

「鴻再拜言鴻□□」，原釋只釋一「言」字。今依圖版補釋。

【集解】

[一]西域都護　漢政府派駐西域的最高軍政長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又《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贊曰：「自元狩之際，張騫始通西域，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訖王莽世，凡十八人，皆以勇略選。」

[二]居盧訾倉　漢代從敦煌進入西域古道上的一處倉儲之地。其具體地點，有學者認爲即今新疆若羌的土垠遺址，有學者認爲應該在羅布泊涸海以東尋找。關於居盧訾倉，文獻記載有兩條：一是《漢書·西域傳》：「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盧倉以討之。」二是《三國志》裴注所引魚豢的《魏略·西戎傳》：「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領，爲中道。」在出土漢簡中，一九三一年土垠遺址出土漢簡中有四枚提到「居盧訾倉」，敦煌馬圈灣漢簡中有兩枚記載「居盧訾倉」。關於「居盧訾倉」地望何處，近人多有討論。王國維看到一九〇九年大谷光瑞探險隊在西域所獲李柏文書因沒有具體要點而被指爲樓蘭所出時，認真研究認爲出此文書的地點絕對不是樓蘭而應是前涼長史府海頭。而海頭與《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中之「居盧倉」以及《水經注》之「龍城」實爲一地（《流沙墜簡序》）。對此，岑仲勉、黃文弼，甚至日本學者森鹿三都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岑仲勉在《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中說：「近王國維氏稱《水經注》所述之龍城，故姜賴之墟。居盧、姜賴一聲之轉，即今瑞典人斯文赫定氏所發現之樓蘭。按赫定所發現之古樓蘭國遺址，在經度40°30′，緯度89°44′，在涸海之西，與居盧訾倉在涸海之東，非一地也。」日本學者森鹿三認

爲居盧訾倉應是黃文弼發現的土垠遺址，而不是王國維所説的姜賴之墟和龍城（森鹿三著、李子捷譯《西域出土的文書》，見《新疆藝術學院學報》二〇〇九年第一期）。其實王國維的貢獻主要不是研究了居盧訾倉的位置何在，而是指出了李柏文書的出土地不是樓蘭而是海頭。當時大谷光瑞考察隊的橘瑞超沒有把李柏文書的出土地點搞清楚。後來斯坦因看到橘瑞超發現的李柏文書，將其出土地臆斷爲LA，即我們今天所説的樓蘭城址。王國維經過認真研究斷定，李柏文書的出土地點根本就不是樓蘭。半個世紀後的一九五九年李柏文書發現五十周年紀念會上，橘瑞超把當年該文書出土地的照片拿給森鹿三，森氏才發現照片的地點正是斯坦因所標LK，在LA樓蘭故城西南四十八公里的地方。證明了王國維關於李柏文書出土地絶不是樓蘭的判斷是正確的，只是王氏不知道具體位置罷了。我們今天把LK定爲海頭古城，還應歸功於王國維。至於王氏居盧訾倉、海頭和姜賴之墟爲一個地方的説法，當然就站不住了。自從黃文弼在土垠發現七十一枚漢簡并有四枚記載『居盧訾倉』的内容後，認爲『居盧訾倉』就是土垠的觀點壓倒多數。如上所説，日本學者森鹿三就持此觀點。陳夢家在一九六三年發表的《漢簡考述》認爲：『羅布淖爾漢簡……出土地，據陳宗器説宜爲默得沙爾；據簡文似爲居盧訾倉所在，屬於西域都護。』孟凡人在一九九〇年先後出版了《樓蘭新史》并在《考古學報》上發表了長篇論文《羅布淖爾土垠遺址試析》。書中和文中都有『土垠是居訾倉故址』、『居盧訾倉是土垠遺址的本稱』、『居盧倉即位於土垠遺址，居盧倉乃是居盧訾倉的簡稱』等標題和結論。但孟文認爲《魏略》所記從玉門關至樓蘭路綫的後半段顯然有誤。似應改爲：『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經居盧倉，到樓蘭。這樣一改與現代考古學所發現的遺址及實地調查這段路綫的情況就基本吻合了。』其實《魏略·西戎傳》關於居盧訾倉的記載，是迄今爲止最完整的材料。文中自東向西列出的六個地點：都護井、三隴沙、居盧倉、沙西井、龍堆、樓蘭，給出了居盧（訾）倉的相對位置。都護井即卑鞮侯井，當指今天敦煌以西的榆樹泉盆地，這也是前人大致認可的觀點。三隴沙即羅布泊東南的庫姆塔格沙漠，沙西井當指三隴沙以西一個可供人們取水飲用的井泉之地。至於龍堆，即史書中的白龍堆，指羅布泊東北偏北和北部的大片雅丹地區。需要指出的是，羅布泊周圍，除了沙漠，就是雅丹，這不僅大片分布在羅布泊東北和正北，就在榆樹泉盆地以西即羅布泊東部也有大片分布。當年的陳宗器和後來一九九〇年代甘肅長城考察隊往西考察時，也都在此遇到了大片雅丹。現在的敦煌市將此辟之爲地質公園，名曰『魔鬼城』，供游人參觀。南北十八公里，東西二十公里。但是，這里并不是史書中記載的白龍堆，而白龍堆的具體位置應指羅布泊東北及北部更大範圍的雅丹地區。如此，居盧訾倉的位置顯然在羅布泊以東或者東北，而不在羅布泊以西的土垠一帶。黃文弼是羅布淖爾即土垠遺址漢簡的發現者，但并不認爲此處就是居盧訾倉的所在，相反明確指出：『陳宗器君於一九三一年考察羅布淖爾時，據稱出三沙不遠，有廢垣址可辨，想即居盧倉遺迹。據此則居盧訾倉應在涸海之東南，即三沙之北頭，與樓蘭爲東南與西北對峙。蓋由沙西井向西北行，過涸海，方到樓蘭故

也。』（《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 吴礽驤是一九七九年敦煌馬圈灣漢簡的發掘者。他根據黄文弼和陳宗器所指大體範圍，結合馬圈灣漢簡的研究以及榆樹泉盆地的考察，於一九八七年發表了《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綫之變遷》，其中認爲：『玉門都尉轄境，東臨中部都尉，西與居盧訾倉相接。其東界位於大方盤城，西界止於大煎都候所屬之廣昌燧（T6d,D1），廣昌燧的方位在東經93°09′，北緯40°08′。……居盧訾倉的位置大約在東經92°52′，北緯40°30′。』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甘肅省文博部門曾組織長城考察隊，連續四年，行程三萬公里，五進羅布泊東部地區，探尋居盧訾倉的位置。探尋的結果是：『至三隴沙、疏勒河流域末端的北側，發現有一條寬一至二米，深零点三至零点五米的道路。在三隴沙、阿奇克谷地、庫木塔格沙漠交界處，發現一口徑二米，深一米的井，這座井位於沙丘中，周圍蘆草叢生，周邊却一片平砂，寸草不生。想必這就是陳宗器老先生在文章中所指「居盧訾倉遺迹」地區。』一九九六年六月，石油地質勘測隊在上述古井東南五百米的平沙中『發現衆多的漢代古錢幣，完整錢幣有二萬七千餘枚，殘破部分約三萬，計有半兩、五銖、剪邊五銖等。』（岳邦湖、鍾聖祖《疏勒河流域漢長城考察報告》，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上述考察結果雖不能令人滿意，亦未最終解決居盧訾倉的準確位置，但畢竟有所發現，有所推進，是今後進一步探尋的基礎。總之，關於居盧訾倉的位置，還是應該遵循《魏略·西戎傳》所給定的相對位置，在敦煌榆樹泉盆地以西至羅布泊東北岸以東尋找爲是。不同的觀點可以爭論，但繼續尋找的工作還應該繼續。因爲問題遠沒有完全解決。

［三］鴻再拜言　鴻爲人名。九五簡有『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鴻叩頭死罪死罪』，鴻當爲西域都護下屬的一個司馬，而且在試守期間，兼領居盧訾倉。

之張掖寧發盧水[一]五百人功卿[二]與　同心士[三]六十人倶未有發曰此近謂　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議遣君威來出　五八

【集解】

［一］盧水　此簡盧水指盧水胡，指居住在張掖黑河中游一帶的盧水胡人。關於盧水胡的研究，已有相當多的文章。《中國歷史大辭典》盧水胡條：『盧水胡，古族名。因世居盧水（今青海西寧西）得名。最初見於《後漢書·西羌傳》。出土的建武六年（三〇）居延漢簡亦有相同記載。其族源：一説爲小月氏；一説爲羯胡；一説爲雜胡，主要部族是匈奴。因漢時分布於張掖郡南，爲張掖屬國都尉所轄。東漢初，一部分越祁連山進入湟水流域，與羌、月氏錯居。鄧訓收養其中少年健勇者數百人以爲義從，稱義從胡。其大部分仍在張掖郡南。東漢末年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起兵於河西。魏晋時散居西北各地。十六國時，張掖盧水胡首領沮渠蒙遜建立北涼。後秦建初元年（三八六）關中盧水胡人郝奴起兵稱帝

於長安。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四四五）郝溫起兵於杏城。同年，蓋吳又起兵建立政權，尋爲魏軍擊敗。南北朝後，分別融合於漢族和其他民族。』

［二］功卿　功卿一詞僅此一見。似指軍中服務曾經記過功和勞的士卒。

［三］同心士　當爲士卒中一種特定的身份。二一八簡有『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可爲證。《後漢書·陳俊傳》：『（陳俊）從擊銅馬於清陽，進至蒲陽，拜彊弩將軍。』李賢注引華嶠書曰：『拜爲彊弩偏將軍，賜絳衣九百領，以衣中堅同心士。』指軍隊中最重要最堅强的部分。《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光武乃與敢死者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李賢注：『凡軍事，中軍將最尊，居中以堅鋭自輔，故曰中堅也。』

使者[一]愚頓[二]過備非任獲銜命奉使[三]尊寵以誤　五九

【校釋】

『銜命奉使』原釋爲『弥命奏使』，誤。

【集解】

［一］使者　多指受朝廷派遣巡行各地執行臨時任務的各級官員和出使西域各國的使節。

［二］愚頓　頓當爲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頓，假借爲鈍。』《史記·陳丞相世家》：『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漢書·陳平傳》作『士之頑頓耆利無恥者亦多歸漢。』顏師古注：『頓讀曰鈍，耆讀曰嗜。』

［三］銜命奉使　即奉命完成某項特定任務。《漢書·孫寶傳》：『臣幸得銜命奉使，職在刺舉，不敢避貴幸之勢，以塞視聽之明。』即此意。

十月晦關書[一]大泉都厶再拜言　六〇

【集解】

［一］關書　關訓通，此處當動詞講。《史記·佞幸列傳》：『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按：『關訓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

☑之茲平[一]大原郡[二]皆以故官行[三]名曰行部胡譯長[四]諸導報　六一

【校釋】

『胡譯長諸導報』原釋爲『胡澤長諸桼報』。裘錫圭《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認爲：『此六字當釋爲「胡譯長諸導□」。』今釋保留了『報』。

【集解】

［一］茲平　即慈平，縣名。《漢書·地理志》西河郡下有隰成縣，『莽曰慈平亭』。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治今山西柳林縣北。』

［二］大原郡　即太原郡。漢簡中『太』字均作『大』。

［三］故官　故官即曾經擔任過的職務。《漢書·路溫舒傳》：『事下度遼將軍范明友、太僕杜延年問狀，罷歸故官。』師古曰：『以其言無可取，故罷而遣歸故官。』

［四］譯長　負責語言翻譯的官員。《漢書·西域傳》記載西域各國均有譯長，多則四人，少則一人。南方遠海各國如黃支國等，『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

軍王游君大司空大夫［一］宋仲子射聲校尉［二］任巨通　六二

【集解】

［一］大司空大夫　當爲大司空的屬官。《漢書·王莽傳》：『置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諸職。』

［二］射聲校尉　朝廷八校尉之一。掌『待詔射聲士』。《漢書·百官公卿表》：『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

桼月晦日食常安［一］中陰雨獨不見故下　六三

【集解】

［一］常安　莽改長安爲常安，西漢京師重地。

得毋有它朱司馬及焦並還未聞西方問不云何行　六四

【校釋】

『得毋有它』原釋爲『得母病也』，今依圖版改釋。

東葉捷翎侯故焉耆侯虜道妻即鄯善女　六五

今共奴[一]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臣愚以爲欽將兵北☐　六六

【集解】

[一]共奴　共讀曰恭。《漢書·王莽傳》：東郡太守翟義移檄郡國『今共行天罰誅莽』，師古注：『共讀作恭。』恭奴乃王莽時對匈奴的貶稱。

『天鳳二年……因諭說改其號，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賜印綬。』

疌子詛呼郁立師卑陸侯[二]皆舉國徙人民　六七

【集解】

[一]疌子詛呼郁立師卑陸侯　疌子當爲捷枝。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指出：『疌子，即《西域傳》之捷枝。』《漢書·西域傳》有：『故輪台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可證。馮志文等《西域地名詞典》：『《西域圖志》：車爾楚。即新疆庫爾勒市。』詛呼，胡平生認爲詛呼即『狐胡』。《漢書·西域傳》：『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去長安八千二百里。戶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勝兵四十五人。輔國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至都護治所千一百四十七里，至焉耆七百七十里。』馮志文等《西域地名詞典》：『（在今新疆吐魯番市西北之達坂城附近）故址在今新疆烏魯木齊南達坂城及其鄰近地區。』鍾興麒《西域地名考錄》認爲：『所治柳谷應位於車師王都之西，今吐魯番市大小草湖水流經處。』

郁立師，西域國名。《漢書·西域傳》：『郁立師國，王治內咄谷，去長安八千八百三十里。戶百九十，口千四百四十五，勝兵三百三十一人。輔國侯、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東與車師後城長、西與卑陸、北與匈奴接。』內咄谷，《西域地名詞典》以爲『故址在今新疆吉木薩爾縣附近山中』，而

《西域地名考錄》以爲『其方位在新疆烏魯木齊市和米泉市』。

卑陸侯，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一文認爲即卑陸後國。《漢書·西域傳》：『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去長安八千七百一十里。户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勝兵三百五十人。輔國侯、都尉、譯長各一人，將二人。東與郁立師、北與匈奴、西與劫國、南與車師接。』番渠類谷，《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認爲『今新疆阜康市東北』，《西域地名詞典》以爲番渠類谷『故址在今新疆阜康市境内之天山之中』，《西域地名考錄》認爲『故番渠類谷即今烏魯木齊市達坂城區黑溝』。

共奴遮逆虜　☑　六八

寇車師[一]殺略人民未知審警當備者如律令[二]　六九

【集解】

[一]車師　西域國名。原作姑師。錢大昕曰：『車、姑聲相近。』《西域地名考錄》：『漢宣帝時分前部、後部。前部稱「車師前王國」，王治交河城。後部稱「車師後王國」，王治務塗谷（今新疆吉木薩爾縣泉子街）。』

[二]如律令　漢代公文習用語，常用於下行文書，意即遵照已有律令辦理。王國維《流沙墜簡》云：『苟一事爲律令所未具而以詔書定之者，則曰「如詔書」。苟爲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詔書督促之者，則曰「如律令」。如者謂如詔令行事也。「如律令」一語不獨詔書，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後民間契約、道家符咒亦慣用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一]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二]　七〇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　丁巳朔，庚辰爲二十四日，公元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　全稱當爲『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馬圈灣漢簡中多次出現。一般認爲是佐帥何封的職銜。《漢書·王莽傳》：『是歲，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貢獻焉。諸國前殺都護但欽，駿欲襲之，命佐帥何封、戊己校尉郭

欽別將。」

送致還所[一]況讓前□書到趣治決[二]已言如律令　七一

【校釋】

「送致還所」原釋爲「逆教還所」，今依圖版改。

【集解】

[一]還所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還與逮同字。」孫詒讓《墨子閒詁·非攻下》亦認爲：「還、逮古字通用。」

[二]趣治決　意即盡快審結處理。《漢書·曹參傳》：「告舍人趣治行。」師古曰：「趣讀曰促，謂速也。」

車師略諸侯欲以威西域貪狠桀黠狂狡左爲諸國賊[一]亂戊部衆[二]　七二

【校釋】

「貪狠」原釋爲「貪狼」，「諸國賊」原釋爲「諸國城」，據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改。

【集解】

[一]左爲諸國賊　左佐通用，其例甚多。意爲援助各國叛亂。

[二]戊部衆　當爲戊校尉的部衆，有時亦可概稱戊己校尉的部衆，因時而異。元帝時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成帝時「漢徙己校屯姑墨。」文獻中有時「戊己」連稱，有時又分稱「戊校」、「己校」。大抵兩校人馬，每校五百人左右，駐屯一處或由一校尉兼領時，稱戊己校尉；分駐兩地由兩個校尉分別統領時，分稱「戊校尉」和「己校尉」。

【今按】

根據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一文，六九簡有「寇車師，殺略人民」云，可推知該簡「車師」前應有「寇」字。從內容看，譴責的對象可能是焉耆。甚是。「車師」是受詞，非主語。

暴深[一]人民素惡共奴尚隱匿深山危谷　七三

【校釋】

『素惡共奴』原釋爲『素惠共奴』，今據圖版和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一文改。

【集解】

[一]暴深　疑爲『暴涼』，通『暴掠』。存疑。

孤弱殆不戰自東西即虜政等黨成結固[一]車師必懼　七四

【校釋】

『虜政』原釋爲『虜取』，字形相近，《簡字本》和《集成》釋『政』，今依圖版改。

【集解】

[一]黨成結固　意即互相勾結形成聯盟。

里廣遠臣謹便下詔書敦德郡以從事臣厶叩=頭=死=罪=臣厶結　七五

【校釋】

最後一字『結』，原釋爲『騎』，《集成》釋爲『結』，今據改。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七六

檄書[一]檢下責記不審[二]輒御見不[三]　三輩兵前起居未　七七

【校釋】

『輒御』原釋爲『輒仰』，《集成》改釋爲『輒御』，今據改。『前起居』原釋爲『皆起居』，今據圖版改。

【集解】

［一］檄書　見前四六簡注二。軍中凡用以徵召、曉諭、聲討、譴責之文書統稱爲檄書。

［二］不審　法律用語，意即不清楚，不明白。《漢書·刑法志》：『三宥：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師古曰：『弗識，不審也。過失，非意也。遺忘，忽忘也。』如六八三簡：『與客不審郡縣姓名。』即此類。

［三］不　當爲『否』。

聞兵且來出未常安也何政邠部旋徵還且發部郡兵出耶　七八

【校釋】

『何政』原釋爲『何岐』。《集成》釋『何政』，今參圖版改釋。『徵還』原釋『徵遣』。

乏故將吏士詣敦德今車師諸國空黠虜［一］久獲獄三輩兵宜　七九

【集解】

［一］黠虜　對當時反叛勢力的指稱。

假敦德庫兵［一］奴矢［二］五萬枚雜驅［三］二千匹今敦德稟食［四］吏士當休馬審處　八〇

【集解】

［一］假敦德庫兵　假即給予，提供。假敦德庫兵即指給軍隊提供敦煌郡武庫的兵器。《左傳·成公二年》：『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漢書·循吏傳》：『遂乃開倉廩假貧民。』師古注曰：『假謂給予。』

［二］奴矢　奴通弩，奴矢即弩矢，弩上所用箭簇。

［三］雜驅　指可供軍用的馬匹和駱駝等。

［四］稟食　謂大軍路過時爲之提供膳食。

且一月斬首三千九百一十五級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李一身謹請　八一

【校釋】

「斬首」，原釋「斬下」。

不以時殄滅[一]臣厶奉使無狀[二]罪當萬死臣厶叩頭叩頭死罪死罪臣厶比遣　八二A

當死　八二B

【校釋】

簡背面「當死」二字，原釋爲「當屯」。

【集解】

[一]殄滅　即消滅。《尚書·盤庚中》：「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兹新邑。」《史記》、《漢書》亦有例證。

[二]無狀　古人公文書信中常用之詞。猶今之不成樣子，不成體統。用於自譴，有自我批評之意；用於下行公文，有批評指責之意；用於法律文書，有追究犯罪之意。如《史記·夏本紀》：「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漢書·賈誼傳》：「梁王勝墜馬死，誼自傷爲傅無狀，常哭泣。」即爲此類。

臣謹寫欽檄記傳責之　共奴桀黠侵　八三

空諸國不止車師前附城[一]詡行侯事[二]詡兄子外亡嗣當代　八四

【校釋】

「嗣當代」原釋爲「朔當代」。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一文釋爲「嗣」，甚確。

【集解】

[一]附城　王莽時期的關内侯。《漢書·王莽傳》：『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内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數百人。』『封牧爲男，守爲附城。』『附城大者食邑九成，衆戶九百，土方三十里。』

[二]行侯事　行爲暫時代理、兼行之意。

故車師後[一]亡侯虜支[二]將諸亡國千餘人　八五

【集解】

[一]故車師後　車師原名姑師，後分爲前後兩部。《漢書·西域傳》：『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繞城下，故號交河。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戶七百，口六千五十，勝兵千八百六十五人。』『車師後國，王治務塗谷，去長安八千九百五十里。戶五百九十五，口四千七百七十四，勝兵千八百九十人。』交河城位於今吐魯番市西十公里的雅爾乃孜溝中。務塗谷，《西域地名考錄》認爲：『在今新疆吉木薩爾縣泉子街。』又引孟凡人《車師後部史研究》認爲在『今新疆吉木薩爾縣城南約十五里的千佛洞一帶。』

[二]亡侯虜支　指車師後王須置離之兄狐蘭支。裘錫圭《讀漢簡札記》指出：『「故車師後亡侯虜支」應即狐蘭支。車師後王須置離被殺後，狐蘭支當襲其位。王莽篡位後，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爲理由，將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改爲侯」，所以簡文稱狐蘭支爲「故車師後亡侯虜支」。加「故」加「亡」加「虜」都是由於狐蘭支已經叛亡的緣故。』

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前將兵二千餘人　八六

【校釋】

『前』原釋爲『布』。

國中二意不專　□□□國　八七

【校釋】

『意』原釋『言』。後一『國』原釋『□』。

車師侯伯[一]與妻子人民桼十桼人願降歸德欽[二]將伯等及烏孫歸義　八八

【集解】

[一]車師侯伯　伯當爲車師侯之名。

[二]欽　當指郭欽。《西域傳》：『唯戊己校尉郭欽别將兵，後至焉耆。焉耆兵未還，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莽封欽爲劋胡子。』

尉與車師前侯詡[一]車師侯伯卑爰疐侍子[二]俱來度以已巳到如律令　八九A

正月戊辰移書敦德　草　八九B

【校釋】

『卑爰疐侍子俱來』，原釋爲『卑長疐清子俱求』。簡背『戊辰』原釋爲『丙辰』，據裘錫圭《讀漢簡札記》改。

【集解】

[一]車師前侯詡　詡爲人名。

[二]卑爰疐侍子　大昆彌雌栗靡時（前三三至前一六年），『國中大安和翕歸靡時』。小昆彌末振將使貴人烏日領刺殺雌栗靡。而末振將又被翎侯難棲所殺。至元始中（公元一至五年），末振將之弟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此簡言『車師前侯』，乃王莽時事。此時卑爰疐已死，其侍子情況，書無記載。

已校吏士妻子羸弱烏孫歸義侯疐侍子始到大煎都侯鄣　九〇

【校釋】

『已校』原釋爲『五校』。『羸弱』原釋爲『議遣』。『疐侍子』原釋爲『疐清子』。『始到』原釋爲『女到』。

【今按】

此時的己校已移駐姑墨。《漢書·西域傳》：『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漢徙己校屯姑墨，欲候便討焉。』日貳殺拊離，據陸峻嶺、林幹所編《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時在漢成帝陽朔四年（前二一年）。

候鄣願降歸德臣厶竊見大都護宗[一]檄與敦德尹[二]亡已得乘姑墨城毋□皆數西　九一

【校釋】

最後五字『毋□皆數西』原釋爲『孤處西』。

【集解】

[一]大都護宗　指西域都護李崇。

[二]敦德尹　王莽時敦煌太守稱『郭德尹』。《漢書·王莽傳》：『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尹乃大尹之簡稱。『天下吏以不得奉祿，并爲奸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

其營就大張格射[一]□□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者中兵矢　九二

【校釋】

原釋『擊劫』二字，細審圖版似不確，今改釋『□□』以存疑。

【集解】

[一]大張格射　格即格鬥、格殺。大張格射即勇猛射擊。《漢書·宣帝紀》孟康注軨獵車曰：『今之載獵車也。前有曲軨，特高大，獵時立其中格射禽獸。』此格射，義同。

出發去諸部　吏☐　九三

【校釋】

『吏』字原釋無，今補。

☐自六月甲寅發尉梨[一]將　九四

【校釋】

『自六月』原釋『乙巳六月』。

【集解】

[一]尉梨　即尉犁，西域諸國之一。《漢書·西域傳》：『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里。戶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人。……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南與鄯善、且末接。』尉犁城，《西域地名詞典》認爲：『一説在今新疆焉耆縣西南之紫泥泉，一説在今新疆庫爾勒市東北約三十公里之塔什店。』《西域地名考録》認爲：『尉犁國國治在新疆庫爾勒市鐵門關東北塔什店，與尉犁城西去都護治所三百里，北去焉耆百里的記述相符。其疆域應包括焉耆盆地博斯騰湖以南和尉犁縣東北部及若羌縣的西北部區域。』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一]守司馬鴻叩頭死罪死罪　九五

【集解】

[一]居盧訾倉　見前五七簡注二。

逆虜無黨☐☐必易殄滅恐誤天時戰利☐詣室　九六

【校釋】

『詣室』原釋爲『詣塞』。或本來是『詣塞』，錯寫成了『詣室』。

☐☐省大軍功費　九七

【校釋】

原釋『八月廿日』，但原簡字形不類，故改釋『☐☐』以存疑。

岠[一]恭奴遮焉者　殄滅逆虜　九八

【校釋】

岠恭奴，原釋爲『炬恭奴』。據胡平生《辨證》一文改釋。

【集解】

[一]岠　《說文解字》段注：『岠，止也。許無拒字，岠即拒也。此與彼相抵爲拒，相抵則止矣。』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一]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二]　九九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　丁巳朔，丁丑爲二十一日，公元一七年二月六日。

[二]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　當指戊己校尉郭欽，其出征西域時爵位已是附城即關內侯。

☑西方起居也李司馬月支從即日　一〇〇

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〇　一〇一

送食□常逋[一]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二]　一〇二

【校釋】

『□』原釋爲『遈』，不確，今存疑。

【集解】

[一]常逋　逋，拖欠。此處即軍糧供應經常拖欠。



［二］假貸　即借貸。

困甚願加食毋乃［一］飽者忽於飢乎留意聞兵起居願亟　一〇三

【集解】

［一］毋乃　疑問副詞。

臣厶竊不自糧愚奴［一］誠忿＝［二］逆虜狡黠⿰忄毋狀［三］輒不立殄滅　一〇四

【校釋】

『⿰忄毋狀』，《集成》釋作『忸狀』，未安。

【集解】

［一］竊不自糧愚奴　糧即量。同音相借。

［二］忿＝　即『忿忿』，憤怒不平之意。《漢書·戾太子傳》：『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

［三］⿰忄毋狀　即毋狀。

聖朝之意也知鄰國也思念其便利甚憒懣［一］厶愚以爲　一〇五

【集解】

［一］憒懣　即憤懣。鬱悶怨恨之意。《漢書·司馬遷傳》：『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師古曰：『懣，煩悶也。』

擊虜兵立三面解諸國傳聞南逆將軍［一］已伏誅宜速持　一〇六

【校釋】

『立三面』原釋爲『立三國』，字形不類。『宜速持』原釋爲『立速持』，形近而混。

【集解】

[一]南逆將軍　當指匈奴南將軍。《漢書·匈奴傳》：「時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司馬丞韓玄、右曲候任商等見西域頗背叛，聞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即謀劫略吏卒數百人，共殺戊己校尉刀護，遣人與匈奴南犂汗王南將軍相聞。匈奴南將軍二千騎入西域迎良等，良等盡脅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玄、商留南將軍所，良、帶徑至單于庭，人衆別置零吾水上田居。」

故不立涤清[一]可愚以爲郭□卿□☒　一〇七

【校釋】

「愚以爲郭□卿□」原釋爲「亟以爲鄣傳部□」。

【集解】

[一]涤清　猶蕩滌蕩滅之意。

尉相聞徼其精勇[一]以壞龜茲[二]車師諸國大煎都候鄣近於西域　一〇八

【校釋】

第一字「尉」原釋爲「行」。「徼其精勇」原釋爲「徼其埶勇」。原釋在「大煎都候」之前有「□□□」，作「□□□大煎都候」，今删。

【集解】

[一]徼其精勇　激勵、激發之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今王誠發士卒佐之以徼其志，重寶以說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集解》引王肅曰：「徼，激射其志。」

[二]龜茲　西域諸國之一。《漢書·西域傳》：「龜茲國，王治延城，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戶六千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東至都護治所烏壘城三百五十里。」延城，在今新疆庫車縣東皮朗舊城。

☒非賞不勸欲定推之重賞　一〇九

臣厶稽首再拜謹□□前奉書臣厶稽首再拜[一] 一一〇

【集解】

[一]稽首再拜　跪拜禮的最高禮節。《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賈公彦注：『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

湖門尉得虜橐他上裝中尉黎侯□虜平書與逆虜又曰幸得脱 一一一

【校釋】

『□虜平書』原釋爲『虜平□』。『又曰幸得脱』原釋爲『受罕得脱』。

都護虜譯持檄告戊部尉欽[一]車師前附城詡 一一二

【集解】

[一]戊部尉欽　即戊己校尉郭欽。

車師侯其莫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餘人夜往胥射之 一一三

【校釋】

『莫』原釋爲『廿四人』，《集成》改釋爲『莫』，甚是。『胥射之』，《集成》釋爲『圖射之』，不確。

☑□南將軍焦捕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 一一四

共奴虜可千騎來過敦[一]諸尉吏[二]在者至郭所部據城 一一五

【校釋】

『據城』二字原釋爲『深城』。

【集解】

[一]過敦　敦應指敦煌或敦德，後疑奪一字。

[二]尉吏　當指校尉的吏士。



沒校妻子[一]皆爲敦德還出妻計八九十口宜遣吏將獲續食[二]　一一六

【集解】

[一]沒校妻子　當指陣亡將士的家眷。

[二]續食　續作給。《漢書·高帝紀》：『征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王念孫《讀書雜誌》：『續作給。』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一]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一七

【集解】

[一]糞土臣　臣下上書的謙詞，譬如自己賤如糞土。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一八

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一]☑　一一九

【集解】

[一]大都護　李崇。

去戊部失將兵之義罪當死臣厶叩=頭=死=罪=　一二〇

不以時伏誅臣愚竊不勝忿=與戊部尉欽[一]計議　一二一

【集解】

[一]戊部尉欽　戊己校尉郭欽。

戊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　一二二

【校釋】

全文原釋爲『戊部亂孚矩食請尉遣兵器敗傷荐且衆』。《集成》改釋『尉遣』爲『財盡』，改釋『荐』爲『箭』。

兵皇張兵以馬爲本馬以食爲命馬不得食前郡　一二三

橐佗持食[一]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養[二]數十人　一二四

【集解】

[一]橐佗持食　即用駱駝運送糧食。

[二]澹養　澹古贍字。《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趙充國傳》：『傾我不虞之用以澹一隅。』師古均注曰：『澹，古贍字。贍，給也。』

伏法爲衆先∨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一]至今崇[二]叩頭死罪　一二五

【集解】

[一]念誨　誨與悔同。《管子·大匡》：『其智多誨。』王念孫《讀書雜誌》：『誨作悔』。念悔即悔恨之意。

［二］宗　西域都護李崇。

前大司馬［一］以兵出未知審所之［二］有之不盛寒唯爲乞衣　一二六

【校釋】

『不盛寒』原釋爲『不從寒』。

【集解】

［一］前大司馬　王莽時置前後左右中五大司馬，此處大司馬尚不知確指何人。

［二］未知審所之　意即不知道兵鋒所至，尚在何處。



必蒙天右［一］期殄滅良等［二］爲故崇［三］叩頭死＝罪＝唯　一二七

【校釋】

『天右』原釋爲『天有』，『良』原釋爲『臣』。據裘錫圭《讀漢簡札記》改。

【集解】

［一］必蒙天右　右本訓助，右作佑。《漢書·谷永傳》：『以昭保右。』師古曰：『保，安也。右，助也。言爲天所安助也。右讀曰佑。』

［二］良等　良指陳良。《漢書·西域傳》：『時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司馬丞韓玄、右曲候任商等見西域頗背叛，聞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即謀劫略吏卒數百人，共殺戊己校尉刀護，遣人與匈奴南犂汙王南將軍相聞。』陳良叛變事，發生在始建國二年（公元十年）。

［三］宗　西域都護李崇。

言大兵方駱驛［一］出令發導迎［二］　一二八

【校釋】

『駱驛』原釋爲『路驛』。『導迎』原釋爲『桼過』。

【集解】

[一]駱驛　連屬不絕也。《漢書·王莽傳》：『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駱驛道路。』師古曰：『駱驛，言不絕。』《後漢書·班勇傳》：『今若置校尉，則西域駱驛遣使，求索無厭，與之則費難供，不與則失其心。一旦爲匈奴所迫，當復求救，則爲役大矣。』今作絡繹。

[二]導迎　導有嚮導之意。即派出嚮導在道上迎接。

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一]比上書[二]　一二九

【集解】

[一]將率　即將帥，也指州郡長官。《漢書·武帝紀》：『不勤不教，將率之過也。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此處指軍中長官。

[二]比上書　屢屢上書之意。《說文》：『比，密也，二人爲從，反從爲比。』《正字通·比部》：『比，頻也。』《漢書·文帝紀》：『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顏師古注：『比，猶頻也。』

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一]適千里也前賫又　一三〇

【集解】

[一]新道　一般認爲新道乃漢末魏初在原來進入西域南北二道的基礎上，在北面新開的一道。《漢書·西域傳》：『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半，避白龍堆之阸。』《三國志》裴注引魚豢《魏略》：『從敦煌玉門關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從玉門關西出，經婼羌轉西，越葱領，經縣度，入大月氏，爲南道。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領，爲中道。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爲新道。……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皆并屬車師後部王。』

厶移偏將軍文德尹[一]迺戊部☑　一三一

【集解】

〔一〕文德　敦煌被王莽最初改名後之稱謂。王國維《流沙墜簡》：『「文德」，地名，不見漢志，據上簡，文德有大尹，有長史，則爲邊郡矣。他簡舉西北邊郡，有文德、酒泉、張掖、武威、天水、隴西、西海、北地八郡，舉文德而無敦煌，故沙氏釋彼簡文德爲王莽所改敦煌郡之初名，以此簡證之，沙説是也。此簡稱文德爲始建國元年事，至地皇元年一簡則又稱敦德，與漢志合。然則漢志所載，乃其再改之名也。』陳文豪《「文德」地名考釋》：『「文德」之名，係比附經義，師法孔子所云「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之意。「文德」之名的使用年限，爲始建國元年至天鳳三年，約有八年之久。至於又將「文德」改爲「敦德」，鄙意係受對周邊民族的矛盾政策及天鳳三年對西域戰爭失敗的影響，使王莽改變主張，不再強調仁義禮樂政教來招撫西域諸國。因之，作爲通往西域門戶的「文德」再度易名爲「敦德」』。

當先到臣請欽到知審以狀聞臣厶稽首再拜　一三二

【校釋】

第一字『當』原釋爲『守』。『請』原釋爲『再拜』，不確。

報……發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乎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一三三

【校釋】

『報……發矢』原釋爲『□□□□□歸敗矢』。『貨財』原釋爲『從尉』。

……戊部尉純據里附城欽將吏士故戊　一三四

【校釋】

『純據里』原釋爲『混獼里』，誤。

糧食乎盡吏士饑餧〔一〕馬畜物故〔二〕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一三五

【集解】

[一]饑餧　餧同餒，饑餓。《説文·食部》：「餧，饑也。」

[二]物故　作死亡解。《漢書·匈奴傳》：「而漢士物故者亦萬數」，「漢兵物故什六七」。師古曰：「物故謂死也。」

☒□欲相助爲省□顧執[一]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　一三六

【校釋】

「□欲相助爲省□顧執」原釋爲「□□相助爲省艱顧致」。

【集解】

[一]執　當作勢。見五〇簡注三。

□吏士胡兵則乘利奔突[一]追逐以鍪劉達僵尺游離六桼十里唯　一三七

【校釋】

「乘利奔突」原釋爲「乘利我突」。「游離」原釋爲「浮部」。

【集解】

[一]奔突　士卒衝突、衝鋒陷陣之意。《漢書·王尊傳》：「兵數萬圍尊。尊以千餘騎奔突羌賊。」《後漢書·楊琁傳》：「奔突賊陣，因使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均用此意。

臣厶稽首再拜謹因驛騎[一]奉　一三八

【集解】

[一]驛騎　驛站專供傳送緊急文書的人員和馬匹稱之爲驛騎。有時亦間指供驛騎的馬。《漢書·高帝紀》：「乘傳詣洛陽。」師古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賫[一]五十日糧還詣部盡力歫虜不敢遺死力臣厶前比=上書請河西精兵 一三九

【校釋】

『歫虜』原釋爲『炬虜』。『不敢』原釋爲『不昭』。

【集解】

[一]賫 同齎，攜帶。《廣雅·釋詁三》：『齎，持也。』《漢書·張騫傳》：『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所齎操，大放博望侯時。』師古曰：『操，持也。所齎持，謂節及幣也。』『其使皆私縣官齎物』，師古曰：『言所齎官物，竊自用之，同於私有。』

不多動衆興師因諸國坐而殄之愚戇[一]□謀師歫遠 一四〇

【校釋】

『坐而殄之』原釋爲『安而殄之』。『□謀師歫遠』原釋爲『兵報師炬連』。

【集解】

[一]愚戇 愚昧不明事理，常用於自謙。《漢書·鮑宣傳》：『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祿賜，美食太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仇怨以安身邪？』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一]兵威及諸國未壞敗迫發先 一四一

【集解】

[一]乘新出 新指北新道。見一三〇簡注一。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一]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一四二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 正月丁巳朔，戊辰爲正月十二日，公元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一]二十三日至泉都[二]立檄府大尹[三]　一四三

【集解】

[一]三節　三節當爲地名。斯坦因早年發掘之敦煌漢簡有『轉中至第三節』(《敦煌漢簡》第一五四五簡)。懸泉漢簡亦有『甘露四年九月乙巳朔丁未，第三節候長義付第四節候長奉世』。

[二]泉都　即大煎都候官。

[三]府大尹　郡太守在王莽時之稱謂。

第一輩起居未□　都護諸部吏在□　一四四

望闕廷[一]遇就誅則餘魂毋所恨臣厶叩=頭=　一四五

【校釋】

『遇就誅』原釋爲『遇獲誅』。

【集解】

[一]闕廷　代指京師和朝廷。《漢書·馬宮傳》:『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後漢書·伏隆傳》:『臣隆得生到闕廷，受誅有司，此其大願。』皆用此意。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四六

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然後歸　一四七

【校釋】

最後一字『歸』原釋爲『謂』。

□□第一輩兵與□□令戍部吏士飢餧復處千里艱水草食死畜肉　一四八

【校釋】

『□□第一輩兵與□□』原釋爲『促信第一輩兵天滅往』，其中『促信』和『滅往』字形不清，存疑。『畜肉』原釋爲『畜因』。

焉耆虜還且將枩八千人皆發　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一四九

【校釋】

『虜還』原釋爲『虜遝』。

常懼於毋益之罪臣厶幸得　一五〇

【校釋】

『幸得』原釋爲『□□』。

厶誠不勝忿＝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今等盡來非車師伏唯　一五一

【校釋】

最後七字『盡來非車師伏唯』原釋爲『□來但□時以驛』。

以奴頓[一]　擢備非任　一五二

【校釋】

『奴頓』原釋爲『戢起』。

【集解】

[一]奴頓　即駑鈍。奴通駑。《墨子·魯問》：「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孫詒讓《墨子閒詁》：「畢云：奴，一本作駑。」頓作鈍。見五九簡注二。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頓，假借爲鈍。」

☒☐☐地之魚命在甕盆必欲案　一五三

【校釋】

「地」原釋爲「☐」。「欲」原釋爲「瓴」，《集成》釋爲「欲」。

☒☐爲郡素少穀今校部衆復到前遣人　一五四

【校釋】

「爲郡」原釋爲「煌郡」。「復到」原釋爲「使到」，《集成》釋爲「續到」。

五人☐前三輩第一輩并出千八十人第二　一五五

【校釋】

「五人☐」原釋爲「亟☐☐」，《集成》釋爲「亟故求」。「并」原釋爲「兵」。

今國有所盡☐　一五六

【校釋】

「盡☐」原釋爲「遣難」，《集成》改釋爲「遺難」。

☒☐得諸國　狡與耆萬☒　一五七

【校釋】

『得』原釋未釋。

厶叩頭言　一五八

共奴虜來爲寇於使君[一]先知其必然故求請兵欲　一五九

【校釋】

『必然』原釋爲『必怨』。最後一字『欲』原釋爲『□』。

【集解】

[一]使君　對出使者的尊稱。《漢書·王訢傳》：『使君顓殺生之柄，威震郡國。』師古曰：『爲使者，故謂之使君。』另，漢時對刺史稱使君，漢以後對州郡長官亦稱使君。此簡之意當爲前者。

萬戶來取道郡空極亢毋以自遣叩頭有不辨忽數下教叩＝頭＝因召功桓功奉　一六〇

長中足下起居諸子舍中皆安隱善不乃深表憂念一日　一六一

【校釋】

『舍中』原釋爲『途中』。

維念桓功[一]室家未定博卿[二]以爲憂□□即善上願也　一六二

【校釋】

『維念桓功』原釋爲『難念杞男』。『□□即善』原釋爲『□當即盡』。

【集解】

〔一〕桓功　人名。

〔二〕博卿　人名。卿爲尊稱。

迫不得奉觴〔一〕踰想而已新歲更慶願爲厶羽觴永享〔二〕禮　一六三

【校釋】

「奉觴」原釋爲「奉鍚」。

【集解】

〔一〕奉觴　即舉杯。觴爲盛滿酒的酒杯，也泛指酒器。《說文·角部》：「觴，觶實爲觴，虛爲觶。」段玉裁注：「《韓詩》說爵、觚、觶、角、散五者總名曰爵，其實曰觴。」《玉篇·角部》：「觴，飲器也。」《漢書·兒寬傳》：「臣寬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即此類。

〔二〕羽觴永享　亦祝福語。羽觴亦酒器。《漢書·外戚傳》：「顧左右兮和顏，酌羽觴兮銷憂。」孟康曰：「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

爲買茭〔一〕＝長二尺束大一韋〔二〕馬毋穀氣〔三〕以故多物故　一六四

【集解】

〔一〕茭　喂牛馬的乾草。《漢書·溝洫志》：「故盡河壖棄地，民茭牧其中耳。」師古曰：「茭，乾草也。謂收茭草及牧畜產於其中。茭音交。」《趙充國傳》：「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師古曰：「茭，乾芻也。藁，禾稈也。石，百二十斤。」西北漢簡中所記伐茭買茭的內容頗多。

〔二〕一韋　一韋即一圍，量詞。《字彙補·韋部》：「韋，與圍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履部》：「韋，假借爲□（圍）。」《漢書·成帝紀》：「是日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十韋以上。」師古曰：「韋與圍同。」

〔三〕穀氣　指糧食之精氣。《後漢書·華佗傳》：「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銷，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猶戶樞，終不朽也。」此處穀氣指馬當飼喂一定數量的穀物，不可只喂草不餵料。

非不自愛也毋急食願事已急持所養馬　一六五

【校釋】

『非不』原釋爲『□□』。『自愛』原釋爲『自遂』。『急持』原釋爲『并持』。

校幾何急以時遣季卿[一]來出穀□食馬桓功[二]所與票功[三]記　一六六

【校釋】

第二字『幾』原釋爲『對』，《集成》釋『幾』，甚確。『□食』原釋爲『從食』。『桓功』原釋爲『杔功』。

【集解】

[一]季卿　人名。季爲姓，卿爲尊稱。

[二]桓功　見前一六二簡注，人名。

[三]票功　人名。

買傳馬[一]以其賣馬買田馬留養厶馬一月間　□□▨　一六七

【校釋】

最後一字，原釋爲『器』，與字形不類，存疑。

【集解】

[一]傳馬　見四八簡解三。

足以相當所謂惠而不費故敢白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　一六八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盡校☐　一六九

掌者食輒以時付驗羚旇鼓采而已留意卒恩[一]爲　一七〇

【校釋】

『付驗』原釋爲『尉驗』，《集成》改釋爲『財驗』。『卒恩』原釋爲『卒惆』。

【集解】

[一]恩　人名。

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一]也然則不澹[二]飢餓並至必且爲憂累　一七一

【集解】

[一]權　指變通和機變。《廣韻·仙韻》：『權，變也。反常合道，又宜也。』

[二]不澹　當爲不贍。贍見一二四簡解二。

槖絮[一]著自足止即馬未決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絜[二]　一七二

【集解】

[一]槖絮　槖即駱駝，槖絮即駝毛。《漢書·百官公卿表》『又邊郡六牧師菀令，各三丞。又牧槖、昆蹏令丞』，應劭曰：『槖，槖佗。』師古曰：『牧槖，言牧養槖佗也。』

[二]弛絜　絜是一種長矛。弛爲鬆懈之意，段注《說文》：『引申爲凡懈廢之稱。』

四卿妻子家室竟爲如何馬誰使隨養視之聞取從者邪　一七三

【校釋】

『竟爲』原釋爲『它爲』。

叩=頭=唯使君爲寒近衣裘強飯食厚自愛[一]以卒巍=之功侯茅土[二]　一七四

【校釋】

『唯使君』原釋爲『囑使君』。『厚自愛』原釋爲『幸自熹』。『侯茅土』原釋爲『侯第達』，《集成》改釋『侯茅土』。

【集解】

[一]近衣裘強飯食厚自愛　書信中之常用語。

[二]茅土　謂受封爲王侯。古代帝王社祭之壇以五色土建成，分封諸侯時，按封地所在方向取壇上一色土，以茅包之，稱爲茅土，給受封者在封國內立社。《漢書·王莽傳》：『莽至明堂，授諸侯茅土。……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三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

盡餧死[一]將□及前沒校來先至▨　一七五

【校釋】

『盡餧死』原釋爲『卷餧死』。『□』原釋爲『塋』。

【集解】

[一]餧死　即餓死。詳見一三五簡注一。

詣關門留遲毋狀[一]當坐罪[二]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唯　一七六

【集解】

[一]留遲毋狀　即未能按規定的時間到達。《史記·李將軍列傳》：『漢法，博望侯留遲後期，當死，贖爲庶人。廣軍功自如，無賞。』漢簡中『留遲』一詞亦較爲常見。

[二]當坐罪　自責之詞。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一]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史[二]侯昌馬揚鴻裝未辨[三]惶恐　一七七

【集解】

[一]莫府　亦作幕府，軍隊將帥出征在外的行轅，後亦稱官府衙署。《漢書・李廣傳》：『莫府省文書。』師古注曰：『莫府者，以軍幕爲義，軍旅無常居止，故以帳幕言之。』

[二]尹史　當爲官職，即大尹之史。見九一簡注二。

[三]裝未辨　辨即辦。孫詒讓《墨子閒詁》：『辨即今辦字正文。』

將=軍=遣送之當令毋所恨獲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務欲篋快[一]之訖去幸毋所恨　一七八

【校釋】

『篋快』原释为『篋使』。

【集解】

[一]篋快　篋當爲愜之借字。愜快即滿意、快意也。《漢書・西域傳》：『凡中國所以爲通厚蠻夷，愜快其求者，爲壤比而爲寇也。』

車冀天下之獄無冤人焉　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酉[一]下　一七九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酉　是月己丑朔，己酉爲夏曆八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一]上敦德玉門千秋隧　一八〇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　是月丁亥朔，無壬戌。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認爲：可能爲書簡人筆誤。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一]上敦德大煎都候鄣　一八一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　是月丁巳朔，甲戌爲夏曆正月十八日，公元一七年二月三日。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一]試守[二]　一八二

【集解】

[一]行大尉事　大尉即太尉，王莽時都尉的改稱。《漢書·王莽傳》：『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行，暫時代理。

[二]試守　任職試用期。解見三一簡注一。

將軍哀憐誠寒願得襦及繒以自給　一八三

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一]大煎都丞審[二]移郡倉遣嗇夫[三]　一八四

【集解】

[一]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　癸酉爲夏曆三月初二日，公元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丞審　丞爲大煎都候官之副貳，審爲人名。

[三]嗇夫　即主管領導。

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一]大煎都丞審敢言之謹案丞治步昌隊[二]　一八五

【集解】

[一]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　乙巳爲夏曆四月初四日，公元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治步昌隊　廣武隧以西即步昌隧，時爲候丞駐地。參見二三簡注一附圖。王國維《流沙墜簡》：『次西入玉門都尉境，則有玉門官隧及顯明、廣新、當谷諸隊；次西則有大煎都之廣武、步昌、淩胡、厭胡、廣昌五隧。而候官所治之大煎都隧與候丞所治之富昌隧，則不知其在五隧之東西。』今之坐標爲東經93°15′46.60″，北緯40°11′34.40″。

【今按】

從此簡可知，大煎都候丞駐步昌隧，而非富昌隧。王國維先生當時未能看到上述內容。

大煎都候永[一]士吏姜崇[二]叩頭死=罪=掾利數毋狀　當坐罪當死當死罪死罪　一八六

【校釋】

『姜崇』原釋爲『姜蒙』。

【集解】

[一]大煎都候永　永爲人名。

[二]士吏姜崇　姜崇爲人名，見後二九一簡。

•大煎都始建國天鳳元年[一]十月鳳盡盡盡十二月己巳兵簿簿簿簿　一八七

【集解】

[一]天鳳元年　天鳳元年爲公元一四年。十二月己巳朔，公元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皇　大后　一八八

作臧不辨迫行事行塞人力不迫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　一八九

守候史[一]以迹候盜賤爲署[二]昂迹見隆[三]出所部大薪[四]塞滿刻時毋長吏[五]□　一九〇

【集解】

[一]候史　候史爲候長的屬官。秩次相當於隧長。八〇六簡有『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可證候史位次在候長之下。

[二]以迹候盜賤爲署　正常的術語應是『以迹候備盜賊爲職。』，迹即巡視天田出入蹤迹，候即瞭望敵情動態。中間似奪一『備』字。署亦同職。《漢書·孟喜傳》：『喜舉孝廉爲郎，曲台署長。』師古曰：『署者，主供其事也。』

[三]昂迹見隆　昂、隆俱人名。

[四]大薪　大積薪。積薪解見簡一〇注三。

[五]滿刻時毋長吏　意即一個特定的時辰裏沒有見到長吏。《說文》：『刻，以銅盆受水，分時，晝夜百刻也。』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一]士吏崇敢言之　謹移所雜受門下縣吏玉門造[二]穬麥出稾各如　一九一

【校釋】

『謹移』原釋爲『謹以』。

【集解】

[一]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　是月乙酉朔。戊申爲夏曆三月二十四日，公元一二年四月四日。

[二]玉門造　當爲玉門造史，『造』後奪一『史』。造史，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認爲『造史既非候史，亦非士吏，當爲西漢的尉史。……造史爲候官屬官，乃王莽之制。相當於西漢和東漢初簡上的尉史。』

• 始建國三年[一]二月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穬麥稾卒剡　一九二A

牒敢言之　一九二B

【集解】

[一]始建國三年　公元一一年。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一]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二]試守丞況[三]謂大前都尹西曹聊掾[四]行塞蓬　一九三A

未　未　未　一九三B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　是月丁亥朔，壬辰爲夏曆十二月初六日，公元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　輔爲人名，官職是試守千人，以代行太尉之職的名義同試守丞況下發了一份文件。

[三]試守丞況　況爲人名，職是都尉之下的丞，且在試守期間。黎虎《説『真吏』》：『王莽改敦煌爲敦德，都尉爲太尉，敦煌郡「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千人」爲邊郡部都尉之下武官，丞爲都尉之副。這裏，名輔者「行」太尉事并「試守」千人，名況者「試守」丞。「試守」爲非「真吏」、非「真官」，「行」爲暫時代理職事。』

[四]西曹聊掾　西曹是中央三公府的機構，聊掾屬中央派來的巡行官員。《續漢書·百官志》引《漢官儀》：『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閤主簿錄省衆事。』在州郡條下又曰：『皆置諸曹掾史。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柳春新《東西曹考述》認爲：『西曹、東曹最初是西漢丞相的下屬辦事機構，分別主管府內事務和府外事務。此後作爲東漢三公的主要下屬機構，職能固定爲掌管人事，即西曹主府吏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

初歲正月誅虜[一]候長崇叩頭叩頭　一九四

【集解】

[一]誅虜　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據目前所知，玉門候官有候長九人，即顯明、誅虜、臨澤、玉門、虎猛、大福、西塞、將候、候□等，其中可能有時代早晚的區別。

崇家在安定[一]崇父以河平元年[二]中爲侍郎[三]以詔除爲將田[四]姑　一九五

【集解】

[一]安定　《漢書·地理志》有安定郡和安定縣。安定郡治高平，即今寧夏固原，大致包括今天的白銀市、寧夏南部和平涼市等地。安定縣治故城在今甘肅涇川縣北十五里。

[二]河平元年　前二八年。

[三]侍郎　郎官之類，郎中令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四]將田　將兵屯田之意。李炳泉《漢代的『將屯』與『將田』小考》：『漢中央派往西域的渠犁校尉、戊己校尉、戊校尉、己校尉前均加有「將田」二字，表明這些軍官是專門將兵屯田的。也就是說，「將田」即將兵屯田之意；或者可以說，「將田」是「將兵屯田」的省稱。』

【今按】

馬圈灣漢簡中，有西域都護李崇、士吏姜崇、誅虜候長崇等。此簡人名崇，尚不能確定確指何人。

以移偏將軍敦德尹遒丁卯戊部[一]士李□□☐　一九六

【校釋】

『遒』原釋爲『臣』。最後兩字『士李』原釋爲『左率』。

【集解】

[一]戊部　簡文有戊部衆、戊部尉、戊部將軍等，均指戊己校尉及其部衆。解見七二簡注二。

會月晦·元延四年[一]☐　一九七

【集解】

［一］元延四年　公元前九年。

都護令史[一]公乘審[二]叩頭叩頭　字子春　一九八

【集解】

［一］都護令史　令史爲中央和地方各級官府掌管文書和書記的基層吏員。都護令史即西域都護的令史。

［二］公乘審　公乘爲爵名，從公士到公乘，第八等。解見二五簡注二。審爲人名。

☐□□□□月乙未朔庚申士吏帶敢言之候官□明隧長[一]　一九九

【校釋】

『□月乙未朔』原釋爲『九月己未朔』。『士吏帶』原釋爲『士吏□』。『候官』原釋爲『牒書』。

【集解】

［一］□明隧長　玉門候官有顯明隧長，此處『□明』或可爲『顯明』。

賞署罰明填撫[一]　賦糧食嚴訶　二〇〇

【集解】

［一］填撫　填亦作填，填又作鎮，即鎮撫。《漢書·西域傳》：『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張良傳》：『外填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也。』《杜欽傳》：『及繼功臣絕世，填撫四夷，當世善政，多出於欽者。』『填』都讀曰『鎮』。

謂臣□曰□從□之□□爲一□□□國□一人數名□毋故事謹□□□又謂臣□曰　二〇一

【校釋】

原釋文爲『謂臣相曰□從遇之□□爲一□天□官職一人數不確□故□□□□□又謂臣□曰』。

誠欲及其結謀未堅[一]黨輩未成[二]惑誤者過惡未[三]　二〇二

【校釋】

第一字『誠』原釋未釋。『惑誤』原釋爲『坐誤』。

【集解】

[一]結謀未堅　意即反叛的陰謀和計畫尚未形成最終共識。

[二]黨輩未成　意即反叛的聯盟尚未牢固。

[三]惑誤者過惡未　『未』後或有『深』之類的意思。意即參與反叛者做惡還不多，還沒有發展到不可回頭、不可挽救的地步。

都尉君[一]移戊部尉械逮[二]□若絕城錢況[三]等有書今　二〇三

【校釋】

『□若』原釋爲『故若』。

【集解】

[一]都尉君　君當爲人名，此處非用於敬稱。

[二]械逮　械指刑具，桎梏枷鎖之類。

[三]錢況　人名。二八一簡有『若絕城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迺乙亥□』。

☑曹馬掾遣從者來伐葦☑　二〇四

夜奔射狀　二〇五

校食枯草　二〇六

與桓列書草　二〇七A

二日來出毋以它爲解[一]　二〇七B

【集解】

[一]毋以它爲解　漢簡中多見於下行文中上級對下級的要求，意即必須無條件辦理，不得以任何托詞和藉口推諉或延誤。

敦德尹書草　二〇八A

以來□唯卒恩[一]叩頭再拜白　二〇八B

【校釋】

『以來□唯卒恩』原釋爲『□□□□卒□』。

【集解】

[一]恩　人名。

便宜書到内人來復傳出[一]如律令　二〇九

【校釋】

『復傳出』原釋爲『校傳出』。

【集解】

[一]傳出　即乘傳而出。

迎書適已會璽書[一]到寫曰亦爲今相見□叩頭　二一〇

【集解】

［一］璽書　璽書爲皇帝的御用文書。因以璽印封緘而得名。卜憲群《秦漢公文文書與官僚行政管理》：璽書是否與制、詔、策、敕在形式上有別還不十分清楚。《後漢書·杜詩傳》云：『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奸人詐僞，無由知覺』，似乎璽書與詔書有別。璽書的得名是因以璽印封之而得名。《漢官儀》云天子有六璽，各璽有不同用處，但有璽印者皆可稱爲璽書。璽書的使用也確有獨特意味，如張湯、杜周等人所獲璽書，即含有皇帝與臣下個人關係的意味。又《武五子傳》：宣帝『遣使者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曰：制詔山陽太守，毋下所賜書』，顏師古注：『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可知此類璽書還有秘而不宣的含義。《後漢書·鮑昱傳》引《漢官儀》：『制書皆璽封，尚書令重封。』也許狹義的璽書并不加此重封，僅以璽封而由使者『乘馳傳』而發送。

☑言之　二一一

案獄正月壬申守令史［一］隆書受士吏……☑　二一二

【校釋】

『案獄』原釋爲『案欽』。

【集解】

［一］守令史　試守令史。令史解見一九八簡注一。

• 此三牒無作業［一］其任把關傳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詔書縣官當取庸［二］繕治及它作皆須所受隨竄民［三］不迫乃取它庸其　二一三

【校釋】

『附□』原釋爲『附詫』。『縣官』原釋爲『爲官』，《集成》改釋爲『縣官』。『繕治』原釋爲『驗治』，《集成》改釋爲『繕治』。

【集解】

〔一〕作業　勞作。《管子·輕重丁》：『行令半歲，萬民聞之，捨其作業，而爲囷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史記·高祖本紀》：『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産作業。』

〔二〕取庸　是一種雇傭制度。《漢書·景帝紀》：『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韋昭注曰：『發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資以顧庸。』但是在漢簡中的取庸，屬於取庸代戍，即顧主出錢，被雇者代爲戍邊。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持此説。朱紹侯《對居延敦煌漢簡中『庸』的性質淺議》認爲：『庸，實際是代役人，就是秦漢徭戍制度中的踐更者和過更者。他們的就庸是替人服役，并沒有和雇傭他們的人發生剥削的關係。』此簡的取庸指官府雇傭勞動者來從事修繕之類。

〔三〕窳民　即墮民。《字彙·穴部》：『窳，惰也。』《新序·雜事四》：『梁之邊亭人劬力，數灌其瓜，瓜美；楚人窳，而稀灌其瓜，瓜惡。』

無部署須具伍任〔一〕乃予符〔二〕盜符者數請其罪任者〔三〕皆爲不從作其無任者勿予符惡子〔四〕爲不從作　二一四

【集解】

〔一〕伍任　任有擔保、保舉之意。《漢書·爰盎晁錯傳》：『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伍任即五家相保之意。

〔二〕予符　符是由官府製作并發放的一種證件或通行證。《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由於用途不同，符的種類和內容亦不盡相同。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漢簡中提到的符有出入符、吏及家屬符、日迹符、警候符等。

〔三〕任者　擔保者、保人、中人。《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師古注曰：『任者，保也。』漢簡中買賣雙方形成契約，往往需要中人，即任者。如居延漢簡二八七·一三：『驚虜隧卒東郡臨邑呂里王廣，字次君，貰賣八稯布一匹，直二百九十。觻得定安里方子惠所，舍在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任者閻少季、薛少卿。』宋杰《漢代官府與私人之間的債務關係》：『債務關係確立以後，爲了保證償付能夠履行，通常要設擔保人。借債者如若不能按時償還，要由擔保人負責。漢簡中的私人賒買契約訂立時，往往有「任者某某」，即爲擔保人。』

〔四〕惡子　無賴子弟。《漢書·尹賞傳》：『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

• **貧民贏〔一〕謹爲作庸不能常讎者〔二〕**　二一五

【集解】

［一］羸　瘦弱、疲憊、貧困。《說文》：『羸，瘦也，引申爲凡瘦之稱。』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本訓當爲瘦羊，轉而言人耳。』

［二］不能常饡者　即庸值不能兑現。

不可作事者冗食於倉［一］　二一六

【集解】

［一］冗食於倉　即由官倉發散給糧食。《漢書·成帝紀》：『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文穎曰：『冗，散也。散廩食使生活，不占著戶給役使也。』如淳曰：『散著人間給食之，官償其直也。』師古曰：『文說是也。』《谷永傳》：『流散冗食，餧死於道，以百萬數。』師古曰：『冗亦散也。餧，餓也。』

【今按】

以上四簡及後三八六簡當爲一冊書。

•社日［一］衆人盡坐爲卿＝［二］明讀爰書［三］約束［四］令卿＝盡知之　二一七

【校釋】

『社日』原釋爲『社曰』。『卿』後有重文號『＝』，原釋未釋，今補。『約束』原釋爲『約京』。

【集解】

［一］社日　祭祀社神之日。漢以前，只有春社，漢以後始有春秋二社。間或也有四時致祭者。一般用戊日，以立春後第五個戊日爲春社，立秋後第五個戊日爲秋社，適當春分、秋分前後。南朝梁宗懔《荊楚歲時記》：『社日，四鄰并結，綜會社牲醪，爲屋於樹下，先祭神，然後饗其胙。』勞榦《居延漢簡考證》：『自三代先秦以迄於漢，惟社祀爲士庶間合法之祠祀……其家門以外者，惟社不屬於一家而屬於一團體。故社祀之重要超等倫，而社神遂具有團體中保護神之地位。……國家立社至縣爲止，其鄉以下之社，皆私社也。』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漢代祭社時的用品，史籍雖間有記載，但都過於簡略。如《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里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

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此肉矣！」』。又《鹽鐵論·散不足篇》：『貧者雞豕五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然據居延新簡二·三一可知，計有：鷄一隻，黍米一斗，稷米一斗，酒二斗，鹽少半升。詳細地記載了祭社時的用品種類和數量，個別的用品還記載了價錢，可補史籍之闕如，這是彌足珍貴的。薛英群《居延漢簡中的『社』及其源流》：『西北邊塞地區同内郡一樣，除民間的里社組織外，在烽隧亭障的防禦綫上，也有社的存在。』

[二]卿＝　此處卿卿，似有鄉親之意。容庚《金文編》：『卿，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羅振玉說。』古人對人的尊稱，《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荀卿，趙人。』司馬貞索隱：『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

[三]爰書　訴訟等法律文書。

[四]約束　社祭時宣讀的類似鄉約一類的文告。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錢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一]若塗堊社皆不莊事[二]＝罰平一石穀賞以社　二一八

【校釋】

『一錢』原釋爲『一牒』。

【集解】

[一]發養所作治飲食　養，供養，奉養。《玉篇·食部》：『養，具珍羞以供養尊者也。』發養所作治飲食，意即提供給社祭時的食品。

[二]塗堊社皆不莊事　莊有嚴肅、莊重、恭敬之意。《論語·爲政》：『臨之以莊，則敬。』劉寶楠正義：『莊，嚴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亦此意。《玉篇·艸部》：『莊，敬也。』《集韻·陽韻》：『莊，恭也。』懸泉漢簡有：『七月庚申，敦煌大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寫移：使者稱縣置謹敬莊事，甚有意，毋以謁，勞書到，務稱，毋解隨，如律令。/掾登、屬建、書佐政。』（II 90DXT0216②:876）塗即修治粉刷之意。塗社皆不莊事，即修治粉刷社祭之壇時，如果不莊重不嚴肅，受罰。

【今按】

以上二簡内容相關，應爲一冊。

雲陽□秉[一]以妻急惡[二]故怨懟[三]至邑殺妻傷已死夜……　☑　二一九

【校釋】

原釋爲「雲陽公乘以秉妻急惡故怨懟至邑殺□傷□□□□□□□□□□」。

【集解】

[一]秉　人名。

[二]急惡　意即脾氣暴躁，性情不良善。

[三]怨懟　怨恨，不滿。《漢書·王商傳》：「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即此意。

尉大君[一]以秉傷辜半日死元夫增[二]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邑[三]發覺臣謹案五品不孫[四]典樂掌教[五]大夫之謹驗　二二〇

【校釋】

「元夫增」原釋爲「元夫□」。「隆心公邑」原釋爲「隆心公急」，據裘錫圭《讀漢簡札記》改。最後兩字「謹驗」原釋「□□」。

【集解】

[一]大君　人名。

[二]元夫增　元夫、增，均爲人名。

[三]大司空隆新公邑　即指隆新公王邑。《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正月，以「步兵將軍、成都侯王邑爲大司空、隆新公」。

[四]五品不孫　孫當爲遜。五品不遜典出《尚書》：「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五品謂五常。遜，順也。正義曰：「『品』謂品秩，一家之內尊卑之差，即父母兄弟子是也。教之義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爲「五常」耳。……其實五常據教爲言，不據品也。「遜順」，常訓也。不順謂不義、不慈、不友、不恭、不孝也。」

[五]典樂掌教　意即主持禮樂，掌管教化。

不往大君使從者茂[一]等往將秉來秉不肯往……使繩扼秉=以刃傷茂[二]所[三]大君從欲前　二二一

【校釋】

『將秉來秉不肯往』原釋爲『綷秉來秉不肯□』。

【集解】

［一］茂　人名。

［二］三所　量詞，即三處。

助茂秉刃傷大君頭一所男庶人吉［一］助茂縛秉元夫與吉共摎殺［二］秉□使從兄摎殺秉子小男毋歯［三］斫殺秉妻　二二三

【校釋】

『□』原釋爲『並』。『摎殺秉子』原釋爲『梁殺秉子』。

【集解】

［一］男庶人吉　吉，人名。

［二］摎殺　《說文·手部》：『摎，縛殺也。』段玉裁注：『縛殺者，以繩縛殺之也……凡以繩帛等物殺人者，曰縛殺，亦曰摎，亦曰絞。』

［三］小男毋歯　小男爲十四歲以下之男性青少年，毋歯爲人名。

·右爰書　二二三

【今按】

以上五簡當爲一冊。

守丞　二月辛未以府記［一］捕吏卒　二二四

【集解】

［一］府記　府記爲太守府文件。陳槃《漢晋遺簡識小七種》：『按漢人書牘或曰「疏」，或曰「書」，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官事往還，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認爲：『記有官記和私記。』解見六簡注三。

•前付牢掾[一]張裹令爲治旃[二]問己未　二二五

【集解】

[一]牢掾　獄吏，監獄負責人。牢的本意是關畜的圈。《說文·牛部》：『牢，閑，養牛馬圈也。』後指監獄。《釋名·釋宮室》：『獄，又謂之牢。』

[二]治旃　即製作旗子。旃爲古代赤色、無飾、曲柄的旗子。《爾雅·釋天》：『因章曰旃。』郭璞注：『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說文·㫃部》：『旃，旗曲柄也。』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一]敦德泉穀[二]日聞始公之蜀中軍試士　二二六

【校釋】

『始』原釋为『如』。

【集解】

[一]拘校　查核賬目錢物等。也作拘校、構校、枸校。漢簡中常用會計術語。

[二]泉穀　即錢糧。

•書毋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　二二七

【校釋】

『毋』原釋爲『母』。

郎及松子尚在賣大驪[一]以千泉[二]送乘豪長僑[三]千泉送　二二八

【集解】

[一]大驪　深黑色的馬。《說文·馬部》：『驪，馬深黑色。』

[二]千泉　即千錢。

[三]豪長僑　僑爲人名。

大子驪大赤大驪騧句[一]赤句[二]　二二九

【校釋】

『騧』原釋为『騶』。

【集解】

[一]騧句　句當爲駒。騧，黑嘴的黄馬。

[二]赤句　句爲駒。赤句即赤駒。

藥竊聞循[一]母循弟家盡病在田=在敦德魚離邑[二]東循不及候母病篤　二三〇A

六月十三日闕書玉門褒[三]叩頭言遊君[四]謹因往□致書再拜　二三〇B

【校釋】

簡背文字『遊君謹因往□致書再拜』原釋爲『腋君里田主人縠書至郡』。

【集解】

[一]循　人名。

[二]魚離邑　地名，當與魚離置相近。當在今懸泉置以東三十公里處瓜州縣境內。

[三]褒　人名。

[四]遊君　人名。

橫[一]叩頭□掾掾前者見橫得擣[二]可□　二三一

【校釋】

『□掾掾』原釋爲『養報君』。『擣可□』原釋爲『持可訙』。

【集解】

[一]横　人名。

[二]擣　擣當爲檮，日迹檮之類。

之對恙奏　奏　坐前起居無恙[一]□之之故起　前入　之故得　二三二A

馬大司左□□新史□使　□□　少明坐前久不相見勞苦客起居　二三二B

【校釋】

『對恙』原釋爲『數恙』。『故起』原釋爲『故記』。『前入』原釋爲『頭叩頭』。簡背文字『馬大司左□□新史』原釋爲『馬大司在□吏詔史』。『久不相見』原釋爲『人不相見』。

【集解】

[一]起居無恙　漢人書信中習用語。

已月六日到人馬毋它[一]立奉書入見史候

……　二三三A

將軍前年平安尋[二]叩頭　二三三B

【集解】

[一]人馬毋它　毋它，書信中常用語，謂一切照常。人馬毋它，即人馬都很正常，沒有意外。

[二]尋　人名



試□　二三四

【校釋】

『試□』原釋爲『試問』。

幾何人俱到此亦、將軍之功也教言[一]告掾聞且毋決
貴取橐佗謹奉告矣孟春聞李出所以久居□□□　二三五

【校釋】

『所以久居』原釋爲『所以□□』,《集成》釋爲『所以久居』。

【集解】

[一]教言　書信中一種謙詞,意即教誨、教導。

田子淵坐前頃久不相見閒致獨勞久客關外[一]起居無它甚善　二三六A
致憂之今接人來積三日糧食又欲乏願子淵留意[二]亟□
□□□□　二三六B

【集解】

[一]關外　時有玉門關、陽關。關外泛指邊塞地區。

[二]留意　書信中常用語,意即費心。

毋以邑=[一]非意忽於至計[二]　願一√二知起居唯爲　二三七

【集解】

[一]邑=　即悒悒,鬱鬱不樂。《史記·商君列傳》:『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淮南衡山列

傳》：『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其用例甚多。

［二］至計　指經過深思熟慮的方案。

鳳報歸之黨可發之欲用治炊內可令巨況居其中者冬時恐內小也用賈亦可謹=之=
左伯[一]卒今日已到雖言當去也宜且助力不迫候長勉券卒作治積=薪=當　二三八A
以時成就又當塞舉[二]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願且憂之亦能將卒作朝莫食飲[三]與
左伯相近以故令左伯領之且毋以去故恨之也願且借長櫂椵[四]欲用治簿事已　二三八B

【校釋】

『發之』原釋爲『肯之』。『小也』原釋爲『小它』。『勉券』原釋爲『勉眷』。

【集解】

［一］左伯　王莽時新立之官。《漢書·王莽傳》：『即作符命，言新室當分陝，立二伯。以(甄)豐爲右伯，太傅平晏爲左伯，如周召故事。』師古曰：『伯，長也。』此簡左伯，當爲人名。

［二］塞舉　行塞糾舉之意。邊塞常有行塞官員檢查糾舉各類軍紀鬆弛和違紀違法事件。

［三］朝莫食飲　莫通暮，朝暮飲食，指日常起居生活。

［四］櫂椵　製作簡牘之木料。櫂，木枝直上貌。《集韻·錫韻》：『櫂，木枝直上貌。』椵，王念孫《廣雅疏證》：『椵之言段也。今人言木一段兩段是也。』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賣目宿[一]養之目宿大貴束三泉留久恐舍食盡今且寄廣麥[二]一石
王子春家車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三]度二十餘日可至亭耳市穀大貴……
麥百三十餘西未甫時賤□□□
……　▨　二三九A

……

歸乃善耳孫子少[四]欲得其官穀……　⧄

子少不當責卿也子少言當復入二石及酒計及張一石言當在外不償官穀牛也兼謂子少即不當如是

……　子少意欲爲如何也乃欲持是爭來自苦耳願丈人[五]與兼車會決絕之乃可耳　二三九B

【校釋】

簡背第二行『得其官穀』原釋爲『得虜官穀兼』。第二行『不償官穀牛也』原釋爲『不賞官穀牛也』。第三行『願丈人』原釋爲『故丈人』。

【集解】

[一]目宿　即苜蓿，從中亞傳入的一種植物物種，豆科，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原產伊朗等地，後傳至中亞。《漢書·西域傳》：『歲獻天馬二匹。漢使采蒲陶、目宿種歸。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衆，益種蒲陶、目宿離宮館旁，極望焉。』師古曰：『今北道諸州舊安定、北地之境往往有目宿者，皆漢時所種也。』

[二]廣麥　廣麥即穬麥，解見二三簡注二。

[三]兼　人名。

[四]孫子少　人名。

[五]丈人　漢人對長者的敬稱。《漢書·蘇武傳》：『天子我丈人行也。』師古曰：『丈人，尊老之稱。』《疏廣傳》：『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師古曰：『丈人，嚴莊之稱也，故親而老者皆稱焉。』

二卩

戊曹右史[一]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已

二加一√　二四〇

【集解】

[一]戊曹右史　戊曹爲王莽時官職。《漢書·王莽傳》：『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應劭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士。』

士，掾也。』《禮記》：『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此戊曹右史，似應爲戊曹的屬官，非《禮記》所言之左、右史。

人皆具毋它不當立人邪將留外也初爲當往因車師
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不審小奴伯望與人衆　二四一

【校釋】

『立人』原釋爲『言人』。

原匡[一]叩頭白[二]以教事聞命[三]叩頭幸甚謹使王季[四]叩頭白
……　二四二A
□可乘陰西不可急得報□詣近旦夕切聞記不多言自愛□　二四二B

【集解】

[一]原匡　人名。
[二]叩頭白　書信中開頭的常用語，類似後世的『敬啟者』之類。
[三]教事聞命　客套語，意即由於你的來信和指教，我即遵命辦理。
[四]王季　人名。

原匡叩頭白　謹使卒張常奉記[一]叩頭再拜白
………因卒張□□記□□▨　二四三A
……言□□□□□塞報卒亟急它毋□▨
匡治事大且已爲今見自愛□望溫衣強飡飯[三]自愛來人聞起居幸甚　二四三B

【校釋】

『自愛□望溫衣强飡飯』原釋爲『自愛病望深衣强餐飯』。

【集解】

［一］張常奉記　記亦爲信件，奉記即派張常送來書信一封。

［二］溫衣强飡飯　書信禮貌語，猶今注意衣食，善自珍攝之類。《漢書·衛皇后傳》：『子夫上車，主拊其背曰：「行矣。强飯勉之。即貴，願無相忘。」』《後漢書·鄧皇后紀》：『今末世貴戚食禄之家，溫衣美飯，乘堅驅良。』

兒尚［一］叩頭白記·閒來上日久食盡乏願貸穀一斛穀到奉詣前又前計未上甚自知楊掾坐前數＝哀憐恩德甚＝厚＝又前欲遣持斛詣尹府［二］欲且郤陽成士　二四四A

吏令後歸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亂平尹府哀小姓貧人子久居塞外當爲發代唯掾以時移視事盈歲名尹府須以調代＝到得歸叩＝頭＝　二四四B

【校釋】

『閒來上日久』原釋『聞來上日久』。

【集解】

［一］兒尚　人名。

［二］尹府　即大尹府。

□□叩頭言……☐

謹使幸甚謹叩頭白丿孑孑□　二四五A

詣治所／□天□闕欲知·將軍當以行日入欲　二四五B

【校釋】

『□天□』原釋爲『將軍遣』。『將軍當以行日入』原釋爲『將軍謂以何日入』。

酒三斛　□□□

黍米[一]二斛　醬[二]二斗　敦德尹遣史氾遷[五]奉到

白粺米[三]二斛　醯三斗[四]

牛肉百斤　二四六

【校釋】

『氾遷』原釋爲『汜遷』。

【集解】

[一]黍米　黍即糜子。黍米即黃米。《中國經濟史辭典》：『粒比穀子略大而黃，所碾的米稱大黃米。黍分黏與不黏兩種。約在秦漢以後，黍中黏的品種仍稱黍，不黏的別稱穄，又稱糜。現在北方仍稱糜子。黍的抗旱能力強，對土壤要求不嚴格，耐鹼，宜於在少雨乾旱地區和耕作技術原始的條件下種植，是中國北方最早馴化栽培的糧食作物之一。野生黍在國內分布較廣。在距今六千—七千年的甘肅秦安大地灣等地遺址中出土有炭化黍。黍字在甲骨文中凡百餘見，在《詩經》中凡二十八見，爲栽培黍在中國出現很早和殷周大量種植的明證。黍的產量比粟低得多，比後者好吃，因而是殷周統治者的食用糧。勞動者在半年才能吃上黍米飯。黍是古代釀酒的主要原料。《詩·大雅·生民》：「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秬是黑黍，是黑黍中一個米皮中含有兩個米粒的，二者都是黍的優良品種，是釀酒的上品。黑黍與香草所釀成的酒叫秬鬯，最爲名貴，是周天子賞賜諸侯臣下的珍品。』

[二]醬　醬有二義，一爲肉醬，《說文·酉部》：『醬，醢也。』段玉裁注：『醬，醢也……從肉者，醢無不用肉也。今俗作醬。』一爲豆、麥等發酵後的調味品。《急就篇》第十章：『蕪荑鹽豉醯酢醬。』顏師古注：『醬以豆合麪爲之也。』此簡所謂醬，當爲後者。

[三]白粺米　精米。《說文》：『粺，毇也。從米，卑聲。』段玉裁注：『粺者，糲米一斛舂九斗也。……粺謂禾黍米，毇爲稻米，而可互稱，故以毇釋粺。』

[四]醯　即醋。《說文·皿部》：『醯，酸也。』

[五]氾遷　人名。

□□官告言臨要隧長▨　二四七A

▨告臨要隧長趙並記到召威

□□□爲解各審急持□　二四七B

【校釋】

「趙並」原釋爲「頓並」。「□爲解」原釋爲「它爲解」。

敦煌武陽里李稚賓記▨　二四八

姜子

□□□□□▨　二四九A

出尤別▨　二四九B

厭胡[一]卒龍勒[二]萬年里[三]孫良年廿七　二五〇

【集解】

[一]厭胡　現在敦煌榆樹泉盆地灣窯一帶最西一座漢代烽隧爲廣昌隧，稍往東便是厭胡隧。詳見二三簡注一附圖。《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厭胡燧遺址條：「陽關鎮灣窯西北三公里。俗稱「灣窯西墩」。建在湖灘中風蝕臺地上，夯築、砌築四棱臺體，底邊南北長六點七米，東西寬五點七米，高四點五米。二點四米以下爲夯築，以上爲土坯砌築。頂部有房屋。殘墻三面，西墻南側有門道，殘存部分門框，東側有登臺腳窩和房屋遺迹。地表散見繩紋灰陶片及殘鐵器。」

[二]龍勒　敦煌屬縣。漢代城址在今敦煌市南湖鄉北工村破城子。

[三]萬年里　里名。

■右二人厭胡　二五一

戍卒效穀常利里張詡年三十　二五二

戍卒循成[一]富里左豐年三十五省府[二]木工　美水[三]　府　二五三

【集解】

[一]循成　地名，《漢書·地理志》武都郡下有循成道。《補注》引王念孫曰：『循，當爲脩。隸書循、脩二字相似，傳寫易訛。』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認爲：治今甘肅成縣東南。

[二]省府　即臨時抽調爲府（指都尉府或王莽時的太尉府）從事雜務勞動的戍卒。

[三]美水　當爲地名、隧名。《敦煌漢簡》一五五〇簡有『美水隧長枚月，入十二月食』一簡可證。

戍卒下辨[一]竹里成衆年二十六省府　淩胡[二]　府　成衆代楊鴻　二五四

【集解】

[一]下辨　地名。《漢書·地理志》武都郡下有下辨道，莽曰楊德。王先謙《漢書補注》：『官本，楊作揚。後漢因。《續志》無道字。《華陽國志》，下辨一曰武街。《一統志》，故城今成縣西三十里。』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治今甘肅成縣西北。』錢林書《續漢書郡國志匯釋》引虞詡傳曰：『元初中，虞詡爲武都太守，以「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辯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李賢注引《續漢書》曰：『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泉水，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溢沒秋稼，壞敗營郭。詡乃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坼裂，因鐫去石，遂無泛溺之患也。』

[二]淩胡　隧名，大煎都候官治所，在敦煌西部榆樹泉盆地，斯坦因標號T6C。見前簡二三注一附圖。《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淩胡燧條：『陽關鎮灣窯北一公里，俗稱「灣窯墩」。土坯夾蘆葦壘築，每三層土坯夾蘆葦一層，呈四棱臺體，底邊長六米，寬五點七米，殘高五點五米，頂

部西北角有房屋遺迹和大量灰燼。南側有臺階，東側置積薪七堆。四周有塢墻，塢墻南北長十一點八米，東西寬十一點七米。塢內有套房三間，塢門北開，塢內出土漢簡二百餘枚。爲漢代大煎都侯官治所。』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一九〇七年，斯坦因在屋内灰堆中，采集漢簡二百餘枚，以及封泥柙、木梳、辟邪用人面畫杙、繪有人面的畫板、麻鞋、絲織品殘片等。一九七九年調查時，在烽燧西北小屋內，出漢簡一枚、鐵鑽頭一件。』

戍卒何池[一]大昌里上官詡[二]年二十八☐　二五五

【校釋】

『八』原未釋。

【集解】

[一]何池　當爲河池，武都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河池，泉街水南至沮入漢，行五百二十里。莽曰樂平亭。』師古曰：『《華陽國志》云一名仇池，地方百頃。』王先謙補注：『河池即仇池異名。此山接界廣遠，故在武都者，爲武都山，而河池又以山氏縣。』故址在今甘肅徽縣西北。

[二]上官詡　人名

戍卒何池下賁里李東[一]年二十三　卩上□府　李東代李音⊤　二五六

【校釋】

『李音』原釋爲『李亥』，《集成》改釋爲『李音』。

【集解】

[一]李東　人名。

戍卒何=池=里王晏[一]年三十　上　薛成[二]　☐　二五七

【校釋】

最後兩字『薛成』原釋未釋。

【集解】

［一］王晏　人名。

［二］薛成　人名。

戍卒何池耶里綠詡[一]年二十桼　上　益昌[二]　府　綠詡代陰蓬[三]丅　二五八

【集解】

［一］綠詡　人名。

［二］益昌　隧名。已知大煎都候官下屬之十五個隧名之一。

［三］陰蓬　人名。

■右二人破胡[一]　二五九

【集解】

［一］破胡　隧名。已知大煎都候官下屬之十五個隧名之一。另中部都尉下屬有破胡候官。此簡當指前者。

臨澤[一]隧卒河東襄陵[二]平望里馬長居　☐　二六〇

【集解】

［一］臨澤　玉門候官下屬有臨澤燧。

［二］河東襄陵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條下有襄陵。『襄陵，有班氏鄉亭。莽曰幹昌。』師古曰：『晋襄公之陵，因以名縣。』治今山西臨汾市東南。

□□候長趙憙[一]對宛里　正月甲午除[二]　～　二六一

【集解】

[一]趙憙　人名。

[二]除　拜官曰除。《史記·平准書》：『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索隱》：『官首，武功爵第五也，位稍高，故得試爲吏，先除用也。』

遮虜隊長[一]左衆[二]　今兼定新隊長[三]　二六二

【集解】

[一]遮虜隊長　隊長即隧長。《敦煌漢簡》二一六三簡有『右遮虜隧』。當爲玉門候官下屬之隧長。

[二]左衆　隧長名。

[三]兼定新隊長　兼即兼職、兼管。定新隧長亦當玉門候官下屬之隧長。

官　告誅虜[一]守候史褒[二]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

官候重事[三]毋以它病爲解[四]有　二六三A

教[五]　·隊長西貸食　二六三B

【集解】

[一]誅虜　玉門候官下屬之隧名。

[二]褒　人名。

[三]重事　即重大之事，重要事情。漢人常用之如此。《史記·孝文本紀》：『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宗廟。』《漢書·景帝紀》：『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四]毋以它病爲解　毋以它爲解的變體，即不可以有病爲藉口和理由。

[五]有教　即有教令、教言。

戍卒故道[一]平鄉里蔡育年二十九　•廣昌[二]在文德　蔡中弟育代　二六四

【校釋】

「蔡中弟育代」原釋漏釋。《簡字本》釋爲「蔡中萬育代」，《集成》釋「蔡中蔡育代」。

【集解】

[一]故道　地名。《漢書·地理志》武都郡條下有故道，莽曰善治。在今陝西鳳縣和甘肅兩當縣境。錢林書《續漢書郡國志匯釋》：「漢縣當在今鳳縣東北、大散關之西南。漢高祖從故道襲陳倉，即此。」

[二]廣昌　隧名。今敦煌境内最西一隧。斯坦因標爲T6D，王國維改謂敦六丁。上世紀八十年代甘肅省文物考古所長城調查，由西向東標此隧爲D1。參見簡二三注一附圖。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位於東經93°09′、北緯40°08′，灣窯西偏南八點二公里的西井子草灘中，周圍遍布蘆葦，附近有少量蘆草、駱駝刺、紅柳等。烽燧坐落於一高約十米的風蝕臺地上，臺地呈圓形。烽燧夯土版築，夯層厚十—十二釐米，底基南北長四點一米，東西寬七米，燧頂南北殘長一點六五米，東西寬二點三五米，殘高約九米，燧頂有土墼砌築的女墻。東側距基底二米處，有向東伸出的胡楊木柱二根，長約一點五米，似原爲登燧頂的臺階骨架。西側頂部砌土墼處，亦有向外伸出的木柱。因風蝕臺地已風化坍塌，燧旁的小房已倒塌無存。在風蝕臺地南坡，有鐵器殘件和灰色繩紋陶片。」

■右二人廣昌　二六五

富昌[一]隊長宋恭　送囚龍勒　二六六

【集解】

[一]富昌　隧名。斯坦因標爲T4B，王國維改爲敦四乙，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城調查時統編爲D11。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早期大煎都候丞駐此燧。位於D10(T4a)東南約二公里的砂梁上。烽燧以土墼砌築，三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土墼尺寸36×18×12釐米，蘆葦層厚二釐米，現存十六層，底基南北長五米，東西寬四點九米（據現存痕迹，原當爲6.4×6.4米），燧頂南北長三點五米，東西寬二點三米，殘高六點四

米，登燧臺階由燧東轉向燧北，現殘存二級。燧東側有房屋遺迹。一九〇七年斯坦因調查時，有塢與烽燧東、南壁相連，塢內殘存套房兩間和一條夾道，現已無存。塢內灰層中，曾出土漢簡十餘枚，以及銅鏃、絲織殘片、封泥柙等。一九七九年，在此灰層中，采集殘簡一枚、帶鋌銅鏃一件。』

富昌卒敦煌擅利里張咸　二六七

【校釋】

『利』原釋爲『朔』。

卒故道市陽里楊崔年三十三　上　・　富昌今淩胡｜楊崔代刑枚⊤　二六八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　上　・　步昌　步昌[一]　同[二]尚官宏[三]代樊歆⊤　二六九

【校釋】

『同』原未釋。

【集解】

[一]步昌　隧名。斯坦因標爲VIA，王國維以漢字改爲敦六甲。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標爲D4。《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俗稱「天橋墩」。每三層土坯夾一層葦草疊築，呈四棱臺體，底邊長四點四米，寬三點五米，高四點一五米，頂寬一點二五、長一點七米。東側有四級臺階和房屋遺迹，地表散見素面和繩紋灰陶片。』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王莽時，大煎都候丞駐此燧。烽燧北側面臨湖灘的一面，立有四根胡楊木柱，頂部立有一根胡楊木柱，并平鋪一層胡楊木棒，上鋪蘆葦，砌土墼。烽燧底基邊立兩根小胡楊木柱。周圍風蝕嚴重，有一小房，痕迹不甚清晰。』

[二]同　『同』只有一半，顯然是用來合符之用。

[三]尚官宏　與上官宏同爲一人。六九四簡有『戍卒尚官弘』，亦爲同一人名。

戍卒脩成[一]白水里索歆年三十 • 能爲枲履[二]步昌 同[三]□ ⧄ 二七〇

【校釋】

『脩成白水里』原釋爲『循成泉里』。『同』原釋未釋。

【集解】

[一]脩成 亦循成，武都郡下屬一道。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念孫曰：『循，當爲脩。隸書循、脩二字相似，傳寫易訛。』解見二五三簡注一。

[二]能爲枲履 注明此名叫索歆的戍卒有個人特長，能打麻鞋。

[三]同 同亦合符字。

■右二人步昌 二七一

戍卒河池上里期毋伯[一]年三十八 上 廣武[二] 卩 期毋伯代唐歆 丅 二七二

【集解】

[一]期毋伯 人名。期毋本作綦毋，亦作綦母，姓。

[二]廣武 解見二三簡注一。

■右二人廣武 二七三

■右二人莫當[一] 二七四

【集解】

[一]莫當 大煎都候下轄之隧。肩水都尉下屬亦有莫當隧，同名。

■右五人士吏　二七五

出戍卒卌人終更罷[一]　二月戊寅盡三月丙子[二]五十九日積[三]二千三百六十人　二七六

【集解】

[一]終更罷　更，指秦漢時代輪流更替的徭役和兵役。男子戍邊三日，雖丞相子亦不能免。但不可能人人都到邊塞履行三日之戍。變通的辦法是交三百錢以代三日之戍，此之謂過更。戍卒一歲一更，即一年一輪換。更盡謂之終更。官員三年一更，如《漢書·段會宗傳》，段會宗任西域都護『三歲，更盡還，拜爲沛郡太守』。如淳曰：『邊吏三歲一更，下言終更皆是也。』同傳引谷永給段會宗的信中言：『願吾子因循舊貫，毋求奇功，終更亟還，亦足以復雁門之踦。萬里之外以身爲本。願詳思愚言。』

[二]二月戊寅盡三月丙子　據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此曆日干支當屬居攝三年（公元八年）。

[三]積　有乘積之意。即人數乘天數等於人次，漢簡中常如此作。

•凡[一]戍卒八十三人　積七千三百一十六人　二七七

【集解】

[一]凡　總計、總共之意。《說文》：『凡，最括也。』《漢書·項籍傳》：『凡六七萬人，軍下邳。』『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

大煎都候長　安世里庶更[一]李鳳年三十五　劍一　二七八

文德

【校釋】

『劍一』原釋爲『馬一』。

【集解】

[一]庶更　《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劉劭《爵制》：『自左庶長已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

大煎都候長效穀常利里上造[一]張陽年三十六　劍一　馬一匹
弓二櫝丸[二]各一箭十二　鞌勒[三]各一　二七九

【集解】

〔一〕上造　秦漢二十等爵之第二等。

〔二〕櫝丸　也作「韇丸」、「韥丸」、「櫝丸」，古代盛箭的器具。《春秋左氏傳》杜預注：「櫝丸是箭筩。」《後漢書·南匈奴傳》章懷注認爲「韇丸即箭箙也」，并引《方言》「藏箭爲韇」。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考證，根據《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的記載，可以認爲藏弓和藏箭之器皆可稱爲櫝丸。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指出，根據出土實物，櫝丸不能裝弓，衹能是圓筒形的盛箭器。

〔三〕鞌勒　馬具。鞌即馬鞍，勒即馬爵。《漢書·匈奴傳》：「安車一乘，鞍勒一具。」師古曰：「勒，馬轡也。」

書吏[一]胡豊私從者[二]□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柒尺二寸　二八〇

【校釋】

「□縣」原釋爲「零縣」，不確。今存疑。

【集解】

〔一〕書吏　承辦文書的吏員。《漢書·游俠傳·陳遵》：「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認爲：新莽稱漢制「書佐」爲「書吏」，簡牘所見於文末署名之佐史如下：「掾延壽、屬定、佐安道」。

〔二〕私從者　私從者爲吏士私募的隨從。

若絕城同心士京縣[一]壽里錢況年三十五迺乙亥□▨　二八一A

曰　二八一B

【集解】

[一]京縣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屬縣京縣。師古曰：『即鄭共叔段所居也。』治今河南滎陽市東南。

入

郡倉[一]居聑三年正月癸卯[二]轉兩[三]

粟[四]小石[五]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六]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七]敦煌高昌里滑護字君房　二八二

【集解】

[一]郡倉　敦煌郡的糧倉。從簡文看，此處郡倉之糧食由鄉里老百姓運來，而由大煎都的候史收受，說明設在大煎都候官的管轄範圍，而非郡府所在地；其用途是供應當地的駐軍，屬於軍糧，而非一般的政府倉儲。運輸工作由當地老百姓擔任，說明糧食的來源出自郡縣百姓。至於百姓如何上交軍糧，是經過市場購買，抑或政府攤派或賦稅，尚不清楚。

[二]居聑三年正月癸卯　是月己卯朔，癸卯爲夏曆正月二十五日，公元八年二月二十日。

[三]轉兩　轉車一輛。

[四]粟　一般指稱沒有去殼的粟爲穀子，稱去殼的粟爲小米。我國是世界上最早的粟作農業發展的國家，有悠久的栽培歷史。早在七八千年以前已經培育出粟品種，它們在黃河上游被推廣種植。甲骨文中有『粟』字，《詩經》中也有許多描述粟的詩篇，如《小雅·黃鳥》『無啄我粟』，《小宛》『率場啄粟』、『握粟出卜』。自商代直到秦漢，粟都被列爲五穀之首。

[五]小石　漢簡有大石和小石兩種量制，小石一石合大石六斗。高自強《漢代大小斛(石)問題》有專門論證。

[六]居聑三年四月壬辰　是月丁卯朔，壬辰夏曆四月十六日，公元八年六月八日。

[七]就人　即僦人，趕車人，以趕車運輸以獲取庸值之人。《漢書·鄭當時傳》：『任人賓客僦。』師古曰：『僦謂受顧賃而載運也。言(鄭)當時保任其賓客於司農載運也。』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半兩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二八三

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

麥小石卅七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一]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　二八四

【集解】

[一]居聑三年三月戊辰　是月戊申朔，戊辰爲夏曆三月二十一日，公元八年五月十五日。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一]未券[二]　二八五

【校釋】

最後兩字『未券』原釋爲『未豢』。

【集解】

[一]少不滿車兩　依上簡，一車的定額當爲三十七石五斗，而此車只載十三石五斗，故稱『少不滿車兩』。

[二]未券　券當爲桊。既未裝袋子。裘錫圭《讀漢簡札記》：『「豢」字疑當讀爲「桊」，用作動詞，就是以桊裝糧的意思。前面說過，漢簡有時把「桊」寫作「卷」。「桊」、「卷」、「豢」三字從一個聲旁。「卷」既然可以借作「桊」，「豢」應該也可以借作「桊」。也有可能，「桊」字的動詞用法變讀爲與「豢」同音，所以特意借「豢」字來表示。』同理，『券』亦可借爲『桊』。

入　□□居聑三□□□□□□一兩

□小石卅一石六斗□升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壽里□□□□　二八六

【校釋】

上欄左行小字原釋爲『□小石卅二□□斗□升』，今據裘錫圭《讀漢簡札記》改釋爲『□小石卅一石六斗□升』。

【今按】

二八二簡至二八六簡，一份糧食入倉的記錄。

□樂士吏牛黨　石門里　見　二八七

敦德詣　關二十六日夜到郃部監從事　二八八

出檄一五威左率[一]詣玉門大尉[二]府　五月乙未日下餔[三]時付關守嗇夫[四]張佽　二八九

【集解】

[一]五威左率　當爲『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的簡稱。

[二]玉門大尉　即玉門都尉。大尉即太尉，太尉爲王莽時的改稱。

[三]下餔　申時之飯爲餔。《說文》：『餔，日加申時食也。』下餔即申時之後。兩漢時的時制和稱謂尚在討論，有十二時說，有十六時說，亦有十八時說，近人和今人多有文章。

[四]關守嗇夫　關嗇夫在試守期間。嗇夫之稱較爲普遍，意即單位首長、負責人之意。

范況[一]持米一石詣臨要隊就舂碓[二]糳米[三]令中三石以上卒甲午日出[四]時□　二九〇A

六十二　六十一　二九〇B

【校釋】

『令中』原釋爲『令卬』。『日出時』原釋爲『日出□』。

【集解】

[一]范況　人名。

[二]舂碓　舂米。

[三]糳米　舂過的精米。

［四］日出　日出之時。漢簡中『日出』有特定的時段，是記時的一個特定稱謂和單元。

•右凡出穬麥十一斛二斗　士吏姜崇[一]文德玉門所稟　二九一

【校釋】

『姜崇』原釋爲『姜曾』。『文德』原釋为『夕從』。

【集解】

［一］士吏姜崇　依一八六簡，士吏姜崇屬大煎都候。

☐月戊辰付關嗇夫[一]　二九二

【集解】

［一］關嗇夫　此關嗇夫當爲玉門關嗇夫。

居盧訾倉胡部人云蒲黄頭行書五月乙卯還歸盡甲子十日積廿人　二九三

【校釋】

『居盧訾倉胡部人云蒲黄頭』原釋爲『□□□□□□人言□□□』。

出□□外塞吏子葆[一]使女[二]廿五人　正月己卯盡三月丙子[三]百一十八日積二千九百五十人　二九四

【集解】

［一］葆　即擔保。『葆』字義項頗多。對漢簡中的『葆』，張政烺、陳直、裘錫圭、李均明、王愛清、馬智全等都曾有過專論，《居延新簡釋粹》、《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的作者也都涉及過這個問題，意見各有所長。但總括『葆』的文書都出自金關和玉門關附近來看，『葆』跟出關擔保有關。大致說來，出入關的社會人員要由官府人員或由一定身份的人進行擔保。當然擔保只可能是一種附加條件，出入關身份證件才可能

是主要條件。

[二]使女　即七至十四歲的女孩，雖未成人，但可以使喚，可以從事一般的家庭和社會勞動，故稱之爲使女。

[三]正月己卯盡三月丙子　此簡記王莽居攝三年事。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考證，此正月己卯至三月丙子一百一十八天，乃居攝三年（公元八年）曆，甚是。

【今按】

漢簡中大量材料證明：漢代戶口管理中依據人口性別年齡之不同將不同年齡段的男女分別稱爲『大男』、『大女』和『小男』、『小女』。『小男』、『小女』又分爲『未使』和『使』兩個階段。一至六歲的男女孩童稱爲『未使男』和『未使女』。七至十四歲的男女青少年稱爲『使男』和『使女』。十五歲以上至五十六歲的男女稱爲『大男』、『大女』。『年五十六老衰。』這些人口身份的專有名詞不僅便於戶口管理，而且更重要的是不同年齡性別的人群有着不同的賦稅徭役。如《漢舊儀》：『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以給車馬。』『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後漢書·來歙傳》：『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意味着十五以上，就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另外，年齡性別也是官府稟衣稟食的依據。不同的年齡有不同的標準。男女性別也有區別，女性比男性減一個檔次。《二年律令·金布律》：『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稟布袍表裏七丈、絡絮四斤，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丈、絮一斤。夏皆稟禪，各半其丈數而勿稟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布皆八稯、七稯。以裘皮袴當袍袴，可。』至於在發放口糧中，西北漢簡記載，大致有四個標準：大男的標準是三石；大女、使男二石一斗六升大；使女、未使男一石六斗六升大；未使女一石一斗六升大。可見，這些身份的劃分，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

□外塞吏子私從者奴大男[一]十五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六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七百八人

四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三百五十六人

四人五月丁未盡六月乙巳五十九日積二百卌六人

凡積千四百卌八人　二九五

【校釋】

『外塞吏子』之前應有一『出』字，今補釋『□』。

【集解】

［一］大男　十五歲以上的成年男子。

【今按】

此簡時間根據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亦當居攝三年（公元八年）。查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完全吻合。

出外塞吏子葆婢使女二人

其一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百一十八人

一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八十九人　二九六

一人四月壬辰盡六月乙巳七十四日積七十四人□　☒

一人四月甲午盡六月乙巳七十二日積七十二人　二九七

出外塞吏子私從者大男廿四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十五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千七百七十人

一人四月丙戌盡六月乙巳八十日積八十人　二九八

☒私從者□婢奴大女[一]使男[二]廿一人☒　二九九

【校釋】

原釋爲『□□奴大女□□廿一人』。

【集解】

［一］大女　十五歲以上的女子。

［二］使男　七至十四歲的男性青少年。

其四人五月庚午盡九月癸酉

☐十二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　☐　三〇〇

五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

【今按】

有二十一人的記錄。按行文慣例，第一行後還應有『一百廿四日積四百九十六人』，第二行應有『一百十八日積一千四百十六人』，第三行應有『八十八日積四百四十人』。

出塞吏子□□奴小男［一］六人　其三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百一十八日積三百五十四人

三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八十八日積二百六十四人

凡積六百一十八人　三〇一＋三〇二

【集解】

［一］小男　十四歲及其以下爲小男，包括『未使男』和『使男』。

凡外塞吏子使女卅三人　積三千六百一十二人　三〇三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　凡積二百六人　三〇四

■凡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　積千六百六十六人　三〇五

【今按】

以上二九四簡至三〇五簡，十二簡，一類文書，可視爲一個簿冊。

■右已券未券[一]定入麥小石三百卌四石七斗　三〇六

【校釋】

「已券未券」原釋爲「已絭未絭」。裘錫圭《讀漢簡札記》認爲：絭可與桊通，可當動詞講。詳見二八五簡注二。

【集解】

[一]已券未券　券、桊都以龹得聲，故可通。桊，袋子。此處當動詞講，即已經裝袋子的和未裝袋子的，總共入了多少糧食。

■凡糜二百五十三石三斗少　三〇七

■凡入粟六百一石九斗五升少　三〇八

【校釋】

「六百」原釋爲「廿一日」。

□□□

□直一斗二升　肉三十斤直二石三斗八升

□一斗　五斗三升

•凡三石二斗三升　三〇九

【校釋】

「□□□」、「□直」、「□一斗」原釋爲「□□□□□□斗二升」。

□□□□三斗一升　□直一斗三升　肉二十斤　直一石二斗三升　•凡二石三斗九升　三一〇
□直六升　□二斗　五斗三升

入粟䵻[一]黍十八斛　其二十黍斛粟
五十一斛䵻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龍勒三官掾[二]周生期　三一一

【校釋】

『䵻』原釋爲『糜』。

【集解】

[一]䵻　䵻與糜古字通。糜屬禾本科黍屬，又稱黍、稷。米粒有粳糯兩種，粳類的就叫做糜子或稷子，糯類的叫做黍子、粘糜子或黃黍。糜子耐旱，是乾旱、半乾旱地區的主要栽培作物。《中國農業全書·甘肅分冊》：『糜子古稱稷，穀子古稱粟，這兩種作物在甘肅已有七千年左右的歷史。』詳見二四六簡注一。

[二]三官掾　當爲縣廷的官員。《續漢書·百官志》州郡條下：『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縣鄉條下：『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無三官掾。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亦無三官掾。此三官掾可彌補史料之闕載。地灣簡中有『三官掾唐宮趙』，亦可爲證。

出穬麥九斗　以給卒賈章二月食　三一二

【校釋】

『以給卒賈章二月食』原釋爲『以牧卒□□二月食』。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給卒爰永[一]三月食　三一三

【校釋】

『以給卒爰永三月食』原釋爲『以牧卒麥永三月食』。

【集解】

[一]爰永　人名。爰、袁同字。《史記·袁盎晁錯列傳》，《漢書》作《爰盎晁錯傳》。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給卒耿咸三月食　三一四

【校釋】

『給卒』原釋爲『牧卒』。

出靡九斛　正月出□　三一五

【校釋】

『靡』原釋爲『糜』。

出穬麥一斛九斗　以□卒賁秋[一]正月食　三一六

【校釋】

『穬麥』原釋爲『稷麥』。『以□卒賁秋』原釋爲『以迫卒賁秋』。

【集解】

[一]賁秋　人名。漢有御史大夫賁禹。

出靡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一]子通[二]取　三一七

【集解】

[一]中舍　似爲一官署或一特定的處所。漢簡中常有『中舍』與『掾舍』對稱者。

[二]子通　人名。

二月晦受米黍石麥八石　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八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五日出米二斗麥六斗又二斗　九日出米三斗麥六斗麥五斗食馬
……　六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三一八A

十一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十三日出米二斗　……
十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十五日出米二斗　十八日出米三斗
……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三一八B

【今按】

這是一份記載每日出米麥的賬目。正反兩面記，存有十三天的記錄。

五日　出米三斗　出麥黍斗食馬　出麥二石予李士馮千人
出粟一石　出麥三石予召功君蘭　三一九

【校釋】

『馮千人』原釋爲『馮遷』。

今餘糜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　三二〇

【校釋】

『三斗七升』原釋爲『□斗七升』。

賀從者大男宋望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二一

私屬[一]大男吉、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　三二二

【集解】

[一]私屬　王莽時『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

從者大男經－元年　八月食麥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　十一月乙丑令史岑□□　己酉除－　三二三

【校釋】

『令史岑□□』原釋爲『食□穀五斗』。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五月食麥二石七斗　故有餘麥一石三斗六升　今復內[一]一石三斗四升　五月戊寅士吏黨白內付經－　三二四

【集解】

[一]內　入也。《說文》『內，入也。從口，自外而入也。』桂馥《說文義證》：『凡自外入爲內，所入之處亦爲內。今人分去、入二聲，而入聲之內以「納」爲之。』

從者經－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六斗一升　亭□者－　三二五

【校釋】

『亭□者』原釋爲『寫籍者』，字形不類。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三二六

【今按】

以上五簡，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考爲元始元年、地皇元年。

中舍子華｜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關盡晦積廿三日食麥二石七升｜ 三二七

【校釋】

『子華』原釋爲『子堇』。

中舍經｜ 十月食粟三石 閏月己亥造段付經□ 三二八

【校釋】

『閏月己亥造段付經□』原釋爲『十一月乙亥造伋付經□』。

八月且入關食麥一斛五斗當還入 三二九

【校釋】

『且入』原釋爲『旦入』。

私屬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 三三〇

【今按】

以上爲從者、私屬經、華、吉三人元年的廩食名籍，共十簡，三二一簡至三三〇簡。羅見今前引文章，以上三簡的年曆，爲始建國元年。

客正月廿一日先自劾當得廿一日馬食客□府自稟自多一斛八斗當還入 三三一

【校釋】

『客』原釋爲『宏』。

臨要卒趙立　六月食糒[一]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二]付立　三三二

【集解】

[一]糒　乾糧。《說文·米部》：『糒，乾飯也。』《集韻·怪韻》：『糒，乾餱。』《漢書·李廣傳附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匈奴傳》：『助誅不服，又轉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給贍其食。』師古曰：『糒，乾飯也。』

[二]並　隧長人名。

威嚴[一]卒薛由　六月食稟千秋[二]糒二斗　壬申隊長並付由　三三三

【校釋】

『薛由』原釋爲『薛甴』。

【集解】

[一]威嚴　玉門候官下屬之隧，同千秋隧相鄰。千秋隧在D18，那麼從地理位置上看，威嚴隧當爲D16。因爲D17偏北，不在一條綫上。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當地名「二十里墩」，位於D15(T8)東北約二點六公里的砂梁上。烽燧築於一高約零點三米的粘土臺基上，以土墼錯縫砌築，五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土墼尺寸35×17×13釐米，土墼內羼和有小石子和葦筋；蘆葦層呈斜綫網狀交叉疊壓。底基南北長六點八米，東西寬六點五米，通高九點一米。燧頂望樓四周的女墻，以土墼砌築，墻厚零點六米，望樓內徑南北長二點五五米，東西寬二點七米，西墻高一點五米，東墻高一點三米，開南門，門寬一米。燧東南側有灰層，留有一九〇七年斯坦因挖掘的痕迹。』

[二]千秋　解見簡二四注一。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付由　三三四

【校釋】

『薛由』原釋爲『薛凷』。

卒張賢■　其一石五斗入薪
　　　　　最穀[一]一石五斗稟賢　十二月食麥三石　三三五

【校釋】

『稟賢』原釋爲『稟盼』。

【集解】

[一]最穀　最，相當於總共、累計等。《集韻·泰韻》：『最，凡也。』《漢書·霍去病傳》：『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斬捕首虜五萬餘級。』師古曰：『最，亦凡也。』最穀即總共稟穀多少多少。

七月己未稟卒名　……　三三六

卒李星三斗　十月食　……　三三七

施刑[一]成有[二]三斗　十月食　凡出穬麥二斛　三三八

【集解】

[一]施刑　施通弛。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施，假借爲弛。』解除之意。《後漢書·光武帝紀》：『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郡施刑屯北邊。』注曰：『施，讀曰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有赦令去其鉗釱赭衣，謂之弛刑。」』漢簡中有時也作弛刑。陳槃《漢簡賸義再續》有『施刑即弛刑』專條解釋。陳邦懷《居延漢簡考略》：簡文之『施刑』，即『弛刑』。《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釱赭衣，置任輸作也。』師古曰：『弛刑，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

〔二〕成有　人名。

厗地候史宋賀　√　六月食糜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三九

☐正月十六日稟宰王獲中舍固二人₌五日食　三四〇

【校釋】

『宰』原釋爲『塞』。

守千人馮焉　米三斗　三四一

戊曹掾〔一〕張倫　米三斗　☐　三四二

【校釋】

『戊曹掾』原釋爲『從曹掾』。

【集解】

〔一〕戊曹掾　王莽時官職。《漢書·王莽傳》：『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應劭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士。士，掾也。』解見二四〇簡注一。

監廚史〔一〕王承　米三斗　三四三

【校釋】

『監廚史』原釋爲『監寇史』。

【集解】

當爲上級所派監管廚的『史』。

［一］監廚史　邊塞的廚，類似於官辦的公共食堂。專門的負責人有廚嗇夫、廚佐等。比如懸泉置就有廄、廚、傳舍等專門機構。此處監廚史

門下史［一］馬剛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〼　三四四

【集解】

［一］門下史　郡縣屬官。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縣有門下史，郡蓋亦置。考《晉書·職官志》有門下史，獨立爲職，非曹史之通稱。當承漢制。……門下史亦見曹全碑、鄭季宣碑陰。又見堂邑令費鳳碑、繁陽令陽君碑各一人。』

從掾位［一］田褒　米三斗　私從二人　麥二斛　〼　三四五

【集解】

［一］從掾位　郡縣屬下之散官。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至於散吏，則有祭酒、從掾位、從史位等。縣有從掾位，見《隸釋五溧陽長潘乾校官碑》及同書九《堂邑令費鳳碑》。而同書五《酸棗令劉熊碑》且有十五人。從史位足碑傳無考，然郡有從掾位、從史位；縣有從掾位，已可確考，是必亦有從史位，殆可斷言。』

騎吏［一］田揚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三四六

【集解】

［一］騎吏　官員出行時騎馬跟隨其後的低級吏員，即所謂儀仗車騎。《續漢書·輿服志》：『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揵弓韣九鞬。』其地位排在斗食和史、佐之後。

【今按】

三四一簡至三四六簡，官吏路過廩食記錄。

賽[一]子大男由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四七

【校釋】

「賽子大男由」原釋爲「賓子大男甴」。

【集解】

[一]賽　人名。

況[一]從者大男王欽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四八

【集解】

[一]況　人名。

賀子使男嘉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四九

賀妻大女君經[一]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五〇

【集解】

[一]賀、君經　均爲人名。

賀私馬一匹　六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三五一

【今按】

以上三簡爲賀妻、子以及私馬稟食籍。

良[一]妻大女君敬[二]　十一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五二

【集解】

［一］良　人名。

［二］君敬　人名。

承［一］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已稟　官　三五三

【集解】

［一］承　人名。

臨子使女廉［一］　十一月食麥一石五斗二升　三五四

【校釋】

『廉』《集成》釋作『兼』，不確。

【集解】

［一］臨、廉　均人名。

臨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

十五日食二石七斗十二月癸未自出
十四日食二石五斗二升未出　三五五

【校釋】

『自出』二字原釋爲『日出』。

前曲士［一］王歆　一月　三五六

【集解】

［一］前曲士　疑爲前曲騎士的省稱。《續漢書·百官志》將軍條：『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從漢簡看，有前部、後部、左部、右部、中部，而部下之曲亦分前曲、後曲、左曲、右曲、中曲。西域戊、己兩校尉亦如此編制。王素《高昌戊己校尉的組織》：『羅布淖爾出土西漢元帝永光五年（前三九年）、成帝河平四年（前二五年）及同時代簡牘，記當時戊己校尉的組織及官吏，還有左部左曲候、左部後曲候、某部右曲候、右部後曲候、右部後曲候丞、左右部司馬等。敦煌馬圈灣出土西漢末期至王莽時代簡牘，記當時戊己校尉的組織及官吏，還有己部掾等。敦煌懸泉出土西漢永光五年至建平二年（前五年）簡牘，記當時戊己校尉的組織及官吏，還有戊校幕府史、戊校司馬丞、戊校兵曹簿、戊校前曲候、戊校左曲候、左部中曲候令史、戊校右部中曲士、右部司馬丞、己校前曲候、車師己校候令史、己校左部中曲候令史等。』李炳泉《兩漢戊己校尉建制考》認爲：『戊己二校尉下之左右部當分別有前、後、左、右、中五曲，每曲設候一人。』另勞榦、侯燦、余太山、孟憲實、高榮、趙貞等均有文章在討論戊己校尉時涉及到這個問題。

後曲士田翕　私馬一匹　一月　三五七

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一]候舍[二]私從者私屬稟致[三]　三五八

【集解】

［一］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　公元一〇年七月至一一年二月。

［二］候舍　候當爲候官，舍當爲人名。

［三］稟致　發領糧食的憑據。裘錫圭《漢簡零拾》認爲：『從有關簡文看，以「致」爲名的文書按其性質可以分成三類。第一種是致物於人所用的文書。第二類致是領東西所用的文書。第三種致是出入門關用的一種文書。』此簡所謂稟致當爲第二類。

誅虜隧長[一]□世子小男賀　三五九

【校釋】

『□世子小男賀』原釋爲『杜世子小男會』。

【集解】

［一］誅虜隧長　誅虜隧長、誅虜候長，均爲玉門候官之下屬。

造趙欽　會今　石門里　今辯　三年十一月庚子□念今　☑　三六〇A

馬　病今愈念　三六〇B

【校釋】

『石門里』原釋爲『石八里』，《集成》已改爲『石門里』。『今辯』原釋爲『今請』。『□念今』原釋爲『育愈今』。簡背面『念』原釋爲『食』。

【今按】

簡文『會今』、『今辯』、『念今』三處墨色較淡，似爲二次書寫。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此簡缺年號，有月名和日干支，「三」字爲莽時流行的寫法，「四年」在莽曆中僅有三個，仿上法可考出只有地皇四年（二三）與簡記吻合，十一月丁丑（一四）朔，這時庚子（三七）爲廿四日。』

亭長王春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償秦長　三六一

【校釋】

『春』原釋爲『壽』。『秦長』原釋爲『奉長』。

候史宋君長　入麥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卌償秦長　三六二

【校釋】

『秦長』原釋爲『奉長』。

士吏候長員十五人　□卌五□　三六三

【校釋】

「□卌五□」原釋爲「奉卌五月」。

候吏所貸黍稷米計

王子嚴取黍粟五升直一斗　又貸稷米□斛　□□□□☑

誅虜張卿稷米[一]三升黍米[二]二升爲社[三]　爲稷米三升爲社

張俘君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三六四

【校釋】

第二欄第一行「王子嚴」原釋爲「王子亦」。「取黍粟」原釋爲「取粟」。第二行「誅虜張卿」原釋爲「候虜張卿」。第三行「張俘君」原釋爲「張俾君」。

【集解】

[一]稷米　穀子碾的米，今稱小米。《中國經濟史辭典》：「稷即粟。今天北方通稱「穀子」，去殼後叫「小米」。耐乾旱，對土壤要求不嚴，適應性強，可春播和夏播。中國北方最早馴化栽培的糧食作物之一。粟的野生種即狗尾草到處都有。在距今八千年的河北武安磁山遺址中發現成堆腐朽的粟米。已出土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達二十五處，分布於黄河中、下游。殷周文獻中屢屢提及稷粟。從新石器時代晚期到殷周，它是北方栽培最廣，民食所資的主要糧食作物。因之稷的稱謂被借代爲「農官」，尊之爲農神。關於稷，自古有不同意見，主要有三説：一、以稷爲粟。西漢初郭舍人注《爾雅》：「稷，粟也。」二、以稷爲不黏的黍。始於南朝梁人陶弘景，唐蘇敬從其説，但二人皆爲推論之語，至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中才作肯定意見。三、以稷爲高粱。始於元人吳瑞。三説今人都有翕然相從者。索本探源，後兩説皆晚出，多是推論，並無實據。惟郭舍人去先秦不遠，王朝雖有更迭，穀物稱謂不會相應改變，穀名張冠李戴的可能性很少。稷爲粟之説最可信。」

[二]黍米　糜子碾的米，即黄米。解見二四六簡注一。

[三]爲社　即用來祭祀社神。

【今按】

此簡稷米、黍米并稱，可見黍、稷是兩種作物。

・凡出粟靡黍十□□☐　　三六五

【校釋】

『靡黍十』原釋爲『靡□□』。

六月餘斧刃八十八☐　　三六六

九月餘三石具弩[一]十五　完[二]☐　　三六七A

白子顯令田回可呼送報□☐　　三六七B

【校釋】

『完』原釋爲『□』。簡背文字『白子顯令田回可呼送報』原釋爲『□子數十田子可呼□報』。

【集解】

[一]三石具弩　張力三石的弩。漢制一石等於二十九點五公斤。三石具弩當爲張力約九十公斤的弩。具弩，即各部件配套完整的弩。《釋名》曰：『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含括之口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合有節也。』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漢代的弩機皆青銅郭(機匣)，其中的機件有望山(照門)、懸刀(扳機)、鉤心(又名牛，叩棘爪)和兩個貫穿各部件的軸孔，使之組合成爲整體的鍵。上弦裝箭時，手拉望山，牙即上升，鉤心隨着被帶起，其下齒卡住懸刀的缺口，遂使弩機呈閉鎖狀態。這樣就可以用牙扣住弓弦，將箭置於弩臂上面的矢道內，使箭括頂在兩牙之間的弦上。發射時，扳動懸刀，牙即下縮，箭乃隨弦的回彈而射出。爲了準確命中，須由箭括通過箭鏃瞄準目標，使三點成爲一綫，并根據望山調整箭鏃的俯仰，以找到最適當的發射角。』

[二]完　即完好無缺。

當輪　□□一　帚[一]五　胡枲[二]三斤
□□一　苣[三]十　三六八A

千秋亭　三六八B

【集解】

[一]帚　掃帚。《急就篇》第十三章：『筳箅箕帚筐篋簍。』顔師古注：『帚，所以掃刷。古者杜康作箕帚。』

[二]胡枲　《説文》：『枲，麻也。』

[三]苣　用蘆葦和雜草扎成的火把，用於燃放報警的一種。《説文》：『苣，束葦燒也。』《墨子·備城門》：『寇在城下，聞鼓音，燔苣。』河西地區考古發現之苣，係用乾蘆葦扎成，長度不一，正與漢簡所見大苣、小苣、四尺苣、桯苣相符。

膏餅一□
醘一器　三六九

【校釋】

『膏餅一□』原釋爲『□□一斛』。

出橐[一]二勮[二]一具絆[三]一　三月六日第十三車子[四]楊閎取給橐佗一牛一頭　三七〇

【集解】

[一]橐　盛東西的袋子，生活用具。《説文·木部》：『橐，囊也。』段玉裁注：『許云：橐，囊也；囊，橐也。渾言之也。』

[二]勮　似爲一種與車有關或者類似車的用具。懸泉漢簡有『餘見馬三匹，送迎客，檄書多，馬少，用勮罷，傳車器物傳相騰』。

[三]具絆　御馬的繩索。《説文·糸部》：『絆，馬縶也。』

[四]車子　趕車之人。

以刀訢若以刀刃案廱桼三朝爲之良　三七一

【校釋】

『廱』原釋爲『癰』。一

三十　乙卯　☐　三七二

三　己未　戊子　戊午　三七三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　三七四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　三七五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　三七六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 三七七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 三七八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 三七九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 三八〇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 三八一

二十三 庚辰 己酉 己卯 三八二

二十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三八三

二十八 甲申 癸丑 癸未 三八四

【今按】 從三七二至三八四共十三簡爲王莽天鳳四年日曆。應該有三十簡從右向左並排，三十簡以一月三十天安排。每簡上面按順序寫上日期。日期之下從正月到十二月寫十二個干支，就成了一年的曆譜。上面這一組簡的排列只有太初二年(前一〇四年)和天鳳四年(一七年)。這一百二十年裏，只有兩年如是排。所以判斷其爲天鳳四年之物。是年完整的曆書當如下表：

日/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二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三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四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五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六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七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十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續表

日/月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正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二月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三月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四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五月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六月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七月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八月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九月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十月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十一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十二月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續表

日/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六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廿七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廿八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廿九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卅		乙卯		甲寅		癸丑	癸未		壬午		辛巳	

六石枲長弦[一]三　三八五A

六石枲長弦三　三八五B

【集解】

[一]六石枲長弦　當爲六石具弩所備用的弓弦。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弦有糸弦、枲弦，「糸」《說文》曰「細絲也」。故糸弦即絲弦。又《尚書·禹貢》：「岱畎絲枲。」《正義》：「枲，麻也。」故枲弦即麻弦。其弦之副者則曰承弦。王氏《流沙墜簡》考釋云：「承弦未詳何物，但用糸爲之，則非弓弩兩端繫弦之處，亦非機牙之鉤弦者，疑即副弦也。《左傳》：子擊之，鄭師爲承。承者，繼也，副也。弦必有副，所以備折絕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副箭一百分，二千五百張弩，七千五百條弦，二十五萬隻箭；弓十分，弦三十分，副箭一百五十分，弓一萬二千五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則弓弩與弦常爲一與三之比例，承弦或謂是歟？」今按王說是也。……則承弦之爲備用之弦，於茲可證。其枲長弦應亦爲備用者，蓋以其爲未裁定之弦料，故曰長也。」

• 諸惡子[一]受符即欲夜出皆詣近所鄉官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二]　三八六

【校釋】

『鄉官』原釋爲『抑官』。

【集解】

[一]惡子　無賴子弟，解見二一四簡注四。

[二]報乃得夜出　意即必須經過報告并被批准後才能允許在夜間出入。

䷋不[一]川下乾上希在六三九三九五□□　三八七

【校釋】

『不』，原釋爲『象』。『九三』原釋爲『六三』。最後『九五』二字原釋未釋。

【集解】

[一]不　當作否。『不』與『否』古字通用，用例甚多。《韓非子·內儲說上》：『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王先慎《集解》引顧廣圻云：『不、否，同字也。』

【今按】

否，上經第十二卦。《序卦》說：『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否爲閉塞。否卦卦體坤下乾上，坤爲地居下，乾爲天在上，天地隔絕不相交，是閉塞不通。所以《雜卦》說：『否、泰，反其類也。』否、泰兩卦卦象、卦義均完全相反。

䷌離下乾上易得同人希在九三有□於東己半道朝甲正　三八八

【校釋】

『希在九三有□於東己半道朝甲正』原釋爲『希在九目吉□德□□白□□□正』。

【今按】

此乃《周易》同人卦，上經第十三。否卦天地上下不相交，閉塞不通。於閉塞之世人當同力相濟，故同人次否。同人爲言與人和同，和同則親

近，所以《雜卦》說：『同人，親也。』同人卦卦體離下乾上，柔爻居二位與九五相應，上下五個陽爻均與與之相和同。

宗▨　三八九

•虜去亭□若□百步□以六石具弩[一]三石□□□□之　三九〇

【校釋】

『□以六石具弩三石□□□□之』原釋爲『內以□百弩三石傳□□追之』。

【集解】

[一]六石具弩　即張力在一百八十公斤左右的弩。參見三六七簡注一。

中舍從者吉□□　正月食　十二月……　三九一

□□□□　十月食　……　三九二

中舍從者吉□　即筆　△二月食粟三石　……丁未□□付𠃌　三九三

【校釋】

『即筆』原釋爲『三年』。『筆』原簡作『筆』，今改通行字『筆』。『二月食粟三石』原釋『二月食……』。『丁未□□付𠃌』原釋爲『庚付𠃌』。

【今按】

上三簡同三二二、三三〇簡，均記錄『吉』的稟食情況。

□□親車駕至□□□妾成臣……男橦君　三九四

【校釋】

『妾成臣』原釋爲『並成臣』。

敦德轉輸十二月八日校得八十六人　□□月十二日□……　三九五

【校釋】

『敦德轉輸』原釋爲『敦德精穬』。『校得八十六人』原釋爲『食百八十六人』。『月十二日□』原釋爲『月十六日食』。

兒恭報丿兒言兒子郡書伏地言伏地言以子慶訢慶得持
王子嚴咋莫先姜　……若若得若　持
若此殊殊殊文殊子持□
食不獨食故歌其作殊不多爲又□獨□葦莫□□　三九六A
吏吏吏伏叩頭吾

莫持莫臨臨……部賦
□□□□□
曰欲先……
錫教教教……吏吏吏吏吏若　三九六B

【今按】

此簡兩次書寫，筆道混亂難辨。

☑……年六月丁亥朔[一]令史伋候長詡敢言之謹拘校[二]造史[三]左褒[四]二年九月盡三年桼月□及祿食
□□簿及褒受□以稟餘當收入□□敢言之　三九七

【校釋】

簡文開頭『年六月丁亥朔』原釋未釋出。最後『三年柰月□及祿食』原釋爲『三年□□□及祿□』。『□□簿及褒受□以稟餘當收入□□敢言之』原釋爲『□□詡及哀出□以稟餘當收入□』。

【集解】

〔一〕六月丁亥朔　查相關曆譜，六月丁亥朔唯元始元年一見，知此簡記元始元年事。

〔二〕拘校　即查核賬目錢物。解見二二六簡注一。

〔三〕造史　候官的屬吏，王莽之制。相當於西漢的尉史。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認爲，造史可升爲士吏，則地位在士吏下；王莽簡中又有候史，可知造史既不是士吏，也不是候史，而與西漢時期的尉史相當。

〔四〕左褒　人名。

賤子[一]王豫叩頭多問子□明君宋子毋恙豫叩頭頃不聞起居
☑□□厚叩頭唯子□□□□□食近衣[二]……
厚自愛□官事謹視兒子來者留意□叩=頭=謹請　三九八

【校釋】

簡文第一行『賤子王厚叩頭多問子□明君宋子毋恙豫叩頭頃不聞起居』原釋爲『□子玉謹叩頭閒問子□明君□毋恙□叩頭願不聞起居』。第二行『□□厚叩頭唯子□□□□□食近衣……』原釋爲『□□厚叩頭唯子□……』。第三行『厚自愛□官事謹視兒子來者留意□叩=頭=謹請』原釋爲『□自□□官事謹視兒子來□留意□叩=頭=謹請』。

【集解】

〔一〕賤子　書信中晚輩的謙稱。《漢書·樓護傳》：『而成都侯(王)商子邑爲大司空，貴重，商故人皆敬事邑，唯護自安如舊節，邑亦父事之，不敢有闕。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師古曰：『言以父禮事。』

〔二〕近衣　漢簡中書信用語有『進酒食進衣』的客套語，此簡『食近衣』當爲前述語言的殘句。

何君治所　三九九

□□叩頭白□☐　四〇〇A

□□叩頭叩頭□□耶□　四〇〇B

……

□毋用　四〇一

☐察　臣厶叩=頭=臣☐　四〇二

【校釋】

原簡有『察』字，墨色淡，原未釋出，今補。

☐廷檄[一]曰隊　☐　四〇三

【集解】

[一]廷檄　廷當爲縣廷。廷檄即縣廷所發的檄書。《墨子·號令》：『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

却適[一]卒杜受德　□治病☐　四〇四

【校釋】

『□治病』原釋爲『府治病』。

【集解】

[一]却適　隧名。玉門候官有却適隧。

所城教敦德☑　四〇五

【校釋】

『所城教敦德』原釋爲『所從教□□』。

□□□盡時行百五十里分行十五里☑　四〇六

【校釋】

『盡時行百五十里分行十五里』原釋爲『盡□從事□□□行十五里』。

到聞之左率□□所上章到輒下☑　四〇七

【校釋】

『左率』原釋爲『妄虜』。『上章』原釋爲『上□』。

☑保亭棲居常畏☑　四〇八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一]☑　四〇九A

案　四〇九B

【集解】

[一]八月二十八日乙酉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考證：『由二十八日乙酉(二二)可推出八月戊午(五五)朔，查陳表得二解：甘露二年(前五二年)和始建國三年(一一年)。由於探方T5伴出紀年簡基本是公元後的，故排除甘露二年的可能，此簡爲始建國三年。』

☐聑元年三月癸丑[一]　四一〇

【校釋】

『聑』原釋爲『揖』。

【集解】

[一]聑元年三月癸丑　『聑』前當爲『居』，王莽居攝年號。三月己丑朔，癸丑爲二十五日，公元六年五月十一日。

善晚難爲限何不勑□☐　四一一

【校釋】

第一字『善』原未釋出。

☐□昌安[一]　四一二

【校釋】

『昌安』原釋爲『□安』。

【集解】

[一]昌安　敦煌有昌安倉、昌安亭。昌安倉解見一〇七四簡注一。

皇帝陛下☐　四一三

☐□敕☐　四一四

【校釋】

『敕』原釋爲『獲』。

☒使以示左率焉☒　四一五

【校釋】

『焉』原釋爲『馬』。

☒□并力今鄯善爲惡☒　四一六

【校釋】

『鄯善爲惡』原釋爲『以鄯善爲惡』。

門下西曹[一]王諫　米三斗　士王□　麥一斛　四一七

【校釋】

『門下西曹』原釋爲『關西曹』。『士王□』原釋爲『士王沌』。

【集解】

[一]西曹　見一九三簡注四。

☒直二萬五千已入□有二斛直千□二萬四千約至□☒　四一八

【校釋】

簡文『直二萬五千已入□有二斛直千□二萬四千約至□』，原釋爲『輩一萬五千桼餘二斛直千日轉四千期至□』。

☒不全☒　四一九

⧄吏傷　四二〇

⧄君叩頭⧄　四二一

【校釋】

原釋「□叩頭」。

⧄在東門□

□□□□⧄　四二二A

⧄公可及□

□□□□⧄　四二二B

【校釋】

「公可及」原釋爲「公萬肯」。

伏伏伏

伏伏伏　四二三+四三〇

伏伏□

□□□前所聞見輒亟因驛騎責狀今寫群公□⧄　四二四

【校釋】

第一字「前」原釋未釋。「責狀今寫」原釋爲「遣狀□□」。

左子·王子通☒　四二五

【校釋】

『王』原釋爲『三』。

☒馬一☒　四二六

【校釋】

『馬一』原釋爲『子一』。

相候☒　四二七A

□□☒　四二七B

□臣……□奉米

……　四二八

其一□不槖佗一頭□□　四二九

【校釋】

『其一□不槖佗一頭』原釋爲『馬一匹八□佗一頭』。

吏將還書[一]　四三一

【校釋】

『吏將還書』原釋爲『□□還書』。

【集解】

[一]遝書　即逮書。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遝與逮同字。』孫詒讓《墨子閒詁·非攻下》亦認爲：『遝、逮古字通用。』

……　四三二

……　四三三

……　四三四

……　四三五

……　四三六

……　四三七

會月五日行稟矣

候丞出客陽關客已月二日出候丞亦且來矣食得毋　四三八

【校釋】

原釋全部簡文爲『□□□□□客已到二日出還□□來□□□□』。

……　四三九

……　四四〇

……□居聑三年[一]三月……　四四一

【校釋】

『三年三月』原釋爲『三□三□』。

【集解】

[一]居聑三年　公元八年。

……盂□……□□者其候長□　四四二

【校釋】

最後『候長』二字原釋爲『侯□』。

……　四四三

□言□以亭行[一]　四四四

【校釋】

『□言□以亭行』原釋爲『逆馬……』。

【集解】

[一]以亭行　郵書傳送的專門術語，即公文或信件以郵亭爲單位逐亭傳送。勞榦《居延漢簡考證》認爲，觀其大意，則以亭行者多爲露布之屬，就亭傳觀者。

以臈[一]伏唯[二]掾職也僕何與之　四四五A

□足下不欲出塞使出□□　四四五B

【校釋】

『以臈伏唯掾職也僕何與之』原釋爲『□□□□揚□也僕何與□』。『足下不欲出塞使出□□』原釋未釋出。

【集解】

[一]臈　同臘。當指臘祭。《説文·肉部》：『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

[二]伏唯　即伏惟。敬詞，俯伏在地上考慮。常用於下對上的奏疏和信函中。

……　四四六B

□　□□三　四四六A

……　羚□□　四四七

……　四四八

……　四四九

……　四五〇

……　四五一

……　四五二

☑□八十二石七斗□☑　四五三

……　四五四

☑……城……　□□　四五五A

☑……　四五五B

【校釋】

『城』原釋未釋。背面『……』，原釋爲『□□□□□□官□居從食』，未安。

☑……　四五六A

☑……　四五六B

【校釋】

原釋『數』一字和背面『之行』二字，均未安。

長……　四五七

【校釋】

『長』原釋未釋。

☐慎與鴻□　□□　不　□天　四五八

【校釋】

『慎與鴻』三字原釋爲『□與□』。

☐二謹因□☐　四五九

【校釋】

『二謹因』三字原釋爲『二□因』。

夜亭□□□□□關大尉[一]龍勒驛□言羌男子利年等詣□□鄯善侯發兵遝焉耆尉犁車師　四六〇A

□　□　□　□　四六〇B

【校釋】

原釋文爲『夜□□□□□□□□□□□□□□□□□□□詣敦□鄯善侯穀□□焉耆討□車師』。

【集解】

[一]關大尉　『大尉』即王莽時對都尉的改稱，『關』字前似應有『陽』。陽關大尉即西漢時的陽關都尉。

……　四六一

☐□□平治□□□三□石十五□謹調行所部隊[二]□　四六二A

☐謹毆當前後者□□□之□行□使□　四六二B

【校釋】

原釋文爲『……將得所部城□』，『敢告……』。

【集解】

［一］部隊　即部隧。隊、隧常通用。

……　四六三

☐麥卌三石七斗　……三十九石六斗　□　四六四

☐□□□氏　官記一□　赤維［一］一完☐　四六五

【校釋】

原釋文爲『□□丘成　官□一□　赤□一完』。

【集解】

［一］赤維　維爲繫物的大繩。《説文·系部》：『維，車蓋維也。』桂馥《説文義證》：『維謂繫蓋之繩也。』

☐□□謹録即史吾會☐　四六六A

……　四六六B

【校釋】

『謹録即史吾會』原釋爲『謹□即使□□』。

……　四六七

□□□叩頭死=罪☑　四六八

樂捐其過掩善　四六九

【校釋】

『掩善』原釋爲『精□』。

☑□卌□□☑　四七〇

【校釋】

『卌□』原釋爲『第一』。

□□羌□□□□□臣□僅二三人聞至□八月使者王君來王臣督庭伯　四七一

【校釋】

原釋爲『□槖它聞二頭□詣邑寫僅二三人□□□□□□□□□臣□□因』。

☑所取萬又五千尉驩[一]亡　驩亡失☑　四七二

【校釋】

原釋爲『所報萬人五千尉驩止　驩少□』。

【集解】

[一]驩　人名。

……　四七三

☑始建國天鳳三年[一]□□☑　四七四

【校釋】

原釋出「天鳳三年」四字。

【集解】

[一]始建國天鳳三年　公元一六年。

☑□□發閒其☑　四七五

【校釋】

原釋爲「□茭□□」。

☑送所使馬□☑　四七六A

……　四七六B

☑□少□☑　四七七

……　四七八

☑薪近隧　□☑　四七九

【校釋】

原釋爲「難□傳」。

☐淺臣☐　四八〇

【校釋】

原釋爲「☐臣」。

之故建明堂[一]立辟雍[二]設學校詳序[三]之官興禮樂以風天下諸生庶民翕然響應不將自待不召自來　四八一A

四　四八一B

【校釋】

最後「不將自待不召自來」原釋爲「食肸以時走步自然」。

【集解】

[一]明堂　《漢書·平帝紀》：「安漢公奏立明堂、辟雍。」應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宫，在國之陽。上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謂五時帝太昊之屬。黄帝曰合宫，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辟雍者，象璧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二]辟雍　本爲周王朝爲貴族子弟所設的大學，取四周有水，形如璧環爲名。大學有五，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中爲辟雍。《禮記·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宫。」《白虎通義》：「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於雍水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爲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也；雍之爲言壅也，壅天下之殘賊。故謂之辟雍也。」

[三]詳序　即庠序，地方開辦的學校，與天子的辟雍、諸侯的泮宫等形成不同等級的教化之所。《孟子·梁惠王上》：「謹庠序之教。」注曰：「庠序者教化之宫也。殷曰序，周曰庠。」

☐入者名爲使官起居出入宜有節度毋爲郡所留　四八二

【校釋】

『□入者』原釋爲『還入者』。『毋』原釋爲『無』。

六月甲戌玉門候丞予之[一]謂西塞候長可得[二]將候候長福[三]將□候長□等記[四]到課☐
望府檄[五]驚備多虜黨來重正甚數毋令吏卒離署持七月府記將卒稟毋忽臧記令可課　四八三A
西塞以記遣　四八三B

【校釋】

『候長可得將候候長福』原釋爲『候長可淵將候長福』。『記到課』原釋爲『記到謂』。『多虜黨來重正甚數』原釋爲『多虜入塞未□塞追還前』。

【集解】

[一]予之　候丞之名。

[二]可得　候長之名。

[三]福　候長之名。

[四]記　此處指公文的一種。詳見二六五簡注一。

[五]府檄　都尉府或太守府所發公文。檄，解見四六簡注二。

謁言守府從事王掾☐　四八四

【校釋】

『謁言』原釋爲『謂言』。

☐關□□□敢言之□□　四八五

【校釋】

『關』原釋爲『問』。

小昆彌卑爰疐[一]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內計未　四八六

【集解】

[一]小昆彌卑爰疐　小昆彌當指末振將，卑爰疐乃末振將之弟，非小昆彌。簡文前後當還有文字。《漢書·西域傳》：『末振將弟卑爰疐本共謀殺大昆彌，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并兩昆彌。兩昆彌畏之，親倚都護。哀帝元壽二年（前一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并入朝，漢以爲榮。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自烏孫分立兩昆彌後，漢用憂勞，且無寧歲。』《段會宗傳》：『是時，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并力。』雌離靡被殺事在公元前一六年。據林幹、陸峻嶺《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大昆彌雌離靡被殺，時在公元前一一年四月。末振將亦公元前一一年繼位爲小昆彌。

□喜謹已功遣候史謹發將詣　四八七

【校釋】

原釋爲『□書丞之功遣候史侱夜將行』。

☑從罷都護[一]出　四八八A

☑從願爲問所

☑迢唯勿令

☑可叩＝頭＝　四八八B

【集解】

[一]罷都護　當爲任期届滿返回京師的西域都護。

☑叩＝頭＝敦煌陽關都尉[二]□□呂遊君☑　四八九

【校釋】

『□□』未釋之字原釋爲『好□』，不確。

【集解】

［一］陽關都尉　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按照漢代邊防制度，陽關都尉爲部都尉而非關都尉，陽關都尉管轄有長距離的塞防和衆多候望烽燧、郵亭，今龍勒縣故城（位於今敦煌市南湖鄉北工村，距鄉政府所在地東北約一點七五公里）西南約三點五公里、墩墩山以南約二公里，有古董灘遺址。遺址現已被多道南北向沙梁分割，沙梁間常露出一片片大型版築遺址，有斷續的城堡墻基，有排列整齊的房屋基址，南部有農田、水渠遺迹，西北部有墓群。遺址地面多次出現殘磚、石磨、灰陶片、鐵器殘件、銅鏃、五銖、貨泉、料珠等。我們認爲，西漢陽關都尉府應位於此遺址内，兩晋時，改建陽關都尉府舊址，置陽關縣，并於城周移民墾殖，故遺址内分布有大片農田、水渠和墓葬遺迹。陽關都尉所屬的烽燧，也可分爲塞上候望燧和驛道郵亭燧兩類。屬於塞上候望燧的，現存有D87（T18b）、D88、D89、D90、D91等五座；屬於驛道郵亭燧的，現存有D94、D95、D98、D99、D100等五座。

☑□買馬誅虜候長李子沙所騮牡[一]齒九歲宛右耳賣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取之……☑　四九〇A

☑……　起居□□□□取馬　四九〇B

【校釋】

簡文前半段『□買馬誅虜候長李子沙所騮牡齒九歲宛右耳賣錢』原釋爲『□□言誅虜候長李央等以候□□九□□□從事以錢』。

【集解】

［一］騮牡　棗紅色的公馬。騮，紅色黑鬣。牡，雄性的獸類。

費不便轉吏士稾月十日盡護[一]從候長貸爲靡□　四九一

【校釋】

最後兩字『靡□』原釋爲『連□』。

【集解】

〔一〕護　當爲人名。

名狀其秩命士〔一〕以上先以聞以明好惡臣稽首以聞　四九二

【集解】

〔一〕命士　秩五百石官員，王莽時稱謂。《漢書·王莽傳》：「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

欲詣張掖小吏抒迫□達因去恨不面決迨何以謹拘在大煎都候鄣使君　四九三

【校釋】

「張掖」原釋爲「張射」。「□達」原釋爲「倉達」。

府卒男宗妻女口四　四九四

□大守府敦煌□陽亭和通效穀　四九五

【校釋】

「□陽」原釋「舍陽」不確。

☑書而召韓徧問之韓徧對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樂游三年不歸婦☑　四九六A

百一十二　四九六B

【校釋】

「韓徧」原釋爲「幹備」。

【今按】

此簡内容與後世干寶《搜神記》中關於韓憑夫婦的故事以及敦煌變文中《韓朋賦》有源淵關係，記載戰國時期宋康王之臣韓朋夫妻的愛情故事。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有專文論述。

六月戊午府下制書[一]曰安衆侯劉崇[二]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反令輩解印綬肉但[三]自護　書丁卯[四]日入到　四九七

【校釋】

『反』原釋爲『及』。『解印綬肉但』原釋爲『解印授肉袒』。

【集解】

[一]制書　皇帝所下通告全國的文書。《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云，如故事。誡敕者，謂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它皆仿此。』

[二]安衆侯劉崇　長沙定王之後，安衆康侯劉丹之孫，封地安衆，在今河南鄧州市東北。王莽居攝元年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舉兵反莽，旋被鎮壓。《漢書·王莽傳》：『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舉，此宗室耻也。吾帥宗族爲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進攻宛，不得入而敗。』此簡内容即與此事有關。

[三]肉但　脱衣露出上身。《説文》：『但，裼也。』段玉裁注：『今之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

[四]丁卯　居攝元年六月戊午朔，丁卯爲初十日。此制書六月初一日從府下傳，十天后的六月初十日日入時到馬圈灣。

詷[一]告吏=以其言捕得之予平購[二]以□賊相捕者☐　四九八

【校釋】

簡文最後七字『購以□賊相捕者』原釋爲『備以□□相輔□』。

【集解】

[一]詗　密告，探聽。《說文》：「詗，知處告言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司馬貞索隱引孟康曰：「詗音偵。西方人以反間爲偵。」

[二]平購　平爲均等，購指賞格。平購即分給一半購錢。

祠律[一]　丿☑　四九九

【集解】

[一]祠律　漢簡中發現有春秋祭祀社稷的律令，當爲祠律。如居延新簡：「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絜約省爲故。褒、尚考察不以爲意者，輒言，如律令。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EPF22:153A、154、153B)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律文書輯考》將其列入祠令。

九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久☑
案到言欲得韋橐絮飴買所□今□☑　五〇〇A

□頃以安終始恭幸甚謹因往者承書下□☑
白乎書不謹與月蘭過恭叩頭□☑　五〇〇B

【校釋】

簡首「九月」原釋爲「元月」。「案到言」原釋爲「書願別言」。「□今□」原釋爲「食今處」。簡背文字「謹因往者承書下□」原釋爲「謹罷者承書□切」。「白乎」原釋爲「□乎」。

今有餘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馬君舍其五千當有所卩　五〇一

☒□語爲云何□可□讀已不歸之耶並叩頭　五〇二

【校釋】

「何」原釋爲「坷」。「□可□讀」原釋爲「寶可詐讀」。

爲公包卿[一]從楊君高[二]取槧[三]一直八十不吝持槧□賞□☒　五〇三A

公包卿執事[四]毋恙起居舍中得毋有它☒　五〇三B

【校釋】

「包卿」原釋爲「色卿」。「楊」原釋爲「揚」。「槧」原釋爲「絜」。「不吝持槧□賞□」原釋爲「不吝持致出□□」。簡背文字「得毋有它」原釋未釋。

【集解】

[一]包卿　包爲姓。《元和姓纂》：「楚大夫申包胥之後，以王父字因氏之。」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解見二一七簡注二。

[二]楊君高　當爲人名。

[三]槧　未經書寫的素版稱槧。《說文·木部》：「槧，牘樸也。」段玉裁注：「樸，素也，猶壞也；牘，書版也。槧謂書版之素未書者也。」

[四]執事　敬稱，猶不敢直稱對方而只能跟對方的左右對話。《史記·秦始皇本紀》：「足下驕恣。」《集解》引蔡邕曰：「群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皆謙類。」《漢書·高帝紀》：「大王陛下。」應劭曰：「陛者，升堂之陛。王者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群臣與至尊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若今稱殿下、閣下、侍者、執事，皆此類也。」

☒□即時使褚憐　五〇四

【校釋】

「褚憐」原釋爲「褚愴」。

☑大如母指

☑□物皆又且　五〇五

【校釋】

『又且』原釋爲『又□』。

唯意也嘉[一]叩頭叩頭願丈人□房少房致□☑

裘嘉叩頭幸=甚=丈人家室以□☑

……　五〇六

【校釋】

第一行原釋爲『唯願意也嘉叩頭叩頭丈人願叩頭欲致□』。第二行第一字『裘』原釋爲『哀』。

【集解】

[一]嘉　人名。

……

曹□□可進者幸冤死過吏者　五〇七A

歲幸且竞謹=之=毋已它爲意因

……　五〇七B

【校釋】

簡背文字『且竞』原釋爲『旦竟』。最後一字『因』，原釋爲『盡』。

☑五張卩☑　五〇八

從定第二　五〇九

薛定第四▨　五一〇

田廣第廿五　五一一

隊長韓歆▨　五一二

【校釋】

『韓』原釋爲『斡』。

丞相之印章皁布緘[一]□□□□

詣西域都護廄置譯騎行[二]

出詔書一封　建平五年二月己卯[三]玉門隧長具兵下□□隊長尹恭雜付繕善民益塗不若[四]　五一三

【校釋】

『丞相之印章皁布緘□□□□』原釋爲『丞相府印車師後城司馬』。『廄置譯騎行』原釋爲『庭置課驗行』。『五年』原釋爲『三年』。『雜付繕善民益塗不若』原釋爲『雜輿鄯善民□□□□□』。

【集解】

[一]皁布緘　緘當名詞講,指捆扎箱冊的繩子;當動詞講,指捆扎、包封。此處皁布緘,是指用黑布封扎。

[二]廄置譯騎行　譯騎行當爲驛騎行,是指用驛馬快遞。

[三]建平五年二月己卯　是月辛未朔,己卯爲二月初九日,公元前二年三月十五日。

[四]繕善民益塗不若　繕善民當爲鄯善民。益塗不若似爲人名。

出東書[一]一封大煎都☒　五一四A

賈同行付廣□☒　五一四B

【集解】

[一]東書　東書是東行之書，文件傳遞的方向。

☒□□以卿言教之也盡十月隨罷後澤不種　五一五

【校釋】

『以卿言教之也』原釋爲『以卿言致之但』。

西塞[一]士吏秦立□以次行[二]回☒　五一六

【校釋】

『秦立□以次行』原釋爲『□□□以□□』。

【集解】

[一]西塞　玉門候官有西塞隧，候長駐地。四八三簡有『西塞候長』。

[二]以次行　公文或信件傳遞方式的術語。根據公文信件的急緩和重要程度，確定不同的傳達方式。以次行即以烽隧走向和郵驛路綫依次發布或送達。這類術語多標注在封檢上，如『亭次行』、『隧次行』等等。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其郵遞之事，則書「以亭行」、「隧次行」、「以郵行」、「吏馬馳行」等。觀其大意，則以亭行者多爲露布之屬，就亭傳觀者。隧次行者蓋由隧而傳遞，以郵行者，蓋漢制三十里一郵，郵有驛馬，當較隧次行者爲速。其吏馬馳行者，則事之尤急者，必以馳傳矣。』

☒出行亭毋

□□□出亭☐　五一七

【校釋】

『出亭』原釋爲『出□』。

塞曹[一]言守候長頓嘉[二]劾亡卒楊豊蘭越塞[三]移龍勒　五一八

【校釋】

『頓嘉』原釋爲『趙嘉』。

【集解】

[一]塞曹　當爲專門負責塞防的官員。居延漢簡有『塞曹史』。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漢世言郡府諸曹者，以隸釋五巴郡太守張納碑爲最詳。計曹，尉曹，金曹，漕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賊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録事掾，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督郵，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府屬等。其未見於張納碑而見於他處者，則有：步官掾、門下掾、門下督、醫曹等。而其與張納碑所據，疑爲同實異名者，如道橋掾、主計掾、供曹之屬，今不傳舉。其縣廷吏職則以曹全碑所列爲詳，然，皆無塞曹。是塞曹者蓋亦邊郡所特有者矣。又有督蓬掾，亦爲邊郡所特有者，或爲都尉屬官，省察烽燧，猶太守之督郵，省察諸縣也。』

[二]頓嘉　人名。頓，姓。《元和姓纂》引《風俗通》：『頓子國，今南頓即是也，後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漢有頓肅。

[三]蘭越塞　蘭通闌。無憑證而擅自出入邊關爲闌，如闌人、闌出等。《史記·汲鄭列傳》：『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於邊關乎？』注曰：『無符傳出入爲闌。』闌越謂無符傳而擅自偷越。

玉門威嚴隧[一]以西逢火[二]不通大守府書到□人明告☐　五一九

【校釋】

『大守府書到□人明告』原釋爲『大守郵書當來人明告』。

【集解】

［一］威嚴隧　玉門候官下屬隧名。

［二］逢火　即烽火。逢也作蓬。

•敦煌郡蓬火品約[一]　五二〇

【集解】

［一］蓬火品約　燃放烽火報警的具體規定。品，事物的種類、等級。《廣韻·侵韻》：『品，類也。』《漢書·匈奴傳》：『給繒絮食物有品。』顏師古注：『品，謂等差也。』約，用語言和文字規定的必須共同遵守的條件，如契約、條約、公約等。

•望見虜塞外及入塞虜即還去輒下蓬止煙火如次亭未下蓬止煙火人走傳相告都尉出追未還毋下蓬　五二一

出　元始四年二月戊辰[一]士吏宣[二]以給倉龍[三]隊長成並三年十月奉　五二二

【校釋】

『奉』原釋爲『麥』。

【集解】

［一］元始四年二月戊辰　二月辛丑朔，戊辰爲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公元四年四月六日。

［二］宣　人名。

［三］倉龍　隧名。

☑候史馬慶隊長霜普[一]等詣官請奉事已　正月甲午出東門　五二三

【集解】

［一］霜普　人名。《廣韻·陽韻》：『霜，姓。』

推賢隧長[一]楊音詣官[二]請八月奉　十月癸丑入東□　五二四

【集解】

[一]推賢　隧名，屬玉門候官。六八四簡有『推賢候史高獲』。

[二]詣官　此處指候官，即到候官的駐地請奉。

□事已　九月乙巳出東門□　五二五

大煎都候長王習[一]私從者持牛車一兩　三月戊申出東門　五二六

【集解】

[一]王習　人名。

【今按】

二三簡有王習的稟食記錄。

□候晏[一]妻子持牛車一兩　九月乙巳出東門　五二七

【校釋】

『候晏』原釋爲未釋出。

【集解】

[一]晏　人名。六一四簡有：『守屬晏』、九三八簡有『誅虜候長晏』，不知是否爲一人。

□癸卯出東門　五二八

☒八月己酉出東門　五二九

【校釋】

『八月』原釋爲『一月』。

☒九月戊戌入東門　五三〇

大煎都轉就人孟晏等車三兩☒　五三一

入　敦煌二年三月玉門轉一兩已入卅七石
　　穬麥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

元始二年五月丁巳[一]令史豊受就人敦煌安國里芷仲　五三二

【校釋】

『令史豊』原釋爲『令史豐』。最後兩字『芷仲』原釋爲『范仲』。

【集解】

[一]元始二年五月丁巳　五月壬子朔，丁巳爲夏曆五月初六日，公元二年六月五日。

☒　詣大煎都
　　北部掾　八月丁亥日中[一]時使范次子男即時付趙☐☒　五三三A

☒刺[二]☒　五三三B

【集解】

[一]日中　紀時名稱，即中午。

[二]刺　同刺。《隸辨》：『朿，隸變從夾。』刺，一種公文文體。《文心雕龍·書記》：『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新唐書·百官志》：『諸司相質，其制有三：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

居聑三年[一]吏私牛出入關致籍[二]　五三四

【校釋】

『居聑』原釋爲『居攝』。

【集解】

[一]居聑三年　公元八年。

[二]出入關致籍　即出入關文件的登記。致，解見三五八簡注三。『出入關致』和『出入關致籍』有區別：前者是指出入關人員所持的通關文件，內容包括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所指出的『出行人的籍貫、爵位、姓名、年齡、身長、膚色，所乘車別及所用牛馬數量、所攜帶物品、出入關日期。』而後者則是類似文件目錄一樣的東西，可供統計和上報。

■令府告陽關都尉使者當□時出……時　五三五A

……君……晨……　五三五B

【校釋】

簡背面原釋爲未釋，今補釋『君』、『晨』。

☑□鍾政[一]■私驢一匹騅牡[二]兩抾齒[三]六歲　久在尻□[四]☑　五三六

【集解】

[一]鍾政　人名。

[二]騅　指驢的顏色，毛色蒼白相雜曰騅，其實就是灰色的毛驢。

[三]兩括齒　描述牲畜的口齒常用此術語，不詳何意。可能是兩個特定的牙齒出現或缺失後，表明牲畜的年齡。

[四]久在尻　即烙記烙在臀部。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即灸之初字也。字形從臥人，人病則臥床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從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按：久、灸，古今字。尻，臀部。《說文·尸部》：『尻，脽也。』段玉裁注：『今俗云溝子是也。今俗云尻股是也。析言是二，統言是一。』簡文中『久在尻』，即把記號烙印在牛、馬、驢、騾等牲畜的臀部。

大煎都候長孫並使之敦煌　九月□　五三七

【校釋】

後三字『九月□』，原釋未釋。

循客[一]今居趙放字子阿年卌所爲人中壯黃色毋須[二]　五三八

【集解】

[一]循客　即循的私客。循，人名，二三〇簡有『循』的記載，是否爲同一人，待考。

[二]中壯黃色毋須　對人體態、顏色、面貌特徵的描述。須即鬍鬚。

☑憲即劾放曰餘茭四千餘束放行□發□□☑　五三九

【校釋】

『憲即劾放曰』原釋爲『□□□故曰』。

罣門第一李外人[一]單衣一領　五四〇

【校釋】

『李外人』原釋爲『輩外人』。

【集解】

[一]李外人　人名。

☐隨楅十[一]　五四一

【集解】

[一]隨楅　一種橢圓形的放箭的器具。隨，當爲橢，長圓形。《史記·天官書》：『隨北端兑。』司馬貞《索隱》：『隋斗端兑。隋音湯果反。』《集韻·職韻》：『楅，所以庋矢也。』《儀禮·鄉射禮》：『命弟子設楅。』鄭玄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賈公彦疏：『訓楅爲幅者，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故云「所以承笴齊矢」。』

卒裘義[一]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五四二

【集解】

[一]裘義　人名。

☐　已入八百卌三石五斗　☐　五四三
☐　☐☐

☐☐蘇黨　☐四用米一斗九升大　馬一匹用粟二斗莝一鈞[一]　五四四

【集解】

[一]鈞　一鈞三十斤，合今七點三七公斤。解見簡九注二。

•高望部[一]元始元年十月[二]吏妻子從者奴私馬稟致[三]　五四五

【集解】

［一］高望部　大煎都候官所屬隧名，候長駐此。

［二］元始元年十月　公元一年。

［三］稟致　人員和私馬發放口糧和飼料的文件。

大奴筆［一］丿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五四六

【校釋】

『大奴筆』原釋爲『大奴莘』。

【集解】

［一］大奴筆　即十五歲以上的奴婢，名筆。

入穬麥五斛　丿　守丞匡受門下縣吏　五四七

【校釋】

『穬麥』原釋爲『稂麥』。

中舍舍從者吉即筆　正月食　穬麥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士吏原黨付筆○
麥一石已出士吏牛黨付二石爲穬麥一石三斗○・凡三石三斗九升畢　五四八

【校釋】

『筆』原釋爲『莘』。『九月丁丑士吏原黨付筆』原釋爲『九月丁丑乙巳原黨付莘』。第二行『士吏牛黨付』原釋爲『出李平黨付』。

候長孫並　十一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以出十月丁酉候史李臨出卩　五四九

【校釋】

後一欄「十月丁酉候史李臨出卩」原釋爲「以出□□□□出卩」。

中舍筆　○　十二月食粟三石爲穬麥二石　取五斗一升九月丁未□□　五五〇

【校釋】

「筆」原釋爲「莘」。「爲穬麥二石取五斗一升九月丁未□□」原釋爲「●今……取五斗一升九月□□□」。

☐元始二年四月壬午[一]倉曹史[二]宗付御史[三]趙宏足三月傳馬候馬[四]食畢　五五一

【集解】

[一]元始二年四月壬午　四月壬午朔，夏曆四月初一日，公元二年五月一日。

[二]倉曹史　管理倉庫的官員。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郡府組織條下：「公府有倉曹，主倉穀。考郡亦有倉曹，如《後漢書·獨行·戴就傳》有倉曹掾，《隸續倉頡廟碑陰》有倉曹史。而《巴郡太守張納碑》有左右倉曹史。倉曹與戶金兩曹職相關聯，故諸碑倉曹多與戶金并列；獨《蜀學師宋恩題名碑》無倉曹而有穀曹史二人，名與倉曹甚類，雙與金曹比列，蓋倉曹之異稱耳。」縣廷組織條下有：《蒼頡廟碑側》有倉曹掾。《中部碑》有中倉曹史。《洪範五行傳》：「倉曹共農賦。」翼奉曰：「倉曹收民租。」又曰：「倉曹以廚爲府，主餼稟。」

[三]御史　當爲負責駕車的人員。

[四]候馬　當爲戍卒騎乘有以巡邏候望之馬。吳榮曾《漢代的亭與郵》認爲：「西漢時一個隧規模不大，所備馬匹有傳馬、苹馬、候馬等。」高榮《漢代「傳驛馬名籍」簡若干問題考述》認爲：「候馬即在烽隧綫上用來騎乘以巡邏、候望的馬匹，傳馬則專指爲運送物資或公務往來者而駕車之馬匹。「苹馬」與「候馬」、「傳馬」并列，足見它們各有所指。」

☐十一月戊寅朔☐　五五二

【校釋】

『朔』原釋爲『取』。

出錢二千五百　買大材木蓋亭屋　五五三

【校釋】

『大材木』原釋爲『大枎木』。

☑□□馬九十　中賈百☑　五五四A

☑中四☑　五五四B

【校釋】

『中四』原釋爲『十四』。

☑

……

□百直廿二萬二千五百曹慶二千萬用就百七十七兩大半兩＝七千予　五五五

【校釋】

開頭二字『□百』原釋爲『二百』。『二千五百』原釋爲『二千三百』。『曹』原釋漏。

☑

□□□□□□付曾小史[一]錢卩

直六十　五五六

【校釋】

『付曾小史錢卩』原釋爲『□□小史欽卿』。

【集解】

〔一〕曾小史　小史，基層小吏。漢代屬吏系統中最卑微的職吏，處理諸雜務，員數甚衆。《續漢書·輿服志》：『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後漢書·明帝紀》：『郎、從官視事二十歲已上帛百匹，十歲已上二十匹，十歲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縣令屬吏之等級有掾、史、佐史、書佐、循行、幹、小史諸等。』簡中之『曾小史』，是人名抑或吏名，尚難判斷。

出葴〔一〕廿枚　五年正月癸未〔二〕佐梁買胡人枝板四枚付御史夏賞官馬下用　丿　五五七

【校釋】

『枝板四枚』原釋爲『櫳板四枚』。

【集解】

〔一〕出葴　葴當爲箴，河西漢簡中從『竹』之字大都從『艸』。縫衣工具。《說文·竹部》：『箴，綴衣箴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鍼，《字詁》又針、箴二形，今作鍼，同。』

〔二〕五年正月癸未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引簡缺年號，有月名和日干支。元始五年（五年）正月丙寅朔癸未十八日，始建國五年（一三年）正月庚辰朔癸未四日，皆合。』

☐月四日木皮十帣〔一〕直六千七百未入　前已入　卩　☐　五五八

【校釋】

『木皮十帣』原釋爲『木皮十蔺』。

【集解】

〔一〕帣　口袋。《說文·巾部》：『帣，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帣。』解見二八五簡注二。

牛萬八千 ▨ 五五九

……

▨蓋梨 五六〇

▨

…… □子臧四百 ▨ 五六一

【校釋】

原釋爲『子養四百』。

兩生若欂杌繇杜屖·赤龐皇貇▲柳喜滿丹祿錢喬連晉無謂義臨年老 五六二A

九 五六二B

【校釋】

原釋爲『□□□□願杜屛赤龐豊貇入柳喜滿丹祿錢喬連晉□□□□□□□』。

【今按】

此簡文字爲《倉頡篇》內容。

□□ □□ □□ 虻 六□ 白櫝帶一□ 薑[四]一半卩

當歸[一] 半夏[二] 黄芩[三] 蜀署 存付 水銀[七]二斤

…… □□ □入各半斤 五六三A

…… □□十分 白礜石[五]十分

良□治□善者一兩　李石十分　人參[六]十分取善者　五六三B

【校釋】

『良□治□善者一兩』原釋爲『良母脂取善者一兩』。

【集解】

[一]當歸　中药名。《神農本草經》、《本草綱目》均有記載。張延昌《武威漢代醫簡注解》引用杜寶成等人文章認爲『武威漢代醫簡所記載使用的近百種藥物，絕大多數都爲西北地方所産，如當歸、黄芪、黨參、大黄、甘草。』劉道清《中药名大典》指出，當歸『爲傘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學名Angelicasinensis(Oliv.)Diels.的根。主産於甘肅岷縣，産量多，品質好。其次陝西、四川、雲南、湖北等省也有栽培。秋末采挖，除盡蘆頭及鬚根。待水分稍行蒸發後按大小粗細分别捆成小把，用微火緩緩熏乾或用硫黄煙熏。防蛀防霉。切片生用。或經酒拌匀後炒用。別名有乾歸，山蘄，白蘄，文無，粉當歸，薜根，葫首歸，原來頭，乾白，甘白，蠶頭當歸等。』高學敏等主編《實用本草綱目彩色圖鑒》：『當歸的藥理作用主要是：促進血紅蛋白、紅細胞生成，抑制血小板聚集；抗血栓形成，對子宫有雙向調節作用；抑制心臟，抗心律失常；增加冠脈流量；降低心肌耗氧量，擴張血管，降血壓、降血脂，抗動脈粥樣硬化；抗肝損壞，促進胃腸蠕動；抗變態反應，抗氧化等。甘、辛、溫，歸肝、心、脾經。主治功能主要是：補血活血，調經止痛，潤腸通便。用於血虛萎黄，眩暈心悸，月經不調，經閉痛經，腸燥便秘，風濕痹痛，跌撲損傷，癰疽瘡瘍等。』

[二]半夏　中药名。《神農本草經》：『半夏，一名地文，一名水玉。味辛，平，有毒。治傷寒，寒熱，心下堅，下氣，喉咽腫痛，頭眩，胸脹，咳逆，腸鳴，止汗。生山谷。』《神農本草經百種録》：『半夏色白而味辛，故能爲肺經燥濕之藥。肺屬金，喜斂而不喜散，蓋斂則肺葉垂而氣順，散則肺葉張而氣逆。半夏之辛，與姜掛之辛迥别，入喉則閉不能言，塗金瘡則血不復出，辛中帶澀，故能疏而又能斂也。又辛之斂與酸之斂不同，酸則一主於斂，辛則斂之中有發散之意，尤與肺投合也。』(見中華中醫藥學會編：《中醫必讀百部名著·本草卷》華夏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高學敏《實用本草綱目彩色圖鑒》：『半夏爲天南星科植物Pinellia temata(Thunb.)Breit.的乾燥塊莖。多生於山地、農田、溪邊或林下。辛、溫，有毒。歸脾、胃、肺經。藥理作用主要是：鎮咳，祛痰；製品鎮吐，生品催吐；抗腫瘤；抗胃潰瘍；抗心律失常；抗生育；抗矽肺等。主治燥濕化痰，降逆止嘔，消痞散結。用於痰多咳喘，痰飲悸，風痰眩暈，痰厥頭痛，嘔吐反胃，胸脘痞悶，梅核氣。生用外治癰腫痰核。』張延昌《武威漢代醫簡注解》認爲：『最值得稱道的是，所記載的半夏、狼毒這兩種有毒藥物的炮製方法頗爲具體，且與今天使用的炮製方法極爲相似，這説明我國醫家最遲在公元初就已認識到炮製對於毒性藥物的重要意義，而且炮製技術已經達到一定的水準。』

[三]黄芩　中药名。《神農本草經》：『黄芩，一名腐腸。味苦，平，無毒。治諸熱，黄疸，腸澼，泄利，逐水，下血閉，惡瘡，疽蝕，火瘍。生川谷。』沈連生編《神農本草經中藥彩色圖譜》認爲，其主治功能主要是：『清熱燥濕，瀉火解毒，止血安胎。用於濕溫、暑溫胸悶嘔惡，溫熱痞滿，瀉痢，黄疸，肺熱咳嗽，高熱煩渴，血熱吐衄，痛腫瘡毒，胎動不安。』高學敏《實用本草綱目彩色圖鑒》：黄芩學名爲Scutellaria baicalensis Georgi。『爲唇形科植物黄芩的乾燥根。生於海拔六十米至二千米的向陽乾燥山坡、荒地上。常見於路邊。分布於吉林、内蒙古、河北、陝西、甘肅、山西、山東等地。味苦、寒。歸肺、膽、脾、大腸、小腸經。藥理作用主要是：解熱，抗炎，抗病原微生物，抗變態反應，降血壓，降血脂，利尿，抗氧化，鎮静，抗損壞等。』

[四]薑　中药名，生姜或乾姜。《神農本草經》：『乾善，味辛，溫，無毒。治胸滿，咳逆上氣。溫中，止血，出汗，逐風濕痹，腸澼下利。生者尤良，味辛，微溫。久服去臭氣，通神明。生川谷。』沈連生《神農本草經中藥彩色圖譜》：『姜科姜Zingiber officinale Rose.。多年生草本。根莖肉質，分歧多節，淡黄色，具芳香辛辣味。葉二列，葉片披針形至綫狀披針形，無柄，葉舌膜質。花葶單獨自根莖抽出，穗狀花序，外有層層包圍的淡綠色苞片，花被片黄綠色，唇瓣有紫色條紋及淡黄色斑點。除東北外，我國大部分地區有栽培。藥用部位爲根莖，冬季采挖，鮮用；曬乾或低溫乾燥爲乾姜。生姜解表散寒，溫中止嘔，化痰止咳。用於風寒感冒，胃寒嘔吐，寒痰咳嗽。乾姜溫中回陽，溫肺化飲。主治脘腹冷痛，嘔吐，泄瀉，虚脱，咳嗽氣喘等。炮姜溫中散寒，止血。用於脾胃虚寒，腹痛吐瀉，吐血，便血，崩漏。』

[五]礜石　中藥，一種礦物。《神農本草經》：『一名青分石，一名立制石，一名固羊石。味辛，大熱，有毒。治寒熱，鼠瘺，蝕瘡，死肌，風痹，腹中堅癖，邪氣，除熱。生山谷。』沈連生《神農本草經彩色圖譜》考證：『古又稱白礜石、太白石、立制石、青分石、固羊石、食鹽、澤孔、鼠鄉。弘景曰：「白礜石，能柔金，以黄泥包，炭火燒之，一日一夕則解，可用。」恭曰：「此石能拒火，久燒但解散，不可脱其堅。今市人乃取潔白理石當之，燒即爲灰也。今漢川武當西遼阪名礜石谷，即是真出處。少室有粒細理，不如漢中者。」時珍曰：「礜石有數種，其性皆熱毒，并可毒鼠製汞，惟蒼、白二色入藥用。其狀頗與方解石相似，但投水不冰者爲真。」』《中醫大辭典》：『礜石出《神農本草經》。又名太白石、立制石。爲毒砂的礦石。辛、甘，熱，有大毒。祛寒濕，破積聚，蝕惡肉，殺蟲。治遠年風寒濕痹，痼冷腹痛，積聚堅癖，瘧疾。内服：入丸、散用；或浸酒飲。治痔瘺瘜肉，贅瘤，瘰癧，疥癬。研末塗敷。本品有大毒，内服宜慎。含砷、鐵、硫及少量鈷、銻、銅。』

[六]人參　中药名，今名黨參。謝觀《中國醫學大辭典》：『古方人參，即今太行山脈之黨參，至長白山脈之參，金元以來方漸用之。以其力厚於黨參，故人參之名，遂逐移於此。』按現代醫藥學研究，黨參屬桔梗科Codonopsis pilosula(Franch) Nannf.的乾燥根。味甘、平，歸脾、肺經。其作

用是增強機體免疫功能，提高機體應激能力，延緩衰老，抗潰瘍，抗腫瘤等。補中益氣，健脾益肺，用於脾肺虛弱，氣短心悸，食少便溏，虛喘咳嗽，內熱消咳。《中醫大辭典》：黨參，『出《本草從新》。又名上黨人參、潞黨參、台黨參。爲桔梗科植物黨參Codonopsispilosula(Franch.)Namf.的根。主產山西、陝西、甘肅及東北等地。甘，平。入脾、肺經。補中健脾，益氣生津。治食少便溏，四肢無力，面目浮腫，心悸，氣短，虛喘咳嗽，口渴，自汗，脱肛，子宫脱垂。黨參對中樞神經有鎮靜，抗驚厥和改善學習、記憶作用，預防實驗性心肌缺血和實驗性胃潰瘍，增強免疫功能和抗炎、鎮痛、降低體溫等作用。水煎劑等對胃腸活動增加有解痙作用。本品抗低血糖，增強應激能力，抑制血小板聚集，降低血黏度。煎劑可抑菌，抑制基因突變，協同抗腫瘤藥作用。』

［七］水銀　即汞，學名爲mercury。一種有毒的銀白色一價和二價重金屬元素，現在主要用於電學儀器、控制設備、溫度計、氣壓計、汞鍋爐、汞泵及汞氣燈中。元素符號Hg。古人用作藥物或道家用來煉丹。《神農本草經》：『水銀，味辛，寒，有毒。治疥瘙痂瘍，白秃，殺皮膚中蟲、虱，墮胎，除熱，殺金、銀、銅、錫毒，熔化還復爲丹。久服神仙，不死。生平土，出於丹砂。』歸心、肝、腎經。《中國方術大辭典》水銀：『古代煉丹原料。又爲服食藥物。俗稱「汞」。金屬，常溫下爲液態，可入藥，有毒。由於水銀與丹砂（硫化汞）在高溫燒煉時可互相轉化，故在煉丹術上被認爲是修煉神丹的聖品。《抱朴子·金丹》：「丹砂燒之成水銀，積變又還成丹砂。」在服食方面，古人早便認爲水銀具有令人「升天騰虛，長生久視」的功效。《漢武帝外傳》載，魏國方士封衡少好道，初服黃連五十餘年，乃入鳥鼠山。又於山中服煉水銀百餘年，還鄉里，年如三十者。』方術家煉丹，注入很多迷信思想，使一些人誤食水銀而中毒身亡。

府元二斤　地榆[一]根　五六四

【集解】

［一］地榆　中藥名。《神農本草經》：『地榆，味苦，微寒，無毒。治婦人乳痓痛、七傷，帶下十二病，止痛，除惡肉，止汗氣，消酒，明目，治金瘡。生山谷。』高學敏等《實用本草綱目彩色圖鑒》：『薔薇科地榆Sanguisorba officinalis L.的乾燥根。多年生草本。味苦、酸、澀，微寒，歸肝、大腸經。主治涼血止血，解毒斂瘡。用於便血、痔血、血痢、崩漏，水火燙傷，癰腫瘡毒。』《中國醫學百科全書·中藥學》：『地榆，又名酸赭。始載於《神農本草經》。爲薔薇科植物地榆Sanguisorba officinalis L.及長葉地榆S. offic-inalis L. var longifolia(Bert.)Yu et Li的根。春季將發芽時或秋季植株枯萎後采挖，除去根莖及細根，洗淨，曬乾，或趁鮮切片，曬乾。地榆根呈圓柱形，中下部常膨大呈不規則紡錘形，稍彎曲，長五至二十釐米，直徑零

點三至二釐米。表面灰棕色至暗紫色，粗糙，有多數縱皺紋及横向皮孔，有時帶少數鬚根。質硬脆，斷面粉紅色或淡黄色，木部有放射狀紋理。切片呈不規則圓形或橢圓形，厚二至五毫米；切面紫紅色或棕褐色。氣微，味微苦而澀。産於東北地區及内蒙古、山西、陝西、河南、甘肅、山東、貴州等省區。』

☐七月丙午小壬子立秋　十月　甲戌
八月乙亥大丁酉秋分　十一月甲辰　五六五

【校釋】

『八月』原釋爲『□月』。

【今按】

此乃陽朔元年（前二四年）曆注。包括了月份、月朔、大小月、節氣以及節的干支。簡文下部殘斷，但文字可根據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補齊。如此，第二欄文字應有『十月甲戌大癸未立冬　十一月甲辰小己巳冬至』。如此，是年爲公元前二四年。夏曆七月壬子日即初七日立秋，八月丁酉日即二十三日秋分。十月癸未日即初十日立冬，十一月己巳日即二十六日冬至。

☐閏月辛未□□□☐　五六六

雲氣將出濕有理天不耐雨空陰耳　五六七

☐
鴻流没止之害宜知從
山處易爲差不爲水道　五六八

【校釋】

第一行『鴻流』原釋爲『爲流』。第二行『山處』原釋爲『□處』。

☐在爲北☐　五六九

◓玉門千秋隧　五七〇A

◓寅矢銅鍭[一]百完　五七〇B

【集解】

[一]寅矢銅鍭　箭之短者。《墨子·備穴篇》：『爲短矛、短戟、短弩、寅矢。』孫詒讓《墨子閒詁》：『寅矢，蓋亦短矢也。《方言》云：「箭，其三鐮長尺六者，謂之飛虻。」』鍭，箭。《方言》卷九：『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

•察適隧[一]戍卒穎☐

完　五七一A

射☐　五七一B

【集解】

[一]察適隧　隧名。玉門候官下屬之隧。

領　☐☐

☐領　尚韋[一]☐

出　問☐☐出　五七二

【校釋】

『問』、最后一『出』原未釋。

【集解】

〔一〕尚韋　履。《鹽鐵論·散不足》：『古者庶人麁菲皮芰，縮絲尚韋而已。』王利器《鹽鐵論校注》：『《急就篇》「裳韋不借爲牧人」。顏注：「韋，柔皮也。裳韋，以韋爲裳也。」孫詒讓曰「裳韋」，皇象本作「尚韋」。案此章自履、舄、鞜、哀、絨、緞、紃以下至章末，多爲說履舄之名飾，《鹽鐵論·散不足篇》說履云：「古者，庶人麁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作履自有尚韋制，與此上下正合。顏不得其說，而改「尚」爲「裳」，釋爲「以韋爲裳」，則不爲履，與上下并不合矣。』器案：「孫說是。《玉篇·革部》：「鞝，音掌，扇安皮也。」今尚云「鞝鞋」，「尚」即「鞝」字。』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四）》：《流沙墜簡》器物類三五記衣物有『尚韋二兩』列『狗皮（襪）二兩』之前。『尚韋』與『常韋』是同名的異寫。皇象本《急就篇》『尚韋不借爲牧人』，亦用『尚』字。顏師古本作『裳韋』，『裳』、『常』古本一字。宋太宗本作『裳韓』。顏師古《急就篇》注謂『裳韋，以韋爲裳也』，似是臆測之辭。漢簡尚韋或以『兩』計，與鞋、襪及褌同，可證顏說之誤。沈元《急就篇研究》因《急就篇》中與『尚韋』同章者多爲履名，《鹽鐵論·散不足》亦以尚韋『與履類相比』，認爲『尚韋是一種履名無疑』。今案：《鹽鐵論·散不足》謂『古者庶人鹿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尚韋』與『縮絲』爲對文。故知『尚韋』一詞中的『尚』字本取其動詞義，當是『加上』之意，『韋』字本取其韋革之義。由此推測，尚韋似是加在鞋襪上防髒的皮罩，故每與鞋襪之類并提，並可以『兩』計。此物今日仍有用之者。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認爲：『常韋古代稱韍，又稱韠，現在則稱之爲圍裙。』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因其說。

皁布袍〔一〕一領

白練𧝎襲一領　☐

皁布袴一兩　☐　五七三

【校釋】

『𧝎襲』原釋爲『裘襲』。『皁布袴』原釋爲『白布袜』。

【集解】

〔一〕皁布袍　黑色的夾層中著棉絮的長衣。《急就篇》：『袍襦表裏曲領裠。』顏師古注：『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

黍米一石☐　五七四

☐□□厚　五七五

【校釋】

『□□厚』原釋爲『極庫』。

☐及東方田頃卅畝出鄣前敢言☐　五七六A

☐五十五畝□□□八十七畝☐　五七六B

【校釋】

簡背文字『五十五畝□□□八十七畝』原釋爲『五十五畝顧田百八十一畝□□』，其中『顧田百』等字與字形不合。

☐伏叩舍中室入見謹起居甚善出☐　五七七A

☐及持功詣府□□入☐　五七七B

【校釋】

『舍中』原釋爲『審中』。簡背原釋爲『及持男顧□□叩頭』。

☐

地逢[一]

薪如□　回　五七八

【集解】

[一]地逢　亦曰地蓬、地烽，即設在烽臺旁近地上的烽，以烽上升舉信號較烽臺即堠上烽低下。吴礽驤《漢代蓬火制度探索》考證，『地蓬』又稱『地表』，置放部位在地上，或即『塢旁所舉』的『塢上旁蓬』。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地烽可能即旁烽（又稱塢上旁烽），旁，對堠上而言，似指堠旁塢中之烽，烽竿約立於地面，亦使用鹿櫨，舉法同堠上烽。

☒□五十☒　五七九

☒四升☒　五八〇

應告……

□□□□□□□□□□□□□□日□諸□□門下　五八一A

□□□□□□□□□□□□□□叩頭□一□□女望憂也

□□　□□□□□□□□歸□□敦煌□□□歸□□　五八一B

【校釋】

每行簡文僅有一半。上面的釋文只是對一些相似偏旁的推測。

千秋亭寅矢百卌十其廿九破傷[一]蕲干[二]三承弦[三]六□弦三……　五八二

【校釋】

原釋爲『千秋亭諸缶百卌五具廿九破□□缶三……』。

【集解】

[一]破傷　即殘損不完整。

[二]蕲干　解見三二簡注二。

[三]承弦　弓弩上備用之弦。見解三八五簡注一。

☒……以……命以□議　……　五八三

【校釋】

文字多漫漶，原釋爲『□□臣等以□□□□□臣□縣□以獲……』，未盡然。

長榮叩頭白、 謹言之□▨ 五八四A

長□叩頭□ ▨ 五八四B

…… 五八五

【校釋】

原釋爲『叩頭叩頭叩頭起居』，以半字推測，可參考。

護意左率詣大煎都候鄣今欲爲一輩 五八六

【校釋】

『今欲爲一輩』原釋爲『欲鄣爲一城鄣』，與簡文不合。

□ 今謹 □▨ 五八七

【校釋】

『今謹』原釋未釋。

▨□畢▨ 五八八A

▨□兩十張卩▨ 五八八B

【校釋】

『畢』原釋未釋。『□兩十張卩』原釋爲『謂□一張』。

☑……☑　五八九

【校釋】

原釋一『遣』字，恐亦不確。

麥□　□☑　五九〇

·□虜入二　……和通大守府……　五九一

【校釋】

原釋爲『虜入□亭……』。

誅虜隧卒閻通[一]病　有方[二]　蘄干幡　卩　五九二

【校釋】

『閻通病』、『有方』原釋未釋。『蘄干幡』原釋爲『蘄干□』。

【集解】

[一]閻通　人名。

[二]有方　類似戟的長兵器。關於『有方』爲何類兵器，目前還在討論中。有方一詞，不獨見於出土簡牘。在傳世文獻《墨子》和《韓非子》中早有記載，只是後人對此一直未得確解。《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劍甲鞮瞀十人擅苗。』《韓非子·八說》：『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畢沅注《墨子》，將『有方』逕改爲『有弓』。好在注明『舊作方，以意改。』孫詒讓在《墨子閒詁》和《札迻》中把『有方』解釋爲『酉矛』的誤字。《札迻》卷七：『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注云：方，楯也。案：『有方』當爲『酋矛』。酋、有音近，矛、方形近。

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丌二十人，人擅酋矛』，今本亦訛作『有方』。與此正同。《墨子閒詁》：『丌二十人，人擅有方』疑亦當作『丌十二人，人擅酋矛』。吴毓江《墨子校注》：『「有方」爲古兵器名。《韓非子·八説》篇舊注云：「方，楯也。」當有所本。其義與此書亦可用。唯於他書罕見之。《説文》曰：「瞂，盾也。」字亦作伐，或以雙聲轉爲方與？』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有方，畢改有弓，孫以爲酋矛之誤，吴又疑方是楯，皆書生之見也；船之重要任務在毀掃敵隄，持弓與擅弩意義相複，酋矛非毀隄之主器，且下文另言矛（苗），若材士既衣劍甲，戴兜牟，則擕楯爲多餘之事，故知其説均不可通。考粵俗常呼鋤爲鎁，邦、方古音甚相近，方即鋤也，毀隄先鋤土，故方爲必擕之用具。』周才珠、齊瑞端《墨子全譯》認爲『有』爲衍文，『方』即鋤也。承襲了岑釋之錯誤。王國維《流沙墜簡》：『有方，亦兵器也。唯其形制則不可考矣。』勞榦《居延漢簡考證》：『簡牘中有方與刀劍并記，則有方應非刀劍。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有方一器應爲特適於水上之用者。……若以陸地情狀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矣。戈戟在漢仍常用，漢畫亦屢畫之，唯漢簡所記則有弓弩，有刀劍，而不見戈戟，若有方爲戈戟之屬，則漢簡中非無戈戟，特其名異耳。……有方者，即矛刃上之鐵横方，亦即是矛頭之戟。其鐵横方即戟之鐵刃也。』永田英正《居延漢簡集成之二》：『關於兵器，則勞榦做過考證。我對他的考證補充説明一下：「具弩」是常備的弩，「承弩」是備用的弩，「大黄」是膂力强大的弩，「長臂」是弩中央的支架木，「承弦」是備用的弩，「弩㡰」是盛蘭的袋，「宦矢」是短矢，「稾矢」是長矢，「鍭」是金屬製的「箭頭」，「蘭」、「服」是「箭筒」之類的東西，「深目」是瞄準器，「轉射」是弩床，「有方」屬於戈戟類，「鞮瞀」是盔。』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所作注：『居延漢簡所見邊塞兵器，有弓、弩、矢、刀、劍、有方（戟），弓弩附件的蘭、㡰、服、櫝丸、承弦，盔甲類的鎧，鞮瞀。此外，靳幹、幡有時也列入兵器簿。』直接在『有方』後括注『戟』，認爲一物異名而已。連劭名《居延漢簡中的有方》：有方應是帶有横出利刃的一種兵器，確切地説，就是戟。《文選·過秦論》云：『鉏櫌棘矜，非銛於鉤戟長鎩也』。李注引如淳云：『鉤戟似矛，刃下有鐵横，上鉤曲也』。由此看來，鉤戟上出尖鋒，并有鉤形横出的利刃，的確可以叫做有方。張小鋒《有方考論》：無論是文獻記載，還是出土實物，都證實了漢世『戟』的存在；而漢簡中也有『戟』、『有方』并載的例證，如『戟六千六百卌四、有方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二』。也就是説，在漢代，兵器『有方』與『戟』不是同一物，二者同時存在。也就是説，有方是戟發展演變過程中出現的一個新種類。（《歷史教學》二〇〇八年第十二期）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有方，戟類長兵，旁枝伸出又上翹爲鉤刺，戟刺與旁枝及上翹之枝刺之間經三折呈近似方形的兩個直角，故稱『有方』。戟與有方雖爲同類，其旁枝之功能卻異，戟枝利勾拉與横擊，而有方利前刺又擊，其演變有循序漸進的過程：漢初的有方横枝之上翹還不明顯，東漢乃至魏晋則上翹的枝刺加長，又擊的作用得以强化。畫像石所見如四川郫縣東漢畫像石、四川成都曾家包東漢墓畫像石、徐州青山泉白集東漢墓畫像石畫像中，此類戟旁枝之

上翹已甚明顯。而甘肅嘉峪關新城公社三號魏晉墓壁畫、東魏茹茹公主墓壁畫所見旁枝翹刺已前伸許多，尤其茹茹公主墓所見旁枝刺幾乎與主刺等鋒。楊泓在其《中國古兵器論叢》一書中將有方一類歸入二型戟，云此類戟『戟刺直伸，戟枝在刺側横伸，隨即向上翹翻，形成向前的鉤刺。鉤刺的高比戟刺短的多』。又將此型分爲二式：一式僅在枝鋒端起翹小鉤鋒，二式則戟枝伸出後迅即弧翹成鉤刺。出土所見，西漢時多一式。東漢末至魏晉則多二式。

戍卒敦煌武安里□立年廿五　簀布巾各一
韋復襦[一]一領　□□□□□　五九三

【校釋】

『□立』原釋爲『□□』。『簀布巾』原釋爲『蘭布巾』。

【集解】

[一]韋復襦　皮製的有裏短衣。參見一八三注一。

……　五九四A

……　五九四B

……☐　五九五

【校釋】

原釋一『貴』字，不確。

申　□　□　未☐　五九六A

己☐　五九六B

【校釋】

『申』、『未』原未釋。簡背原釋一『牛』。

…… 五九七

廣明薪隧葛憙……八十 五九八

【校釋】

原釋三字『隧隧長』。

☐□敦煌□ ……☐ 五九九

…… 六〇〇

…… 六〇一

…… 六〇二

☐□□亭當□☐ 六〇三A

☐自□□足行□☐ 六〇三B

【校釋】

『足行』原釋爲『□行』。

……六〇四

□澤隧[一]卒□□四石弩　薪干幡二

……卩　六〇五

【校釋】

『□澤隧卒□□』原釋爲『□寇隧戍卒□□』，不確。『四石弩　薪干幡二』原釋未釋出。

【集解】

[一]□澤隧　玉門候官有臨澤隧。

……六〇六

上□騎士[一]庚子□　當從寧〼　六〇七

【校釋】

『上□騎士庚子□』原只釋出『騎士』二字。『寧』原釋爲『里』。

【集解】

[一]騎士　秦漢時的騎兵。《漢書·高帝紀》：『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傳者悉詣軍。』顔注引如淳曰：『《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後漢書·光武帝紀》：『三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并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章懷注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君□□　六〇八

【校釋】

『君』原釋爲『部』。

……　六〇九

候卒□□□□□☐　六一〇

□□士吏□□☐　六一一

☐□力□不知……☐　六一二A

……　六一二B

【校釋】

『□力□不知』原未釋。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一]誅虜候長[二]晏敢言之謹以廷　六一四

【集解】

[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　正月戊子朔，癸丑爲夏曆正月二十六日，公元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誅虜候長　玉門候官下屬之候長。參見簡一九四注一。

放趣具窼馬會正月十日不具議罰復白　十二月壬辰白　六一五

【校釋】

第一字『放』原釋爲『校』。

☑使卿以可☑　六一六

☑□□敢言之　六一七

……

萬共發其一群千一百頭還沙萬共發牛凡百八十二頭其七頭即游部取獲　六一八A

……　六一八B

【校釋】

簡文兩處『發』原釋爲『校』。

願加就程[一]五年北地[二]大守惲書言轉☑

安定[三]大守由書言轉粟輸嘉平倉[四]以就品[五]博募賤無欲爲☑　六一九

【校釋】

『由』原釋爲『甴』。

【集解】

[一]就程　運輸糧食的路程。

[二]北地　大致範圍包括今天甘肅慶陽的西峰、正寧、合水、寧縣、華池、環縣和寧夏的青銅峽、銀川、石嘴山。《漢書地理志匯釋》：『嚴耕望曰，《地志》首書馬領縣。按，據楊守敬《漢地志圖》，北地郡東西極狹，南北極長，馬領地位居中，而北部都尉居其北，則馬領爲治所之可能性固甚

大。』

［三］安定　武帝元鼎三年（前一一四年）析北地郡置。大致範圍在甘肅靖遠以東寧夏南部和甘肅平涼一帶。

［四］嘉平倉　嘉平倉當設在嘉平，故名之曰嘉平倉。《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條下有安陵縣，惠帝置，莽曰嘉平。王先謙補注：『惠帝陵，《黄圖》：去長陵十里。《關中記》：徙關東倡優樂人五千戶，以爲陵邑，善啁戲，故俗呼曰啁陵。縣人馮唐、爰盎，見本傳。』治今陝西咸陽市東北。嘉平倉，當爲設在此地的一處國家糧倉。

［五］就品　品爲規定，即具體運糧的就費規定。

☐繒已畢即當復留以斗率隨烏孫歸十三匹即前物故官不出欲知匹責家見在者高繒匹八百廿三匹立即更賣予它人

五六二〇

【校釋】

『欲知匹責』原釋爲『願知匹賣』，字形相近。最後五字『更賣予它人』原釋爲『更☐受也☐』。

☐☐☐叩　王君務白記　六二一

【校釋】

原釋爲『☐明下　王君☐白☐』。

☐致昭自愛後往者奏記叩＝頭＝幸＝甚＝　六二二A

☐巨君前使李君都賜記謹致　六二二B

【校釋】

第一字『致』原釋爲『段』。簡背『李君都賜記謹致』原釋爲『李君欲賜記卿到』。

出西[一]一封敦煌大守章詣□▨　六二三

【集解】

[一]出西　即西行的公文或郵件。入者言收到，出者言送出。東、西指送達的方向。

出南校檄一玉門關候[二]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二]日▨　六二四A

時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姦[三]卒王翕　▨　六二四B

【集解】

[一]玉門關候　即玉門候官。因候官轄地有玉門關，故亦可稱玉門關候。吳礽驤《玉門關與玉門關候》認爲：『關於西漢時期「玉門關候」與「王門候」兩名稱的關係，目前尚難作肯定的結論。或許兩者有早晚之分，昭、宣以前稱「玉門候」，元、成以後稱「玉門關候」。但居延簡中有一簡，「二月乙巳肩水關候門嗇夫敢言之」，勞榦考釋：「肩水本候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候矣。」如是，則「玉門關候」與「玉門候」可互稱。「玉門關候」至東漢稱玉門障尉。』

[二]居攝元年九月庚戌　是月丙戌朔，庚戌爲夏曆九月二十五日，公元六年十一月四日。

[三]止姦　隧名，玉門候官下屬之隧。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推測，止姦隧當爲D23即斯坦因所標T12。

▨□二封□□陽關司馬詣大煎都居攝元▨　六二五A

▨　……▨　六二五B

【校釋】

『□二封□□陽關司馬』原釋爲『□□尉□寫移關司馬』。背面原釋『一十六名』，不確。

正月七日庚申[一]▨　六二六

【集解】

〔一〕正月七日庚申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由七日庚申推出正月甲寅朔,查陳表得三解:漢宣帝五鳳二年(前五六年)、漢成帝河平四年(前二五年)和漢平帝元始二年(二年)。……建議該簡的年代應當排除公元前的兩解,定爲元始二年。』如此則爲公元二年三月八日。

▨年卌三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一]除▨　六二七

【校釋】

『年卌三』原釋爲『□□二』。

【集解】

〔一〕建始元年七月辛巳　是月壬戌朔,辛巳爲夏曆七月二十日,公元前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月食麥石八斗九升大　十月戊戌自出▨　六二八

【校釋】

『石八斗九升大』原釋爲『一石一斗五升少』,不確。『戊戌』原釋爲『戊申』。

▨□五石六斗大▨　六二九

▨十月食▨　六三〇

▨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乙巳自出▨　六三一

六月庚子顯明候長古賓千秋隧長梁星假穀[一]一石貰[二]六百八十錢至七月奉□　六三二

【校釋】

「古賓」原釋爲「李賓」。「粱星」原釋爲「□□」。

【集解】

［一］假穀　假，借也。《左傳·成公三年》：「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孔穎達疏：「唯車服之器與爵號之名不可以借人也。」《後漢書·孝安帝紀》：「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李賢注：「假，借也。」

［二］貰　賒欠。《說文·貝部》：「貰，貸也。」段玉裁注：「《泉府》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并言，然則賒與貸有別。賒，貰也，若今人云賒是也；貸，借也，若今人云借是也。其事相類，故許渾言之曰貸也。」另，貰又有買之意。

布單襦[一]一領

☑布幝[二]一兩　☑　六三三

革履革袴[三]各一兩

【集解】

［一］單襦　襦，短衣，短襖。《說文·衣部》「襦，短衣也。一曰㬮衣。」段玉裁注：「襦，若今襖之短者。㬮衣猶溫衣也。」單襦同復襦相對，沒有夾裏的短衣。

［二］布幝　幝同褌，有襠的褲子。《方言》卷四：「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幒。」錢繹箋疏：「按，褌即今之滿襠絝也。」《說文·巾部》「幝，幒也。褌、幝或從衣。」

［三］革袴　袴爲套褲。《方言》卷四：「袴，齊魯之間謂之襳，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郝懿行《證俗文》卷二：「案袴與褌有別，古人皆先著褌而後施袴於外。」

☑籫布巾各一☑

☑絹復襦一領☑　六三四

【校釋】

『籫』原釋爲『簮』。

▨……

革一直百五十　　六三五

▨直六十三　煎都卒周子

直五〇　周子儀肉十斤□▨　　六三六A

▨□心臟直百　卩　孰肉□直□

十斤直九十　卩　□十五直▨　　六三六B

【校釋】

簡背『十斤直九十』原釋爲『斡□直九十』。『孰肉』原釋爲『孰□』。『□十五直』原未釋。『周子』原未釋。

▨五張卩▨　　六三七

黑□▨　　六三八

▲焦黨陶聖陳縠魏嬰程頎樛平梁賢尹寬榮雍尚　　六三九A

贛岑麀露騫彭績秦參涉競夏連樂恢椷更　　六三九B

唐美耿晉庈沓㘴譔黃文訾山肥赦桃脩賈蘭鄧　　六三九C

難季偃田硯　六三九D

【校釋】

「瞖」、「庡」、「訾」、「桃」原釋分釋爲「瞥」、「庡」、「戚」、「楸」。

☐　直七百即惠卿☐
一匹直三百五十趙　☐　六四〇

【校釋】

「即」原釋爲「昂」。

☐　☐二百陳稱君
☐繒　☐　六四一

☐☐☐願子春慎衣[一]
☐☐　六四二

【集解】

[一]慎衣　書信中客套語。意即注意冷暖，隨時調節衣服之類。同後七七九簡「唯丈人慎衣，數進酒食，寬忍小人」之類，同屬書信中客套語。

☐甲子☐☐　六四三

☐□石　密☐　六四四
五斗　需

☐□盡六月乙巳
盡六月乙巳七十☐　六四五

☐急遣人持來
急=春卿□□□☐　六四六A

□□叩頭白謂
解春卿[一]坐前=□☐　六四六B

【校釋】

『持來』原釋爲『持茭』。『白謂』原釋爲『白□』。

【集解】

[一]春卿　人名，即解春卿，受信者。

☐……粟米壬申☐　六四七

【校釋】

原釋『案兩』二字。

……
……　六四八

【校釋】

文字多零亂，似爲練字簡，原釋「庚女甲女女」，「女女女女死女女女天」，不盡合。

舉一人以須揚□□□☐　六四九

【校釋】

僅存半行字，僅供參考。

叩□□□□☐　六五〇A

叩頭白☐　六五〇B

【校釋】

「叩」原釋爲「□」。

☐□起居毋它恙所遣爲☐　六五一A

☐頭=□不閒……☐　六五一B

【校釋】

「□起居毋它恙所遣爲」原釋爲「□□□□□□從所遣爲」。

□□多□　六五二

【校釋】

「多」原未釋。

受驚且〼　六五三A

……　六五三B

【校釋】

『受驚且』原釋爲『吏竊且』。

〼□玉門府・元始[一]□〼　六五四

【校釋】

原釋『郡玉門府・元始五』，第一字與最後一字不確。

【集解】

[一]元始　平帝年號，公元一至五年。

□□具□□　六五五

府君[一]臨部哀憐吏卒皆各安樂厥職　六五六

【集解】

[一]府君　漢魏以來對太守的敬稱。

〼史疑褒過細卿檄到候驗　六五七

【校釋】

『細卿』原釋爲『細官』。

事下當用者[一]有無言毋出月廿四日 六五八

【集解】

[一]事下當用者 下行文的固定套語。完整者應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或者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等。意即按規定一級一級傳達到指定人員。參見七六九簡。

☐宏叩頭白 六五九

嗇夫不在佐遷去簿冊簿書不知靡多 六六〇

☐寬忍愚小人細 六六一

馮黨書幸致 君辱辱幸臨賜謁都護 會聞病泄數日不偷以故
☐☐☐☐以郵行君辱幸臨賜謁大都護丞 即愛忍辟小人奉言☐ 六六二A

辰辰辰辰都護棄婢黄☐☐功頭奉人=言黨如以前寄書府封
靃靃☐☐叩頭奏奏☐奏幼子 ☐何☐得恙 它得 ☐ 六六二B

【校釋】

「偷」原釋爲「愈」。「郵」原釋爲「郅」。「即愛忍辟小人奉言」原釋爲「即延忍辟小人幸甚」。「得恙」原釋爲「得☐」。

出錢三百☐ 六六三

☐☐且不謹股脛坐圖蘭 六六四

【校釋】

『圖蘭』原釋爲『侖蘭』。

☑守御器[一]簿一編敢言之　六六五

【集解】

[一]守御器　即烽燧常備的武器，主要用於防守，故曰之守御器。

☑□已免師家□自知未就且復□☑　六六六

【校釋】

『家□』原釋爲『家寄』。

君明治哀憐全命[一]敞∨宗[二]殺身肝腦塗地□☑　六六七

【集解】

[一]哀憐全命　『全』用作動詞。

[二]敞、宗　人名。

買宅三萬在里究賈□不私欲戴負陽□□□□□☑　六六八

【校釋】

『賈□』原釋爲『賈明』，不確。

城里諸家皆叩=頭=☑

……　六六九A

……

子房致書再拜☑　六六九B

張君□前☑　六七〇A

付馮子産☑　六七〇B

【校釋】

『張君□前』原釋爲『張君偉到』。

敦煌玉門關候[一]孫閒公乘　治次命僉堇錄強力事□☑　六七一

【校釋】

『治次』原釋爲『治□』。

【集解】

[一]玉門關候　即玉門候官。見前六二四簡注一。

☑□廿四道一月十八日　☑　六七二A

☑□七月丁丑調行玉門都尉丞事盡□☑　六七二B

【校釋】

『廿四道』原釋爲『廿四還』。

吏秩比六百石員[一]四人見　六七三

【集解】

[一]吏秩比六百石員　候官爲比六百石官員。員即名額，如今之官員職數，有定額。《字彙·口部》：『員，官數。』

☒建平五年三月甲寅[一]除☒　六七四

【集解】

[一]建平五年三月甲寅　實爲史籍中所記之元壽元年。是月庚子朔，甲寅爲夏曆三月十五日，公元前二年四月十九日。

樂廣　玉門左掾[一]趙君起居　自有宅□　干到　六七五

【集解】

[一]左掾　左當爲姓。《元和姓纂》：『齊氏公族有左右公子，因以氏焉。魯有左丘明，楚左史倚相。』

☒呑胡[一]隊長祿福[二]慈里上造賈譚年廿三　六七六

【校釋】

『賈譚』原釋爲『賈□』。

【集解】

[一]呑胡　敦煌北部的中部都尉有平望、呑胡、破胡、萬歲四候官。呑胡隧當爲呑胡候官的屬隧。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D62號隧即斯坦因標號的T23L，或可能是呑胡隧。

[二]祿福　即今酒泉市。《漢書·地理志》：『祿福，呼蠶水出南羌中，東北至會水入羌谷。莽曰顯德。』王先謙補注曰：『《一統志》，討來河，古呼蠶水也。出肅州西南五百餘里番界中，最西者曰討來河（以討來堡得名），西流合輝圖巴爾呼河，又南合巴哈額濟納河入邊，繞肅州南，至州東北，合西來水，又東北入邊。過金塔寺，稍折而北，又轉東，入張掖河，北入居延海。』

☒妻大女　☒　六七七A

☒□曾大大□☒　六七七B

【校釋】

「曾」原釋爲「尊」。

☒□里稚武[一]　田舍在故鄣褒以八月中過□☒　六七八

【集解】

[一]稚武　當爲人名。

•右櫟陽[一]　□☒　六七九

【集解】

[一]櫟陽　地名。漢屬左馮翊，治今西安臨潼區東北。

☒嬰齊[一]從西方　六八〇A

☒曰勇敢吏　六八〇B

【校釋】

「西方」原釋爲「西□」。

【集解】

[一]嬰齊　人名。《肩水金關漢簡》T1:1—3號簡，《居延新簡》T43:92號簡，均有關於廣陵王胥大逆不道後，朝廷在追查相關人員時有嬰齊的名字。

• 並葆[一]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二]右頰有黑子[三]簪杈[四]各一　珥[五]一具　六八一

【集解】

[一]葆　此處爲擔保之意。解見二四九簡注一。

[二]青白色　對人體膚色的描述。

[三]右頰有黑子　右臉上有黑痣。

[四]簪杈　杈通釵。簪，古人用來綰住髮髻或連冠於髮的用品，後專指婦插髻用的首飾。釵，亦婦女首飾。

[五]珥　用珠玉做的耳飾。

☑轉轂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　六八二

興客[一]不審郡縣姓名[二]習字子嚴年卅所爲人短壯黄色毋須短面[三]　六八三

【校釋】

『毋須』原釋爲『毋鬚』。

【集解】

[一]興客　即辛興的黨羽。元始中，王莽秉政，誅辛氏家族。辛慶忌三子辛通、辛茂、辛遵被誅。宗親辛興在名捕中。《漢書·辛慶忌傳》：『及呂寬事起，莽誅衛氏。兩甄（甄豐、甄邯）構言諸辛陰與衛子伯爲心腹，有背恩不説安漢公之謀。於是司直陳崇舉奏其宗親隴西辛興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莽遂按通父子、尊茂兄弟及南郡太守辛伯等，皆誅殺之。辛氏繇是廢。』另見七〇二簡、七九二簡。

[二]不審郡縣姓名　即不知此人的户籍所在和姓名。

[三]短壯黄色毋須短面　對人體外形特徵的描述。

大福候長張武推賢[一]候史高護詣官　二月壬戌入東門　六八四

【集解】

［一］大福、推賢　均爲玉門候官所屬之隧。

☐☐一煙［一］夜一苣火［二］　六八五

【集解】

［一］煙　烽火報警信號之一種，夜間用火，白天用煙。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論》：『煙灶遺迹，居延至今猶存例證。一是一九七四年發掘甲渠塞第四燧烽臺西南角，發現利用塢、塢夾角，露天築一灶，灶臺高一點一米，方70×60釐米，中有圓形火膛，後方於烽臺壁上挖出寬六十、深三十釐米的溝槽作囱，殘迹高一米，外敷草泥，沿臺壁通向上方。另一在金關遺址F1西北角，亦貼塢壁與塢墻夾角築一灶，灶前高六十、後高一百一十釐米，檯面向前傾斜，下有火口、火膛，後部依壁角向上築囱，徑六十釐米。此二灶皆可定爲煙灶，煙囱都是緊貼烽臺築起的。與此類似的遺迹，都可能是煙灶。』參見六九一簡注三。

［二］苣火　亦烽火信號之一。吴礽驤《漢代蓬火制度探索》：『在田野調查發掘中，現已發現大量葦苣。如敦煌馬圈灣烽燧遺址，葦苣分大、中、小三種。大苣長二百三十三釐米（最長者二百四十四釐米），直徑五釐米，以葦捆扎六道。中苣長三十三至三十五點五、直徑四點五釐米左右，多以葦捆扎，個別有用麻繩捆扎二至四道者。小苣以葦葉扎成，長八點七、直徑三釐米，用細麻繩捆扎三道。大苣、中苣多置於堆放坑内。堆放坑位於塢墻外東南角，爲一土壍砌成的1.95×1.55×0.45米方坑，坑内下層爲整齊堆放的未燃大苣，上層爲不規則地堆放的未燃殘苣。小苣發現於居室内，似作引火用。』參見六九一簡注三。

廣明隧［一］戍卒河東郡☐☐里程宜王　緹紺胡［二］一☐其一長四寸一長三寸　六八六

【校釋】

『廣明隧』原釋爲『顯明隧』。『☐☐里程宜王』原釋爲『☐新里魏宜生』。『緹紺胡一☐其一』原釋爲『綬細胡一☐☐一』，不確。

【集解】

［一］廣明隧　玉門候官所屬之隧。

[二]緹紺胡　旂幡下垂之物。王國維《流沙墜簡》：胡者，旂幅之下垂者也。《説文》：『旛，幅胡也。』吴語：『建肥胡文犀之渠』，韋昭注『肥胡，幡也』謂之『胡』者，《説文》：『胡，牛頷垂也。』古人於下垂之物，皆以『胡』譬之，旂幅之下垂者，形似牛胡，故有『肥胡』、『旛胡』、『幅胡』之名。或單言『胡頿』，則語之略也。『緹』者帛赤黃色，『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二色不能相兼，則『緹紺』殆一色之名也。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胡字本來的涵義是頸下的垂肉。《説文·肉部》：『胡，牛顧垂也。』《詩·狼跋》『狼跋其胡』，傳：『老狼有胡。』是説老狼頸下有垂肉。陸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鶘，小鳥，……頷下胡大如數斗囊，若小澤中有魚，但群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是説鶘有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頿』，注：『胡謂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續漢書·輿服志》：『後世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頿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此胡字皆頸下垂肉之名。因爲胡係頸下垂肉，於是凡是與之類似之物均得名之爲胡，《周禮·秋官·大行人》『立當前侯』，注：『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周禮》言前侯，後鄭以前胡釋之者，蓋以前侯即是前胡，侯與胡音近相通。車轅前下垂柱地者之所以稱爲前胡，實在是因爲其形狀與頸下的垂肉相似之故。戈、戟之胡之所以稱爲胡，也是因爲與頸下垂肉相似。居延漢簡常常把靳幹、幡、胡放在一起敘述，表明這三者是一件器物的三個組成部分，其形制在西周的金文中還可以看到。《金文編》中西周金文中的旅字和㫃字，象人舉大旗之形，竪立的是靳幹，靳幹上端飄起的部分是幡，幡的下面窄而長的部分便是胡，胡的形狀同牛頸下的垂肉和戈、戟的胡頗爲相似，這就是它所以被稱爲胡的緣故。看來，漢代的靳幹、幡、胡之制至少起源於西周。王國維在《流沙墜簡·考釋二》四十七云：『旂幅之下垂者，形似牛胡，故有肥胡、旛胡、幅胡之名，或單言旛，或單言胡，則語之略也。』以爲旛、胡爲一物，或簡稱爲旛，或簡稱爲胡。這種説法顯然不正確。……胡與幡分别計算，恰恰説明幡和胡是不同的兩件東西。

千秋隧戍卒韓步昌　所假[一]留暑所曲旃[二]一傷毋鍖　六八七

【校釋】

『曲旃一傷毋鍖』原釋爲『曲旆一傷毋鍶』。

【集解】

[一]假　同假，借也。

[二]曲旃　用整幅帛做成的曲柄長幡。《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前堂羅鍾鼓，立曲旃。』，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旃旗之名。通帛曰旃。』

曲旃，僭也。』蘇林曰：『禮，大夫建旃。曲旃，柄上曲也。』司馬貞《索隱》：『按：曲旃，旌旃柄上曲，僭禮也。通帛曰旃。《說文》云曲旃者，所以招士也。』《漢書·田蚡傳》顏師古注：『蘇說是也。許慎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也。』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說文·㫃部》：『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從㫃丹聲。《周禮》曰：「通帛爲旃。」旜、旃或從亶。』旜和旃是一個字，在古籍中作旜的比作旃的還要多一些。旜古多與膳字相通，《儀禮·聘禮》『使者載旜』，注：『古文旜皆爲膳。』又『朝服載旜』，注：『古文旜作膳。』《既夕記》『靻載旜載』，注：『古文旜爲膳。』既然鄭玄所見到的《儀禮》的古文都把旜寫作膳，而旜又即是旃字，那麽，漢簡把旃字寫作繕也就容易理解了。事實上，古代從善得聲之字和從亶得聲之字常相通假，《經典釋文·老子》：『墠，本又作蟮。』《後漢書·楊震傳》注：『鱣音善。』因此，曲繕就是曲旃。曲旃是有着彎曲的柄的旗，《漢書·田蚡傳》：『前堂羅鐘鼓，立曲旃。』注：『蘇林曰：《禮》：「大夫建旃。」曲，柄上曲也。』據説曲旃還有一個名稱，叫橈旃。《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靡魚須之橈旃，曳明月之珠旗』，顏師古注：『橈旃即曲旃也。』《文選·子虛賦》的李善注和五臣注都沒有把橈旃解釋爲曲旃，而且橈旃這個詞在古籍中也少有再見到過，因此，即是橈旃就是曲旃，也不會是一個普遍使用的名稱。

誅虜隧卒郭翁歸所假留署所三石承弩[一]一傷左柎[二]縞絕有應縞發各一所☐　六八八

【校釋】

『郭翁歸』原釋爲『郭翁隨』。『左柎』原釋爲『左桔』。『一所』原釋爲『一☐』。

【集解】

[一]三石承弩　承弩即備用之弩。

[二]左柎　『柎』同『弣』，弓把中部。《周禮·考工記·弓人》：『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賈公彦疏：『柎，把中。』又：『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鄭玄注：『柎，側骨。』孫詒讓正義：『云「柎，側骨」者，柎與弣同……挺臂當幹之中，柎又當挺臂之中。柎内既以薄木爲帤，其旁兩側又以骨附貼之。柎爲骨幹之通名，而助其剽疾者，則在側骨，故注釋柎爲側骨。』《釋名·釋兵器》：『(弓)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畢沅注：『中央，人手所握處也。』《廣韻·麌韻》：『弣，弓把中也。』裘錫圭《漢簡零拾》：『《釋名·釋兵》：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從《釋名》以撫爲弣的聲訓字看，應即弣字異體。指弓中央手所把的部分。憮、橅都應讀爲[弓無]。』

臨要隧戍卒賈設　承弩一傷一中淵[一]卩☐　六八九

【集解】

[一]淵　弓兩端叫簫，中央叫弣，簫弣之間叫淵，後作㴊。《釋名·釋兵》：「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

牛一黑犗[一]齒十歲

☐□□□枚　鐵鍣[二]一具

斧二枚　革鞅鞙[三]二具　六九〇

【校釋】

「黑犗」原釋爲「黑黔」。「鐵鍣」原釋爲「鐵錧」，均不確。

【集解】

[一]犗　當爲犗，閹割過的牛。《説文·牛部》：「犗，騬牛也。」《廣韻·夬韻》：「犗，犍牛也。」《説文·馬部》：「騬，犗馬也。」王筠《句讀》：「騬，今謂之騸。」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牛曰犍、曰犗，馬曰騬……皆去勢之謂。」

[二]鐵鍣　插入車轂以防車輪脱落的鐵栓。《正字通·金部》：「鍣、轄、轄并同。」

[三]革鞅鞙　皮製的用以固定大車橫木的繩索，用在牛的脖子下面。鞅，套在牛馬頸上的皮帶。《説文·革部》：「鞅，頸靼也。」段玉裁注：《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鞙，大車上懸縛軛的皮帶。《説文·革部》：「鞙，大車縛軛靼。」段玉裁注：「大車，牛車也。……軛縛於橫木，橫木縛於輈，縛於輈者輗也，軛縛於輗用靼。鞙亦作鞙，《釋名》：「鞙，縣也，所以懸縛軛也。」

守御器　長斧[一]四　木面衣[二]一　蓬[三]十二　☐　六九一

長椎[四]四　出火具[五]各一煙□□

【校釋】

『木面衣』原釋爲『木亩衣』。

【集解】

[一]長斧　即長柯斧、長柄斧。《墨子·備城門》有：『二步置連挺、長斧、長椎各一物』，『長斧柄長八尺』。

[二]木面衣　可能是作戰時防止箭簇傷及面部的木製屏具。

[三]蓬　烽火報警信號之一種。關於邊塞的烽火種類和使用方法，研究者尚有分歧。王國維《流沙墜簡》指出：『表，即《說文》所謂烽隧、候表也。然不云舉烽而云舉表者，意漢時塞上告警烽燧之外，尚有不燃之烽。《漢書音義》云：「烽如覆米奧，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但言舉而不言然，蓋渾言之，則蓬、表爲一物，析言之，則然而舉之謂之蓬，不然而舉之謂之表。夜則舉蓬，晝則舉表。蓬臺五丈，上著蓬幹，舉之足以代燔隧矣。《墨子·號令篇》之垂與《雜守篇》之烽，實皆謂是物也。』而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則認爲：『烽表不燃，蓋從《墨子》猜度而來，王氏所見敦煌簡中并無證據。……今據居延簡，參以漢世以還文獻，桔槔上之所舉者誠有燃與不燃之分。然其燃者爲苣火，不燃者爲繒布之表，不得謂爲一物也。』勞氏認爲，塞上烽火有四種：『一曰表，或作蓬，以繒布爲之，色赤與白。二曰煙。三曰苣火。四曰積薪。其所舉之時，則積薪日夜兼用，表與煙用於晝，而苣火則用於夜也。』陳夢家《漢代烽燧制度》認爲有三種：『舉於晝的有烽，表，烽火，煙；舉於夜的有火，苣火，離合苣火；燔於晝夜的有積薪。』吳礽驤《漢代蓬火制度探索》則認爲『漢代的烽火信號，以蓬表、煙、火爲標誌，晝舉蓬表，以示警號，燔燃積薪，以望火煙；夜舉苣火，燔積薪，以見火光。』徐苹芳《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列出六種，『漢代邊塞亭燧上的警戒信號大約有六種，即蓬、表、鼓、煙、苣火、積薪。白天舉蓬、表、煙，夜間舉火，積薪和鼓則晝夜兼用。』馬耀圻、吉發習《關於居延漢簡和漢代的居延屯戍區》則對六種說進行了發揮：『當時的警報信號大約有六種：即蓬、表、鼓、煙、苣火和積薪。蓬和表是兩種不同的信號，它們大都是用布做的，不過蓬也有用繒、草或木做的。當白天發現敵情時，把蓬、表懸掛起來；鼓是靠聲音傳播的信號，因此日夜都可以使用；煙是白天使用的信號，苣就是火把，在居延曾發現過實物。這種苣是用芨芨草扎成的，中間横插兩根或三根木棍，夜間遇有敵情點燃起來，或分或合來回擺動，其功用類似近代的旗語，積薪是一些大小不等的柴草堆，平時泥封起來，發現敵情馬上扒開點燃，以示報警，晝夜均可使用。』

[四]長椎　長柄鐵錘。《墨子·備城門》：『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考證，長椎，爲一端裝鐵首的長柄鬥具，用以擊殺。

［五］出火具　用以人工取火的器具。

兩角［一］第八十☐　六九二

【集解】

［一］兩角　對牛角的描寫，前面當有動詞，後面是編號。如懸泉漢簡有『牛一，黄，犗，斷兩角。』

出賦錢四百五十六　△　以給千人令史董福正月己卯盡丁酉十九日奉　六九三

【校釋】

『董福』原釋爲『□福』。

戍卒尚官弘［一］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六九四

【集解】

［一］尚官弘　人名。二六九簡亦作上官宏。

……　丞官奉

九月奉六百候長張山都出

二年十月盡三年七月積十月　☐　六九五

☐　年八月盡四年六月積十二月［一］

【校釋】

『丞官奉』原釋爲『丞□奉』。『张山都』原釋爲『张曰都』。第三行前二字『二年』，第四行前一字『年』，原釋未釋。

【集解】

〔一〕積十二月　年前八月至翌年六月，應爲『積十一月』，不知何以致誤，或中間有一閏月。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已知未記年號的『三年』、『四年』和四個月份，斷代資訊不足。但以簡文看從『（三年）八月盡四年六月積十二月』，說明在『三年』的七至十二月後或『四年』的正月至五月後必有且僅有一閏月。這就可在陳表中只查『三年』後半年、『四年』前半年是閏年的那些年代，檢索時限内同時滿足上述條件的有：元延三年（前一〇年）閏十月、鴻嘉三年（前一八年）閏九月、甘露四年（前五〇年）閏二月。探方T8也是灰堆，位於T2、T4烽燧堡屋東側的平坦戈壁上，雖然出土一百一十五枚簡牘，但紀年簡只有一枚（釋文七〇〇號），就是本始元年（前七三年）的，（實際爲本始三年）不能形成有效的考釋時限。故此簡年代有三解。

賦臧不入身所從來□長吏遷徙物故賣後吏所……甲子赦令前自今以來吏遷徙物故毋得復賣及□士吏候長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　六九六

【校釋】

『遷徙物』原釋爲『遷□□』。『復賣及□』原釋爲『復賣及過』，不確。

☑二千石驗問黨子阿之子萇揚横興等群輩
……　六九七

【校釋】

『二千石驗問』原釋爲『□□□驗問』。

☑知何國胡〔一〕一男子取亭東□☑　六九八

【集解】

〔一〕知何國胡　『知』前當有『不』。完整者應爲『不知何國胡一男子』。

……

高顯處毋令過留界中不得如詔書=到言　令史明　☑　六九九

【校釋】

『高顯處』原釋爲『倉顯處』，誤。

雲中郡[一]雲中城下里王純　坐爲騎士有詔發詣五原郡稒陽[二]當從□

本始三年正月乙丑[三]雲中尉史充國等移雲中郡　☑　七〇〇

【校釋】

簡文最後『移雲中郡』四字，原釋爲『移葦□□□』。

【集解】

[一]雲中郡　王先謙《補注》：『趙武靈王破林胡樓煩，攘地至此，因置郡。』大致範圍包括今內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土默特左旗等。治雲中，在今托克托縣東北。

[二]稒陽　屬五原郡，王先謙《補注》：『戰國魏地，作固陽。《魏世家》，惠王築長城，塞固陽。《正義》，魏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爲塞。』《漢書·地理志》：『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得宿虜城。莽曰固陰。』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治今內蒙古包頭東。』

[三]本始三年正月乙丑　正月辛亥朔，乙丑爲夏曆正月十五日，公元前七一年三月三日。

☑□萬以上及持政死詣吏□□迹所過□□□□□□□萬吏□愁苦□罪者二千石明勑□屬務　七〇一

【校釋】

『詣吏□□』原釋爲『詣吏□長』，不確。『吏□愁苦』原釋爲『吏怨愁言』，不確。『明勑□屬務』原釋爲『明知□屬椽』，誤。

滑不道賊辛興[一]及從者就黨與粟次伯等庛廄職物色及購品皆以前□□☐　七〇二

【校釋】

「就黨與粟次伯」原釋爲「就黨梁樂次伯」，誤。「庛廄」原釋爲「所殺」。「購品皆以前□□」原釋爲「贓品皆以莊可告」。

【集解】

［一］辛興　人名。王莽秉政時被懸賞捉拿。《漢書·辛慶忌傳》：「及呂寬事起，莽誅衛氏。兩甄構言諸辛陰與衛子伯爲心腹，有背恩不說安漢公之謀。於是司直陳崇舉奏其宗親隴西辛興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莽遂按通父子、尊茂兄弟及南郡太守辛伯等，皆誅殺之。辛氏繇是廢。」《鮑宣傳》：「平帝即位，王莽秉政，陰有簒國之心，乃風州郡以罪法案誅諸豪桀，及漢忠直臣不附己者，宣及何武等皆死。時名捕隴西辛興，興與宣女婿許紺俱過宣，一飯去，宣不知情，坐繫獄，自殺。」參見七九二簡所列賞格。

☐　物萬乏道遠□☐　七〇三A

……

☐　□到言□

☐　也願子阿急　☐　七〇三B

【校釋】

「物乏」原釋爲「物丕」。簡背文字「到言」二字原未釋。第二行「也」字原未釋。

……

郡卿伏地爲書多問　☐　七〇四

……

【校釋】

「伏地」原釋爲「伏知」。

⧄珥一具⧄　七〇五

子元見錢二千一百五十⧄　七〇六A

□之九五□□⧄　七〇六B

【校釋】

『見錢』原釋爲『君錢』。『□之九五□□』原釋爲『□□□五即莊』。

□叩頭言……

君孟足下毋恙爲官事辱賜書[一]　⧄　七〇七A

冬寒叩頭願近衣□□□致

左掾起居□□□□□□□□　⧄　七〇七B

【校釋】

『辱賜書』原釋爲『傳詔書』，誤。簡背文字『願近衣□□□致』原釋爲『願□□□□□到』。

【集解】

[一]辱賜書　書信中對對方書信的謙敬表示。

……

⧄

⧄今書如聞□□□　七〇八A

⧄□再拜□拜□□⧄　七〇八B

【校釋】

『今書如聞』原釋爲『今書如□』。

王放君務記　七〇九

【校釋】

『務記』原釋爲『教記』。

☒元年☒　七一〇

月十日具盡亭遣叩頭言　☒　七一一

……

【校釋】

原釋爲『□十□□□前遣叩頭言』。

☒　記欽白報

□□可恨怒何等□☒　七一二

【校釋】

『□□』原釋爲『當持』，不確。

☒唯君月十日莫[一]到用　白　米一斗雞一從者三人至□□文書□☒　七一三A

使者張君莫一食從二人從二人……　七一三B

【校釋】

『莫到』原釋爲『莫府』。『至□□文書□』原釋爲『以出報詣文書□』。簡背十三字原釋未釋出。

【集解】

[一]莫 日暮之時。莫、暮通用。

〼□君舍拜言□□求候卒等一√二君長前幸言 七一四A

〼使命幸甚叩頭因舍君漳承書再拜 七一四B

【校釋】

『□□求候卒等』原釋爲『當□求倉卒』。『使命』原釋爲『拜命』。『舍君漳承書再拜』原釋爲『念尹諄奉書再拜』。

〼□今……何令累君孟幸爲□之實有之必毋忽即不及寫單記所在 七一五A

〼歸義□內無留難此二美也・陰者名□□□□胡珠璣[一]瓊琚[二]□非玉石也皆與予之此三 七一五B

【校釋】

簡面文字原釋爲『……累君□□七月□□之實有□必毋忽即不及寫草記所在』。簡背文字原釋爲『□歸□所□無苦難此二□□它□陰者忍此難□胡珠玫瓊琚□托王石它皆具予之此三』。

【集解】

[一]珠璣 即珠寶。《墨子・節葬下》:『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漢書・地理志》:『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注:『璣爲珠之不圓者也。』

[二]瓊琚 佩玉。《詩經・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注:『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

【今按】

此簡正反兩面書寫,且斷成上下兩段。連接時又將上下段的正反面接錯,故認讀時應在中間有洞處交叉閱讀。

☒□陰與爲董昌校絕得三☒　七一六A

☒□□必□已然也□□及感予□☒　七一六B

【校釋】

『董昌』原釋爲『□□』。『得三』原釋爲『□一』。『□□必□已然也』原釋爲『□君必憐已然它』。

案十二日平旦□稠秩候官[一]免□到安□□兵歸義☒　七一七

【校釋】

『□稠秩候官免□到安□□兵歸義』原釋爲『善稠秅候官君長到安怨兵歸義』。

【集解】

[一]稠秩候官　陽關都尉下屬之候官。懸泉漢簡有『博望雕秩候部見羌虜爲盜』。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指出：『我們對於陽關都尉的建制，所知甚少。近據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漢簡，目前僅知陽關都尉下有「雕秩候官」一職。』

☒復甲踈各☒　七一八

☒　□受未欲知此非關□□
　　□何□□數以□□□　☒　七一九A

☒　……
　　□以今□□□□　☒　七一九B

【校釋】

『□受未欲知此非關□』原釋爲『□受未欲知辭能□』。簡背『□以今□□□□』原釋爲『□大守在□』。

〼□□亭牛卿請驗問起〼　七二〇A

……　七二〇B

【校釋】

『□□亭』原釋爲『戊戌卒』。『驗問』原釋爲『隨問』。

□□□□除武爲〼　七二一

【校釋】

『除武爲』原釋爲『除□爲』。

河東騏[一]市陽里梁中孫〼　七二二

【校釋】

『市陽里梁中孫』原釋爲『□陽里梁□孫』。

【集解】

[一]騏　河東郡屬縣，治今山西鄉寧縣東南。

〼南方□適足示　七二三A

〼　□□□□□□
□□□幸自□　七二三B

【校釋】

『南方□適足示』原釋爲『□□□適足示』。『幸自』原釋爲『幸□』。

☐長史□□□　七二四A

☐□□　七二四B

【校釋】

簡背二字原釋「耿年」，不確。

☐衆驗問謹曰□☐　七二五

【校釋】

「謹曰」原釋爲「辭曰」。

☐□茲切入長安戒榆□☐　七二六

【校釋】

「茲」原釋爲「名」。「戒榆」原釋爲「護輸」。

☐　癸　癸　☐　七二七

卯　酉

少□三兩稅取兩二□□☐　七二八

【校釋】

「少□三兩」原釋爲「□□三束」。

☐丞相☐　七二九

□□和當□□□假□□□□黨相告代⧄　七三〇

【校釋】

原釋除「□」外只釋出「假□□八月」。

……　七三一

⧄□史□□橐佗□臨從⧄　七三二A

⧄……⧄　七三二B

……　七三三A

……　七三三B

⧄必使再□⧄　七三四

【校釋】

「必使再□」原釋爲「爲使□□」。

⧄□庭妻□對曰□⧄　七三五

【校釋】

「□庭妻□對曰□」原釋爲「□□敦煌□□□□」。

☐宜禾候[一]☐　七三六

【集解】

[一]宜禾候　宜禾都尉下屬之候官。在今瓜州縣北境亦即漢代效穀、廣至、淵泉縣北邊，有宜禾都尉。敦煌漢簡有『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知宜禾都尉下屬有五個候官。

☐□□□□□□☐　七三七A

☐幸　幸　甚☐　七三七B

☐□□甚善毋恙□□☐　七三八A

☐□　□☐　七三八B

【校釋】

『甚善毋恙』原釋爲『甚□□□』。

□行塞卿☐　七三九A

□□□☐　七三九B

【校釋】

『行塞卿』原釋爲『□高卿』。

☐命☐　七四〇

□有初□□□子孫□□□☐　七四一A

……　七四一B

【校釋】

『□有初』原釋爲『□□□』。

☐掾起居不聞掾吏　七四二

【校釋】

『不聞掾吏』原釋爲『不部掾取』。

□□☐　七四三

☐定之□☐　七四四

【校釋】

『定之』原釋爲『定二』。

☐□□前言□□□☐　七四五

【校釋】

『前言□□□』原釋爲『教言□叩頭』。

□□□□大煎都候官見虜□□☐　七四六

食七……　七四七

【校釋】

原釋未釋。

……　七四八

☒叩=頭=白張子威居☒　七四九A

☒□□十月辛巳以守小史完☒　七四九B

【校釋】

『張子威居』原釋爲『報子家平』。簡背文字『十月辛巳以守小史完』原釋爲『酒足□□□□□□□』。

一□

☒客　凡☒　七五〇

【校釋】

『客凡』原釋爲『安見』。

☒□意今書省約前　七五一A

☒忘乎哉怒乎哉望君□　七五一B

【校釋】

『省約前』原釋爲『首縣前』。簡背『忘乎哉怒乎哉望君』原釋爲『□□我君□我望君』。按，『哉』字形同『我』，但似應釋爲『哉』爲確。

……不□□□守□史　七五二

□隨牒備員端直在府下致極力自守惶恐毋以自守不敢爲非天地　七五三A

……　七五三B

【校釋】

簡文原釋爲『□□爵備員臨直在□大尉□爲□敦煌督□□□□□□□□張君馳』。

……　七五四A

□報願臣□吏入幸甚　七五四B

【校釋】

『□吏入幸甚』原釋爲『□書□幸甚』。

鳳□□在龍□□□☑　七五五

☑勑今不□□書問大夏白　七五六A

☑□□爲縣公言白召出入　七五六B

【校釋】

簡面原釋爲『對□□卿□並問大夏馬』。簡背原釋爲『□□□□公□□□□□』。

☑受□□　七五七

【校釋】

『受』原未釋。

☑少……
以因言前日虞縣□薄恩□□　七五八A

……無……
分其移□□　七五八B

【校釋】
『少』原釋未釋。『以因言前日虞縣□薄恩□□』原釋爲『□因言前□漢□□□□□□』。簡背文字原釋未釋。

☑
張游丁七百　解子恩三百
二百　楊子乾四百　郭于公百　七五九

【校釋】
『二百』原釋爲『□百』。『張游丁七百』原釋爲『氾器善百』。『楊子乾四百』原釋爲『楊子臨四百』。『解子恩三百』原釋爲『殷子與三百』。『郭于公百』原釋爲『郭千秋百』。

☑爲寒時近□☑　七六〇A

☑
……
有它急欽前　☑　七六〇B

【校釋】
『爲寒時近』原釋爲『爲寒轉近』。『有它急欽前』原釋爲『□恐急欽□』。

▨□□
□冬至　▨　七六一

【校釋】

『冬至』原釋爲『□至』。

▨□日不雨　七六二A

▨……　七六二B

【校釋】

『□日不雨』原釋爲『□□□□所』。簡背原釋『告』，不確。

▨一月……□候□□敢言之□　七六三A

▨□□從　□　□　七六三B

【校釋】

『一月……□候□□敢言之□』原釋爲『□見賜□候亭□□敢言之□』，不確。

□迺令姦人犯重棰移□從事田掾府檄律令　七六四

【校釋】

《敦煌漢簡》原釋和圖版不相符。依照圖版，釋文如右。原釋文作『十一月乙巳玉門關候延壽丞待謂候長□等寫移檄到□□□□□□□□出外塞檄楊姓從弟田翔病□律令』。

却適亭卒李宗地　所假留□五石承弩一傷一淵　七六五

【校釋】

『李宗地』原釋爲『李宗□』。『所假留□』原釋爲『庚辰官□』。

□書適已□前吏遣宜□□　七六六A

……　七六六B

【校釋】

『前吏遣宜』原釋爲『□□□□』。

☑行☑　七六七

……　七六八

謂部都尉官縣主馬司馬冤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　永光元年五月[一]　七六九

【集解】

[一]永光五年　公元前三九年。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一]廣武候長[二]尚敢言之初除即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　七七〇

【集解】

[一]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　夏曆八月二十五日，公元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廣武候長　大煎都候官所屬。廣武隧，在今東經90°20′16.50″，北緯40°14′14.80″。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當地稱「吐火洛墩」，

王國維考證，漢代名「廣武隧」。位於D4(T6a)東北約八點二公里、吐火洛泉湖灘的北部砂梁邊緣。烽燧夯土版築，夯層厚九釐米，底基南北長五點七米，東西寬五點二米，燧頂南北長三點五米，東西寬一點八米，殘高約九米，西側已坍塌成傾斜狀。燧頂望樓的女墻以土墼砌築，上立有胡楊木杆。烽燧北壁，有登燧臺階的痕迹。北側有塢的殘迹，塢內西小房保存較好，南墻距烽燧北壁二點二米，南北長三點一米，東西寬五點六米，墻厚零點七米，殘高零點六米。一九〇七年斯坦因調查時，有三間套房和一條夾道，東北角套房中有一土炕，房內灰堆中發現了漢簡，今已無存。一九七九年，在西小房北墻夾縫中，發現一件小刀。」

千秋隧長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七七一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一]止寇亭長昌敢☐　七七二

【集解】

[一]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　庚午夏曆四月二十五日，公元三年六月十三日。

羅鐵干[一]三石　府卿□☐　七七三

【校釋】

『鐵干』原釋爲『鐵千』。

【集解】

[一]鐵干　懸泉漢簡中有『鐵干米』、『鐵干上米』、『鐵干粟』，似以一種以加工方法命名的上等米粟。

膏脂已朔酒上多丁壯相佻桼老何　七七四

☐月御畢以虜人外市私任知之　在　七七五

捐之[一]道丈人前所賣宅耿孝所賈錢千六百今取孝終[二]一匹六百卌酒一石八斗直二百七十復賣　七七六

【集解】

[一]捐之　人名。

[二]終　《說文》：「終，絿絲也。」

米八斗願長□干粱之案常止輔止之願毋忽　七七七

【校釋】

「□」原釋爲「詣」，與字形不合。

□□及之報遠何得急轉記□□養諸有到敦煌予□□□　七七八A

……急……

……　七七八B

【校釋】

「□□□」原釋爲「□四出等」，不確。「急」，原未釋。

息子來卿[一]叩頭多問丈人毋恙來卿叩=頭=春時風氣不和來卿叩頭唯丈人慎衣數進酒食寬忍小人愚者　七七九

【集解】

[一]來卿　人名。

毋乏叩=頭=君偉[二]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賈請遣使奉直詣門下叩=頭=

謹因使□□□　七八〇A

□君偉親□□□□□□□□□□□□□□□脂甚多

前敞[二]有脂少＝財五斤君偉乏謹承教續乏今敞乏毋脂請遣使受教幸　七八〇B

【校釋】

『謹因使』原釋爲『謹□使』。簡背『□君偉親□』原釋爲『□君何親身』。

【集解】

[一]君偉　人名。

[二]敞　人名。

□所謹疵幸＝甚＝

☑數以丈人家室　七八一A

☑以入關□事　七八一B

【校釋】

『幸＝甚＝』原釋爲『葦＝甚＝』。

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恐黨與寖多[一]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二]　七八二

【集解】

[一]寖多　逐漸增多。

[二]建平三年詔書　文獻中尚未見記載這次詔書的内容。

大守府爲伏虜品約[一]捕☑　七八三

【校釋】

『大守府』原釋爲『□府府』。

【集解】

［一］伏虜品約　當爲殺敵和捕虜購賞科條之類。伏，降服、制伏。

殺人長安臧關東［一］變名易爲羊翁數敖［二］五陵［三］希蓬工　七八四

【集解】

［一］臧　臧爲藏本字，經傳多通用。《說文解字注》：『臧，《漢書》通用臧字，從艸後人所加。』

［二］敖　出游、閒游，後作遨。《說文》：『敖，出遊也。從出，從放。』段玉裁注：『從放，取放浪之意。』

［三］五陵　《漢書·原涉傳》：『郡國諸豪及長安、五陵諸爲氣節者皆歸慕之。』師古曰：『五陵，謂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平陵也。班固《西都賦》曰「南望杜，霸，北眺五陵」，是知霸陵、杜陵非此五陵之數也。而說者以爲高祖以下至茂陵爲五陵，失其本意。』

出黑犗牛［一］一富成妻侍王子男常賢皆蘭□▨　七八五

【校釋】

『侍王』原釋爲『傳王』。『蘭』原未釋。

【集解】

［一］犗牛　被閹割去勢的公牛。

劾曰男子甲乘車□▨　七八六

神爵三年五月庚子朔辛亥［一］候史充決　□□迺五月辛丑千秋隧長到自言有牛一黃　七八七

【校釋】

全部簡文原釋爲「私府出一卒二馬□已遣□□□決以□□□過五月辛丑千秋隧護□自言有牛一黄」。

【集解】

［一］神爵三年五月庚子朔辛亥　庚子朔，辛亥爲夏曆五月十二日，公元前五九年六月十四日。

私從者茂陵[一]嘉平里丘醜羊二頭＝二百九十案害從臧五百以上真臧已具主　七八八

【校釋】

「茂陵」原釋爲「廣陵」。

【集解】

［一］茂陵　武帝置，莽曰宣城。治今陝西興平市東北。

迺三月壬戌玉門官大奴髡鉗[一]曹百破虜治罷都護事司馬丘長錢　七八九

【校釋】

「曹」原釋爲「首」。「罷都護事司馬丘長錢」原釋爲「罷都護守司馬丘長鉊」。

【集解】

［一］髡鉗　髡爲剃去頭髮，鉗爲以鐵環束頸。一種刑罰。

昨莫盜來入我宮三人張弩□〼　七九〇

•今曰所齎操[一]諸匿不自占[二]吏皆要斬[三]　七九一

【校釋】

『今日』原釋爲『今日』。『不自占吏皆要斬』原釋爲『不自詣吏者要斬』。

【集解】

[一]齎操　指攜帶的財物。

[二]不自占　指自己不如數上報。《史記·平準書》：『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索隱》按：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官也。若不盡，皆沒入於官。

[三]要斬　即腰斬。

■右能捕興黨[一]與粟次伯[二]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三]語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人三萬　七九二

【集解】

[一]興黨　指辛興的黨與。見前七〇二簡注一。

[二]粟次伯　人名。

[三]區處　藏匿和居住的地方。王充《論衡·辯祟》：『鳥有巢棲，獸有窟穴，蟲魚介鱗各有區處，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

元始三年四月庚午[一]閬胡[二]隧長鳳敢言之謹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三]一編敢言之　七九三

【集解】

[一]元始三年四月庚午　是月丙午朔，庚午爲夏曆四月二十五日，公元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閬胡　隧名。

[三]戍卒名籍　戍卒名單，花名冊。

☑謹移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編敢☑　七九四

•元始三年七月[一]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二]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　七九五

【集解】

[一]元始三年七月　公元三年。

[二]萬世候長　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玉門都尉大煎都候官,據目前已知資料,領屬有大煎都候長、萬世候長、廣武候長、高望候長、通望候長、步昌候長等六人。』

元康元年十月壬寅朔甲辰[一]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趣自言夫訢爲千秋隧長[二]往遺衣用[三]以令出關敢言之　七九六

【集解】

[一]元康元年十月壬寅朔甲辰　甲辰爲十月初三日,公元前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二]千秋隧長　七七一簡有『千秋隊長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三]往遺衣用　即前往送致衣物用品。遺,送也。《廣雅·釋詁四》:『遺,送也。』《後漢書·黄瓊傳》:『李固素慕於瓊,乃以書逆遺之。』

▱□者馬不當入關敢言之　七九七

玉門千人行君客[一]畢君伯[二]從者范大孫　二月辛亥入東入　七九八

【集解】

[一]行君客　即行客,人名。君爲姓後所加之敬稱。《廣韻·庚韻》:『行,姓。周有大行人之官,其後氏焉。』《後漢書·光武帝紀下》:『隗囂遣將行巡寇持風。』

[二]畢君伯　即畢伯,人名。君亦爲姓後所加之敬稱。

二月丙午出東門　七九九

☐長翟奉就還龍勒　二月申乙卯東門　八〇〇

【校釋】

『就還』原釋爲『儌還』。

☐二日　令史放☐　八〇一

☐車三兩載米糒[一]百五石　八〇二

【集解】

[一]糒　乾糧。解見三三二簡注一。

東書二封　其一封大煎都候詣府
一封☐☐☐☐☐
正月己亥昏時[一]受關佐[二]楊籌　八〇三A

言卻適卒取薪留稚・日失中[三]過顯明[四]　八〇三B

【校釋】

『取薪留稚』原釋爲『侯薪留稚』。

【集解】

[一]昏時　即黄昏時，漢時一特定的時稱。

[二]關佐　當指玉門關關佐。關有嗇夫，有關佐。

[三]日失中　也叫日昃，日昳中。即太陽偏西之時，亦特定時稱。

［四］顯明　隧名。東經90°35′28.20″，北緯40°18′25.30″。該隧王國維認爲是玉門候官所轄最西一隧，斯坦因標T8，甘肅考古所新標爲D15。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烽燧以土墼砌築，一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烽臺底基7×7米，已全部倒塌，現殘存六層土墼，殘高一米。塢與烽燧東、北壁相連，塢内現存套房二間。一九〇七年，斯坦因在套房内，采集到漢簡八枚，以及封泥匣、木梳、木量具、轉射、絲織品殘片等。一九七九年，在墻内夾縫中發現竹箭一件。」

西書一封都尉府詣大煎都　正月己酉食時受廣漢卒政　八〇四

【校釋】

「卒政」原釋爲「卒更」。

☐丙午官告遠望候史千秋隊長☐　八〇五A

遠望[一]傳至都盜[二]亭次行[三]　八〇五B

【校釋】

「傳至都盜亭次行」原釋爲「傳玉門部臨要次行」。

【集解】

［一］遠望　郵亭名，亦爲隧名。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遠望隧或即D26(T14a)」。

［二］都盜　郵亭名。

［三］亭次行　郵件傳送術語，即各亭負責逐亭送達，不再派專人專送。所傳送者是一種不太緊急的郵件。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廿九人候令史三人　八〇六

【今按】

共五十三人。當爲玉門候官下屬之編制和屬員。

戍卒潁川[一]……

率陽里……　☐　八〇七

【校釋】

『潁川』原釋爲『穎川』。

【集解】

[一]潁川　簡上字形作穎川，但實際當爲潁川郡。穎、潁混用。《漢書·地理志》：『潁川郡，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莽曰左隊。陽翟有工官。』王先謙《補注》：『始皇十七年，盡納韓地爲郡，命曰潁川，見《始皇紀》、《韓世家》。』大致範圍在今河南省許昌市、平頂山市及以西。

•右部有能者名[一]☑　八〇八

【集解】

[一]右部有能者名　文件最後一句總括語。右面羅列有特殊專長的人員名單，如二七〇簡某人『能爲臬履』等，最後總括一句如此語。

□□卒三人　其一人候[一]

二人負馬矢[二]　八〇九

【校釋】

『□□』原釋爲『庚戍』，不確。

【集解】

[一]候　當爲動詞，即候望觀察。

[二]負馬矢　背運馬糞。矢，通屎，糞便。《莊子·人間世》：『夫愛馬者，以筐盛矢。』陸德明《經典釋文》：『矢，或作屎，同。』

其一人養[一]
☐九人病
定作[二]卅人□□二千一百束　五人□　☐　八一〇

【校釋】

『定作卅人□□二千一百束』原釋爲『定作卅人實□□□□□□□』。

【集解】

[一]養　即做飯者。《公羊傳·宣公十二年》：『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炊亨者曰養。』《漢書·兒寬傳》：『貧無資用，當爲弟子都養。』師古曰：『都，凡衆也。養，主給烹炊者也。貧無資用，故供諸弟子烹炊也。』

[二]定作　即應當出工從事各類勞作的人數。

庚申卒六人
其五人累[一]西門外
一人莝[二]　八一一

【集解】

[一]累　用土坯壘墻，今河西方言猶如是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坺土爲墻曰累，古文作壘、絫，皆象形字也。』

[二]莝　爲牲畜鍘草。

甲戌卒八人
其二人鋸門板　二人受墼[一]亭下
二人發墼亭上　二人運墼　八一二

【集解】

[一]墼　土坯。王國維《流沙墜簡》：『《説文》：「墼，瓴適也，一曰未燒磚也。」案《釋宫》「瓴適謂之甓」，毛傳從之，殆謂已燒之磚。唯顔師古注《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爲之，令其堅激。」則謂未燒者也。塞上所作者，當爲未燒之墼，漢時築城多用之。』

壬寅卒四人　其一人實虛
三人塗[一]西門外垣下足　八一三

【集解】

[一]塗　即塗抹、粉刷、泥墻之類。

□□□□　葦　葦　□　葦　葦　葦[一]……　八一四

【校釋】

第四字「□」原釋爲「馮」，第七字「□」原釋爲「休」，不確。

【集解】

[一]葦　當作動詞講，割葦。

【今按】

此類格式亦當爲戍卒個人的日作簿。一日一記，一記一字。

十日卒十一人得茭七百一十八束☑　八一五

【校釋】

「得茭七百一十八束」原釋爲「□□一百一十八束」。

病・定作□　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一]茭六十三束□三百八束爲千九百一十七石二鈞[二]率人茭
四石一鈞轉□□□三石　八一六

【校釋】

『病●』原釋爲『歲一』。簡文中第二個『六十三束□』原釋爲『六十三束多』。『千九百』原釋爲『千六百』。

【集解】

［一］率人　即每人平均。

［二］鈞　一鈞三十斤。相當於七點三七公斤。解見簡九注二。

戍卒潁川郡郟邑［一］子長里狐柱　八一七

【校釋】

『潁川郡郟邑』原釋爲『潁川郡郊邑』。

【集解】

［一］郟邑　王先謙《補注》：『春秋鄭地。《左傳》昭公時城之，楚王葬此，爲郟敖也。章邯破陳勝將鄧龍於此。』治今河南郟縣。

戍卒龍勒壽里王鳳年卅五☑　八一八

□關臨泉隊元始三年二月［一］吏卒□□□□□☑　八一九

【校釋】

『□關臨泉隊』原釋爲『□□臨泉隧』。

【集解】

［一］元始三年二月　公元三年。

☑　一　高古
高子長·更更　☑　八二〇

【校釋】

『高古』原釋爲『□安』。

候長匽　未使女傷富年七歲　八二一

【校釋】

『傷富』原釋爲『傷鳳』。

濮陽[一]邑里田平見胡戍卒周正□青馬里徐壽□□□□黑狀長粗能書如牒敢言之　八二二

【校釋】

簡文三十三字，原釋爲『□城邑里田平見胡戍卒張□□□□□候□等□□□□□□□詔書□□敢言之』。

【集解】

[一]濮陽　東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濮陽，衛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顓頊虚。莽曰治亭。』治今河南濮陽縣西南。

☐錐一·☐　八二三

□□□□　有方一刃小缺生[一]　臬長弦一小　卩　八二四

【集解】

[一]刃小缺生　即有方刃上有一處生銹。

誅虜隧　六石具弩[一]一　☐　八二五

稾矢[二]五十

【校釋】

『稾矢』原釋爲『槀矢』。

【集解】

[一]六石具弩　即張力爲六石的具弩。一石合今二十九點五公斤。六石約有一百八十公斤左右。

[二]稾矢　一種箭杆較長的箭。勞榦《居延漢簡考證》：稾矢與宝矢對舉，應是就長短而言，稾矢即爲楛矢，是矢之長者。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斥呼，故其矢材必取箇簵楛之，因而以稾稱之。稾矢之名，意取於此。

戍卒祿福[一]屈竟　六石具弩二　稾矢銅鍭三百　鐵甲鞮瞀[三]各四

候意見

□　戍卒樂涫[二]王譚　五石具弩一　宝矢銅鍭四百五十

□□□　□櫝丸二　八二六

【校釋】

『祿福屈竟』原釋爲『祿福疋竟』。『樂涫王譚』原釋爲『樂浪王譚』。『□櫝丸二』原未釋。

【集解】

[一]祿福　酒泉郡屬縣，解見六七六簡注二。

[二]樂涫　酒泉郡屬縣，治今甘肅高臺縣西部。

[三]鐵甲鞮瞀　即鐵鎧甲和頭盔。瞀，通『鍪』。古代武士的頭盔。《墨子·備水》：『劍、甲、鞮瞀。』孫詒讓《墨子閒詁》：『畢云：瞀，鍪字假音。王引之云：鞮瞀，即兜鍪也。兜鍪，冑也。』

□□□□□

立傚臬把弦一完　☑　八二七

白糸承弦八完　□四完

【校釋】

「儌」原釋爲「徼」。「糸」原釋爲「系」。「□四完」原釋爲「梳四完」，不確。

⧄麴[一]五斗　□單□二領　□□千□
□□□□一　八二八

【集解】

[一]麴　酒麴，亦作麯。

富貴隧戍卒潁川郡陝[一]業丘里張丁四石具弩一　八二九A

射百六十步　八二九B

【校釋】

「潁川」原釋爲「潁川」。

【集解】

[一]陝　即郟縣，潁川郡屬縣。解見八一七簡注一。

所致也□尔鋒已適殿候長候史隊長各五百矣檄到趨作治將易□□言毋出月十五日　八三〇

【校釋】

「□尔鋒已適」原釋爲「甚爾雖已適」。「五百矣檄到趨作治」原釋爲「五石呈檄到□□治」。

子功食足盡月　子文食盡八日

▨七斗　子均食盡日余二斗八升　及□食盡日余一斗
□□　　長□食盡八日　……　八三一

當昌隧卒攀利　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出　卩　八三二

【校釋】

『當昌隧』原釋爲『當毘隧』。

隧長張奇妻大女真孜　衆一石七斗一半▨　八三三

【校釋】

『衆』原釋爲『取』。

臨澤卒三斗　稟九石七斗五升
廣明卒七斗·凡一石五斗　一石八斗　出五斗
顯明卒五斗　出五斗
出七斗
□□□　八三四A

入敦煌　敦煌大守府　八三四B

【校釋】

簡背面『入敦煌』三字原釋未釋。

☑□日出米三斗付翟卿又十一日出米三斗付翟少卿十二日☑　八三五

十三斤　八三六

今日夕西□人佘一升又今日夕東□率人有□一升　八三七

【校釋】

『西□』、『東□』、『有□一升』原釋爲『西□』、『東□』、『有餘一升』，不確，存疑。

當欲隧卒賓德成賣布一匹直錢三百五十臨要隧長當責盡四月奉
察適隧卒王未央賣絣[一]一匹三百七十當責察適隧長盡四月奉
悪敢卒狐賣練[二]一匹賈錢四百九十又布錢百卅四凡直六百廿四當責造史誅子[三]爲錢盡四月奉　八三八A

十月茭八石備虜　□□□　八三八B

【校釋】

簡文第三行下端『爲錢盡四月奉』原釋爲『病□盡四月』。

【集解】

[一]絣　古代氐族人用雜色綫織成的布。《說文·糸部》：『絣，氐人殊縷布也。』段玉裁注：『《華陽國志》曰，武都郡有氐傁。殊縷布者，蓋殊其縷色而相間織之也，絣之言駢也。』

[二]練　已練製的白色熟絹。《急就篇》第二章：『綈絡縑練素帛蟬。』顔師古注：『練者，煮縑而熟之也。』

[三]誅子　人名。

出錢五百六十六　以賣[一]綦毋卿器物　八三九A

頭　受五十　受百前　下　八三九B

【校釋】

『㯿毋卿』原釋爲『㯿缶艸』，誤。『受五十』原釋爲『車一』。

【集解】

［一］賣　當爲買。

宋次君錢五十五、高子賓錢卅、王利官錢卅七、王次從錢卌、慶子賓錢五十、　八四〇

【校釋】

『宋次君』原釋爲『□□君』。『王次從』原釋爲『王興從』。

申　戌　乙　亥　八四一

大晨[一]至雞鳴[二]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大晨至雞鳴六　雞鳴至……　八四二

【校釋】

六處『雞鳴』原均釋爲『雛鳴』，誤。最後一欄『雞鳴至□□』原釋爲『大晨至雛鳴六』。

【集解】

［一］大晨　日初明也。大晨謂寅後九刻大明之時也。

［二］雞鳴　指雞叫之時。特定時稱。

• 伯樂相馬自有刑齒十四五當下平　八四三

•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　八四四

昆弟賓昏善相聞鄰里對門與親友坐雖不樂好相樂　八四五

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一]使□建□□廣□里李子功狗一占賈錢千約□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

□□王長府千錢王長府予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斤　八四六A

責卌故入七十錢輒食虜□人聳長孫張買駱子公載酒虜二斗　八四六B

【校釋】

『使□建□□廣□里』原釋爲『使枸□□縣□□里』。『李子功狗一占賈錢千約□至』原釋爲『李子功枸一令賈錢千約餽至』。『□□王長府千錢王長府予子功』原釋爲『□□王巨叔千錢王巨叔邑子功』。『輒食虜□人聳長孫張』原釋爲『軼食虜餐人輩長孫張』。

【集解】

[一]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　即公元前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罪當以時伏誅願加益購賞□

有以開道之

☑　八四七

【校釋】

『以時伏誅』原釋爲『一時伏誅』。『購賞□』原釋爲『購賞百』。

☑東聞喜[一]利里魏延年☑　八四八

【集解】

[一]東聞喜　前面當有『河』字，乃河東聞喜縣。《漢書·地理志》：『聞喜，故曲沃。晉武公自晉陽徙此。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應劭曰：

『今曲沃也。秦改爲左邑。武帝於此聞南越破，改曰聞喜。』治今山西聞喜縣東北。

▨陵狐子文爲陵叩頭請此記上

叩頭謝騰卿貸糜一石　□少□一石　▨

孫子贛一石　申□九□

八四九

【校釋】

『陵狐子文爲陵』原釋爲『隧狐子及謝賸』。『騰卿貸糜一石』原釋爲『賸卿買鷹一頭』。『孫子贛一石』原釋爲『驛騎驢一匹』。最後一欄兩行釋文『□少□一石』、『申□九□』原釋未釋。

▨　□□

毋害人宛毋小德　▨

八五〇A

▨　□□傷多道舜其庚

察也子丑丁卯丙　▨

八五〇B

【校釋】

『毋害』原釋爲『毋舍』。『傷多道舜其庚』原釋爲『傷爲道養其庚』。『子丑丁卯丙』原釋爲『子少卿□□』。

▨　□　革八十猪子

兄取　肺卌六　李

八五一A

▨　□　□

腸□▨

八五一B

【校釋】

『李』原釋爲『輩』。

……

郭乃始百　□□百廿　杜金鉒[一]百廿
衛鐵[二]百廿　衛□□百廿　八五二A

出十七斛　出卌二□　責
出十橐　十　出十三□　八五二B

【校釋】

『杜金鉒』原釋爲『□金鉒』。

【集解】

[一]杜金鉒　人名。

[二]衛鐵　人名。

☐未出東門　八五三

複單絝[一]各一兩　八五四

【集解】

[一]複單絝　指複褲和單褲。有裏曰複，無裏曰單。袴爲套褲。

☐償會計以當□以來□☐　八五五

【校釋】

『□以來□』原釋未釋出。

卒五石具弩一=膺[一]乏　八五六

【校釋】

『膺乏』原釋爲『膺不一』。

【集解】

[一]膺　疑爲『臂』，即弩臂。楊泓、于炳文、李力《中國古代兵器與兵書》列舉了出土的戰國時期楚國的一件弩和秦始皇陵車馬坑出土的一件弩。戰國時期『保存較好的一件弩，是湖南長沙掃把塘一三八號戰國楚墓中出土的。特別是弩臂等木質構件保存至今十分難得。這件弩全長約五十二釐米。弩臂是用兩段硬木接拼成的，前面承弓處內凹，下端向上伸出，剛好含托着弩弓。弩臂前部稍寬，兩側還加襯了薄木片。距側板後側二釐米處兩側各有一個小耳，通過承弓處和小耳，可以把弩弓牢固地捆縛在弩臂上。弩臂的上平面刻矢槽。弩臂中段兩側有供手握的凹窩。弩機槽開在弩臂的後段，內裝青銅弩機。弩機的牙、牛懸刀等構件，由樞裝牢。機槽下還設一個半環護板，與後尾的小木柱相連，它的作用有點近似現代步槍扳機的護環，便於手扣扳機，又可在張弩後保護懸刀不被碰觸。弩臂通體刷褐漆。弩弓出土時已斷成幾截，是用竹材製作的，中部由兩層複合，用綢絹、絲繩層層包纏，再髹黑漆，全長約一百三十釐米。』（新華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三八）『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車廂前闌左側的那具銅弩和整輛銅車馬一樣，雖是給秦始皇陪葬的模型明器，但製作精巧，完全仿照當時的實用弩。這具弩的弩臂像腰身修長的瑞獸，前端是獸頭，張口銜住弩弓的弓弣，上面平滑，鑄出矢槽，弩臂後部設機槽，內裝弩機，下面保護懸刀的護板像瑞獸盤回的短尾。弩臂通體彩繪卷雲紋，通長三十九點二釐米，弩弓也全是銅製的，弣部又寬又粗，淵簫部分漸細，長七十點二釐米。弓弦是由多股銅絲絞成的，兩端盤成環扣，套在兩端簫上。另有一條較細的銅繩穿過弩臂，拴繫在弩弓弓淵與簫的相接處。』（頁三八至三九）

☐宋中☐　八五七

【校釋】

『宋中』原釋爲『宋巾』。

……故故得毋毋毋故故故　八五八A

……爲傳一駕爲宜陽[一]□□非復有代若辦之

……起居伏首再拜　八五八B

【校釋】

簡背文字「爲傳一駕爲宜陽□□非復有代若辦之」原釋未釋出。

【集解】

[一]宜陽　弘農屬縣，治今河南宜陽縣西。

宿□　君去倉卒不

□□□□　〼　八五九A

□　□□□□

子即一丿

子純一　八五九B

【校釋】

「宿□」原釋「宿器」。「倉卒不」原釋爲「倉卒□」。「子即一」原釋爲「子即卅」。「子純一」原釋爲「子純廿」。

〼□□知陰與大奴　八六〇

【校釋】

「知陰與大奴」原釋爲「知昭大奴」。

以脩行[一]除爲玉門丞〼　八六一

【集解】

[一]脩行　基層小吏。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位次書佐者爲循行。翁方剛跋景君碑云,『漢隷脩、循二字通用』,然當作『循行』爲正。」「縣令屬吏之等級有掾、史、佐史、書佐、循行、幹、小史諸等,略如郡制。」此處脩行亦當爲都尉屬下之基層吏員。

車師地水草道使可以處塞恐民惡馬畜不能西自到者校以使利□〼　八六二

【校釋】

「車師地水草」原釋爲「車師絶水草」。「恐民惡」原釋爲「恐民與」。「不能西自到者校以使利□」原釋爲「□□□□以使利□」。

〼　□　移人多會四月一日愚不知當移何等人　〼　八六三A

……

〼　元□大張爲曉元先言當遣使來□□

□曉之尚欲爲記與之又來知來未遣以二□　〼　八六三B

【校釋】

「移人多會四月一日」原釋爲「教移人爲言四月一日」。「元□大張爲曉」原釋爲「之奉張爲卿」。「曉之尚欲爲記」原釋爲「臨之當欲爲記」。

〼倉亭□名爲多十　八六四A

〼善毋恙良苦事□　八六四B

【校釋】

「倉亭□名爲多十」原釋爲「倉亭隧□□多十」。簡背最後一字「□」原釋「責」,與字形不合。

⧄出月廿一⧄　八六五

⧄□一折不可用　八六六

【校釋】

原釋「故一驢不可用」，前三字不確。

⧄□即日箭傷⧄　八六七

【校釋】

「□即日」原釋爲「人即日」。

⧄　出□□□□□□
　　出尚堇寄倩十一　⧄　八六八A

……　虜　八六八B

⧄格　假　十五日　　其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十一日葦　一日取葦　八六九

【校釋】

「一日取葦」原釋爲「一日□葦」。

⧄　時來過□虞平因
　　歸之不取它謹因廣　⧄　八七〇

【校釋】

第一行「時來過□虞平因」原釋爲「□來過相虜幸因」。第二行「歸之」原釋爲「□之」。「因廣」原釋爲「因家」。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一]平望里馬長居　八七一

【集解】

[一]襄陵　治今山西臨汾市東南。晋襄公之陵，因以爲名。

☐以它爲解□☐　八七二

【校釋】

「它爲解」原釋爲「它爲矜」。

☐中大夫☐　八七三

☐曲中□☐　八七四

☐至時願☐　八七五

☐百又七十五又卌八又入八予☐　八七六

【校釋】

「予」原未釋出。

□官事春時□☒　八七七

【校釋】

『官事』原釋爲『□事』。

光伏地再拜請☒　八七八

☒□長☒　八七九

☒□賈子房☒　八八〇A

☒……☒　八八〇B

【校釋】

『賈子房』原釋爲『賈子□』。簡背原釋若干字，不確。

三石　回　八八一

牛籍于　回　八八二

【校釋】

『牛籍于』原釋爲『生□』。

出十　八八三A

十一　八八三B

出八　八八三C

十九　八八三D

士吏　帶　帶　回　八八四

……　回然下書□大　歸名首□□　八八五

【校釋】

原釋爲「下書在大」。

□地卒□王　初葦　葦　葦　葦☑　八八六

【校釋】

「□地卒□王」原釋爲「庚卯卒□□」。「初葦」原釋爲「批葦」。

郭適韓謹□□錢　……　八八七

【校釋】

簡文原僅釋一「長」字，不確。

☑　見　八八八

□□候官亭次行　八八九

張賞□□到爲發□如律令　八九〇

【校釋】

「張賞□□到爲發」原釋爲「□□□□到爲□□」。

☐何伏□自匃□永☐　八九一A

☐句　句☐　八九一B

【校釋】

「何伏□自匃□永」原釋爲「□□遣丞□爲□」。

☐之　八九二

□元年二月　八九三

【校釋】

「元年二月」原未釋出。

☐出三年必吉□六月卯毋爲土□□二三□三人□　八九四

【校釋】

原釋簡文爲「出三年必行須□月以□□子……」。

……候臨官職□甚無狀今移□各如檄書到□循行[一]嚴教吏卒謹

……名籍補一編職□□□□耕天田□□□□□□□吏□□□　八九五

【校釋】

原釋兩行簡文分別爲『……今將軍□如詔書□□何□盡五人□□』和『……朔□□難王曰……』。

【集解】

［一］循行　當作動詞講，即巡行。

丁巳朔癸未……　八九六

【校釋】

簡文『丁巳朔癸未……』原未釋出。

□□□隧長□▨　八九七

【校釋】

『□隧長』原釋爲『隧隧長』。

▨□何□□到司馬丞奉不百枚□□□書到問竝收責□□□　八九八

【校釋】

原釋簡文爲『□□又□□□□丞奉不□□□□虜□□□□責□□□』。

……　八九九A

……　八九九B

☒當君所付□□　九〇〇

【校釋】

『當君所付』原釋爲『□君叩頭』。

□□□□☒　九〇一A

……　九〇一B

☒處塞兵毋□☒　九〇二

【校釋】

『處塞兵毋□』原釋爲『養富賔長□』。

……　九〇三

☒□　上＝　上☒　九〇四

☒　□□又少卅八□　☒　九〇五

……

【校釋】

『……』原釋爲『□作＝』，不確。

□一□□□□□□□今起居□□□□□□□□□□□　九〇六A

□前大甚急其並致□□□□過叩=頭=□□□□□□　九〇六B

【校釋】

『甚急其』原釋爲『甚急□』。

……　九〇七A

……　九〇七B

□□⧄　九〇八

【校釋】

『□□』原釋爲『餐久』，不確。

⧄□　寅⧄　九〇九

⧄　□甚善□□□回道□
□□□□一□　⧄　九一〇A

⧄　□□再拜　⧄　九一〇B

【校釋】

『甚善』原釋爲『郡書』。『再拜』原釋爲『□□』。

⧄□幸甚⧄　九一一

□□君明□□□□〼 九一二

【校釋】

『□□君明』原釋爲『望□君明』，『望』字不確。

〼崇出三屯〼 九一三

【校釋】

『崇出三屯』原釋爲『帚出二□』。

〼庚戌盡甲寅五日〼 九一四

【校釋】

『庚戌盡甲寅五日』原釋爲『□□□□五日』。

〼□守令史王順□〼 九一五

〼八里亭隧廿七戍閣〼 九一六

【校釋】

『閣』原釋爲『署』。

□一石起四……□□□卅五里・□各卅六里盡隧莫牒一蒙味自格傅　廿人　廿七人　卅人　九一七

【校釋】

右簡文可釋者二十八字，原釋未釋出。

……　九一八

☒人數敢言之　九一九

【校釋】

『人數』原釋爲『□□』。

……　九二〇

☒欽鄗前章已校左曲候崇章合壹□☒　九二一

【校釋】

原釋文爲『□鄗南□亡校在田□崇家今奉』。

☒□再=拜=☒　九二二A

☒□唯□☒　九二二B

敦煌郡敦煌常安里孫勝之☒　九二三

【校釋】

『敦煌郡敦煌』原釋爲『敦煌□□縣』。

☒幸=甚=　九二四

☒子高十八官一日□五□☒　九二五A

☒□□　□□□☒　九二五B

【校釋】

「子高十八官一日□五□」原釋爲「亭高十八官一界五□」。簡背原釋出「文」「致」二字，不確。

☒□□☒　九二六

【校釋】

「□□」原釋爲「文鑒」，與字形不合。

……奴純□☒　九二七

【校釋】

「奴純□」原釋爲「故級所」。

破□[一]伏地再拜請□□義大夫……幸爲破

唯□紺[二]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始春破□□□公紺近衣□□□□　九二八

【校釋】

第一行「義大夫」、「幸爲破」原釋未釋出。第二行原釋簡文爲「雖此細足願書承□□急□□□□破□頓□入詣丘□□□□□□□」。

【集解】

[一]破□　人名。

[二]紺　人名。

□□〼　九二九

【校釋】

『□□』原釋爲『案□』，不確。

〼□都轉　九三〇

【校釋】

『□都轉』原釋爲『君鄣□』。

〼召詡驗問舜與比毋它〼　九三一

【校釋】

原釋爲『對謂謁關處與此囚□』。

〼幸＝甚謹道成所求〼　九三二A

〼甲午千秋隊長護敢言之□〼　九三二B

【校釋】

『成所求』原釋爲『隧功』。

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良甚苦官事春氣不和願稚彊衣自□酒食□□□□　九三三

【校釋】

『春氣不和願稚彊衣自□酒食□□□□』原釋爲『春氣可欲願雜……』。

☑□慶檄它毋聞知☑　九三四

☑謁移官☑　九三五

☑轉使賜茭言庫☑　九三六

庸子何
☑□賈屬見麥不多并畋如□☑　九三七
……

【校釋】

『見麥不多并畋如□』原釋爲『見未及不多夏畋外□』。

☑出守屬晏☑　九三八

☑彊買范賓　九三九

【校釋】

『范賓』原釋爲『范曹』。

十月朔甲戌稟□□　……☑　九四〇

出穀九十七石二斗　給稾莫府馬食☑　九四一

☑□劍大刀　西門·右西門六人　九四二

二人纍西門外　九四三

☑　□玉門卻適候史敦煌如昌里公乘
魏護年卅一　九四四

富貴[一]鄭不識　九四五

【集解】

[一]富貴　隧名。玉門候官所屬。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富貴隧當爲D29，斯坦因所標T16。

當姦卒嬴克宗　九四六

察適[一]馮遷　九四七

【集解】

[一]察適　爲玉門候官所屬之隧。

亂里貸
變　九四八

〼玉門關候乙丞過謂士〼　九四九

〼□有張子文召□□□〼　九五〇

甲午乙未丙申　九五一

□　九五二

〼以以以以以　九五三

〼□□□□□　九五四

□□□

□□復□　九五五

□　□　□　下　九五六

番和[一]　九五七

【校釋】

［一］「番和」原釋爲「私書」。

【集解】

［一］番和　張掖郡屬縣，治今甘肅永昌縣。

牒書吏有捕□□□者六人＝一牒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一]尉史廣意敢言之☐　九五八

【校釋】

『有捕□□□者』原釋爲『□□□□使御者』。『廣意』原釋爲『廣悳』。

【集解】

［一］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　癸巳朔，辛酉爲夏曆六月二十九日，公元前五八年八月十八日。

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戊子[一]大煎都士吏張威王賀買玉門士吏張賀牛一黃犗齒十一歲□出錢五千二百約至九月□出錢畢不□□

弘其中□人馬一匹子長　九五九

【校釋】

『辛酉朔戊子』原釋爲『□□朔戊子』。『牛一黃犗齒十一歲□出錢五千二百約至九月□出錢畢不□□弘其中□人馬一匹子長』原釋爲『使一□□□十二石□□□□五十二□□□□□□出錢畢加五十錢入馬過子長』。

【集解】

［一］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戊子　辛酉朔，戊子爲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元前五七年一月十二日。

安伏地請□□之☐

□□□□　九六〇

【校釋】

第一字「安」原未釋出。

□□縣官□□□奴□如□□☒　九六一

【校釋】

「奴□如□□」原釋爲「□□□過□」。

羊二千餘頭馬數十匹虜所略車師大女亟□亡來言虜死者　九六二

【校釋】

「亟□亡來言」原釋爲「亟干亡求言」。

史護作始御史☒　九六三

【校釋】

「作始御史」原釋爲「作略抑史」。

□□日□☒　九六四

【校釋】

「□日」原釋爲「前日」，不確。

☒復亭長使□☒　九六五

【校釋】

「復亭長使」原釋爲「復令長史」。

令

〼□八十四人在文德并□〼　九六六

【校釋】

『在文德并』原釋爲『在夕候校』。

元壽二年[一]

□□壽□〼　九六七

【集解】

[一]元壽二年　公元前一年。

□□□□府記□豆欲少決禾欲希鉏□□其責罪　九六八A

第卌一　第卌六　九六八B

【校釋】

『府記□豆欲少決禾欲希鉏□□其責罪』原釋爲『……少史天欲滅垂□□□自言□罪』。『第卌一』原釋爲『第四十一』。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逆虜忸悽前　九六九

【校釋】

『逆虜忸悽前』原釋爲『逆□□□□□魂□□』。

臣厶伏自念天姓愚頓[二]未有以結誠達信　九七〇

【校釋】

『自念』原釋爲『白念』。

【集解】

［一］愚頓　即愚鈍，解見五九簡注二。

間以戍部餓乏求至省減吏士稟分振罷羸閒縣　九七一

臣厶幸得蒙恩德√第一輩兵出　卒功於即日未　九七二

【校釋】

『幸得蒙恩德』原釋爲『幸得還且從』。『卒功於』原釋爲『卒功從』。

著　見兵必惶恐悔非　九七三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虤[一]與史長仲賚己部掾　九七四A

爲記□檄檢下　九七四B

【校釋】

『赤虤與史長仲』原釋爲『者號天使長仲』。『掾』原訛爲『椽』。『□檄檢下』原釋爲『誽檄檢下』。

【集解】

［一］赤虤　當爲羌人名。

厶叩頭言・願封刻[一]寫簿命紫閣[二]署五威將率事□聞十一月有詔書録趣軍功事　九七五

【校釋】

『簿命』原釋爲『符命』。『□聞』原釋爲『爲聞』。

【集解】

［一］刺　又作勅、敕、勑等。自上命下之詞。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西嶽華山廟碑》：『勅（敕）者，自上命下之辭，漢時人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自南北朝以下，則此字唯朝廷專之。』顧氏所解與《文心雕龍》有異，參見五三三簡注二。

［二］紫閣　此處當指帝王居住之處，代指朝廷或皇帝。

事下車騎將軍不處復請當何猥以　□　九七六

【校釋】

『不處復請當何』原釋爲『求處復請去何』。

□□□□問將吏言欲以夜過半發它毋告亡敢言之　九七七

【校釋】

『它毋告』原釋爲『它臣告』。

言君子能行此載者足以爲長☐　九七八A

第九　九七八B

☐□到復省卒亭一人會月十五日毋失會日

☐毋得使吏卒去署相從飲食□□□食　九七九

【校釋】

『到復』原釋爲『尉須』。『去署』原釋爲『責署』。『□□□食』原釋爲『命從傳食』，均不確。

……中不得方循行嗛察相二千石以下不憂犯毋狀　九八〇

官屬數十人持校尉印紱[一]三十驢五百匹驅驢士五十人之蜀名曰勞庸部校以下城中莫敢道外事次孫不知將　九八一

【集解】

[一]印紱　即印綬。紱爲印之組也。

▲□尉絜令[一]盜縣官縣□▨　九八二

【校釋】

『□尉』原釋爲『太尉』。

【集解】

[一]絜令　當爲國家或地方專門部門的一種法律彙編。《史記·酷吏列傳》：『奏讞疑事，必豫先爲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集解》引韋昭曰：『在板絜。』《正義》按：『謂律令也。古以板書之。言上所是，著之爲正獄，以廷尉法令決平之，揚主之明監也。』《史記》作『絜令』。《說文》：『絜，麻一耑也。』段注：『一耑猶一束也。』《漢書·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爲後式也。』《漢書》作『挈令』。《說文》：『挈，懸持也。』段注曰：『古叚借爲契、栔字，如爰挈我龜，傳云：挈，開也。又如絬字下云：樂浪挈令。』『挈令者，漢張湯傳有廷尉挈令。後書應劭傳作廷尉板令。史記又作絜令。漢燕王旦傳又有光祿挈令。挈當作栔。栔，刻也。』可見，絜、挈、契、栔等字，均可通用。日本學者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在《說文解字》中，認爲「挈」是「懸持」的意思，即舉手。在《張湯傳》關於「廷尉挈令」的記述中，可以看到具有使屬下有關的治獄官常常能夠參照的特點。使人得到恰似今天的手冊的印象。因此，解釋爲「所轄官所懸持的令」也是一家之說。』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認爲：『此令原本很可能是「絜令」，而不是「挈令」。從字義上來看，絜，束也。……所謂「絜令」，通俗一點說，就是「令集」。漢簡中的「北邊絜令第四」就是有關北邊法令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一起，就

稱作「北邊絜令」，也可以叫做「北邊令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九月，頁一八五）

• 捕律[一]亡入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鄣逢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絳[二]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爲司寇[三]作如　九八三

【集解】

[一]捕律　追捕犯人的法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捕律』一章。主要涉及對追捕犯人有功者的奬賞和對失職者的懲罰。此條涉及漢人亡入塞外蠻夷匈奴、守塞者不堅守崗位以及擅殺俘虜等，可補捕律之内容。

[二]來絳　當爲『來降』。

[三]耐爲司寇　耐，剃除頰鬚，古代的一種輕刑。《説文·而部》：『耏，罪不至髡也……耐，或從寸，諸法度字從寸。』徐鍇《繫傳》：『但鬀其頰毛而已。』《漢書·高帝紀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司寇即伺寇，到邊地戍守邊防。

幣部士不審縣里王宏坐要□[一]　共爲督盗賊[二]劉況捶殺人者　械[三]　九八四

【校釋】

『捶殺』原釋爲『括殺』。

【集解】

[一]要□　當爲『要斬』。

[二]督盗賊　主盗賊之事的郡縣吏員。漢代酷吏多用之以爲爪牙。《漢書·王温舒傳》：『稍遷至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盗賊，快其意所欲得。』《尹齊傳》：『武帝使督盗賊，斬伐不避貴勢。遷關都尉，聲甚於甯成。』。又，侍衛隨從之吏員。《續漢書·輿服志》：『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道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盗賊功曹，皆帶劍，三車道。』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綜此而言，職主兵衛，防非常，故居則巡察，出則導從，蓋猶今之侍衛隊長。必選有才武者任之。』

[三]械　戴上枷鎖。解見二〇三簡注二。

☒□□以入獄訟罪告　九八五

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九八六

■右七人各裝待界上從追☒　九八七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一]單席詣

府毋以它爲解　九八八A

士吏許卿亭走行[二]　九八八B

【集解】

[一]千秋閣　當爲千秋隧邸閣，存放物品的地方。

[二]亭走行　即徒步沿逐亭的路綫的方向行進。

使者魯詣莫府　九八九

記到□馳詣官　九九〇

使者魯詣□□　九九一

☒即　日　□☒　九九二

子真足下善毋恙□□　九九三

【校釋】

原釋文爲『子算疋十□□□□□』。

謹候望不可忽謹因

☑　進

□□□隧長……　九九四A

☑　□橐佗實不在獨見

一札記令使幸得　九九四B

【校釋】

『謹候望』原釋爲『□候望』。『橐佗實不在』原釋爲『橐佗賓不在』。

千秋隧長安漢[一]劾捕亡未得寫移龍勒獄以律從事敢言之　九九五

【校釋】

『安漢劾捕亡未得』原釋爲『安謹劾移亡卒得』。

【集解】

［一］安漢　人名。即吕安漢，見一一八六簡。

☑□□□□縣官茭若干束臧直二百五十以上　九九六

【校釋】

原釋爲『□□□□□米貸直二百五十以上』。

千人丞[一]一人令史四人　假敦煌馬五匹人一匹　九九七

【集解】

[一]千人丞　即千人屬官丞。

五鳳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一]士吏帶敢言之候官謹移吏妻子私從者四月稟名籍[二]一編敢言之　九九八

【校釋】

『候官謹移』原釋爲『候官隧和』。『四月』原釋爲『三月』。

【集解】

[一]五鳳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　是月丁丑朔，癸卯爲夏曆三月二十七日，公元前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稟名籍　發放食糧等物的花名冊。

辤

卿足下・發病不敢辨犢薄甚幸　九九九A

辤□　九九九B

【校釋】

『甚幸』原釋爲『惠幸』。簡背面『辤』原釋爲『熢』。

☑訢毋可以書伏願子　一〇〇〇A

☑□之訢幸=甚=　一〇〇〇B

☑□爲數之幸甚　一〇〇一

十月廿日闗書玉門□□叩頭

……善毋恙願□□☑　一〇〇二A

……

玉門北入趙君夏[一]舍叩□　一〇〇二B

【校釋】

「玉門□□叩頭」原釋爲「宣□叩□」。「夏舍」原釋爲「憂念」。

【集解】

［一］趙君夏　人名趙夏，君爲尊稱。

子孫子文子都子文足下・幸爲請亭少□☑　一〇〇三A

奏　一〇〇三B

【校釋】

「子孫」原釋爲「子□」。「足下」原釋爲「已下」。「幸爲請亭」原釋爲「幸爲趣亭」。簡背「奏」原釋未釋。

☑夫幸爲與子羽錢三百已付數□☑　一〇〇四A

☑□中書候丞報問大夫賣衣□☑　一〇〇四B

☐□少=素一書具幸=甚=　一〇〇五

【校釋】

『素』原釋爲『棺』。

□□白召小□□　不多言願借五斗棱三枚　一〇〇六A

且幸□爲□不一∨二叩=頭=　一〇〇六B

【校釋】

『□□白召小□□』原釋爲『□□□□□□□穀恐』。『且幸□爲□不』原釋爲『叩頭叩頭叩頭』。

段長賓記　請千秋士吏張長賓龍勒移書召幸君願長賓爲記告幸君
教其對　一〇〇七

【校釋】

『教其對』原釋爲『教具對』。

戍卒河=池=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一]　王育代董獲　一〇〇八

【集解】

[一]美水　隧名。解見二五三簡注三。

戍卒故道官里董獲年三十八　富昌[一]府[二]　董獲代射大騰丅　一〇〇九

【集解】

[一]富昌　隧名。解見二六六簡注一。

［二］府　此處當指都尉府。

戍卒脩成［一］當利里楊馮年三十　省府［二］□□　省府▯　一〇一〇

【校釋】

「□□」原釋爲「取代」。

【集解】

［一］脩成　武都郡下屬之一道。解見二七〇簡注一。

［二］省府　即臨時抽調到都尉府勞作或服雜役。

廣漢隧［一］卒李舜▨　一〇一一

【集解】

［一］廣漢隧　玉門候官有廣漢隧。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當爲D22（T12a）。當地名「鹽池灣墩」，王國維考證，漢代名「廣新隧」，但據近年在該燧采集的漢簡，此燧西漢時應稱「廣漢隧」，王莽改「漢」爲「新」，故更名「廣新隧」。位於鹽池灣與墩子灣之間的戈壁東側，西南距D21約一點九公里。烽燧以土墼砌築，三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底基南北長八點二米，東西寬六點二米，燧頂南北長四米，東西寬二點二米，殘高二點六米。燧東側有房屋遺迹，墻基痕迹不清。屋内有兩根木柱，地面有三個盜坑。一九〇七年，斯坦因在烽燧東側的灰堆中發現八枚漢簡，在烽燧南側的空心墻内發現八張粟特文紙文書，此爲迄今發現的年代最早的粟特文文書之一。在粟特文文書下面，發現三枚漢簡和一件佉盧文帛書。在西側的小房中，發現五枚漢簡。出土的遺物中，還有銅鏃、毛筆、封泥柙和絲織品殘片等。在烽燧南側約五十米處，有積薪十五堆，呈棋盤式分布，每堆間距十四點二米，積薪體積2.4×2.0×0.9米，現存十堆，其餘爲近年放牧農民燒毀。在烽燧北側的塞垣砂礫層中，近年出土一堆垃圾，從中清理出殘簡十餘枚，其中有字簡十一枚，釋文已在《敦煌漢簡》發表，據一二六一號簡，此燧駐有「廣漢隧候史」。

止姦隧［一］卒陳充　一〇一二

【集解】

［一］止姦隧　玉門候官下屬之隧名。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當爲D23(T12)。當地名『墩子灣墩』，位於墩子灣湖灘南岸，西北距D22(T11)約二公里，東、西兩側爲湖灘，南側爲戈壁。烽燧以土墼砌築，由底基上數至第十六層土墼，開始間夾蘆葦，四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共二層，其上三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共二層，再上，四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然後，一層土墼間夾一層蘆葦，共計現存三十五層土墼。土墼尺寸37×18×12釐米，土墼内羼和有葦筋、紅柳枝等。烽燧底基南北長四點五米，東西寬四點八米，燧頂南北長二點六米，東西寬二點九六米，殘高五點零四米。烽燧周圍無小房、塢墻痕迹，燧北側有斯坦因挖過的土坑。一九〇七年，斯坦因於此發現一類似哨棚的小建築，已坍塌，屋内發現封泥柙、毛筆、銅鏃、各種絲織品殘片和漢簡。另一部分漢簡是在小屋西南的灰堆中發現的。根據馬圈灣遺址出土的漢簡，此燧似爲驛道上的郵亭，漢代或名『止姦隧』。

大福卒[一]郭通賢　一〇一三

【校釋】

『大福』原釋爲『大禮』。

【集解】

［一］大福　解見一九四簡注一。

煎都鄣卒李驩　□☑　一〇一四

□□利里賈廣德年廿八神爵四年[一]
☑安處里孫化年廿五五鳳二年[二]☑　一〇一五A

……　一〇一五B

【校釋】

『賈廣德』原釋爲『□廣德』。

【集解】

［一］神爵四年　公元前五八年。

［二］五鳳二年　公元前五六年。

東郡范［一］第二絳昌八人

東郡范第三孫青良　▨　一〇一六

……

【集解】

［一］范　東郡屬縣。治今山東梁山縣西北。

卒卅五人

▨五鳳四年［一］月　除　其二人物故

……　一〇一七A

□七丈

▨□百卌□□沙草　・□深七丈・茭積三・其一穢▨

□□積三□□　一〇一七B

【校釋】

『月』原釋爲『□』。簡背『□深七丈』原釋爲『井深七丈』。

【集解】

［一］五鳳四年　公元前五四年。

庚申卒廿七人　其二人養
八人□縣里七十四　十七人□縣里六十　一〇一八

【校釋】

「八人□」原釋爲「八人醫」。「□縣」原釋爲「公縣」，均不確。

·右廿四人居千秋☐　一〇一九

■右千秋隧長□長☐　一〇二〇

【校釋】

「隧長□長」原釋爲「隧受記最」。

凡十人　一〇二一

☐坐敦煌武安里張勝之☐　一〇二二

【校釋】

「坐敦煌」原釋爲「□庸城」。

誅虜亭[一]☐　一〇二三

【集解】

[一]誅虜亭　玉門候官下屬有誅虜隧、誅虜候部，此誅虜亭亦當共處一地。

⧄里梁如樂一高□里⧄　一〇二四

【校釋】

原釋爲『里梁如孤一高珁里』。

□□五鳳三年四月[一]吏妻子從者稟⧄　一〇二五

【校釋】

原釋爲『□□五鳳五年□□□□□起居□』。

【集解】

[一]五鳳三年四月　公元前五五年。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一]病匈滿頭瘲[二]□□　一〇二六

【集解】

[一]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　是月癸卯朔，庚戌爲夏曆十二月初八日，公元前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二]匈滿頭瘲　匈同『胸』，胸膛；心胸。《玉篇·勹部》：『匈，膺也。或作胷。』

募當[一]卒張逢時　初病　病　葦　葦　葦　格　葦　休　葦　葦　葦⧄　一〇二七

【校釋】

『初病』原釋爲『病病』。

【集解】

[一]募當　隧名。

煎都郭卒郭縱　病　√　葦　葦　葦　葦　葦　格　休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病　葦　休　詣昌安　一〇二八

格　十日　一日休　四日格
五日葦　一〇二九

☐格　十五日　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　一〇三〇
九日葦　三日運葦

葦　葦　葦　休　葦　苣　格　取葦　一〇三一

☐初格　葦　休　葦　葦　葦☐　一〇三二

九月庚寅初作☐　一〇三三

■右出茭四百八十束　五鳳五年三月十七日[一]所出　一〇三四

【校釋】

『出茭』原釋爲『如茭』。

【集解】

[一]五鳳五年三月十七日　公元前五三年四月十四日。五鳳元年即甘露三年。

☐虜候史[一]敦煌大富里呂遂成年卅五五鳳二年三月戊戌[二]除

☐虜隧長[三]敦煌利成里孫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四]除　一〇三五A

☐　隧傳天田[五]道里簿一

明隧[六]天田五里其二里　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　一〇三五B

【集解】

[一]虜候史　玉門候官有誅虜候史。

[二]五鳳二年三月戊戌　癸丑朔，無戊戌。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認爲，三月戊戌爲誤書。

[三]虜隧長　玉門候官有誅虜隧長。

[四]元康三年七月戊申　是月壬辰朔，戊申爲夏曆七月十七日，公元前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天田　邊界上整治一定寬度的沙土連接起來，以觀察人畜越界的蹤迹。《漢書·晁錯傳》『中周虎落』下顔師古注引蘇林曰：『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迹，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

[六]明隧　當爲顯明隧。

兵守御器弩折傷臬弦韝[一]少甲鞮瞀毋裏皆不應簿[二]記到以所舉見吏備償從可　一〇三六

【校釋】

第一字『兵』原釋爲『具』。『臬弦韝』原釋爲『承弦糒』。

【集解】

[一]韝　射箭用的護臂。《說文·韋部》：『韝，臂衣也。』《廣韻·侯韻》：『韝，射韝，臂捍也。』

[二]不應簿　即實物與文字記錄不符。

☐一封破☐　一〇三七

☐破　一〇三八

顯明隧　六石具弩三繩掊　卒六石具弩二、五石一繩掊　一〇三九

千秋亭戍卒東馮里張常喜有方一完　一〇四〇

戍卒閻弘　弩幡[一]一完
　　　　毋繕書　一〇四一

【集解】

[一]弩幡　裝弩機的布袋。《説文》：「幡，載米䊭也。」《正字通·巾部》：「幡，猶今盛米布袋。」王國維《流沙墜簡》解「弩幡」云：「未詳何物。古人用弩，行則或操之，或抱之，欲其發則厥而張之，此幡或發弩時所用歟。」勞榦《居延漢簡考證》：「《説文》云『幡，載米䊭也。』《廣雅·釋器》云：『幡，䊭也。』故幡爲收藏之器。又幡字從巾，《廣韻》：『布貯曰幡。』或猶本於《切韻》原文。今據居延簡……蘭與幡同述，弩之後即弩幡，矢之後即服與蘭，服與蘭俱爲盛矢之器，則弩幡應即盛弩之器矣。況弩架曰錡，原爲平時所用，行時負弩，自不能負錡而趨，則亦必當有貯弩之囊若幡者矣。」

威嚴亭卒陳功房　私刀劍各一鈎一　一〇四二

【校釋】

「剑」原釋爲「釖」。

☐☐履二兩　草履[一]三兩　☐☐☐☐　☐☐☐二　☐☐☐一

☐萁履二兩　綿被一　□□□□　□□□一　□□□□　一〇四三

【集解】

［一］萁履　當爲打製的草鞋。

臨澤候長董賢　馬一匹　一〇四四

候長董賢私馬一匹　一〇四五

賈田分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出錢五百八十直石八升畢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〇四六

【校釋】

『賈田分』原釋爲『賈□□』。

翟中叔　三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七斗□酒一斗七升奉　一〇四七

【校釋】

『翟中叔』原釋爲『翟中豺』。

郅賓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八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一〇四八

郅賓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一斗 一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一斗☑ 一〇四九

陰剩功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〇五〇

卻適亭長張奇子小男帶 稟一石六斗六升少 一〇五一

臨澤隧長李充 九月庚午初除盡丁酉廿八日食三石一斗一升少 一〇五二

成功月十日食 一斗 凡出十四石八斗八升 余廿七石四斗七升 一〇五三

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大 一〇五四

【校釋】

『百』原釋爲『出』。

凡二百卌九石九斗九升 八十三卷 一〇五五

【校釋】

『凡』原釋爲『入』。『八十三卷』原釋爲『八十三石一斗』。

飴 一〇五六A

…… 一〇五六B

☐□一匹穀十石五斗□☐　一〇五七A

☐丙申玉門候長高輔字□☐　一〇五七B

【校釋】

第一字『□』原釋爲『駝』。

效穀得玉里孟安車一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一〇五八

【校釋】

『得玉』原釋爲『陽玉』。『孟安』原釋爲『蓋安』。

☐長賓領☐　一〇五九

分攝水取桔梗[一]黽榆[二]芍藥[三]各二分海湶[四]黄芩[五]白草[六]各一分皆治☐　一〇六〇+一一七七

【集解】

[一]桔梗　中藥。《神農本草經》：『味辛，微溫，有小毒。治胸脅痛如刀刺，腹滿，腸鳴幽幽，驚恐悸氣。生山谷。』沈連生《神農本草經彩色圖譜》：『桔梗科桔梗Platycodon grandiflorum(Jacq.)A.DC.。多年生草本，有白色乳汁。主根粗大，長紡錘形。主産東北、華北地區，全國大部分地區有野生，部分地區有栽培。野生於荒山、草原、林邊。根入藥。春秋二季采挖。宣肺，祛痰，利咽，排膿。用於咳嗽痰多，咽痛音啞，肺癰胸痛，喉痹腫痛等。』

[二]黽榆　尚不知爲何物。

[三]芍藥　中藥。《神農本草經》：『芍藥，一名白木。味苦，平，有小毒。治邪氣腹痛，除血痹，破堅積，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生川谷及丘陵。』

［四］海澡　疑當爲海藻。《神農本草經》：『海藻，一名落首。味苦，寒，無毒。治癭瘤氣，頸下核，破散結氣，癰腫，癥瘕，堅氣，腹中上下鳴，下十二水腫。生東海池澤。』

［五］黃芩　解見五六三簡注三。

［六］白草　《本草綱目》將白草作白斂、白英的別名。《神農本草經》作白蘞：『白蘞，一名菟核，一名白草。味苦，平，無毒。治癰腫，疽，瘡，散結氣，止痛，除熱，目中赤，小兒驚癇，溫瘧，女手陰中腫痛。生山谷。』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　一〇六一

【校釋】

簡中八個『建』原均釋爲『盡』，誤。

六九五十四　五八卌　四七廿八　三六十八　二五而十　三＝而九

五九卌五　……　三七廿一　二六十二　二三而六

四九卅六　二＝而四　一〇六二

☑三負十三　第三負十一　第三負九　第三負七　第三負五　第三負三　第三負一　第三得二　第三得四☑　一〇六三

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一]敦煌玉門都尉平丞得高敢言之謹移郡鐵器簿一編敢言之　一〇六四A

掾安定屬通[二]　一〇六四B

【校釋】

『丞得高』原釋爲『丞得□』。『移郡』原釋爲『移部』。『掾安定』原釋爲『掾子長』。

【集解】

[一]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　是月戊戌朔，辛酉爲夏曆二月二十四日，公元前四三年四月一日。

[二]安定、通　人名。

四月戊子官告倉亭[一]隧長通成記到馳詣府會夕毋以它爲解急□□

教　一〇六五A

倉亭隧長周通成在所候長候史馬馳行

□署□□令□

記□日一□　一〇六五B

【校釋】

簡背文字『□署□□令□』原釋爲『詣周通成□』。『記□日一□』原釋爲『隧長日一□』。

【集解】

[一]倉亭　大方盤城以南二百米處之烽隧。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倉亭隧當在大方盤城以南約二百米的砂梁上，東、西、北三面爲低窪砂灘，南側爲戈壁，烽燧以砂礫間夾蘆葦疊築，砂礫層厚約零點二米，蘆葦層厚約零點零五米。烽燧底基南北長六點八米，東西寬六點二米，燧頂南北長三點一米，東西寬一點九米，殘高四點三米。李正宇《敦煌大方盤城及河倉城新考》則不同意上述意見，認爲倉亭隧應該在小方盤城以西，可備一説。

☑長安□作格☑　一〇六六A

☑載葦解何☑　一〇六六B

☑吏毋忽☑　一〇六六C

【校釋】

「□作格」原釋爲「將作格」。「吏毋忽」原釋爲「吏受□」。

十月甲申玉門關　一〇六七

上黨郡[一]五鳳四年[二]戍卒壺關[三]　回　脩成里閻備
庸同縣同里韓眉中　縣官衣橐　一〇六八

【集解】

[一]上黨郡　今山西南部。《漢書·地理志》：「有上党關、壺口關、石研關、天井關。」

[二]五鳳四年　公元前五四年。

[三]壺關　上黨郡屬縣，治今山西長治市北。

持……

鞌[一]勒各百
官鐵鐔劍[二]百　一〇六九

【校釋】

「持」原釋未釋。

【集解】

[一]鞌　今作鞍，即馬鞍。

[二]鐵鐔劍　兵器名，形似劍而小。《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尚方事。」師古曰：「鉤亦兵器也，似劍而曲，所以鉤殺人也。鐔，劍喉也。又曰鐔似劍而小陋。」

子使□敦　一〇七〇

【校釋】

『子使□敦』原釋爲『子使到敦』。

司馬　一〇七一

□□□

☑　□　□□□等四人

□□　一〇七二

……

☑

□送內營巠卒校尉人☑　一〇七三

☑昌安倉[一]桊檢繩遣車□☑　一〇七四

【校釋】

『桊』原釋爲『券』。『□』原釋爲『輸』。

【集解】

[一]昌安倉　即今大方盤城遺址。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對遺址現狀有詳細描述。李正宇曾多次實地考察。在其《敦煌大方盤城及河倉城新考》一文中，也有詳細介紹：『坐落在敦煌古城西北八十公里、玉門關東北十一公里、漢長城南面、絲路古道北側的大方盤城，本是漢晉時期敦煌郡西部邊塞的一座軍用倉庫——昌安倉遺址。遺址大體近正方形，坐北朝南，四面牆垣皆已坍塌，殘基可見，南北二垣各長一百五十米，東西二垣各長一百五十五米，周回六百一十米。城內稍靠北部有一座橫亘東西的自然土臺，高約一米。臺上土築倉房一座，東西長一百三十

二米，南北寬十七米，中築隔墻兩道。間隔成三大間，每間均南面開門，頂蓋早已坍塌。四壁，除南壁多處頹毁，僅存殘壁數段，其餘東、北、西三面墻體尚在，殘高平均六米，最高處六點七米，南北壁上部和下部整齊地排列着三角形通風孔兩排；墻厚一點五米米。倉房四外十二米原有圍墻一周，今存東、北二面殘基，四角各築墩臺一座，西南墩臺猶存，高約七米，其餘三墩均已塌毁，僅見基址。西南墩臺建在一個較大的自然土臺上，還另有房屋殘基，可能是廨署所在。』

千秋□□□□

☒□載六十三兩其四兩□☒　一〇七五

【校釋】

『千秋』原釋爲『千□』。

☒秦明因□☒　一〇七六

【校釋】

『秦明因』原釋爲『秦明臣』。

☒士吏延壽敢言之☒　一〇七七

隧長張子孫私刀一　一〇七八A

□□杜林－稟　一〇七八B

【校釋】

『私刀』原釋爲『私刀』。

臨要六石具弩二　其一左淵[一]□　天田二里不明

一右淵□　逢二□　一〇七九

【校釋】

「臨要六石具弩二」原釋爲「西書封二」。「其一左淵□」原釋爲「其一大煎都」。「一右淵□」原釋爲「一西域都護」。「天田二里不明」原釋爲「天田二里見□」。「逢二□」原釋爲「二里已獲」。

【集解】

[一]淵　弓兩端叫簫，中央叫弣，簫弣之間叫淵，後作弰。解見六八九簡注一。

……〼　一〇八〇A

再拜言

……　一〇八〇B

【校釋】

原釋「候長憐□□官□」，不確。簡背「再拜言」，原未釋。

……　一〇八一A

□□□失亡□事毋忽如律令　一〇八一B

【校釋】

簡背文字「□□□失亡□事毋忽如律令」，原釋未釋。

□□□因記　一〇八二

【校釋】

『□因記』原釋爲『長田記』。

□壽元年一月庚申[一]卻適亭長□敢言之　一〇八三

【集解】

[一]□壽元年一月庚申　□壽當爲元壽，元壽元年一月辛丑朔，庚申爲二十日，公元前二年二月二四日。

□□　□□　□□

董長卿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〇八四

【校釋】

『卿』原釋未釋。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　一〇八五

……　叩頭白關長□　一〇八六

【校釋】

簡文原釋爲『□□□□□□陷堅稟矢』。

☑□出命各具之□矣□人凡三□□☑　一〇八七

【校釋】

『□矣□人凡三□□』原釋未釋出。

常喜韓柱　一〇八八

【校釋】

『韓』原釋爲『榦』。

……　一〇八九A

……　一〇八九B

【校釋】

簡背原釋出文字『田禾天雨用爲□利』，與字形不合，今不取。

朱黨入關□　一〇九〇

【校釋】

『□』原釋『刈』，不確。

千秋六石具弩二　其一□弭□　卒弩一左淵[一]不□一寸
　　　　　　　　一右淵□　甲□二折　一〇九一

【校釋】

原簡僅釋一『卒』字。

【集解】

[一]弭、淵　均爲弩上部件。解見六八八簡注二。

狀　一〇九二

【校釋】

『狀』原釋爲『艸』。

⧄□其□□⧄　一〇九三

【校釋】

『其』原釋爲『過』。

⧄……　一〇九四

【校釋】

原釋『何日使遣』，不確。

……　一〇九五

……⧄　一〇九六A

遣□□□□□□□□□□毋送□□候長⧄　一〇九六B

……　一〇九七

……　一〇九八

伏地

…… 一〇九九

【校釋】

「伏地」二字原未釋。

□□隧六石具弩一□□□ 一一〇〇

【校釋】

「隧六石具弩一」原釋未釋出。

候長□ 一一〇一

…… 一一〇二

…… 一一〇三

…… 一一〇四

☐□□部□□事□□□行兼

如律令…… 一一〇五

【校釋】

「部□□事□□□行兼」原釋爲「□□□□□□都尉使」。簡背「如律令」原未釋出。

……　一一〇六

六石具弩二其一右□□一□格　其一右淵□

【校釋】

原釋未釋。

廣漢隧　卒弩二

三石具弩一右□□　一左淵□□　一一〇七

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一]大司徒晏[二]大司空少傅豐[三]下小府大師大保票騎將軍少傅輕車將軍步兵□□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艸主客護漕都尉中二千石九卿真二千石[四]州牧關二郡大守諸侯相關都尉　一一〇八A

第六　一一〇八B

【校釋】

『少傅豐』原釋爲『少簿豐』。『護漕都尉』原釋爲『護酒都尉』。『真二千石』原釋爲『□□□□』。

【集解】

[一]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　是月辛酉朔，戊寅爲夏曆十二月十八日，公元六年二月五日。

[二]大司徒晏　即平晏。平帝時曾任尚書令，長樂少府。元始五年因與劉歆等治明堂辟雍有功，封防鄉侯，遷大司徒。爲王莽腹心，改封就德侯。王莽代漢，封就新公，任太傅。又曾拜爲左伯。地皇元年（二〇年）病卒。

[三]大司空少傅豐　即甄豐，字長伯。成帝時歷任京兆都尉、水衡都尉、泗水相。哀帝時任左曹中郎將、光祿勳、右將軍。平帝即位，以迎立之功被封爲廣陽侯，食邑五千戶，又任少傅左將軍、大司空。王莽代漢，拜爲更始將軍，封廣新公。後因其子甄尋作符命，言漢平帝后黃皇室主爲尋妻被王莽捕殺，甄豐隨即自殺。

[四]真二千石　漢代官員秩級。周國林《漢史雜考》認爲，『真二千石』就是『二千石』。廖伯源《辨『真二千石』爲『二千石』之別稱》亦認爲『真

二千石』即爲『二千石』之別稱。閻步克《也談『真二千石』》則認爲：『最初的真二千石、二千石之別，可能來源於官員的即真和試守之別，是就任職而言的；若就職位而言，真二千石可以簡稱爲「二千石」，二千石也可稱爲「真二千石」。漢初只有二千石一秩，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是後來衍生的。從俸祿上看它們構成四級，但真二千石與二千石之間經常是「真」、「守」關係，在這時它們又可以視同一秩。所以史料中對祿秩的這個段落，有時排列爲「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有時排列爲「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

☒□叩頭死罪　一一〇九

……

多毋狀□者府君卒☒

府中皆言□孟□　一一一〇A

六月十日謹起□□毋□

府君謂候長□□□□□□☒

……　一一一〇B

【校釋】

『府君卒』原釋爲『府君□千』。『皆言□孟□』原釋爲『自言□謹官□□』。

五官六府[一]吏爲盜會聚百姓誠☒　一一一一

【集解】

[一]五官六府　此處統指官府衙門。《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玄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

☐候長方伏地再拜
☐　伏地再☐　一一一二

【校釋】

「候長方伏地再拜」原釋爲「☐長方伏地再☐」。

☐☐昌里一巷南度☐　☐　一一一三

☐☐韓神年卌四　布復☐
☐☐☐　☐　一一一四

【校釋】

「韓神」原釋爲「榦坤」。

☐　……
☐日大射中功二[一]　☐　一一一五

【集解】

[一]大射中功　此處大射當指秋射。「中功」當作符合講。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認爲：「中」即「中程」、「中式」之「中」，是「合」、「適」的意思。

☐☐月六日十六　長史五　卌四☐　一一一六

禽虜隧卒宜秋里魯罷軍　八月食　一一一七

可往就送囚□□故君□□□□□□命到府立歸部不及一＝二甚□過起居□

□□□□□□□幸＝甚＝□□□□□□□□□□□□□□□□

□□頓首白……　一一一八

【校釋】

「送囚□□」原釋爲「送囚效穀」。

張丁　四石具弩稾矢五☑　一一一九

【校釋】

「張丁」原釋爲「張今」。

☑十月丙辰入東門☑　一一二〇

莊子蒠報敕當使之敦煌史……　一一二一

【校釋】

「使之敦煌」原釋爲「使之報謹」。

廿七日　壬辰[一]　☑　一一二三

【集解】

［一］廿七日壬辰　元始五年（公元五年）曆譜。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認爲：『由廿七日壬辰推出正月丙寅朔……查陳表，它有兩解：神爵四年（前五八年）或漢平帝元始五年（五年）。該簡出土於T13，是位於T2、T4烽燧東側平坦戈壁上的灰區，考慮到該探方出土二十六枚簡，但伴出紀年簡只有一枚元始五年（五年）的，所以傾向於排除公元前五八年的可能。』

☑從南方來光☑　一一二三A

☑飲餔＝以起☑　一一二三B

【校釋】

『光』原未釋。『飲餔』原釋爲『炊劍』。

十　⧈　大陈[一]驢一匹　宋長

二　　　騅牡[二]齒六歲　一一二四

【校釋】

『牡』原釋爲『壯』。

【集解】

［一］大陈　當爲天陈。酒泉郡屬縣。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治所當今甘肅肅北蒙古族自治縣東北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交界一帶。』

［二］騅牡　蒼白雜曰騅。牡，雄性的獸類。騅牡即蒼白色的公驢。

⧈　監臨泉[一]二千五百　積稚卿　一一二五

【校釋】

『監臨泉』原釋爲『鹽臨泉』。

【集解】

〔一〕臨泉 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認爲：D112，位於吊吊溝内零點七千米、火焰山陷谷西溝口，西北距懸泉置遺址約零點八千米，南距吊吊泉約零點七千米。烽燧以塊石壘砌，已全部坍塌。地面有灰色繩紋陶片，或爲漢代效穀縣『臨泉亭』遺址。

何有 一一二六

君記所…… 一一二七

【校釋】

『所』原釋爲『可見』。

…… 一一二八

…… 一一二九

…… 一一三〇

☒言之 官檄以 月十三日☒ 一一三一

☒□□得□穀者□☒ 一一三二

【校釋】

『得』原未釋。

☒食麥一石九斗五升　一一三三

☒辨傳舍[一]牀席叩頭死=罪=唯　一一三四

【集解】

[一]傳舍　設於交通綫上之館，供過往行人食宿休息。《史記·外戚世家》：『姊去我西時，與我決於傳舍中。』《索隱》曰：『傳舍謂郵亭傳置之舍。蓋竇后初入宮時，别其弟於傳舍之中也。』《漢書·酈食其傳》：『沛公至高陽傳舍』，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侍也。一音張戀反，謂傳置之舍也，其義兩通。它皆類此。』

李君房記告成君齋效卒持葛橐[一]來須成急=必毋亡也　一一三五

【集解】

[一]葛橐　用葛布織成的口袋。

☒□子難足下□　一一三六A

☒□杜君奉謁再再拜　一一三六B

【校釋】

『□子難足下』原釋爲『請于難足下』。

☒□一　□☒　一一三七A

☒□□卿責　□☒　一一三七B

【校釋】

『□卿責』原釋爲『月卿責』。

☐食致醫藥所欲聞命幸＝甚＝　一一三八

【校釋】

「食致」原釋爲「□致」。

莫府☐　一一三九

☐
□氏之家牛
□食實朱得家☐　一一四〇A

☐□□□夫☐　一一四〇B

【校釋】

「朱得家」原釋爲「未得家」。「夫」原釋爲「次」。

等已受□☐　一一四一

【校釋】

「受」原釋爲「發」。

☐□謹遣□界☐　一一四二

護從者敦煌對宛里韓寶年十八☐　一一四三

【校釋】

『韓』原釋爲『榦』。

護從者敦煌對苑里韓寶年十八　單襦復襦[一]各二領　單衣中衣[二]各二領　裘＝絝[三]　☑　一一四四
韋絝布絝各二兩　絮巾布巾[四]各三　□□

【校釋】

『對苑里』原釋爲『對宛里』。『韓』原釋爲『榦』。

【集解】

[一]單襦復襦　襦，短衣。《說文·衣部》：『襦，短衣也。』《釋名·釋衣服》：『有裏曰複，無裏曰單。』

[二]中衣　穿在外衣和内衣中間的衣服。《釋名·釋衣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漢書·石奮傳》：『竊問侍者，取親中帬廁牏。』師古曰：『中帬，若今言中衣也。』《禮記·深衣》注：『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

[三]絝　套褲。《說文·糸部》：『絝，脛衣也。』段玉裁注：『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釋名·釋衣服》：『絝，跨也，兩股各跨別也。』

[四]絮巾　絮，粗絲綿。《說文·糸部》：『絮，敝綿也。』段玉裁注：『敝緜，孰緜也，是之謂絮。凡絮必絲爲之，古無今之木緜也。』《急就篇》第二章：『緯緹絓紬絲絮緜』，顔師古注：『漬繭擘之，清者爲緜，麤者爲絮。今則謂新者爲綿，故者爲絮。』

護妾君林　□三□　□□□
朁[一]五　復襦二領　一一四五

【集解】

[一]朁　當爲簪，婦女頭上的首飾。

相私從者敦煌始昌里陰男年十五　羊皮裘二領　羊皮絝二兩

革履二兩　一一四六

【校釋】

『陰男』原釋爲『陰□』。

□卅　葛囊[一]大小十　勾刀三

☒

□十　韋橐[二]大小十　斤斧錐鑿[三]各一　一一四七

【集解】

[一]葛囊　葛布口袋。《說文》『囊，橐也。』《詩·大雅·公劉》：『廼裹餱糧，于橐于囊。』毛傳：『小曰橐，大曰囊。』《漢書·王吉傳》：『及還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顏師古注：『有底曰囊，無底曰橐。』

[二]韋橐　皮袋子。《說文》囊、橐互訓。

[三]斤斧錐鑿　斤斧同物，但小有區別。《說文·斤部》：『斤，斫木也。』段玉裁注：『凡用砍物者皆用斧；砍木之斧，則謂之斤。』徐灝箋：『斧斤同物，斤小於斧。』王筠《句讀》：『斤之刃横，斧之刃縱，其用與钁相似，不與刀鋸相似。』

☒第卌五　□☒　一一四八

【校釋】

『第』原釋爲『百』。

☒其一人治□　九人塗　四人即日莫省☒

□人病　一一四九

【校釋】

『其一人治』原釋爲『其一人養』。『莫省』原未釋。

蘭毋冠[一]
有方一刃缺生　☐
櫝丸破[二]　☐　一一五〇
木薪[三]芮薪[四]小

【集解】

[一]蘭冠　蘭即籣，盛弩矢的木桶。《說文·竹部》：『籣，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漢書·韓延壽傳》：『抱弩負籣。』顏師古注：『籣，盛弩矢者也，其形似木桶。』冠當爲籣上的蓋子。

[二]櫝丸　盛箭的器具。解見二七九簡注二。

[三]木薪　木柴。

[四]芮薪　易燃而用於引火的燃料，可能多指乾草之類。西北漢簡中多芮薪、木薪、積薪并列，芮薪當指常備的一種引火的柴草，易燃而持續時間短。木薪即木柴，不易直接點燃，需要易燃的柴草才能引着。積薪如前所述，是捆扎成把堆疊成垛的柴草，燃放時間較長。芮有柔軟義，《呂氏春秋·必己》：『不食穀食，不衣芮溫。』高誘注：『芮，絮也。』陳奇猷校釋：『此「芮溫」當從《釋名》之義。「不衣芮溫」，謂不衣細軟溫暖之衣。』袁瑩《芮薪考辨》認爲，『芮薪』之『芮』也是『軜』的通假字，表示『柔軟』之義。芮薪應該是材質比較柔軟的草類燃料的統稱，西北漢簡中的蘆葦、慈其在用作燃料的時候應該都可以稱爲『芮薪』，『蒲』和『需蓺』，也有可能是芮薪所指的燃料。『芮薪』在漢代西北地方可以用作烽燧的燃料，製造積薪和苣等。

平望伐茭千五百石　受步廣卒九人自因平望卒
四韋以上▽廿束爲一石率日　☐　一一五一
千五百石奇九十六石、運積蒙

【校釋】

『率日』原釋爲『卒日』。

合符[一]取茭六十束　一一五二A

合符取茭六十束　一一五二B

【集解】

[一]合符　剖爲兩半的憑信合在一起。《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分而相合。』

☐□□□熊豐周充☐　一一五三A

☐毋有它爲□□□☐　一一五三B

【校釋】

『□□熊豐周充』原釋爲『過使竊豐安它』。『毋有它爲□□』原釋爲『毋有它爲唯不』。

⌓玉門却適亭　一一五四A

⌓有方一完　一一五四B

白

毋恙　一一五五

米一斗五

□一斗□　一一五六

□一石□□□□□　一一五七

【校釋】

原釋「錐一具□□缸一□破」，不確。

☑□　一一五八

……　一一五九A

□□□□　一一五九B

張下千人何叩頭府曰慶卿比千報曰　一一六〇

【校釋】

「府曰」原釋爲「對曰」。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一]士吏義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當責[二]威嚴隧　一一六一

【集解】

[一]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　是月丁丑朔，庚寅爲夏曆二月十四日，公元前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當責　索要欠債之意。王筠《說文句讀》：「責，謂索求負家償物也。」

殷通光[一]印

十月丙辰千秋隧長漢昌以來　☑　一一六二A

後竝入欲得□其驚蓬火謹候望清塞下虜☑

五鳳二年九月戊申[二]下　一一六二B

【校釋】

『竝入』原釋爲『竝人』。

【集解】

[一]殷通光　人名。

[二]五鳳二年九月戊申　是月庚辰朔，戊申爲夏曆九月二十九日，公元前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衣毋以時前日候望東索得　一一六三A

☑□省賣一得騎駝三百二匹　一一六三B

【校釋】

『候望』原釋爲『候塞』。

梁望之柃長秋李順庇將來　一一六四

【校釋】

原釋爲『粟望之□長趣李順依將來』。

☑□安又以錢五千　一一六五

牛一黑犗犗耳左剽[一]齒八歲絜[二]八尺☑　一一六六

【校釋】

『㹶犗』原釋爲『撈捨』。『八尺』原釋爲『八□』。

【集解】

［一］耳左剽　剽爲標誌。《集韻·宵韻》：「表，識也。或作剽。」《周禮·春官·肆師》：「表齍盛。」鄭玄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

［二］絜　圍度曰絜，指腰圍。《集韻·屑韻》：「絜，約束知大小也。」《說文》段注：「絜，引申之圍度曰絜。」

及肯負故今移轉牛□▨　一一六七

【校釋】

「及肯負」原釋爲「及當負」。

不移轉牛凡三百廿九枚見二百枚不付　一一六八

▨千秋隧付張游成未得九月食　一一六九

【校釋】

「張游成」原釋爲「張湫成」。

▨□寬罪　□▨　一一七〇

威嚴卒翟□

威嚴卒王□　▨　一一七一A

威嚴卒傅

威嚴卒殷從　▨　一一七一B

顯明卒李去疾　解寬[一]☑　一一七二

【校釋】

『解寬』原釋爲『解竈』。

【集解】

[一]解寬　人名。

☑卒卜年主☑　一一七三

•最西塞卒六十人　其二人□□
廿六人□□□　☑　一一七四

【校釋】

『最西』原釋爲『•寅卯』。

右使男二人☑　一一七五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一]……
力六石使埻道[二]高廣各丈……　一一七六

【校釋】

『高廣各丈』原釋爲『高□丈』。

【集解】

[一]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　公元前五六年十月二五日。

［二］埻道　練習射箭的靶場。埻，同『準』，箭靶子。《說文·土部》：『埻，射臬也。讀若準。』《廣韻·準韻》：『埻，射的。《周禮》或作準。』另，射堋，箭垛，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通俗文》曰：『射堋爲埻。埻中木曰的。』

卅日

丙　乙　甲　□

申　未　午　夏至　□　　一一七八

【校釋】

『甲午』、『夏至』原釋未釋。

【今按】

此爲甘露元年（前五三年）曆譜。（見下頁）

東北來則逆根傷主民多疾病風從東方來則逆震五穀傷于震風從南▨　　一一七九

▨□解擇亭次行昌擇　者　長史　　一一八〇A

▨可　進酒食公　　一一八〇B

【校釋】

『亭次行昌擇　者』原釋爲『亭長趙行書擇　君』。簡背『可　進酒食公』原未釋出。

▨第▨　　一一八一

▨下　　一一八二

漢宣帝甘露元年曆譜

正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公曆	前53年1月·30日	31	2月	2	3	4	5	6	7	8	立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驚蟄 24	25	26	27	28

二月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公曆	2月·29日	3月	2	3	4	5	6	7	8	9	雨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春分 26	27	28

三月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公曆	3月·29日	30	31	4月	2	3	4	5	6	7	8	9	穀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清明 25	26	27

四月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公曆	4月·28日	29	30	5月	2	3	4	5	6	7	8	9	立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小滿 25	26

五月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公曆	5月·27日	28	29	30	31	6月	2	3	4	5	6	7	8	9	芒種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夏至 25

☐第卌二☐　一一八三

第六十四　一一八四

兩角第百卅三☐　一一八五

玉門千秋[一]隧長敦煌武安里公乘呂安漢[二]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三]除功一勞[四]三歲九月二日其卅日　一一八六A

父不幸死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五]故不史今史[六]　一一八六B

【集解】

[一]千秋　隧名，位在東經93°39′、北緯40°19′。斯坦因所標第九、第十隧之間新發現一隧，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一九七九年考察時統編爲D18。解見三二簡注一。

[二]呂安漢　人名。九九五簡有『千秋隧長安漢』，當爲一人。

[三]神爵四年六月辛酉　是月癸巳朔，辛酉爲夏曆六月二十九日，公元前五八年八月十八日。

[四]功、勞　功與勞有區別，但都可以時間來計算。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認爲，勞四歲可進一功。又據下注『九月晦庚戌』爲公元前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如此，從公元前五八年八月十八日至前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共七年三月又二十四日。進一功除去四年，有勞三年又三月又二十四日，而簡中爲『三歲八月二日』，其多出四月又八日者，可能爲平時增勞所積。

[五]九月晦庚戌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認爲，『九月晦庚戌』只有甘露三年爲是。如此即公元前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故不史今史　史與不史即會不會用通行的隸書書寫文書。故不史今史，意即過去不會而現在已經會了。

☐　回　甘露二年三月戊戌[一]顯明[二]候長□□敢言之□□☐　一一八七A

☐□　回　自言毋責[三]謁報敢言之　一一八七B

【集解】

〔一〕甘露二年三月戊戌　是月庚寅朔，戊戌爲夏曆三月初九日，公元前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顯明　隧名，候長所駐。解見八〇三注四。

〔三〕自言毋責　責爲債，《正字通·貝部》：『責，逋財也。俗作債。』自言毋責即自報沒有債務。

千秋隧六石具弩一完〼　一一八八

雜　一石
〼　六斗
黃米　麤　一一八九

【校釋】

『黃米』原釋爲『載米』。

□李充主　一一九〇

脾有識　一一九一

張廣
□□　一一九二

用鞠〔一〕十石□□　一一九三

【集解】

［一］鞫　通『簐（麯）』，酵母。《集韻·屋韻》：『簐，《説文》：「酒母也。」或作鞫、𥷚、麯。』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革部》：『鞫，叚借爲簐（𥷚）。』

□八寸角長尺六寸　一一九四

四寸角長尺七　一一九五

□尺七寸角　一一九六

□□白□　一一九七

靃☑　一一九八

梁子絡　一一九九

【校釋】

『絡』原釋爲『銘』。

☑轉車　一二〇〇

☑□□□□□亭次行　回　☑　一二〇一

【校釋】

『亭次行』原釋爲『□次行』。

☒受穀報君☒　一二〇二A

□=之=且□□
□□　☒　一二〇二B

【校釋】

『□=之=且』原釋爲『幸=之=且』。

□使己丑入□□　一二〇三A
日寄記□又　急來者賜

□□一□□　爲□□　一二〇三B

【校釋】

『日』原釋爲『曰』。

壺關[一]
□□□　一二〇四

【集解】

[一]壺關　上黨郡屬縣。解見一〇六八簡注三。

☒□登幸=甚=☒　一二〇五

章行☒　一二〇六

☒伏□數　一二〇七

☒□里七十步　一二〇八

其二人□

☒　一人□養　☒　一二〇九

一人□縣里四

【校釋】

簡文中三個「□」，原釋分別釋爲「積」、「公」、「醫」。均與字形不合。

☒還□□願子□☒　一二一〇

☒長得食從丈人遠☒　一二一一A

……　一二一一B

……　一二一二

☒□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一二一三

【校釋】

原釋爲『第三廣漢第四……』。

【今按】

斯坦因在淩胡隧發現的簡中有『·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敦煌漢簡》編爲一六八三。格式和內容與此簡同，均爲宜禾都尉領屬的候官。

□□叩=頭=□□□子春□▨　一二一四A

□□子春坐前叩頭▨　一二一四B

【校釋】

第二個『子春』原釋爲『□□』。

【今按】

此爲發給子春的一信。六四二簡有類似內容，當與此信有關。

▨□▨　一二一五

▨之▨　一二一六

……　一二一七

參考文獻

著作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漢]劉向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
[漢]史遊撰，[唐]顔師古注：《急就章》，長沙：岳麓書社，一九八九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晋]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
[梁]宗懔撰，宋金龍校注：《荆楚歲時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唐]陳藏器著，尚志鈞輯校：《本草拾遺》，皖南醫學院科研科印，一九八三年。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明]李時珍撰，劉衡如、劉山永校注：《本草綱目新校注本》，北京：華夏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清]陳立撰，吴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
[清]顧藹吉：《隸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興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一九八七年。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清]徐靈胎著，羅瓊校注：《神農本草經百種錄》，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宋本廣韻》，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二年。
《孝經》，《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正字通》，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刊本影印本，《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倉修良主編：《漢書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陳永正主編：《中國方術大辭典》，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馮志文等：《西域地名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高學敏等主編：《實用本草綱目彩色圖鑒》，北京：外文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册》，北京：測繪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華夫等主編：《中國古代名物大典》，濟南：濟南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李經緯等主編：《中醫大辭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
劉道清：《中葯名大典》，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陸峻嶺、林幹編：《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錢超塵主編，尚志鈞校注：《神農本草經》，北京：學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沈連生編：《神農本草經中藥彩色圖譜》，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史爲樂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孫詒讓撰，孫啟治、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
唐潔、王蔚青責任編輯《中國農業全書·甘肅分册》，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吴礽驤、李永良等釋校：《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吴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謝觀主編：《中國醫學大辭典》，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吕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趙德馨等編：《中國經濟史辭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鄭天挺等編：《中國歷史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第三册，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中國醫學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醫學百科全書·中藥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中華中醫藥學會編：《中醫必讀百部名著·本草卷》，北京：華夏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周才珠、齊瑞端：《墨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日]大庭脩著，林劍鳴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陳槃：《漢晋遺簡識小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律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台北：蘭臺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黄文弼著，黄烈編：《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上，一九五九年。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錢林書：《續漢書郡國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王國維：《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〇年。
楊泓：《中國古兵器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楊泓等：《中國古代兵器與兵書》，北京：新華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增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岳邦湖、鍾聖祖：《疏勒河流域漢長城考察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張延昌主編：《武威漢代醫簡注解》，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鍾興麒：《西域地名考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周振鶴：《漢書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朱紹侯：《朱紹侯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論文

[日]永田英正：《居延漢簡集成之二》，《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卜憲群：《秦漢公文文書與官僚行政管理》，《歷史研究》一九九七年第四期。
陳邦懷：《居延漢簡考略》，《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一九八〇年。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陳槃：《漢簡賸義再續》，《漢晋遺簡識小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陳文豪：《『文德』地名考釋》，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二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成都市文管處：《四川成都曾家包東漢畫像磚石墓》，《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兼論古代烽號的演變》，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高榮：《漢代『傳驛馬名籍』簡若干問題考述》，《魯東大學學報》二〇〇八年第六期。
高自強：《漢代大小斛(石)問題》，《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二期。
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台北：蘭臺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嘉峪關文物清理小組：《嘉峪關畫像磚墓》，《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二期。
黎虎：《說『真吏』》，《史学月刊》二〇〇九年第五期。
李炳泉：《漢代的『將屯』與『將田』小考》，《史学月刊》二〇〇四年第四期。
李炳泉：《兩漢戊己校尉建制考》，《史学月刊》二〇〇二年第六期。
李并成：《漢敦煌郡效穀縣城考》，《敦煌學輯刊》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李復華：《郫縣出土東漢畫像石棺圖像略說》，《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八期。
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文史》第十二輯，一九八一年。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上)(下)，《文史》第三十四、三十五輯，一九九二年。
李正宇：《敦煌大方盤城及河倉城新考》，《敦煌研究》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李子捷譯：《西域出土的文書》，《新疆藝術學院學報》二〇〇九年第一期。
連劭名：《居延漢簡中的有方》，《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十一期。

梁尉英：《漢代效穀城考》，敦煌文物研究所編：《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之《文史·遺書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柳春新：《東西曹考述》，《史學月刊》二〇〇五年第九期。

陸錫興：《釋卩》，《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十二期。

羅見今：《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敦煌研究》二〇〇八年第一期。

馬耀圻、吉發習：《關於居延漢簡和漢代的居延屯戍區》，《內蒙古社會科學》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孟凡人：《車師後部史研究》，《北庭史地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报出版社、新西兰霍兰德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

孟凡人：《羅布淖爾土垠遺址試析》，《考古學報》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孟志成：《漢簡所見候長和燧長的待遇》，《西北成人教育學報》二〇〇二年第一期。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人文雜志》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四）》，《人文雜志》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裘錫圭：《讀漢簡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一九九九年第三期。

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十二輯，一九八一年。

裘錫圭：《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江汉考古》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宋杰：《漢代官府與私人之間的債務關係》，《首都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三年第一期。

湯池：《東魏茹茹公主墓壁畫試探》，《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王素：《高昌戊己校尉的組織》，《新疆師範大學學報》二〇〇五年第三期。

王彥輝：《『間田』非『王田』辨》，《東北師大學報》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鄔文玲：《敦煌漢簡〈侯普致左子淵書〉校讀》，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吳礽驤：《漢代蓬火制度探索》，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吴礽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綫之變遷》，《中亞學刊》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吴礽驤：《玉門關與玉門關候》，《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
吴榮曾：《漢代的亭與郵》，《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二〇〇二年第四期。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鹽業史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徐苹芳：《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兼釋漢代的蓬火制度》，《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南京博物院：《徐州青山泉白集東漢畫像石墓》，《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薛英群：《居延漢簡中的『社』及其源流》，《蘭州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閻步克：《也談『真二千石』》，《史學月刊》二〇〇三年第十二期。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注》，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〇年。
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史學集刊》二〇〇〇年第二期。
袁瑩：《『芮薪』考辨》，《考古與文物》二〇一二年第一期。
張小鋒：《有方考論》，《歷史教學》二〇〇八年第十二期。
周國林：《漢史雜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一期。
朱紹侯：《對居延敦煌漢簡中『庸』的性質淺議》，《朱紹侯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敦煌馬圈灣漢簡統編號與原始號對照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1	79.D.M.T1:1	41	79.D.M.T5:2	81	79.D.M.T5:42	121	79.D.M.T5:82
2	79.D.M.T1:2	42	79.D.M.T5:3	82	79.D.M.T5:43	122	79.D.M.T5:83
3	79.D.M.T2:1	43	79.D.M.T5:4	83	79.D.M.T5:44	123	79.D.M.T5:84
4	79.D.M.T2:2	44	79.D.M.T5:5	84	79.D.M.T5:45	124	79.D.M.T5:85
5	79.D.M.T2:3	45	79.D.M.T5:6	85	79.D.M.T5:46	125	79.D.M.T5:86
6	79.D.M.T2:4	46	79.D.M.T5:7	86	79.D.M.T5:47	126	79.D.M.T5:87
7	79.D.M.T2:5	47	79.D.M.T5:8	87	79.D.M.T5:48	127	79.D.M.T5:88
8	79.D.M.T2:6	48	79.D.M.T5:9	88	79.D.M.T5:49	128	79.D.M.T5:89
9	79.D.M.T2:7	49	79.D.M.T5:10	89	79.D.M.T5:50	129	79.D.M.T5:90
10	79.D.M.T2:8	50	79.D.M.T5:11	90	79.D.M.T5:51	130	79.D.M.T5:91
11	79.D.M.T2:9	51	79.D.M.T5:12	91	79.D.M.T5:52	131	79.D.M.T5:92
12	79.D.M.T2:10	52	79.D.M.T5:13	92	79.D.M.T5:53	132	79.D.M.T5:93
13	79.D.M.T3:1	53	79.D.M.T5:14	93	79.D.M.T5:54	133	79.D.M.T5:94
14	79.D.M.T3:2	54	79.D.M.T5:15	94	79.D.M.T5:55	134	79.D.M.T5:95
15	79.D.M.T3:3	55	79.D.M.T5:16	95	79.D.M.T5:56	135	79.D.M.T5:96
16	79.D.M.T3:4	56	79.D.M.T5:17	96	79.D.M.T5:57	136	79.D.M.T5:97
17	79.D.M.T3:5	57	79.D.M.T5:18	97	79.D.M.T5:58	137	79.D.M.T5:98
18	79.D.M.T3:6	58	79.D.M.T5:19	98	79.D.M.T5:59	138	79.D.M.T5:99
19	79.D.M.T3:7	59	79.D.M.T5:20	99	79.D.M.T5:60	139	79.D.M.T5:100
20	79.D.M.T3:8	60	79.D.M.T5:21	100	79.D.M.T5:61	140	79.D.M.T5:101
21	79.D.M.T3:9	61	79.D.M.T5:22	101	79.D.M.T5:62	141	79.D.M.T5:102
22	79.D.M.T4:1	62	79.D.M.T5:23	102	79.D.M.T5:63	142	79.D.M.T5:103
23	79.D.M.T4:2	63	79.D.M.T5:24	103	79.D.M.T5:64	143	79.D.M.T5:104
24	79.D.M.T4:3	64	79.D.M.T5:25	104	79.D.M.T5:65	144	79.D.M.T5:105
25	79.D.M.T4:4	65	79.D.M.T5:26	105	79.D.M.T5:66	145	79.D.M.T5:106
26	79.D.M.T4:5	66	79.D.M.T5:27	106	79.D.M.T5:67	146	79.D.M.T5:107
27	79.D.M.T4:6	67	79.D.M.T5:28	107	79.D.M.T5:68	147	79.D.M.T5:108
28	79.D.M.T4:7	68	79.D.M.T5:29	108	79.D.M.T5:69	148	79.D.M.T5:109
29	79.D.M.T4:8	69	79.D.M.T5:30	109	79.D.M.T5:70	149	79.D.M.T5:110
30	79.D.M.T4:9	70	79.D.M.T5:31	110	79.D.M.T5:71	150	79.D.M.T5:111
31	79.D.M.T4:10	71	79.D.M.T5:32	111	79.D.M.T5:72	151	79.D.M.T5:112
32	79.D.M.T4:11	72	79.D.M.T5:33	112	79.D.M.T5:73	152	79.D.M.T5:113
33	79.D.M.T4:12	73	79.D.M.T5:34	113	79.D.M.T5:74	153	79.D.M.T5:114
34	79.D.M.T4:13	74	79.D.M.T5:35	114	79.D.M.T5:75	154	79.D.M.T5:115
35	79.D.M.T4:14	75	79.D.M.T5:36	115	79.D.M.T5:76	155	79.D.M.T5:116
36	79.D.M.T4:15	76	79.D.M.T5:37	116	79.D.M.T5:77	156	79.D.M.T5:117
37	79.D.M.T4:16	77	79.D.M.T5:38	117	79.D.M.T5:78	157	79.D.M.T5:118
38	79.D.M.T4:17	78	79.D.M.T5:39	118	79.D.M.T5:79	158	79.D.M.T5:119
39	79.D.M.T4:18	79	79.D.M.T5:40	119	79.D.M.T5:80	159	79.D.M.T5:120
40	79.D.M.T5:1	80	79.D.M.T5:41	120	79.D.M.T5:81	160	79.D.M.T5:121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161	79.D.M.T5:122	201	79.D.M.T5:162	241	79.D.M.T5:202	281	79.D.M.T5:242
162	79.D.M.T5:123	202	79.D.M.T5:163	242	79.D.M.T5:203	282	79.D.M.T5:243
163	79.D.M.T5:124	203	79.D.M.T5:164	243	79.D.M.T5:204	283	79.D.M.T5:244
164	79.D.M.T5:125	204	79.D.M.T5:165	244	79.D.M.T5:205	284	79.D.M.T5:245
165	79.D.M.T5:126	205	79.D.M.T5:166	245	79.D.M.T5:206	285	79.D.M.T5:246
166	79.D.M.T5:127	206	79.D.M.T5:167	246	79.D.M.T5:207	286	79.D.M.T5:247
167	79.D.M.T5:128	207	79.D.M.T5:168	247	79.D.M.T5:208	287	79.D.M.T5:248
168	79.D.M.T5:129	208	79.D.M.T5:169	248	79.D.M.T5:209	288	79.D.M.T5:249
169	79.D.M.T5:130	209	79.D.M.T5:170	249	79.D.M.T5:210	289	79.D.M.T5:250
170	79.D.M.T5:131	210	79.D.M.T5:171	250	79.D.M.T5:211	290	79.D.M.T5:251
171	79.D.M.T5:132	211	79.D.M.T5:172	251	79.D.M.T5:212	291	79.D.M.T5:252
172	79.D.M.T5:133	212	79.D.M.T5:173	252	79.D.M.T5:213	292	79.D.M.T5:253
173	79.D.M.T5:134	213	79.D.M.T5:174	253	79.D.M.T5:214	293	79.D.M.T5:254
174	79.D.M.T5:135	214	79.D.M.T5:175	254	79.D.M.T5:215	294	79.D.M.T5:255
175	79.D.M.T5:136	215	79.D.M.T5:176	255	79.D.M.T5:216	295	79.D.M.T5:256+260
176	79.D.M.T5:137	216	79.D.M.T5:177	256	79.D.M.T5:217	296	79.D.M.T5:257
177	79.D.M.T5:138	217	79.D.M.T5:178	257	79.D.M.T5:218	297	79.D.M.T5:258
178	79.D.M.T5:139	218	79.D.M.T5:179	258	79.D.M.T5:219	298	79.D.M.T5:259
179	79.D.M.T5:140	219	79.D.M.T5:180	259	79.D.M.T5:220	299	79.D.M.T5:261
180	79.D.M.T5:141	220	79.D.M.T5:181	260	79.D.M.T5:221	300	79.D.M.T5:262
181	79.D.M.T5:142	221	79.D.M.T5:182	261	79.D.M.T5:222	301	79.D.M.T5:263
182	79.D.M.T5:143	222	79.D.M.T5:183	262	79.D.M.T5:223	302	79.D.M.T5:264
183	79.D.M.T5:144	223	79.D.M.T5:184	263	79.D.M.T5:224	303	79.D.M.T5:265
184	79.D.M.T5:145	224	79.D.M.T5:185	264	79.D.M.T5:225	304	79.D.M.T5:266
185	79.D.M.T5:146	225	79.D.M.T5:186	265	79.D.M.T5:226	305	79.D.M.T5:267
186	79.D.M.T5:147	226	79.D.M.T5:187	266	79.D.M.T5:227	306	79.D.M.T5:268
187	79.D.M.T5:148	227	79.D.M.T5:188	267	79.D.M.T5:228	307	79.D.M.T5:269
188	79.D.M.T5:149	228	79.D.M.T5:189	268	79.D.M.T5:229	308	79.D.M.T5:270
189	79.D.M.T5:150	229	79.D.M.T5:190	269	79.D.M.T5:230	309	79.D.M.T5:271
190	79.D.M.T5:151	230	79.D.M.T5:191	270	79.D.M.T5:231	310	79.D.M.T5:272
191	79.D.M.T5:152	231	79.D.M.T5:192	271	79.D.M.T5:232	311	79.D.M.T5:273
192	79.D.M.T5:153	232	79.D.M.T5:193	272	79.D.M.T5:233	312	79.D.M.T5:274
193	79.D.M.T5:154	233	79.D.M.T5:194	273	79.D.M.T5:234	313	79.D.M.T5:275
194	79.D.M.T5:155	234	79.D.M.T5:195	274	79.D.M.T5:235	314	79.D.M.T5:276
195	79.D.M.T5:156	235	79.D.M.T5:196	275	79.D.M.T5:236	315	79.D.M.T5:277
196	79.D.M.T5:157	236	79.D.M.T5:197	276	79.D.M.T5:237	316	79.D.M.T5:278
197	79.D.M.T5:158	237	79.D.M.T5:198	277	79.D.M.T5:238	317	79.D.M.T5:279
198	79.D.M.T5:159	238	79.D.M.T5:199	278	79.D.M.T5:239	318	79.D.M.T5:280
199	79.D.M.T5:160	239	79.D.M.T5:200	279	79.D.M.T5:240	319	79.D.M.T5:281
200	79.D.M.T5:161	240	79.D.M.T5:201	280	79.D.M.T5:241	320	79.D.M.T5:282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321	79.D.M.T5:283	361	79.D.M.T5:323	401	79.D.M.T5:363	441	79.D.M.T5:404
322	79.D.M.T5:284	362	79.D.M.T5:324	402	79.D.M.T5:364	442	79.D.M.T5:405
323	79.D.M.T5:285	363	79.D.M.T5:325	403	79.D.M.T5:365	443	79.D.M.T5:406
324	79.D.M.T5:286	364	79.D.M.T5:326	404	79.D.M.T5:366	444	79.D.M.T5:407
325	79.D.M.T5:287	365	79.D.M.T5:327	405	79.D.M.T5:367	445	79.D.M.T5:408
326	79.D.M.T5:288	366	79.D.M.T5:328	406	79.D.M.T5:368	446	79.D.M.T5:409
327	79.D.M.T5:289	367	79.D.M.T5:329	407	79.D.M.T5:369	447	79.D.M.T5:410
328	79.D.M.T5:290	368	79.D.M.T5:330	408	79.D.M.T5:370	448	79.D.M.T5:411
329	79.D.M.T5:291	369	79.D.M.T5:331	409	79.D.M.T5:371	449	79.D.M.T5:412
330	79.D.M.T5:292	370	79.D.M.T5:332	410	79.D.M.T5:372	450	79.D.M.T5:413
331	79.D.M.T5:293	371	79.D.M.T5:333	411	79.D.M.T5:373	451	79.D.M.T5:414
332	79.D.M.T5:294	372	79.D.M.T5:334	412	79.D.M.T5:374	452	79.D.M.T5:415
333	79.D.M.T5:295	373	79.D.M.T5:335	413	79.D.M.T5:375	453	79.D.M.T5:416
334	79.D.M.T5:296	374	79.D.M.T5:336	414	79.D.M.T5:376	454	79.D.M.T5:417
335	79.D.M.T5:297	375	79.D.M.T5:337	415	79.D.M.T5:377	455	79.D.M.T5:418
336	79.D.M.T5:298	376	79.D.M.T5:338	416	79.D.M.T5:378	456	79.D.M.T5:419
337	79.D.M.T5:299	377	79.D.M.T5:339	417	79.D.M.T5:379	457	79.D.M.T5:420
338	79.D.M.T5:300	378	79.D.M.T5:340	418	79.D.M.T5:380	458	79.D.M.T5:421
339	79.D.M.T5:301	379	79.D.M.T5:341	419	79.D.M.T5:381	459	79.D.M.T5:422
340	79.D.M.T5:302	380	79.D.M.T5:342	420	79.D.M.T5:382	460	79.D.M.T5:423
341	79.D.M.T5:303	381	79.D.M.T5:343	421	79.D.M.T5:383	461	79.D.M.T5:424
342	79.D.M.T5:304	382	79.D.M.T5:344	422	79.D.M.T5:384	462	79.D.M.T5:425
343	79.D.M.T5:305	383	79.D.M.T5:345	423	79.D.M.T5:385	463	79.D.M.T5:426
344	79.D.M.T5:306	384	79.D.M.T5:346	424	79.D.M.T5:386	464	79.D.M.T5:427
345	79.D.M.T5:307	385	79.D.M.T5:347	425	79.D.M.T5:387	465	79.D.M.T5:428
346	79.D.M.T5:308	386	79.D.M.T5:348	426	79.D.M.T5:388	466	79.D.M.T5:429
347	79.D.M.T5:309	387	79.D.M.T5:349	427	79.D.M.T5:389	467	79.D.M.T5:430
348	79.D.M.T5:310	388	79.D.M.T5:350	428	79.D.M.T5:390	468	79.D.M.T5:431
349	79.D.M.T5:311	389	79.D.M.T5:351	429	79.D.M.T5:391	469	79.D.M.T5:432
350	79.D.M.T5:312	390	79.D.M.T5:352	430	79.D.M.T5:392+393	470	79.D.M.T5:433
351	79.D.M.T5:313	391	79.D.M.T5:353	431	79.D.M.T5:394	471	79.D.M.T5:434
352	79.D.M.T5:314	392	79.D.M.T5:354	432	79.D.M.T5:395	472	79.D.M.T5:435
353	79.D.M.T5:315	393	79.D.M.T5:355	433	79.D.M.T5:396	473	79.D.M.T5:436
354	79.D.M.T5:316	394	79.D.M.T5:356	434	79.D.M.T5:397	474	79.D.M.T5:437
355	79.D.M.T5:317	395	79.D.M.T5:357	435	79.D.M.T5:398	475	79.D.M.T5:438
356	79.D.M.T5:318	396	79.D.M.T5:358	436	79.D.M.T5:399	476	79.D.M.T5:439
357	79.D.M.T5:319	397	79.D.M.T5:359	437	79.D.M.T5:400	477	79.D.M.T5:440
358	79.D.M.T5:320	398	79.D.M.T5:360	438	79.D.M.T5:401	478	79.D.M.T5:441
359	79.D.M.T5:321	399	79.D.M.T5:361	439	79.D.M.T5:402	479	79.D.M.T5:442
360	79.D.M.T5:322	400	79.D.M.T5:362	440	79.D.M.T5:403	480	79.D.M.T5:443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481	79.D.M.T6:1	521	79.D.M.T6:41	561	79.D.M.T6:81	601	79.D.M.T6:121
482	79.D.M.T6:2	522	79.D.M.T6:42	562	79.D.M.T6:82	602	79.D.M.T6:122
483	79.D.M.T6:3	523	79.D.M.T6:43	563	79.D.M.T6:83	603	79.D.M.T6:123
484	79.D.M.T6:4	524	79.D.M.T6:44	564	79.D.M.T6:84	604	79.D.M.T6:124
485	79.D.M.T6:5	525	79.D.M.T6:45	565	79.D.M.T6:85	605	79.D.M.T6:125
486	79.D.M.T6:6	526	79.D.M.T6:46	566	79.D.M.T6:86	606	79.D.M.T6:126
487	79.D.M.T6:7	527	79.D.M.T6:47	567	79.D.M.T6:87	607	79.D.M.T6:127
488	79.D.M.T6:8	528	79.D.M.T6:48	568	79.D.M.T6:88	608	79.D.M.T6:128
489	79.D.M.T6:9	529	79.D.M.T6:49	569	79.D.M.T6:89	609	79.D.M.T6:129
490	79.D.M.T6:10	530	79.D.M.T6:50	570	79.D.M.T6:90	610	79.D.M.T6:130
491	79.D.M.T6:11	531	79.D.M.T6:51	571	79.D.M.T6:91	611	79.D.M.T6:131
492	79.D.M.T6:12	532	79.D.M.T6:52	572	79.D.M.T6:92	612	79.D.M.T6:132
493	79.D.M.T6:13	533	79.D.M.T6:53	573	79.D.M.T6:93	613	79.D.M.T6:133
494	79.D.M.T6:14	534	79.D.M.T6:54	574	79.D.M.T6:94	614	79.D.M.T7:1
495	79.D.M.T6:15	535	79.D.M.T6:55	575	79.D.M.T6:95	615	79.D.M.T7:2
496	79.D.M.T6:16	536	79.D.M.T6:56	576	79.D.M.T6:96	616	79.D.M.T7:3
497	79.D.M.T6:17	537	79.D.M.T6:57	577	79.D.M.T6:97	617	79.D.M.T7:4
498	79.D.M.T6:18	538	79.D.M.T6:58	578	79.D.M.T6:98	618	79.D.M.T7:5
499	79.D.M.T6:19	539	79.D.M.T6:59	579	79.D.M.T6:99	619	79.D.M.T7:6
500	79.D.M.T6:20	540	79.D.M.T6:60	580	79.D.M.T6:100	620	79.D.M.T7:7
501	79.D.M.T6:21	541	79.D.M.T6:61	581	79.D.M.T6:101	621	79.D.M.T7:8
502	79.D.M.T6:22	542	79.D.M.T6:62	582	79.D.M.T6:102	622	79.D.M.T7:9
503	79.D.M.T6:23	543	79.D.M.T6:63	583	79.D.M.T6:103	623	79.D.M.T7:10
504	79.D.M.T6:24	544	79.D.M.T6:64	584	79.D.M.T6:104	624	79.D.M.T7:11
505	79.D.M.T6:25	545	79.D.M.T6:65	585	79.D.M.T6:105	625	79.D.M.T7:12
506	79.D.M.T6:26	546	79.D.M.T6:66	586	79.D.M.T6:106	626	79.D.M.T7:13
507	79.D.M.T6:27	547	79.D.M.T6:67	587	79.D.M.T6:107	627	79.D.M.T7:14
508	79.D.M.T6:28	548	79.D.M.T6:68	588	79.D.M.T6:108	628	79.D.M.T7:15
509	79.D.M.T6:29	549	79.D.M.T6:69	589	79.D.M.T6:109	629	79.D.M.T7:16
510	79.D.M.T6:30	550	79.D.M.T6:70	590	79.D.M.T6:110	630	79.D.M.T7:17
511	79.D.M.T6:31	551	79.D.M.T6:71	591	79.D.M.T6:111	631	79.D.M.T7:18
512	79.D.M.T6:32	552	79.D.M.T6:72	592	79.D.M.T6:112	632	79.D.M.T7:19
513	79.D.M.T6:33	553	79.D.M.T6:73	593	79.D.M.T6:113	633	79.D.M.T7:20
514	79.D.M.T6:34	554	79.D.M.T6:74	594	79.D.M.T6:114	634	79.D.M.T7:21
515	79.D.M.T6:35	555	79.D.M.T6:75	595	79.D.M.T6:115	635	79.D.M.T7:22
516	79.D.M.T6:36	556	79.D.M.T6:76	596	79.D.M.T6:116	636	79.D.M.T7:23
517	79.D.M.T6:37	557	79.D.M.T6:77	597	79.D.M.T6:117	637	79.D.M.T7:24
518	79.D.M.T6:38	558	79.D.M.T6:78	598	79.D.M.T6:118	638	79.D.M.T7:25
519	79.D.M.T6:39	559	79.D.M.T6:79	599	79.D.M.T6:119	639	79.D.M.T7:26
520	79.D.M.T6:40	560	79.D.M.T6:80	600	79.D.M.T6:120	640	79.D.M.T7:27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641	79.D.M.T7:28	681	79.D.M.T8:26	721	79.D.M.T8:68	761	79.D.M.T8:108
642	79.D.M.T7:29	682	79.D.M.T8:27	722	79.D.M.T8:69	762	79.D.M.T8:109
643	79.D.M.T7:30	683	79.D.M.T8:28	723	79.D.M.T8:70	763	79.D.M.T8:110
644	79.D.M.T7:31	684	79.D.M.T8:29	724	79.D.M.T8:71	764	79.D.M.T8:111
645	79.D.M.T7:32	685	79.D.M.T8:30	725	79.D.M.T8:72	765	79.D.M.T8:112
646	79.D.M.T7:33	686	79.D.M.T8:31	726	79.D.M.T8:73	766	79.D.M.T8:113
647	79.D.M.T7:34	687	79.D.M.T8:32	727	79.D.M.T8:74	767	79.D.M.T8:114
648	79.D.M.T7:35	688	79.D.M.T8:33+34	728	79.D.M.T8:75	768	79.D.M.T8:115
649	79.D.M.T7:36	689	79.D.M.T8:35	729	79.D.M.T8:76	769	79.D.M.T9:1
650	79.D.M.T7:37	690	79.D.M.T8:36+37	730	79.D.M.T8:77	770	79.D.M.T9:2
651	79.D.M.T7:38	691	79.D.M.T8:38	731	79.D.M.T8:78	771	79.D.M.T9:3
652	79.D.M.T7:39	692	79.D.M.T8:39	732	79.D.M.T8:79	772	79.D.M.T9:4
653	79.D.M.T7:40	693	79.D.M.T8:40	733	79.D.M.T8:80	773	79.D.M.T9:5
654	79.D.M.T7:41	694	79.D.M.T8:41	734	79.D.M.T8:81	774	79.D.M.T9:6
655	79.D.M.T7:42	695	79.D.M.T8:42	735	79.D.M.T8:82	775	79.D.M.T9:7
656	79.D.M.T8:1	696	79.D.M.T8:43	736	79.D.M.T8:83	776	79.D.M.T9:8
657	79.D.M.T8:2	697	79.D.M.T8:44	737	79.D.M.T8:84	777	79.D.M.T9:9
658	79.D.M.T8:3	698	79.D.M.T8:45	738	79.D.M.T8:85	778	79.D.M.T9:10
659	79.D.M.T8:4	699	79.D.M.T8:46	739	79.D.M.T8:86	779	79.D.M.T9:11
660	79.D.M.T8:5	700	79.D.M.T8:47	740	79.D.M.T8:87	780	79.D.M.T9:12
661	79.D.M.T8:6	701	79.D.M.T8:48	741	79.D.M.T8:88	781	79.D.M.T9:13
662	79.D.M.T8:7	702	79.D.M.T8:49	742	79.D.M.T8:89	782	79.D.M.T9:14
663	79.D.M.T8:8	703	79.D.M.T8:50	743	79.D.M.T8:90	783	79.D.M.T9:15
664	79.D.M.T8:9	704	79.D.M.T8:51	744	79.D.M.T8:91	784	79.D.M.T9:16
665	79.D.M.T8:10	705	79.D.M.T8:52	745	79.D.M.T8:92	785	79.D.M.T9:17
666	79.D.M.T8:11	706	79.D.M.T8:53	746	79.D.M.T8:93	786	79.D.M.T9:18
667	79.D.M.T8:12	707	79.D.M.T8:54	747	79.D.M.T8:94	787	79.D.M.T9:19
668	79.D.M.T8:13	708	79.D.M.T8:55	748	79.D.M.T8:95	788	79.D.M.T9:20
669	79.D.M.T8:14	709	79.D.M.T8:56	749	79.D.M.T8:96	789	79.D.M.T9:21
670	79.D.M.T8:15	710	79.D.M.T8:57	750	79.D.M.T8:97	790	79.D.M.T9:22
671	79.D.M.T8:16	711	79.D.M.T8:58	751	79.D.M.T8:98	791	79.D.M.T9:23
672	79.D.M.T8:17	712	79.D.M.T8:59	752	79.D.M.T8:99	792	79.D.M.T9:24
673	79.D.M.T8:18	713	79.D.M.T8:60	753	79.D.M.T8:100	793	79.D.M.T9:25
674	79.D.M.T8:19	714	79.D.M.T8:61	754	79.D.M.T8:101	794	79.D.M.T9:26
675	79.D.M.T8:20	715	79.D.M.T8:62	755	79.D.M.T8:102	795	79.D.M.T9:27
676	79.D.M.T8:21	716	79.D.M.T8:63	756	79.D.M.T8:103	796	79.D.M.T9:28
677	79.D.M.T8:22	717	79.D.M.T8:64	757	79.D.M.T8:104	797	79.D.M.T9:29
678	79.D.M.T8:23	718	79.D.M.T8:65	758	79.D.M.T8:105	798	79.D.M.T9:30
679	79.D.M.T8:24	719	79.D.M.T8:66	759	79.D.M.T8:106	799	79.D.M.T9:31
680	79.D.M.T8:25	720	79.D.M.T8:67	760	79.D.M.T8:107	800	79.D.M.T9:32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801	79.D.M.T9:33	841	79.D.M.T9:73	881	79.D.M.T9:113	921	79.D.M.T9:153
802	79.D.M.T9:34	842	79.D.M.T9:74	882	79.D.M.T9:114	922	79.D.M.T9:154
803	79.D.M.T9:35	843	79.D.M.T9:75	883	79.D.M.T9:115	923	79.D.M.T9:155
804	79.D.M.T9:36	844	79.D.M.T9:76	884	79.D.M.T9:116	924	79.D.M.T9:156
805	79.D.M.T9:37	845	79.D.M.T9:77	885	79.D.M.T9:117	925	79.D.M.T9:157
806	79.D.M.T9:38	846	79.D.M.T9:78	886	79.D.M.T9:118	926	79.D.M.T9:158
807	79.D.M.T9:39	847	79.D.M.T9:79	887	79.D.M.T9:119	927	79.D.M.T9:159
808	79.D.M.T9:40	848	79.D.M.T9:80	888	79.D.M.T9:120	928	79.D.M.T9:160
809	79.D.M.T9:41	849	79.D.M.T9:81	889	79.D.M.T9:121	929	79.D.M.T9:161
810	79.D.M.T9:42	850	79.D.M.T9:82	890	79.D.M.T9:122	930	79.D.M.T9:162
811	79.D.M.T9:43	851	79.D.M.T9:83	891	79.D.M.T9:123	931	79.D.M.T9:163
812	79.D.M.T9:44	852	79.D.M.T9:84	892	79.D.M.T9:124	932	79.D.M.T10:1
813	79.D.M.T9:45	853	79.D.M.T9:85	893	79.D.M.T9:125	933	79.D.M.T10:2
814	79.D.M.T9:46	854	79.D.M.T9:86	894	79.D.M.T9:126	934	79.D.M.T10:3
815	79.D.M.T9:47	855	79.D.M.T9:87	895	79.D.M.T9:127	935	79.D.M.T10:4
816	79.D.M.T9:48	856	79.D.M.T9:88	896	79.D.M.T9:128	936	79.D.M.T10:5
817	79.D.M.T9:49	857	79.D.M.T9:89	897	79.D.M.T9:129	937	79.D.M.T10:6
818	79.D.M.T9:50	858	79.D.M.T9:90	898	79.D.M.T9:130	938	79.D.M.T10:7
819	79.D.M.T9:51	859	79.D.M.T9:91	899	79.D.M.T9:131	939	79.D.M.T10:8
820	79.D.M.T9:52	860	79.D.M.T9:92	900	79.D.M.T9:132	940	79.D.M.T10:9
821	79.D.M.T9:53	861	79.D.M.T9:93	901	79.D.M.T9:133	941	79.D.M.T10:10
822	79.D.M.T9:54	862	79.D.M.T9:94	902	79.D.M.T9:134	942	79.D.M.T10:11
823	79.D.M.T9:55	863	79.D.M.T9:95	903	79.D.M.T9:135	943	79.D.M.T10:12
824	79.D.M.T9:56	864	79.D.M.T9:96	904	79.D.M.T9:136	944	79.D.M.T10:13
825	79.D.M.T9:57	865	79.D.M.T9:97	905	79.D.M.T9:137	945	79.D.M.T10:14
826	79.D.M.T9:58	866	79.D.M.T9:98	906	79.D.M.T9:138	946	79.D.M.T10:15
827	79.D.M.T9:59	867	79.D.M.T9:99	907	79.D.M.T9:139	947	79.D.M.T10:16
828	79.D.M.T9:60	868	79.D.M.T9:100	908	79.D.M.T9:140	948	79.D.M.T10:17
829	79.D.M.T9:61	869	79.D.M.T9:101	909	79.D.M.T9:141	949	79.D.M.T10:18
830	79.D.M.T9:62	870	79.D.M.T9:102	910	79.D.M.T9:142	950	79.D.M.T10:19
831	79.D.M.T9:63	871	79.D.M.T9:103	911	79.D.M.T9:143	951	79.D.M.T10:20
832	79.D.M.T9:64	872	79.D.M.T9:104	912	79.D.M.T9:144	952	79.D.M.T10:21
833	79.D.M.T9:65	873	79.D.M.T9:105	913	79.D.M.T9:145	953	79.D.M.T10:22
834	79.D.M.T9:66	874	79.D.M.T9:106	914	79.D.M.T9:146	954	79.D.M.T10:23
835	79.D.M.T9:67	875	79.D.M.T9:107	915	79.D.M.T9:147	955	79.D.M.T10:24
836	79.D.M.T9:68	876	79.D.M.T9:108	916	79.D.M.T9:148	956	79.D.M.T10:25
837	79.D.M.T9:69	877	79.D.M.T9:109	917	79.D.M.T9:149	957	79.D.M.T10:26
838	79.D.M.T9:70	878	79.D.M.T9:110	918	79.D.M.T9:150	958	79.D.M.T12:1
839	79.D.M.T9:71	879	79.D.M.T9:111	919	79.D.M.T9:151	959	79.D.M.T12:2
840	79.D.M.T9:72	880	79.D.M.T9:112	920	79.D.M.T9:152	960	79.D.M.T12:3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961	79.D.M.T12:4	1001	79.D.M.T12:44	1041	79.D.M.T12:84	1081	79.D.M.T12:124
962	79.D.M.T12:5	1002	79.D.M.T12:45	1042	79.D.M.T12:85	1082	79.D.M.T12:125
963	79.D.M.T12:6	1003	79.D.M.T12:46	1043	79.D.M.T12:86	1083	79.D.M.T12:126
964	79.D.M.T12:7	1004	79.D.M.T12:47	1044	79.D.M.T12:87	1084	79.D.M.T12:127
965	79.D.M.T12:8	1005	79.D.M.T12:48	1045	79.D.M.T12:88	1085	79.D.M.T12:128
966	79.D.M.T12:9	1006	79.D.M.T12:49	1046	79.D.M.T12:89	1086	79.D.M.T12:129
967	79.D.M.T12:10	1007	79.D.M.T12:50	1047	79.D.M.T12:90	1087	79.D.M.T12:130
968	79.D.M.T12:11	1008	79.D.M.T12:51	1048	79.D.M.T12:91	1088	79.D.M.T12:131
969	79.D.M.T12:12	1009	79.D.M.T12:52	1049	79.D.M.T12:92	1089	79.D.M.T12:132
970	79.D.M.T12:13	1010	79.D.M.T12:53	1050	79.D.M.T12:93	1090	79.D.M.T12:133
971	79.D.M.T12:14	1011	79.D.M.T12:54	1051	79.D.M.T12:94	1091	79.D.M.T12:134
972	79.D.M.T12:15	1012	79.D.M.T12:55	1052	79.D.M.T12:95	1092	79.D.M.T12:135
973	79.D.M.T12:16	1013	79.D.M.T12:56	1053	79.D.M.T12:96	1093	79.D.M.T12:136
974	79.D.M.T12:17	1014	79.D.M.T12:57	1054	79.D.M.T12:97	1094	79.D.M.T12:137
975	79.D.M.T12:18	1015	79.D.M.T12:58	1055	79.D.M.T12:98	1095	79.D.M.T12:138
976	79.D.M.T12:19	1016	79.D.M.T12:59	1056	79.D.M.T12:99	1096	79.D.M.T12:139
977	79.D.M.T12:20	1017	79.D.M.T12:60	1057	79.D.M.T12:100	1097	79.D.M.T12:140
978	79.D.M.T12:21	1018	79.D.M.T12:61	1058	79.D.M.T12:101	1098	79.D.M.T12:141
979	79.D.M.T12:22	1019	79.D.M.T12:62	1059	79.D.M.T12:102	1099	79.D.M.T12:142
980	79.D.M.T12:23	1020	79.D.M.T12:63	1060	79.D.M.T12:103	1100	79.D.M.T12:143
981	79.D.M.T12:24	1021	79.D.M.T12:64	1061	79.D.M.T12:104	1101	79.D.M.T12:144
982	79.D.M.T12:25	1022	79.D.M.T12:65	1062	79.D.M.T12:105	1102	79.D.M.T12:145
983	79.D.M.T12:26	1023	79.D.M.T12:66	1063	79.D.M.T12:106	1103	79.D.M.T12:146
984	79.D.M.T12:27	1024	79.D.M.T12:67	1064	79.D.M.T12:107	1104	79.D.M.T12:147
985	79.D.M.T12:28	1025	79.D.M.T12:68	1065	79.D.M.T12:108	1105	79.D.M.T12:148
986	79.D.M.T12:29	1026	79.D.M.T12:69	1066	79.D.M.T12:109	1106	79.D.M.T12:149
987	79.D.M.T12:30	1027	79.D.M.T12:70	1067	79.D.M.T12:110	1107	79.D.M.T12:150
988	79.D.M.T12:31	1028	79.D.M.T12:71	1068	79.D.M.T12:111	1108	79.D.M.T13:1
989	79.D.M.T12:32	1029	79.D.M.T12:72	1069	79.D.M.T12:112	1109	79.D.M.T13:2
990	79.D.M.T12:33	1030	79.D.M.T12:73	1070	79.D.M.T12:113	1110	79.D.M.T13:3
991	79.D.M.T12:34	1031	79.D.M.T12:74	1071	79.D.M.T12:114	1111	79.D.M.T13:4
992	79.D.M.T12:35	1032	79.D.M.T12:75	1072	79.D.M.T12:115	1112	79.D.M.T13:5
993	79.D.M.T12:36	1033	79.D.M.T12:76	1073	79.D.M.T12:116	1113	79.D.M.T13:6
994	79.D.M.T12:37	1034	79.D.M.T12:77	1074	79.D.M.T12:117	1114	79.D.M.T13:7
995	79.D.M.T12:38	1035	79.D.M.T12:78	1075	79.D.M.T12:118	1115	79.D.M.T13:8
996	79.D.M.T12:39	1036	79.D.M.T12:79	1076	79.D.M.T12:119	1116	79.D.M.T13:9
997	79.D.M.T12:40	1037	79.D.M.T12:80	1077	79.D.M.T12:120	1117	79.D.M.T13:10
998	79.D.M.T12:41	1038	79.D.M.T12:81	1078	79.D.M.T12:121	1118	79.D.M.T13:11
999	79.D.M.T12:42	1039	79.D.M.T12:82	1079	79.D.M.T12:122	1119	79.D.M.T13:12
1000	79.D.M.T12:43	1040	79.D.M.T12:83	1080	79.D.M.T12:123	1120	79.D.M.T13:13

續表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統編號	原始號
1121	79.D.M.T13:14	1161	79.D.M.T18:1	1201	79.D.M.T18:41
1122	79.D.M.T13:15	1162	79.D.M.T18:2	1202	79.D.M.T18:42
1123	79.D.M.T13:16	1163	79.D.M.T18:3	1203	79.D.M.T18:43
1124	79.D.M.T13:17	1164	79.D.M.T18:4	1204	79.D.M.T18:44
1125	79.D.M.T13:18	1165	79.D.M.T18:5	1205	79.D.M.T18:45
1126	79.D.M.T13:19	1166	79.D.M.T18:6	1206	79.D.M.T18:46
1127	79.D.M.T13:20	1167	79.D.M.T18:7	1207	79.D.M.T18:47
1128	79.D.M.T13:21	1168	79.D.M.T18:8	1208	79.D.M.T18:48
1129	79.D.M.T13:22	1169	79.D.M.T18:9	1209	79.D.M.T18:49
1130	79.D.M.T13:23	1170	79.D.M.T18:10	1210	79.D.M.T18:50
1131	79.D.M.T13:24	1171	79.D.M.T18:11	1211	79.D.M.T18:51
1132	79.D.M.T13:25	1172	79.D.M.T18:12	1212	79.D.M.T18:52
1133	79.D.M.T13:26	1173	79.D.M.T18:13	1213	79.D.M.T18:53
1134	79.D.M.T14:1	1174	79.D.M.T18:14	1214	79.D.M.T18:54
1135	79.D.M.T14:2	1175	79.D.M.T18:15	1215	79.D.M.T18:55
1136	79.D.M.T14:3	1176	79.D.M.T18:16	1216	79.D.M.T18:56
1137	79.D.M.T14:4	1177	79.D.M.T18:17	1217	79.D.M.T18:57
1138	79.D.M.T14:5	1178	79.D.M.T18:18		
1139	79.D.M.T14:6	1179	79.D.M.T18:19		
1140	79.D.M.T14:7	1180	79.D.M.T18:20		
1141	79.D.M.T14:8	1181	79.D.M.T18:21		
1142	79.D.M.T14:9	1182	79.D.M.T18:22		
1143	79.D.M.T14:10	1183	79.D.M.T18:23		
1144	79.D.M.T14:11	1184	79.D.M.T18:24		
1145	79.D.M.T14:12	1185	79.D.M.T18:25		
1146	79.D.M.T14:13	1186	79.D.M.T18:26		
1147	79.D.M.T14:14	1187	79.D.M.T18:27		
1148	79.D.M.T14:15	1188	79.D.M.T18:28		
1149	79.D.M.T14:16	1189	79.D.M.T18:29		
1150	79.D.M.T14:17	1190	79.D.M.T18:30		
1151	79.D.M.T14:18	1191	79.D.M.T18:31		
1152	79.D.M.T14:19	1192	79.D.M.T18:32		
1153	79.D.M.T14:20	1193	79.D.M.T18:33		
1154	79.D.M.T14:21	1194	79.D.M.T18:34		
1155	79.D.M.T14:22	1195	79.D.M.T18:35		
1156	79.D.M.T14:23	1196	79.D.M.T18:36		
1157	79.D.M.T14:24	1197	79.D.M.T18:37		
1158	79.D.M.T14:25	1198	79.D.M.T18:38		
1159	79.D.M.T14:26	1199	79.D.M.T18:39		
1160	79.D.M.T15:1	1200	79.D.M.T18:40		

詞條索引

說明：一、本索引按拼音順序排列，收録本書"集解"部分所有詞條。

二、著録格式：先詞條，次該詞所在簡之簡號，最後是該詞在本書中之頁碼；詞條釋義跨頁，則只出首頁；每項間以斜綫"/"分隔；同一詞條多次出現，一并著録。